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

THE WESTERN  
CHINA REPORT

# 中国西部报告

边燕杰 /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

THE WESTERN  
CHINA REPORT  
中国西部报告

边燕杰 /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西部报告 / 边燕杰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61 - 2890 - 9

I. ①中… II. ①边… III. ①社会调查—研究报告—西北地区  
②社会调查—研究报告—西南地区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2478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侯苗苗  
责任校对 高 婷  
责任印制 王 超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1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国西部报告

边燕杰等著

“西部调查”课题组各省主要负责人（按姓氏字母排列）：

陈皆明、李黎明、赵文龙、张顺（陕西）；陈文江（甘肃）；邓智华（青海）；甘品元（广西）；钱宁（云南）；束锡红（宁夏）；宋跃飞（内蒙）；王虎（西藏）；王晓辉（贵州）；吴琼（新疆）；韦克难（四川）；周绍宾（重庆）

## 数据整理和分析：

郭小弦、张磊

各章作者：参加各章写作的课题组成员是：

第一章 张群、宋跃飞、朱荟、王卫卫

第二章 韦克难、陈皆明、陈家建、郝雨霏、訾言锋

第三章 甘品元、黄欢

第四章 束锡红、聂君

第五章 陈文江、焦若水、刘佳

第六章 张美川、马雪峰、余翠娥

第七章 李黎明、雷鸣

第八章 边燕杰、张磊、郭小弦

第九章 郝亚明、王虎

第十章 邓智华

第十一章 张顺、郝雨霏

各章总修改：边燕杰、郭小弦

## 序：西部发展的召唤

“中国西部社会变迁调查”(China Survey of Social Change), 简称“西部调查(CSSC)”, 由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发起和组织, 来自西部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校兄弟单位共同参与, 合作完成。《中国西部报告》是集体开发12省联合数据的第一项学术成果, 目的是根据调查数据, 描述西部社会结构和西部人民生活的基本状态, 从这个基础上继续研究西部社会和西部人。

参与调查的合作单位(负责人)有: 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韦克难)、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邓智华)、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钱宁)、兰州大学社会评价中心(陈文江)、北方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研究所(束锡红)、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甘品元)、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吴琼)、拉萨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王虎)、贵州民族学院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王晓辉)、内蒙古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学系(宋跃飞)、重庆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系(周绍宾)、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陈皆明、李黎明、赵文龙、张顺)。各参与单位负责本地的调查开展, 数据收集。根据协议, 各地数据归各参加单位所有, 12省市的联合数据由本课题研究团队共享, 集体开发, 分析和写作者有独立发表权, 文责自负。接下来, 我介绍一下“西部调查”和《中国西部报告》的一些相关想法。

### 一 发展中的西部

我于2009年6月1日正式进入西安交通大学担任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当年10月建立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 担任首任所长。基于这一学术园地, 我计划从事三项工作。第一项工作是发展国际接轨、国内一流的

社会学教学和研究，培养训练有素的青年学生和学者，方法是通过内培和外引加强西安交大社会学系的实力，同时，举办暑期学校从全国特别是西部招收学员，培训实证社会科学的教研人才。这项工作初有成效。第二项工作是创建和发展“关系社会学”，在力图把握中国文化和结构的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关系、社会网络的研究与教学。这项工作已经开始，其成果《关系社会学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陆续出版。第三项工作是研究西部社会。对于我，社会学是一门实证的社会科学，而实证科学是要研究本土的，从研究本地的本土，到地区的本土，到全国的本土，再到全球不同文化的本土，从而达到研究人类社会的一般。

我在美国读书期间了解到美国人有一个“西部精神”，即一种先驱者、拓荒者的豪迈。从独立战争时期一直绵延至现代工业革命，大规模的西进运动是美国“西部精神”一个良好的注解。美国从殖民者手中夺回西部大面积的土地，鼓励人们到西部去，开拓和发展西部。杰克·伦敦的《顽强的人》描写了西进淘金者不屈不挠、坚忍不拔、争取最后胜利的大无畏精神和顽强意志。西进运动是美国人民艰苦创业的过程，“西部精神”成为抛弃陈规陋习、克服困难、开拓进取的代名词，也成为历久不竭的民族精神财富。

我国西部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重庆、内蒙古等 12 个省、直辖市和少数民族自治区。西部地区疆域辽阔，其土地面积为 53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56%，目前人口约 2.87 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22.99%。与我国东部和中部相比，西部是人口相对稀少、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一个地区。

鉴于东西部发展过程中各方面存在的差距，中央人民政府于 2000 年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指导思想中，中央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关系西部开发全局的五大战略分别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科学教育事业、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可以看到，大力发展西部地区的科学教育事业是“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重要的一环。

具体到我们的学科发展而言，西部地区的社会学发展较之东部地区，确实较为落后。1979 年社会学恢复重建之初，第一批建立的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中心都集中在东部地区，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第一批恢复重建社

社会学专业的13所高校全部聚集在东部地区，因而，社会学的学科资源也自然而然地集中在东部。近年来，西部社会学发展滞后的状况也引起了学界的注意，学者们对西部的社会学发展已经开始逐渐投入精力。2004—2005年，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由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王奋宇、赵延东主持，在西部11省、市、自治区（除西藏自治区外）进行了“西部大调查”（全称为“中国西部省份社会与经济发展监测调查”）。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范围的西部调查。2011年在南昌召开的中国社会学年会上，兰州大学社会与经济发展研究评价中心陈文江教授主办了“西部社会学：中国道路与西部模式”论坛，发出了来自西部的声音，受到了广泛的肯定和欢迎。这些努力都为西部社会学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开拓、铺垫作用。可以说，西部地区的社会学学科发展既存在一定的先天劣势，同时也具备自身独特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推动西部社会学的学科发展，形成西部社会学的学术共同体，在西部各省市自治区之间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学术合作和交流的想法便应运而生了。

## 二 西部调查实施过程

2009年10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以成立的“关系社会学”大会召开期间，第一次举办了“西部社会学圆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们就西部社会学发展的过去、现状和将来展开了丰富的讨论，形成了由西安交大牵头，在西部地区进行一次大规模社会调查的想法，部分西部地区省份也表明了合作的意向，西部调查有了雏形。2010年8月，在西安交大召开了关于“西部调查”的前期筹备会议。来自西部12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最终确定了参与西部调查的合作事宜，并就西部调查的合作方式、研究内容、实施过程以及具体的问卷设计、抽样方案、访员培训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达成一致。会后经过反复、多次修改，确定了西部调查的最终调查问卷。

2010年9—10月，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以派出研究助理赴各地进行前期调查培训，11月起正式开始进行调查，整个调查过程历时半年。至2011年4月，各地陆续结束调查工作。调查规模为每省900份问卷，新疆、西藏由于调查的难度和人口分布，调查规模调整至600份。西部调查最终共收集有效问卷10946份，其中陕西1176份，四川960份，青海1026份，云南912份，甘肃897份，宁夏972份，广西

999份，新疆612份，西藏620份，贵州899份，内蒙古993份，重庆880份。

调查的过程是艰苦的。除了以往的调查遇到的预料中的困难之外，我国西部地区特殊的地理、气候等原因，给调查带来了许多预料之外的困难。西部地区幅员辽阔，调查小组从一个调查点向另一个调查点转移，仅在路上往往就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等地区山区居多，入户的路途十分艰苦。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在调查启动后不久陆续进入了雨季、雪季，调查的开展困难重重。西部少数民族的分布比较广泛，有些地区的被访者和我们的汉语调查员之间语言不通难以交流，因此我们聘用了大量能够使用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如藏语、维语等）进行交流的调查员和督导员。由于西藏和青海地区有大量的藏族居住区和被访者，我们还特意准备了藏语问卷。在各地兄弟院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历时超过半年，我们的调查圆满结束。

2011年6月，参与调查的12个省、市、自治区代表再次齐聚西安，商讨数据的开发和本书的写作大纲等事宜。截至2012年8月，各章节初稿基本完成，此后的半年进行修改。本书以西部调查描述结果的形式与读者见面。

### 三 中国西部报告

如前所述，西部地区的社会学学科发展既存在一定的先天劣势，同时也具备自身独特的发展潜力。我们的愿望是通过建立西部的学术共同体，立足西部、思考西部、研究西部、服务西部，在全国乃至国际社会学界发出中国西部的声音，用自己的特色与东部、中部的学术界对话，占据学术前沿的一席之地。本次“西部调查”的核心议题正是试图通过对西部社会和西部人的研究，找到西部社会独特的发展路径，探索西部社会学的特色所在。我们认为，在转型期的研究背景下，研究西部社会的特殊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即西部发展的模式、西部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西部社会的关系主义文化。这与我国西部社会的文化特色是相契合的。具体而言，调查涉及的主要模块包括：个人健康状况、家庭代际关系、民族关系、西部的经济发展、社会价值观、社会网络与人际交往、宗教信仰、环境保护与社会评价，问卷的具体内容涵盖了西部社会和西部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同时还设计了关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社区问卷，进行了社

区层次的数据收集。

本书共分为上下两篇：西部社会和西部人。上篇从西部社会整体的角度出发，包括人口与健康、家庭、社区、民族、民生五个部分；下篇关注西部人个体，包括社会价值观、个人现代性、社会网络、宗教信仰、环保意识、劳动力流动等六个部分。这本书作为西部调查数据第一个共同的学术成果，我们使用简单统计的方式来描述西部社会和西部人，勾勒出西部社会和西部人的现状。此外，中国社会结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城乡二元结构，为进一步检验西部社会内部的差异，本书各章的所有指标都进行了城乡差异检验，以便在将西部与东部、中部地区进行对比的同时，探讨西部地区内部的城乡差异问题。

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研究所国际研究员李胜生教授、宗力教授、臧小伟教授对西部调查问卷提出了具有学术价值的指导和修改意见。参加“西部调查”的有西部12个省份的许多高校师生，西安交大实证所十几位硕士生、博士生担任调查培训和实地督导，由于他们的努力，我们才获得了关于西部社会和西部人的最新调查数据。调查和本书的完成过程中郭小弦任我的助理，调查阶段负责协调各省进程、资料收集，文章写作过程中负责协调各章写作进度、图表检查、数据订正、文字润色等，做了大量辛苦和具体的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侯苗苗编辑对本书付出了长期的努力、耐心和汗水。对此我们一并致谢。

诚挚希望这本书能为西部人、西部社会，以及西部社会学的研究起到推动作用。

边燕杰

2013年

西安交通大学

# 目 录

序：西部发展的召唤 .....	(1)
<b>第一章 人口与健康 .....</b>	<b>(1)</b>
第一节 人口特征 .....	(1)
第二节 身体健康 .....	(8)
第三节 心理健康 .....	(24)
<b>第二章 家庭与代际关系 .....</b>	<b>(29)</b>
第一节 家庭结构和地位 .....	(29)
第二节 代际关系 .....	(41)
第三节 家庭观念 .....	(60)
<b>第三章 社区 .....</b>	<b>(70)</b>
第一节 社区特征 .....	(70)
第二节 社区规模 .....	(73)
第三节 社区民族构成 .....	(82)
第四节 社区公共设施 .....	(85)
<b>第四章 民族关系 .....</b>	<b>(90)</b>
第一节 族际交往 .....	(92)
第二节 人口相对规模 .....	(97)
第三节 居住格局 .....	(98)
第四节 族际通婚 .....	(101)
第五节 语言使用 .....	(104)

第六节 风俗习惯 .....	(107)
第七节 族际认知 .....	(110)
<b>第五章 家计与民生 .....</b>	<b>(114)</b>
第一节 就业状况 .....	(115)
第二节 住房状况 .....	(119)
第三节 收入与消费 .....	(122)
第四节 社会保障 .....	(126)
第五节 家庭耐用消费 .....	(133)
<b>第六章 社会价值观 .....</b>	<b>(136)</b>
第一节 行为模式 .....	(137)
第二节 社会信任 .....	(146)
第三节 社会态度 .....	(150)
<b>第七章 人的现代性 .....</b>	<b>(156)</b>
第一节 概念解析和测量方法 .....	(156)
第二节 公共参与 .....	(160)
第三节 开放包容 .....	(164)
第四节 个体效能 .....	(167)
第五节 理性精神 .....	(170)
第六节 图新求变 .....	(173)
第七节 西部综合分析 .....	(175)
<b>第八章 社会网络 .....</b>	<b>(181)</b>
第一节 日常接触网 .....	(182)
第二节 社交餐饮网 .....	(187)
第三节 重要节日网 .....	(189)
第四节 求职协助网 .....	(196)
第五节 创业资源网 .....	(202)

<b>第九章 宗教信仰</b> .....	(208)
第一节 信仰归属 .....	(211)
第二节 信仰动机 .....	(215)
第三节 宗教实践 .....	(220)
第四节 信仰程度 .....	(225)
<b>第十章 环境意识</b> .....	(228)
第一节 西部居民对于环境的感知 .....	(228)
第二节 环境评价 .....	(239)
第三节 环保意识 .....	(243)
<b>第十一章 农村劳动力流动</b> .....	(250)
第一节 流动意愿与行为 .....	(251)
第二节 非农就业状况 .....	(256)
第三节 非农求职与流动 .....	(261)
第四节 务农原因分析 .....	(266)
<b>参考文献</b> .....	(273)

## 表目录

表 1—1	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特征 .....	(2)
表 1—2	人口的社会特征 .....	(5)
表 1—3	身高 .....	(10)
表 1—4	体重 .....	(11)
表 1—5	身体质量指数 (BMI) 和自评健康 .....	(13)
表 1—6	日常活动能力: 障碍度 .....	(17)
表 1—7	慢性病及具体疾病患病比例 .....	(20)
表 1—8	健康行为 .....	(22)
表 1—9	心理健康 .....	(26)
表 2—1	家庭规模 .....	(30)
表 2—2	家庭的民族结构 .....	(32)
表 2—3	家庭成员及结构 .....	(34)
表 2—4	当前的家庭社会地位 .....	(37)
表 2—5	10 年前的家庭地位 .....	(39)
表 2—6	家庭地位 10 年间的变化 .....	(40)
表 2—7	家庭的年龄与代际结构 .....	(43)
表 2—8	子女对父母的情感支持: 与父母的联系频率 .....	(45)
表 2—9	子女为父母提供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	(47)
表 2—10	代际间经济资源交换 (子女角度) .....	(50)
表 2—11	子女从父母处得到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	(52)
表 2—12	父母从子女处得到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	(54)
表 2—13	父母为子女提供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	(56)
表 2—14	代际间经济资源交换 (父母角度) .....	(58)
表 2—15	传统孝道观念 .....	(62)

表 2—16	子代对父代责任的态度 .....	(65)
表 2—17	父代对子代责任的态度 .....	(66)
表 2—18	居住安排的态度 .....	(68)
表 3—1	社区城乡分布 .....	(72)
表 3—2	社区平均户数 .....	(74)
表 3—3	社区平均人口数 .....	(75)
表 3—4	户均人口数 .....	(76)
表 3—5	户籍人口占社区总人口的比重 .....	(78)
表 3—6	各省常住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比例 .....	(79)
表 3—7	外来流动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比例 .....	(80)
表 3—8	社区人口密度在 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社区 占该省社区总数的比例 .....	(81)
表 4—1	族际交往 1 .....	(93)
表 4—2	族际交往 2 .....	(95)
表 4—3	居住格局 .....	(99)
表 4—4	族际通婚 .....	(102)
表 4—5	语言使用 .....	(106)
表 4—6	风俗习惯 .....	(109)
表 4—7	族际认知 .....	(111)
表 5—1	非农劳动情况及连续未工作时间 .....	(116)
表 5—2	非农工作经历情况 .....	(117)
表 5—3	工作单位情况 .....	(118)
表 5—4	住房情况 .....	(120)
表 5—5	收入与支出情况 .....	(123)
表 5—6	退休金及养老保险金情况 .....	(128)
表 5—7	慢性病患者的治疗方案选择情况 .....	(129)
表 5—8	医疗服务点与家庭居住地距离 .....	(131)
表 5—9	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134)
表 6—1	分省、分城乡的行为倾向得分 .....	(138)
表 6—2	行为中的两种对立倾向 .....	(142)

表 6—3	城乡居民自尊体验的差异 .....	(143)
表 6—4	城乡居民隐私观念的差异 .....	(144)
表 6—5	几种行为特征 .....	(145)
表 6—6	社会信任 .....	(148)
表 6—7	社会态度 .....	(151)
表 6—8	对收入差距的态度量表 .....	(153)
表 6—9	对仇富心理的看法 .....	(154)
表 7—1	人的现代性概念的操作化过程 .....	(159)
表 7—2	公共参与高低程度 .....	(161)
表 7—3	开放包容高低程度 .....	(165)
表 7—4	个体效能高低程度 .....	(168)
表 7—5	理性精神高低程度 .....	(171)
表 7—6	图新求变高低程度 .....	(173)
表 7—7	城乡居民总现代性高低程度 .....	(178)
表 8—1	日常接触网的规模和密度 .....	(183)
表 8—2	日常接触网的干部比例 .....	(186)
表 8—3	社交餐饮网：请客、被请、结识新友的几率 .....	(188)
表 8—4	重要节日网的规模和人情花费（西部 12 省份汇 总统计） .....	(190)
表 8—5	职业类别与职业声望值 .....	(191)
表 8—6	重要节日网的特征和指标 .....	(193)
表 8—7	重要节日网的花费和人情支出比例 .....	(195)
表 8—8	求职网络渠道、求职网规模、关系链 .....	(197)
表 8—9	求职网的关系资源类型与关系强度 .....	(201)
表 8—10	创业资源和创业资源网（西部 12 省份汇总统计） .....	(203)
表 8—11	创业资金来源及其多样性 .....	(204)
表 8—12	创业资源网的用网比例、网络规模、关系强度 .....	(205)
表 9—1	宗教信仰归属 .....	(213)
表 9—2	宗教信仰发展趋势 .....	(214)
表 9—3	宗教信仰动机 .....	(218)
表 9—4	宗教接触途径 .....	(219)
表 9—5	宗教活动参与频繁程度与动员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	(222)

表 9—6	对宗教的经济贡献和阅读观看宗教书籍影视资料	(224)
表 9—7	宗教在生活中重要程度	(226)
表 10—1	不同地区居民对“耕地/草场减少”的认识	(230)
表 10—2	不同地区居民对“植被破坏”的认识	(231)
表 10—3	不同地区居民对“沙尘暴”的认识	(232)
表 10—4	不同地区居民对“水污染”的认识	(233)
表 10—5	不同地区居民对“酸雨危害”的认识	(235)
表 10—6	不同地区居民对“土壤污染”的认识	(235)
表 10—7	不同地区居民对“大气污染”的认识	(236)
表 10—8	不同地区居民对“噪声污染”的认识	(237)
表 10—9	不同地区居民对“固体废弃物污染”的认识	(238)
表 10—10	不同地区居民对“本地环境和资源遭到了破坏”的态度	(241)
表 10—11	不同地区居民对“整体自然环境恶化”的认识	(242)
表 10—12	不同地区居民对“应当先提高生活水平再谈环境保护”的态度	(244)
表 10—13	不同地区居民对“东部追求发展导致西部资源流失”的态度	(245)
表 10—14	不同地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保护与我们个人无关”的态度	(247)
表 10—15	不同地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问题与国家政策有关”的态度	(248)
表 11—1	农村居民定居意愿比较分析	(253)
表 11—2	农村居民购房意愿与行为的比较分析	(254)
表 11—3	农民工定居城市选择意愿	(255)
表 11—4	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比较分析	(257)
表 11—5	农民工在外务工时间比较分析	(258)
表 11—6	农民工务工地点选择比较分析	(259)
表 11—7	务工行业分析	(260)
表 11—8	求职渠道比较分析	(262)
表 11—9	求职时帮忙人数	(263)

## 表目录

表 11—10	农民工换工作次数 .....	(264)
表 11—11	农民工初职月收入 .....	(266)
表 11—12	农田处置方式 .....	(267)
表 11—13	外出务工打算 .....	(268)
表 11—14	每年从事农业生产时间比较 .....	(269)
表 11—15	务农原因分析 .....	(270)
表 11—16	农产品处理方式分析 .....	(271)

## 图目录

- 图 7—1 城市居民现代性的地区差异（聚类分析） ..... (180)
- 图 7—2 农村居民现代性的地区差异（聚类分析） ..... (180)

# 第一章 人口与健康

社会是特定土地上具有共同利益和组织形态的人类集合。构成这个集合的必要前提是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他们的健康状况。为此，我们对西部社会的描述从人口和健康开始，同时注重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的描述。

本章包括三节。第一节描述人口特征，包括被调查人的性别、年龄、受教育年限、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户籍状况。这些是人口的主要社会特征；还有其他重要的人口社会特征是以家庭为分析单位的，如家庭结构、家庭规模、民族构成等，在关于家庭的第二章进行描述。第二节描述身体健康状况，包括身高和体重，自评健康水平，日常活动能力，慢性病状况，影响健康的吸烟、饮酒，以及锻炼行为。第三节描述心理健康状况，是根据若干调查项目而计算得出的指标。

## 第一节 人口特征

### 一 性别与年龄

表 1—1 的第一列给出了性别的描述性统计，即西部 12 省城市和农村地区男性在相应样本中所占百分比以及西部 12 省全部样本中这一百分比的平均值。相关的总体参数值是我们基于国家统计局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分各省计算而来。<sup>①</sup> 在计算西部 12 省的总体平均值时，同时使用了城乡权重和人口比例权重。本部分中所有其他样本描述性指标的计算均使用同样的加权方法，以期显示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

在本次调查中，城市样本男性比例最高值为西藏（53.9%），最低比

---

<sup>①</sup> 《中国数据在线》（<http://chinadataonline.org.ezp2.lib.umn.edu/>），《云南、西藏数据》（<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renkou/2005/renkou.htm>）。

例为云南（40.4%）；农村样本中男性最高比例为青海（67.7%），最低比例为宁夏（45.6%）。各省农村样本间的性别分布差异大于城市样本之间的区别。就西部 12 省整体而言，本次调查样本的男性所占百分比为 51.8%，2005 年的全国 1% 抽样调查数据中该比例为 49.91%。同时，农村的男性百分比普遍高于城市，西部城市的男性比例为 46.1%，而在农村该比例为 55.3%。

表 1—1 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特征 (单位:% , 岁)

城乡	省份	性别比		平均年龄	
		本次调查	全国数据	本次调查	全国数据
		男性	2005	平均年龄	2005
城市	陕西	48.2	49.18	45.9	43.13
	四川	47.9	48.33	45.6	44.40
	青海	42.3	49.52	47.1	42.26
	云南	40.4	50.06	42.4	39.95
	甘肃	50.3	49.59	47.0	43.14
	宁夏	44.4	49.25	46.1	41.69
	广西	49.0	49.49	44.4	42.24
	新疆	48.1	49.46	42.9	42.41
	西藏	53.9	46.20	39.5	39.23
	贵州	44.1	49.46	48.2	42.59
	内蒙古	41.7	49.70	47.7	42.06
	重庆	42.6	49.81	42.3	44.21

续表

城乡	省份	性别比		平均年龄	
		本次调查	全国数据	本次调查	全国数据
		男性	2005	平均年龄	2005
农村	陕西	53.2	49.76	43.7	44.29
	四川	60.5	48.95	48.1	47.38
	青海	67.7	50.47	43.5	40.04
	云南	49.4	51.62	41.4	39.96
	甘肃	52.5	49.30	44.7	42.76
	宁夏	45.6	49.97	42.2	40.35
	广西	62.5	50.97	45.3	44.84
	新疆	57.6	50.92	40.4	39.42
	西藏	51.1	49.67	43.8	37.27
	贵州	56.7	50.54	48.5	44.25
	内蒙古	52.3	51.26	50.7	42.81
重庆	54.8	48.25	46.9	44.50	
城乡检验	T 值	51.8	49.91	44.90	42.37
	P 值	0.000	0.840	0.000	0.000

本次调查对象为 18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没有最高年龄的限制，只要被访者有能力完成访谈过程，则被视为可接受的样本。表 1—1 的第三列给出了各省份城乡的样本平均年龄。西部 12 省城市样本中，平均年龄最大的是贵州（48.2 岁），最小的是西藏（39.5 岁）；农村样本中，最大平均年龄是内蒙古（50.7 岁），最小平均年龄是新疆（40.4 岁）。就西部 12 省整体而言，平均年龄为 45.2 岁。和性别相同，我们在右列给出了 2005 年的全国 1% 抽样调查数据中各省份城乡的平均年龄。

## 二 教育程度

为了简洁地报告教育程度，同时也为了便于进行省际比较和城乡比较，我们使用教育年限的指标。教育年限的数值由问卷中的定序类别变量转换而来，对应关系是：没受过任何教育（0 年），私塾、扫盲班、小学未毕业（3 年），小学毕业（6 年），初中（9 年），职业高中、普通高中、

中专、技校（12年），成人、普通高等教育的大学专科（15年），成人、普通高等教育的大学本科（16年），研究生及以上（19年）。

表1—2 第一列给出了教育年限。在城市样本中，平均教育年限最长的是陕西（11.1年），其次为四川（10.6年）、广西（10.4年）、甘肃和重庆（均为10.3年）。在农村样本中，新疆样本平均教育年限最长（8.3年），其次为广西（7.6年）、重庆（7.5年）和陕西（7.1年）。不论是在城市样本还是在农村样本中，平均教育年限最低的都是西藏自治区（分别为3.6年和2.9年）。西部12省样本整体平均教育年限为8.4年。

此外，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城乡间教育年限的明显差别——各省的城市样本平均教育年限无一例外地高于该省的农村样本，城乡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其中，城乡间差异最大的是青海、甘肃和陕西，城乡差异最小的是西藏和新疆。具体地说，青海城市样本平均教育年限为9.1年，农村样本为3.7年，相差5.4年；甘肃城市样本为10.3年，农村为5.6年，相差4.7年；陕西城市样本11.1年，农村样本7.1年，相差4年；西藏城市样本的平均教育年限为3.6年，农村为2.9年，相差不到1年；新疆城市样本为9.6年，农村为8.3年，相差仅1.3年。对照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的时间，城市样本中的西藏、贵州和宁夏没有达到这一要求，而且西藏与这一标准的差别巨大，为5.4年。农村样本中，所有12省样本平均教育年限均未达到九年义务教育标准，与这一标准差别最大的是西藏（相差6.1年）、青海（相差5.3年）和贵州（相差3.8年）。农村的教育水平与农村的发展、人口素质密切相关，甚至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因此，加大对西部农村基础教育的投资力度已是刻不容缓。

### 三 政治面貌

表1—2 第二列中给出了中共党员比例。在西部12个省份的总样本中，党员占总体的14.6%。各省之间、城乡之间的党员比例的差异还是非常明显的，城乡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

在城市样本中，党员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甘肃（24.4%）、青海（24.2%）以及云南（21.5%）；最低的为西藏（8.3%）、重庆（10.4%）和宁夏（11.2%）。农村样本中，党员比例最高的是广西（13.5%）、四川（13.0%）和新疆（12.9%）；最低的为甘肃（6.9%）、西藏（7.1%）和贵州（7.8%）。

同时可以看到,党员分布的城乡差异显著。城市样本中的党员所占百分比除重庆外均高于农村样本。城乡差别最大的前三名为甘肃、青海和陕西。具体来说,甘肃的党员比例在城市为24.4%,农村只有6.9%,相差17.5个百分点;青海的党员比例城市占24.2%,农村样本中占9.3%,相差14.9%;陕西城市样本党员占20.9%,农村样本中为8.8%,相差12.1个百分点。除这3个省份外,其他9省城乡之间党员比例的差别都在10个百分点以下。

表1—2

人口的社会特征

(单位:年,%)

城乡	省份	教育水平 (教育年限)	政治面貌 (党员比例)	婚姻状况		户籍		
				曾婚	现婚	农业户口	非农户口	居民户口
城市	陕西	11.1	20.9	82.0	75.1	13.8	56.7	29.1
	四川	10.6	19.6	84.4	76.7	20.9	47.1	30.4
	青海	9.1	24.2	91.7	77.5	20.8	60.9	17.7
	云南	9.7	21.5	86.0	77.8	36.4	27.6	35.8
	甘肃	10.3	24.4	88.9	82.5	15.0	52.5	31.9
	宁夏	8.9	11.2	88.8	81.2	14.3	60.2	25.3
	广西	10.4	16.9	86.4	81.1	28.5	69.9	1.5
	新疆	9.6	17.8	92.4	83.8	33.5	66.5	0.0
	西藏	3.6	8.3	80.1	73.4	55.6	26.6	17.4
	贵州	8.6	13.7	92.9	79.6	27.3	29.2	42.7
	内蒙古	9.5	16.3	91.4	83.8	26.2	64.5	9.1
	重庆	10.3	10.4	81.1	69.8	29.2	38.0	32.3

续表

城乡	省份	教育水平 (教育年限)	政治面貌 (党员比例)	婚姻状况		户籍		
				曾婚	现婚	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居民户口
农村	陕西	7.1	8.8	85.9	80.9	92.0	5.8	2.1
	四川	7.0	13.0	93.6	87.0	89.1	8.9	1.9
	青海	3.7	9.3	86.1	78.4	94.2	4.0	0.8
	云南	6.1	12.2	92.9	87.1	94.6	4.1	0.7
	甘肃	5.6	6.9	92.4	86.2	89.0	9.1	1.5
	宁夏	6.0	8.9	91.3	86.7	88.2	11.1	0.7
	广西	7.6	13.5	93.8	89.5	95.5	4.2	0.3
	新疆	8.3	12.9	91.6	85.2	78.5	21.5	0.0
	西藏	2.9	7.1	88.6	78.2	96.8	1.3	1.9
	贵州	5.2	7.8	96.6	87.9	95.3	3.1	1.2
	内蒙古	5.9	9.1	95.9	90.5	94.3	4.5	0.2
	重庆	7.5	11.3	93.8	89.2	87.9	8.9	3.2
城乡 检验	T 值	8.4	14.6	89.8	83.1	59.8	28.2	11.7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四 婚姻状况

关于被访者的婚姻状况，我们报告了两种不同的指标，分别是“曾婚”和“现婚”。

“曾婚”包括当前有配偶、分居未离婚、离婚未再婚、丧偶未再婚四种情况，测量的是包括历史情况在内的婚姻状况。表1—2第三列给出曾婚的百分比。曾婚比例在西部12省中为89.8%，各省份之间、城乡之间的已婚比例存在着可以观测到的差异性。城市样本中，已婚比例最高的是贵州（92.9%）、新疆（92.4%）和青海（91.7%）；最低的是西藏（80.1%）、重庆（81.1%）和陕西（82%）。农村样本中，已婚比例最高的是贵州（96.6%）、内蒙古（95.9%）、广西和重庆（均为93.8%）。

“现婚”是指已婚者当前是否有配偶，测量的是调查时的已婚状况。表格第四列给出“现婚”的百分比。西部12省的平均值为83.1%。城市

样本中，最大值是新疆、内蒙古（均为83.8%）和甘肃（82.5%）；最小值为重庆（69.8%）、西藏（73.4%）和陕西（75.1%）。在农村样本中，最大值为内蒙古（90.5%）、广西（89.5%）和重庆（89.2%）；最小值为西藏（78.2%）、青海（78.4%）和陕西（80.9%）。

### 五 户籍状况

西部调查设计了六个类别测量常住人口的户籍状况：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是主要的三种类别，还有蓝印户口、军籍户口、没有户口三种比例很小的类别。这里，我们报告前三种，均使用官方定义。“农业户口”是指被调查人的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官方确定这种户口的性质，其依据是该户从事农业生产或居住在农村地区，或该户同时符合这两种情况。根据官方定义，“非农户口”是指被调查人从事非农生产或居住在城市地区，或同时符合这两种情况。传统意义上的非农业户口不包括持有农业户口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属，而在户籍改革的地区，官方将常住人口中的城市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居民统一视为“居民户口”。因而，对于城市地区而言，我们计算的非农户口和居民户口的总和就是实际意义上的城市非农人口；对于农村地区而言，这个总和表明户口实际在农村地区，但是从事非农工作的非农人口。

表1—2的右三列报告了被调查人的三种主要的户籍情况。从12省整体来说，农业户口占59.8%，非农业户占28.2%，居民户口占11.7%。基于这三个指标，我国西部的非农人口比重接近40%。以这一指标测度，西部的城市化水平大大低于全国60%的平均水平。在城市化水平较低的西部，人们的现代化程度如何？我们将在第七章讨论这个问题。

先看农业户口在城市和农村内部的分布。城市地区的主要人口是非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如果农业户口的比例在不断增多，则说明由于城市的迅速扩大，接踵而来的户籍问题、非农工作转变的问题将凸显出来。城市样本中，农业人口所占比例最高的是西藏（55.6%）、云南（36.4%）和新疆（33.5%）；最低的是陕西（13.8%）、宁夏（14.3%）和甘肃（15.0%）。农村样本中，农业户口所占比例普遍在85%以上，只有新疆农村样本中的农业户口所占比例为78.5%，在12省中最低。

再看非农户口在城市和农村内部的分布。这是再分配时期一直沿用至今的官方定义，并非现实中关于非农人口的全部真实状况。城市样本中，

非农人口最高的为广西（69.9%）、新疆（66.6%）和内蒙古（64.5%）；最低的为西藏（26.6%）、云南（27.6%）和贵州（29.2%）。农村样本中，非农人口最高的是新疆（21.5%）、宁夏（11.1%）和甘肃（9.1%）；最低的为西藏（1.3%）、贵州（3.1%）和青海（4.0%）。西藏自治区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超过一半的城市样本（55.6%）是农业户口，而农村样本的97%是农业户口。这就是说，西藏自治区是农业户口占绝大多数的省份。

最后看居民户口在城市和农村内部的分布。城市样本中，居民户口最高的为贵州（42.7%）、云南（35.8%）和重庆（32.3%）；除新疆没有居民户口外，其他省市居民户口比例最低的为广西（1.5%）和内蒙古（9.1%）。这一比例在农村样本中最高的为重庆（3.2%）、陕西（2.1%）和四川及西藏（均为1.9%）；最低的为内蒙古（0.2%）和广西（0.3%）。相比于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的使用，特别是在城市中，可能有着更强的地方政策的色彩，所以这一指标在各省城市样本间差异很大。

## 第二节 身体健康

健康既是人类及其个体的永恒追求，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健康状况事关人的全面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关乎未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局。中国西部人口较为稀少，是我国经济欠发达、需要加强开发的地区。而一个地区的发展，首先要具备以身心健康为基础的人力资本条件。认识西部人民健康水平，把握健康发展的规律性和差异性，对于促进西部大开发、提高西部人民健康素质，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作用。为此，健康问题成为本课题组的重要调查议题之一。

虽然健康是众所周知的日常词语，但是“健康”是什么、怎样定义“健康”，却是一个不小的学术研究难题。最初，人们常用的生理健康指标，以某种疾病的患病率或者地区死亡率来衡量健康问题，如贝克尔所言，健康是“一个有机体或其部分处于安宁的状态，它的特征是机体有

正常的功能，以及没有疾病”。<sup>①</sup>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人类疾病谱和死亡谱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危及人类生命的许多传染性疾病都得到了很好的控制，而诸如心脏病、高血压、癌症、肥胖、抑郁、职业病、烟酒、毒品等与不良生活方式和心理因素相关的疾病却逐渐成为危害人类健康的杀手。最近，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对1948年其宪章中的健康定义进行了新的修订：“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或不虚弱，而是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适应方面的完好状态。”<sup>②</sup> 这一修订反映了人们对健康的理解经历了一个从单一生理含义向生理、心理、社会多元含义的转变。对健康的测量方式也从考察地区人口的死亡率和患病率，发展为涉及身体、心理和健康行为等多个维度的复合测量。

西部调查涉及的身体健康指标主要包括身高和体重，自评健康水平，日常活动能力，慢性疾病发病率，影响健康的吸烟、饮酒，以及锻炼行为等，数据分析结果见表1—3到表1—8。我们在分析数据时，特别重视省级差异和城乡差异，并对此进行统计显著度的检验。

### 一 身高和体重

身高是身体素质的常用指标。从表1—3可以看出，12省份被调查者中身高在170厘米以下者居多，180厘米以上占人口比例很低，身高的均值为163.4厘米。城市人口中，身高均值为164.2厘米，身高低于160厘米排名前三位的是贵州（53.5%）、四川（46.8%）和云南（46.4%），高于180厘米排名前三位的是青海（11.4%）、甘肃（6.9%）和新疆（5.9%）；农村人口的身高均值为163.9厘米，身高低于160厘米排名前三位的是贵州（57.9%）、云南（53.8%）、四川（53.7%）；高于180厘米的排名前三位的是新疆（6.3%）、青海（4.6%）、宁夏（3.1%），最低的则为云南、四川和西藏。从均值来看，西部地区城乡之间的身高差距并不明显。但是从地域上来看，西部省份人口的身高明显体现了中国人“南低北高”的生物学特征。无论城乡，北方六省（陕甘宁青新蒙）的各省人口身高的均值高于西南各三省（云贵川）。

---

<sup>①</sup> [美] F. D. 沃林斯基：《健康社会学》，孙牧虹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页。

<sup>②</sup> 《世界卫生组织宪章》（<http://www.who.int/suggestions/faq/en/index.html>）。

表 1—3

身高

(单位:% , cm)

城乡	省份	身高分组统计				身高均值
		≤160	161—170	171—179	≥180	
城市	陕西	34.7	39.6	21.9	3.8	165.5
	四川	46.8	37.1	14.6	1.5	162.2
	青海	36.2	35.1	17.3	11.4	164.5
	云南	46.4	40.4	10.5	2.7	162.6
	甘肃	33.9	40.3	18.9	6.9	166.2
	宁夏	33.9	45.1	17.4	3.6	165.1
	广西	45.2	37.6	15.7	1.5	162.9
	新疆	29.7	42.2	22.2	5.9	166.2
	西藏	16.2	64.3	18.7	0.8	167.1
	贵州	53.5	37.7	8.5	0.3	161.2
	内蒙古	40.4	39.2	16.5	3.9	164.5
重庆	42.8	43.3	13.1	0.8	162.8	
城市样本量		5153				
农村	陕西	32.3	46.8	20.0	0.9	165.4
	四川	53.7	38.9	7.2	0.2	161.1
	青海	21.3	45.6	28.5	4.6	167.5
	云南	53.8	38.0	8.2	0	161.4
	甘肃	38.0	44.1	15.8	2.1	164.5
	宁夏	33.7	46.8	16.4	3.1	165.2
	广西	47.5	41.7	10.2	0.6	162.1
	新疆	26.5	51.3	15.9	6.3	166.5
	西藏	17.2	59.5	22.8	0.5	167.0
	贵州	57.9	34.9	6.5	0.7	160.3
	内蒙古	46.5	36.8	15	1.7	163.3
重庆	45.4	44.6	9.1	0.9	162.8	
农村样本量		5704				
总样本量		10857				

体重也是衡量身体素质的常用指标之一。从表 1—4 可以得知, 12 省份被调查者中体重平均在 101—140 斤之间者居多, 均值为 119.7 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平均体重都最大, 分别为 132.8 斤和 131.3 斤, 在城市中重庆市平均体重最小, 为 115.9 斤; 农村人口平均体重最小的是贵州省, 为 110.6 斤。从城乡来看, 城市人口体重均值 (123.0 斤) 大于农村人口体重均值 (119.5 斤), 这可能与城市的生活条件较好和饮食条件比农村较优有关。若按地域比较, 西南三省 (云贵川)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体重 100 斤以下人口比例最多, 而北方五省区 (甘宁青新蒙) 的被试者体重较重, 这与身高的分布比例基本一致。结合身高数据,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西北地区的居民比西南地区的居民较为高大健壮。

表 1—4 体重 (单位:% , 斤)

城乡	省份	体重分组统计				均值
		≤100	101—140	141—180	≥181	
城市	陕西	14.5	62.0	12.8	10.7	123.6
	四川	25.6	57.9	9.7	6.8	117.1
	青海	15.8	51.6	15.8	16.8	126.8
	云南	19.5	60.5	10.9	9.1	121.0
	甘肃	11.9	62.5	16.1	9.5	124.9
	宁夏	15.4	59.6	15.4	9.6	124.9
	广西	21.5	61.4	9.6	7.5	119.5
	新疆	8.6	49.2	28.6	13.6	132.8
	西藏	13.3	65.1	12.9	8.7	125.2
	贵州	25.4	57.8	10.2	6.6	117.1
	内蒙古	14.1	54.5	17.2	14.2	127.6
	重庆	24.7	64.4	6.2	4.7	115.9
城市样本量		5153				

续表

城乡	省份	体重分组统计				均值
		≤100	101—140	141—180	≥181	
农村	陕西	18.2	64.1	8.8	8.9	119.9
	四川	24.6	64.5	7.2	3.7	115.5
	青海	10.2	62.5	15.8	11.5	128.1
	云南	25.5	59.4	9.2	5.9	116.9
	甘肃	15.8	68.9	7.8	7.5	120.0
	宁夏	21.4	62.2	9.9	6.5	120.0
	广西	33.0	57.2	5.2	4.6	113.0
	新疆	10.5	50.8	24.6	14.1	131.3
	西藏	18.0	64.8	10.6	6.6	123.2
	贵州	35.5	58.9	2.8	2.8	110.6
	内蒙古	22.7	56.8	12.2	8.3	119.3
	重庆	25.5	62.2	7.2	8.1	116.5
农村样本量	5704					
总样本量	10857					
城乡检验	0.000					

身高和体重的比较是重要的健康指标，称为“身体质量指数”（BMI：Body Mass Index）。19世纪中期比利时人口和社会学家凯特勒（Quetelet）首次提出用身高和体重的比例作为身体质量指数，它的计算方式为： $BMI = \text{身高} / \text{体重平方}$ 。这个公式中，身高的单位是米，体重的单位是千克（即公斤）。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BMI值是不同的，东南亚人的BMI值就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最新的BMI划分标准是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8年颁布的《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中提出的。依据BMI的得分值，可将身高体重健康状况分为体重过低、正常、超重、肥胖四类。其中，BMI值小于18.5者，即为体重过轻；BMI值在18.5—23.9之间者，为体重正常；BMI值在24.0—27.9之间，为体重超重；若BMI值大于或等于28，则为肥胖。西部调查的身体质量指数结果见表1—5。

表 1—5 身体质量指数 (BMI) 和自评健康 (单位:%)

城乡	省份	过轻 <18.5	正常 18.5 -23.9	超重 24.0 -27.9	肥胖 ≥28	自评健康		
						好	一般	差
城市	陕西	8.2	61.5	24.6	5.8	72.5	27.0	0.5
	四川	13.1	59.4	24.7	2.8	67.0	32.0	1.0
	青海	8.8	54.1	25.9	11.3	56.5	41.6	1.9
	云南	6.3	60.0	27.0	6.7	63.0	35.7	1.3
	甘肃	5.3	66.9	23.3	4.4	67.0	31.9	1.1
	宁夏	6.0	58.3	31.5	4.2	60.9	37.8	1.3
	广西	7.1	65.7	23.2	4.0	65.9	32.6	1.5
	新疆	5.4	47.6	34.6	12.4	68.1	29.7	2.2
	西藏	12.1	63.6	15.5	8.8	63.5	34.4	2.1
	贵州	10.0	59.5	25.8	4.7	57.6	39.3	3.1
	内蒙古	5.8	52.0	32.3	9.8	71.9	25.6	2.5
	重庆	11.7	68.6	16.3	3.4	74.7	24.3	1.0
城市样本量		5133				5147		
农村	陕西	12.5	64.3	19.4	3.7	68.1	27.7	4.2
	四川	9.6	67.0	21.1	2.3	48.0	49.2	2.8
	青海	7.9	65.4	17.3	9.4	67.3	30.2	2.5
	云南	8.0	65.0	21.4	5.6	62.1	35.5	2.4
	甘肃	7.8	71.0	19.4	1.9	54.7	38.6	6.7
	宁夏	10.4	67.4	18.0	4.3	62.7	35.9	1.4
	广西	14.7	68.8	14.0	2.5	59.7	38.3	2.0
	新疆	5.9	50.4	33.7	10.1	73.8	25.5	0.7
	西藏	15.6	65.1	15.1	4.2	57.8	36.8	5.6
	贵州	15.0	68.2	14.7	2.2	48.9	45.8	5.3
	内蒙古	9.8	62.5	23.4	4.3	65.4	31.7	2.9
	重庆	10.8	69.0	15.9	4.3	59.7	38.8	1.5

续表

城乡	省份	过轻 < 18.5	正常 18.5 - 23.9	超重 24.0 - 27.9	肥胖 ≥ 28	自评健康		
						好	一般	差
农村样本量		5705				5704		
总样本量		10838				10851		
城乡 检验	T 值	8.312						
	P 值	0.000						

表 1—5 显示，处于身体质量指数正常区间的城市人口大约在 60% 左右，其中重庆、甘肃、广西最高，新疆、内蒙古、青海最低；农村居民身体质量指数处于正常区间的比例平均高于城市居民，但是省际排序是相似的。身体质量过轻可能是食品和营养摄入量相对较低的结果，而身体质量超重可能是食品和营养摄入量相对较高的结果，这两项数据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都是分明的。城市居民中，过轻比例高于 10% 的省份包括四川、西藏、重庆，而农村居民过轻的比例大大高于城市居民，高于 10% 的省份除了上述三个省级单位外，还包括贵州、陕西、宁夏。如果食品和营养摄入量过大，将引起肥胖症，而肥胖比例是极其重要的不健康或亚健康指标。新疆和青海在这一指标上，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居民，都接近或超过 10%。T 检验表明，城乡居民之间平均身体质量的差异是统计显著的。

## 二 自评健康

1982 年美国流行病学者 Mossey 和 Shapiro 首次报告自评健康与人群死亡率的关系<sup>①</sup>，此后国内外大量研究发现自评健康指标与个体健康程度有着良好的一致性。具体而言，自评健康 (self-rated health) 是指个体对自身健康状况的主观估计与评价，能够反映出一个人肌体健康、心理健康、生活满意度等的综合水平，也是大规模社会调查中最常用的健康指标。在健康研究中，自评健康常使用定序等级变量进行测量。在本调查中对应的

<sup>①</sup> Mossey J. M. & Shapiro E., "Self-rated Health: A Predictor of Mortality among the Elderl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8, 1982, pp. 800 - 808.

问题是世卫组织使用的题器，即：“您目前的身体状况如何？”回答选项是“很好、比较好、一般、比较差、很差”五个等级，分别对应“1、2、3、4、5”这五级分值，分数越高表明自评健康程度越差。表1—5显示了西部12省的调查结果。

首先，将西部人口的自评健康程度与全国的情况进行比较。我们选择“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为全国人口自评健康的数据来源。在CGSS2006问卷中，自评健康的回答选项是“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四个等级。为实现对比，我们将西部调查和全国调查的回答都进行三分类处理。具体将西部调查的“很好”和“比较好”合并为“好”；“一般”和“比较差”合并为“一般”；“很差”设定为“差”。西部数据中“好”、“一般”和“差”的比例分别为63.1%、34.5%和2.4%。将全国调查的“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合并为“好”；“不太满意”设定为“一般”；“非常不满意”设定为“差”。全国数据中“好”、“一般”和“差”的比例分别为78.2%、18.9%和2.9%。可见，在当前中国西部12省中，对自评健康评价为“好”的比例虽然超过了六成，但是与全国水平（约八成）仍有一定的差距；西部省市中认为自己健康状况“一般”的比例比全国高了15个百分点；而西部与全国在自评健康“差”的比例上大体相近，都是不到3%。

其次，从分省数据来看，城市样本中，自评健康“好”所占比例最高的前三个省市是重庆、陕西和内蒙古，这三个省市自评健康“好”的比例超过了70%；自评健康“差”所占的比例最高的是贵州（3.1%），同时贵州的自评健康“好”的比例也较低（57.6%）。从农村样本来看，农村人口的自评健康“好”的比例普遍低于城市，而自评健康“差”的比例也普遍高于城市。

再次，为考察城乡间的自评健康差异，我们将五分类的自评健康进行差异统计检验，卡方检验的结果发现城乡间具有显著差异。我们可以得出初步的结论，即在西部地区，城市和农村在自评健康的评价上有着明显的差异，西部城市人口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认知优于农村人口。

综上所述，从自评健康这种能够有效预测健康衰弱状况和死亡风险的

指标<sup>①</sup>来看，西部人口在健康总体评价上差于全国水平，并且在城乡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何在，影响西部人口自评健康的解释变量是什么，则需要下一步的多变量模型分析或人类学的实地考察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究。

### 三 日常活动能力

日常活动能力 (AD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指一个人为了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每天所进行的必要的活动，分为基础性日常活动能力 (BADL) 和工具性日常活动能力 (IADL)<sup>②</sup>。日常活动能力相比自评健康是一个客观性更强的国际通用指标，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出个体的生理机能和行动能力。国外多数全国性调查都收集了关于日常活动能力的数据库。但是，健康研究中通常使用的 Katz 的 ADL 量表<sup>③</sup>和 Lawton 的 IADL 量表<sup>④</sup>多是针对老年人、精神病患或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这两种量表都不完全适用于一般人口范畴；另外，考虑到中外的经济状况和生活习惯的差异，本课题组结合美国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中心的一项名为“变迁中的美国生活”<sup>⑤</sup>的调查问卷，对日常活动能力问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其核心理念是测量人们从事各种日常活动的“障碍程度”，或称“障碍度”。

在调查中我们询问“从事以下活动时，您是否会觉得困难？”具体列出了“购买个人用品”、“能走到二楼或三楼”、“走完两三百米路”、“举起或携带 20 斤重的东西”、“用手打开一个紧瓶盖”、“能连续站立约两小时”、“骑自行车 10 里路以上”和“自己上公共汽车”这 8 项问题，回答

① Benyamini Y. & Leventhal E., “Self-assessments of Health: What do People Know that Predicts Their Mortality”, *Research on Aging*, Vol. 2, 1999, pp. 477 - 500.

② 基础性日常活动能力是指个体维持最基本的生存、生活需要所必须每日反复进行的活动，包括自理活动和功能移动两类。自理活动包括洗澡、穿衣、如厕、吃饭、室内活动、控制大小便；功能移动包括翻身、行走、起床、上下楼等。工具性日常活动能力指个体独立生活所可能需要进行的一些活动，包括使用电话、购物、做饭、家务、洗衣、服药、理财、使用交通工具，以及在社区内的休闲活动等。

③ Katz S. et al., “Studies of Illness in the Aged, the Index of ADL: A Standardized Measure of 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Func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12, 1963, pp. 185 - 194.

④ Lawton, M. P. & Brody, E. M., “Assessment of Older People: Self-maintaining and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Gerontologist*, Vol. 9, 1969, pp. 179 - 186.

⑤ 《变迁中的美国生活》 (<http://www.icpsr.umich.edu/icpsrweb/ICPSR/studies/04690/detail>)。

包括从“不困难”、“有点困难”、“很困难”到“不能做”四级递进的选项。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将这些日常活动能力进行二分处理,即将8项问题都回答“不困难”设置为“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其他三项回答合并为“日常活动能力有障碍”。“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在人群中所占比例越高,说明西部地区能够自如进行日常活动的人口越多,即西部人口的肌体健康程度越良好。相关数据结果见表1—6。

表1—6 日常活动能力:障碍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障碍度均值	无障碍比例	障碍程度比例		
				无障碍	轻度障碍	重度障碍
城市	陕西	9.4	68.0	68.0	27.6	4.4
	四川	9.4	58.0	58.0	41.0	1.0
	青海	10.3	49.0	49.0	46.3	4.7
	云南	9.2	63.3	63.3	35.1	1.6
	甘肃	9.8	60.6	60.6	36.6	2.8
	宁夏	9.9	57.0	57.0	38.4	4.7
	广西	9.4	65.6	65.6	30.8	3.6
	新疆	10.3	53.8	53.8	39.9	6.4
	西藏	11.0	30.2	30.2	62.6	7.2
	贵州	10.6	50.3	50.3	42.4	7.3
	内蒙古	9.6	68.6	68.6	27.6	3.9
重庆	10.1	46.9	46.9	49.6	3.5	
城市样本量		4657	4657	4657		
农村	陕西	10.5	49.6	49.6	43.3	7.1
	四川	10.1	57.4	57.4	36.7	5.9
	青海	11.9	36.6	36.6	49.2	14.2
	云南	9.6	58.0	58.0	39.1	2.9
	甘肃	10.2	63.1	63.1	28.8	8.1
	宁夏	9.3	68.2	68.2	28.6	3.2
	广西	9.6	63.1	63.1	33.4	3.5
	新疆	10.7	45.2	45.2	46.4	8.4
	西藏	11.8	21.7	21.7	67.1	11.3
	贵州	10.8	50.6	50.6	40.4	9.0
	内蒙古	10.2	67.2	67.2	22.8	9.9
重庆	10.5	49.5	49.5	43.8	6.7	

续表

城乡	省份	障碍度均值	无障碍比例	障碍程度比例		
				无障碍	轻度障碍	重度障碍
农村样本量			5100	5100	5100	
总样本量			9757	9757	9757	
城乡 检验	T 值/F 值	-6.988	3.798	32.56		
	P 值	0.000	0.000	0.000		

从表 1—6 可以看出,城市样本中,按照“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比例由高向低排列,前五名的省份分别是陕西、内蒙古、广西、云南和甘肃,且这五个省份报告城市人口“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比例都超过了 60%;同样的排名在农村样本中是宁夏、内蒙古、广西、甘肃和云南,且在这五省份中农村人口“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比例也超过了 60%。此外,T 检验的结果显示,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在日常活动能力是否有障碍的比例上确有显著差异。

我们接下来将日常活动能力转化为连续变量,即根据回答选项对日常活动能力进行赋分(“不困难”赋值为 1 分、“有点困难”赋值为 2 分、“很困难”赋值为 3 分、“不能做”赋值为 4 分),8 个项目累加分值代表日常活动能力的综合得分,总分范围在 8—32 分之间,得分越高说明生活自理能力越差。从日常活动能力的障碍度均值来看,城市样本中,西藏、贵州、新疆、青海、重庆的障碍度最高,均值都超过了 10 分;农村样本中,有九个省市的障碍度均值超过了 10 分,均值较高的仍是西藏等五省市。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农村样本的日常活动能力的障碍度均值为 10.4 分(标准差为 3.9),城市样本的日常活动能力的障碍度均值为 9.8 分(标准差为 3.3),可见,农村的日常活动能力的障碍程度要明显大于城市,而对城乡差异的统计检验也支持了这一判断。

我们还可以将日常活动能力视为定序变量,8 项问题都“不困难”(8 分)定义为“日常活动能力无障碍”;将 1—3 项有困难(9—17 分)定义为“日常活动能力轻度障碍”;将 4—8 项有困难(18 分以上)定义为“日常活动能力重度障碍”。具体来看,城市样本中,贵州(7.3%)、西藏(7.2%)和新疆(6.4%)的重度障碍的比例最高;农村样本中,重度障碍比例最高的是青海(14.2%)、西藏(11.3%)和内蒙

古 (9.9%), 且有八个省市的重度障碍比例超过了 6%。

本次调查针对中国西部的一般性人口和当地生活习惯对“日常活动能力”这个问题进行了“本土化”改进。从分城乡和分省级的比较来看, 这种测量方式是成功的, 适合西部人口的健康特征。因此, 将来其他关于中国人口功用性健康 (functional health) 的调查也可以考虑使用这种测量方法。另外, 本次调查所发现的城乡之间和省际之间的差异特点也可以作为今后研究的初期参考标准。

#### 四 慢性病

慢性病全称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是一类缺乏确切的传染性生物病因证据, 病因复杂, 起病隐匿, 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 且有些尚未完全被确认的疾病的概括性总称。<sup>①</sup> 当前主要指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精神心理性疾病等一组疾病。慢性病的危害主要是造成脑、心、肾等重要脏器的损害, 易造成伤残, 影响劳动能力和生活质量, 具有健康损害和社会危害严重的特点。2002 年世界卫生报告指出, 2001 年全球死亡人数有 61% (约 3300 万) 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有关, 用于该类疾病的医疗费用占全球卫生费用的 43%。据统计, 当前恶性肿瘤和脑血管病已经成为中国城乡居民的第一、第二位死因, 心脑血管病死亡率也已高于日本、法国及比利时等发达国家。总之, 慢性病已经取代传染性疾病和急性疾病成为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类型, 慢性病的患病率也成为衡量国民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

为测量西部 12 省民众慢性病患病情况, 本调查首先询问被调查者是否患有慢性病, 针对慢性病患者, 再具体询问其患上何种慢性病。相比于自评健康和日常活动能力, 慢性病的患病比例直观反映了不同省市居民的总体身体健康状况, 相关数据结果见表 1—7。

---

<sup>①</sup> 施榕等:《预防医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30 页。

表 1—7 慢性病及具体疾病患病比例 (单位:%)

城乡	省份	慢性病	心脏病	中风	糖尿病	癌症	高血压	胃病	肝病	支气管炎
城市	陕西	25.7	32.5	3.2	10.2	1.3	39.5	22.9	1.3	12.7
	四川	25.6	13.5	2.5	13.4	1.7	32.8	28.6	9.2	16.0
	青海	29.7	33.3	2.8	22.0	2.8	44.0	34.8	2.8	14.2
	云南	23.6	19.1	0.9	14.5	2.7	36.4	32.7	3.7	11.8
	甘肃	35.3	22.1	0.0	18.1	0.0	43.3	22.0	3.1	9.4
	宁夏	46.1	23.2	5.1	10.2	0.0	41.8	29.9	6.2	12.4
	广西	23.2	2.2	2.2	9.8	1.1	26.1	33.7	3.3	13.0
	新疆	30.8	19.3	7.0	17.5	0.0	33.3	40.4	7.0	15.8
	西藏	25.6	32.3	4.8	1.6	0.0	43.5	63.5	20.6	8.1
	贵州	38.9	10.7	5.8	9.3	1.8	28.4	32.9	3.1	20.4
	内蒙古	31.6	26.7	1.7	13.9	1.7	37.2	20.6	2.8	11.1
重庆	22.1	19.4	1.6	22.1	3.1	38.2	37.3	3.2	15.9	
城市样本		5139	1514	1511	1515	1511	1515	1523	1511	1516
农村	陕西	34.6	14.9	6.2	5.1	0.5	19.5	43.6	2.6	10.3
	四川	27.1	10.2	1.6	3.1	1.6	24.4	33.9	5.5	22.8
	青海	32.7	35.1	16.0	4.1	0.0	23.7	49.1	14.3	13.6
	云南	25.1	9.9	5.0	3.0	1.0	21.8	44.6	2.0	14.9
	甘肃	44.5	15.0	3.3	4.6	0.0	20.0	43.8	4.6	14.6
	宁夏	35.2	15.6	10.7	1.5	0.0	25.9	49.8	6.3	9.8
	广西	20.8	2.4	1.6	0.8	0.8	16.8	39.2	4.0	7.2
	新疆	24.8	27.4	6.6	5.7	0.0	28.3	32.1	10.4	22.6
	西藏	40.7	31.8	12.4	2.6	0.7	35.7	61.0	20.9	11.8
	贵州	36.1	3.4	3.4	1.7	0.0	14.9	37.9	1.7	13.8
	内蒙古	38.9	16.6	3.1	4.3	0.0	31.9	36.2	4.3	20.9
重庆	33.1	9.7	0.0	4.2	1.4	15.6	37.4	4.9	15.8	
农村样本		5698	1844	1843	1845	1842	1846	1848	1843	1846
总样本量		10837	3358	3354	3360	3353	3361	3371	3354	3362
城乡 检验	T 值	9.14	12.28	15.93	113.59	8.86	75.78	55.48	6.94	0.27
	P 值	0.03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0.000	0.008	0.606

从表 1—7 得知,就城市居民而言,宁夏市民的慢性病患病率高达 46.1%,超过 30% 的省份还有贵州(38.9%)、甘肃(35.3%)、内蒙古(31.6%)和新疆(30.8%),重庆、广西和云南的慢性病患病比例最低,均低于 25%。在农村居民中,患病比例较高的是甘肃(44.5%)和西藏(40.7%),内蒙古(38.9%)的比例也接近 40%,农村居民患病比例较低的是广西(20.8%)和新疆(24.8%)。当我们把样本分为城乡两部分,可以发现城市(29.9%)的患病比例低于农村(32.9%),T 值检验也证明了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即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慢性病患病率高于城市居民。

表 1—7 同时还展示了慢性病患者罹患各种具体慢性病的情况。整体而言,城市居民中患病比例最高的三种慢性病依次是高血压(36.9%)、胃病(30.8%)和心脏病(21.3%);农村居民中患病比例最高的三种慢性病依次是胃病(43.2%)、高血压(23.3%)和心脏病(16.5%)。可以看到,尽管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主要慢性病的类型上是相同的,但次序却不同。例如西部城市居民最常见的慢性病是高血压,而农村居民最常见的慢性病却是胃病。表中列出了心脏病、中风、糖尿病、癌症、高血压、胃病、肝病和慢性支气管炎八种疾病患病比例,从 T 值检验的结果来看,除慢性支气管炎患病比例在西部地区城乡之间不存在差异之外,其他各种疾病均显示出显著的城乡差异。其中心脏病、糖尿病、癌症和高血压患病比例上城市高于农村,而中风、胃病和肝病患病比例上则是农村高于城市。这些调查结果不仅可以作为西部 12 省市民众健康状况的指标,而且其中所体现出来的省市差异和城乡差异也可以作为疾病预防和健康干预的重要依据。

### 五 健康行为

随着人们对健康和疾病理解的深入,医学研究逐步从仅注重生理因素转向注重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发展出生理—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以上文所述的慢性病为例,医学界普遍认为这些疾病的肇因主要是生活方式和环境因素,与吸烟、酗酒、不合理膳食、缺乏体力活动、精神因素等有关,而良好的生活方式与生活环境的改善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调控这些疾

病的发生。<sup>①</sup> 与此同时,大量实证研究已经证明,人类的健康状况与个体行为和生活方式息息相关。<sup>②③</sup> 因此,健康行为逐步成为健康研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项目,用以预测或解释个体健康状况。其中抽烟、喝酒和身体锻炼被认为是三种最为典型的与健康相关的个体行为,本调查也着重对西部民众的这三种健康行为进行了测量,其数据结果见表1—8。

表1—8 健康行为 (单位:%)

城乡	省份	抽烟			喝酒			锻炼		
		是	戒烟	否	经常	偶尔	从不	经常	偶尔	从不
城市	陕西	24.8	3.9	71.2	5.1	34.8	60.1	55.6	24.7	19.7
	四川	26.0	5.4	68.6	11.6	39.8	48.5	42.4	21.1	36.4
	青海	23.5	4.4	72.1	4.6	32.7	62.7	41.5	25.4	33.1
	云南	29.5	3.2	67.4	8.0	33.1	58.9	37.3	20.0	42.7
	甘肃	27.2	5.6	67.2	7.2	33.4	59.3	57.3	16.2	26.5
	宁夏	22.9	5.5	71.6	7.0	31.9	61.1	47.4	16.9	35.7
	广西	23.2	5.1	71.7	8.6	43.9	47.5	46.7	24.7	28.5
	新疆	22.7	1.6	75.7	5.4	35.1	59.5	34.1	20.5	45.4
	西藏	22.8	1.7	75.5	1.7	26.1	72.2	12.9	11.2	75.9
	贵州	28.4	5.0	66.6	7.4	30.3	62.3	41.3	17.3	41.3
	内蒙古	27.8	6.0	66.3	9.9	24.8	65.3	46.2	17.8	36.0
	重庆	28.9	3.9	67.3	8.5	39.0	52.5	45.1	25.3	29.6
城市样本量		5145			5140			5145		

① 施榕等:《预防医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30页。

② Godin, G. & Kok, 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 Review of Its Applications to Health-related Behavior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Vol. 2, 1996, pp. 87-98.

③ Lantz, P. et al., "Socioeconomic Factors, Health Behaviors, and Mortality-Result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Prospective Study of US Adul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1, 1998, pp. 1703-1708.

续表

城乡	省份	抽烟			喝酒			锻炼		
		是	戒烟	否	经常	偶尔	从不	经常	偶尔	从不
农村	陕西	38.0	1.9	60.1	5.1	30.7	64.1	33.9	13.3	52.8
	四川	39.0	5.6	55.5	14.0	31.7	54.3	30.4	12.2	57.4
	青海	33.5	4.8	61.7	3.1	24.9	72.1	19.6	16.0	64.4
	云南	35.5	5.4	59.1	16.1	29.3	54.6	14.8	9.7	75.4
	甘肃	35.6	3.7	60.7	6.2	30.6	63.2	22.9	10.3	66.8
	宁夏	26.0	3.9	70.1	7.0	25.6	67.4	34.2	17.1	48.7
	广西	32.3	7.0	60.7	16.4	37.2	46.4	21.7	12.3	66.0
	新疆	21.1	2.1	76.8	2.1	18.7	79.2	26.9	18.0	55.0
	西藏	20.3	1.3	78.4	4.8	33.6	61.6	7.2	4.2	88.6
	贵州	47.7	3.4	48.9	12.5	27.7	59.8	12.8	5.9	81.3
	内蒙古	35.6	6.2	58.2	12.4	20.3	67.3	22.7	5.7	71.6
	重庆	38.0	3.6	58.4	10.6	36.6	52.8	27.1	17.9	54.9
农村样本量	5699			5694			5674			
总样本量	10844			10819			10834			

(一) 抽烟行为。就城市来看,西部居民中现在依然在抽烟的比例均在20%—30%之间,彼此差异不大。其中最高的三个省市依次是云南(29.5%)、重庆(28.9%)和贵州(28.4%),最低的三个省区分别是新疆(22.7%)、西藏(22.8%)和宁夏(22.9%)。而在农村中,烟民比例最高的三个省市分别是贵州(47.7%)、四川(39.0%)和重庆(38.0%),比例最低的分别为西藏(20.3%)、新疆(21.1%)和宁夏(26.0%)。就西部地区12省比较而言,贵州、重庆和四川的烟民比例较高,而西藏、新疆和宁夏的烟民比例则较低。而从城乡比较来看,除新疆和西藏之外,其余10个省中农村居民抽烟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城市居民抽烟的比例。造成城乡烟民比例差异的原因应该主要在于健康意识的差异和对抽烟行为危害的认识程度不同。

(二) 饮酒行为。在城市居民中,表示经常饮酒比例最高的是四川(11.6%),其次是内蒙古(9.9%)和广西(8.6%),而西藏的比例仅为1.7%,远远低于其他省市。表示从不饮酒比例最高的是西藏(72.2%),

不饮酒比例超过 60% 的省区还有内蒙古、青海、贵州、宁夏和陕西，表示不饮酒者比例低于 50% 的有两个省区，即广西（47.5%）和四川（48.5%）。在农村居民中，有 6 个省区经常饮酒者比例高于 10%，其中广西和云南超过了 16%；表示不饮酒比例最高的是新疆（79.2%）和青海（72.1%），不饮酒者比例最低的是广西（46.4%）。西部 12 省区之间比较而言，广西、四川和云南的饮酒者比例最高，新疆、西藏和青海的饮酒者比例整体较低。从城乡比较而言，大部分省区中农村经常饮酒者的比例要高于城市相应的比例。在农村整体经常饮酒者比例高于城市的同时，我们还发现农村中从不饮酒者的比例也要高于城市，而城市中偶尔饮酒者的比例则较高。

（三）锻炼行为。在西部城市居民中，甘肃省和陕西省经常锻炼者比例较高，分别为 57.3% 和 55.6%，其他省市的这一比例均在 50% 之下。西藏可能由于特殊地理位置的原因，表示经常锻炼者仅为 12.9%，其他较低的省区还有新疆（34.1%）和云南（37.3%）。与之相应，表示从不锻炼者比例最低的也分别是陕西（19.7%）和甘肃（26.5%）。综合说明，这两个省城市居民最乐于参与身体锻炼。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身体锻炼活动对于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具有不同的需求与意义，在调查结果中表现为农村居民无论是整体还是分省市，其参与锻炼行为的比例均显著低于城市居民。农村居民经常参加锻炼比例最高的三个省区分别是宁夏（34.2%）、陕西（33.9%）和四川（30.4%）；而在从不参加锻炼者方面，除宁夏的比例为 48.7% 之外，其他 11 个省市相应的比例均高于 50%，显示大部分农村民众不参与锻炼活动。

从抽烟、喝酒和锻炼这三个主要的健康行为来衡量，整体而言农村居民在抽烟和喝酒这两项的比例上要高于城市居民，而在身体锻炼行为上来则说要弱于城市居民。也就是说，从健康行为上来衡量，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健康程度要高于农村居民。而上文对慢性病比例的测量证明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慢性病患病率显著高于城市居民，在城乡医疗条件差异之外，生活方式的健康程度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提供一定的解释效力。

### 第三节 心理健康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是指个体的心

理活动处于正常状态下,即认知正常,情感协调,意志健全,个性完整和适应良好,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最大潜能,以适应生活、学习、工作和社会环境的发展与变化的需要。<sup>①</sup>这是非常宽泛的概念。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显示,基于这一定义,世界上近一半的人口都遭受着心理问题的困扰。<sup>②</sup>维持良好的心理健康对个人的整体健康状况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西部社会正处于急剧的转型时期,深刻认识西部人口的心理健康现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上文已较为详细地描述了西部人口的身体状况,而全面衡量一个人的健康状况则应该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两大部分。因此,本节中我们将继续通过实证数据来展现西部12省市的人口心理健康情况。

心理健康的测量是指通过一系列问题,将个体的心理特征以数量化来展现,以此衡量心理因素水平和心理状况差异的一种心理测试方法。由于心理因素的特殊性、复杂性和针对性,心理健康存在多种测量方法,<sup>③</sup>如SCL-90、SDS等。本调查在Radloff的CES-D抑郁自评量表<sup>④</sup>的基础上,以中国现实为依据进行变形和改制,将原本20项条目的量表缩减为14项,操作上更为方便,能够迅速、准确和全面地掌握被调查者的心理症状及严重程度。在调查中,我们询问:“上一星期中,您有没有出现过下列描述的情况?”问卷列表中将抑郁情况分为“为一些小事担心”、“不想吃饭”、“做事情不能集中注意力”、“感到幸福”、“感到孤独”、“感到心情不好”、“觉得生活很愉快”、“觉得自己的生活是个失败”、“觉得有人不喜欢自己”、“觉得自己充满精力”、“睡眠不好”、“觉得做事提不起劲头来”、“觉得做什么事都费力气”、“觉得现在是生活中最好的时光”这14个问题,根据回答选项对心理健康进行赋分(“经常”赋值为3分、“有

① Herrman H., Saxena S., and Moodie R.,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Concepts, Emerging Evidence, Practice: A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Abus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Victorian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② Storrie. K. et al., “A Systematic Review: Students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a Growing Probl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Vol. 1, 2010, pp. 1–16.

③ Kessler R. & Ustun T., “The World Mental Health (WMH) Survey Initiative Version of the WHO Composite International Diagnostic Inter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thods in Psychiatric Research*, Vol. 2, 2004, pp. 93–121.

④ Radloff L., “The CES—D Scale: A Self-report Depression Scale for Research in the Generational Population”,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Vol. 1, 1977, pp. 385–401.

时”赋值为2分、“很少”赋值为1分、“没有”赋值为0分)。需要注意的是,本调查选取的问题分别从正反两方面考察个体的心理特征,其中“感到幸福、觉得生活很愉快、觉得自己充满精力、觉得现在是生活中最好的时光”这四个问题是反向提问,因此我们在回答赋分时也进行了反向处理。所有问题累加得分作为个体心理状况的总得分,取值范围在0—42分之间,得分越高表明其精神压力越大,心理状况越差。按照心理健康常见的评判标准,我们将得分居前1/4(即0—10分)的人群归为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居第2个1/4(即11—21分)归为心理健康状况正常,居后1/2(即22分以上)表归为心理健康状况较差。数据结果见表1—9。

表1—9 心理健康 (单位:%)

城乡	省份	心理健康均值	心理健康程度		
			良好	正常	较差
城市	陕西	12.6	40.0	49.1	10.9
	四川	13.0	40.6	45.4	14.0
	青海	15.3	28.8	50.4	20.8
	云南	13.1	40.3	45.1	14.6
	甘肃	14.0	34.1	48.1	17.8
	宁夏	14.5	32.1	48.8	19.1
	广西	12.6	39.2	50.4	10.4
	新疆	12.5	38.9	49.2	11.9
	西藏	13.8	33.8	52.3	13.9
	贵州	13.8	39.1	43.2	17.7
	内蒙古	11.0	50.9	40.2	8.9
	重庆	12.5	43.3	47.5	9.1
城市样本量		5083	5083		

续表

城乡	省份	心理健康 均值	心理健康程度		
			良好	正常	较差
农村	陕西	14.1	35.1	46.8	18.1
	四川	14.2	30.7	55.1	14.3
	青海	16.6	18.4	58.2	23.4
	云南	14.3	30.2	51.7	18.1
	甘肃	14.7	35.4	45.3	19.3
	宁夏	14.1	35.0	47.0	17.9
	广西	14.0	35.6	47.3	17.1
	新疆	11.9	46.8	42.4	10.8
	西藏	15.0	24.9	61.5	13.6
	贵州	16.1	30.9	40.2	28.9
	内蒙古	11.7	50.0	35.8	14.2
	重庆	14.0	32.5	53.6	13.9
农村样本量		5618	5618		
总样本量		10701	10701		
城乡 检验	T 值	-7.142	F 值	40.69	
	P 值	0.000	P 值	0.000	

从心理健康状况的得分均值上看,城市样本的均值为 13.2,农村样本均值为 14.2,农村心理健康分值高于城市,这意味着农村居民的心理状况较差。分省份来看,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青海的心理健康状况得分最高(城市 15.3、农村 16.6),内蒙古的心理健康状况得分最低(城市 11.0、农村 11.7)。数据结果说明,内蒙古居民的心理状况在西部 12 省份中属于最佳状态,而青海属于最差。从总体上看,12 省市的心理健康得分大都均在 11—17 分之间浮动。这个均值范围属于心理健康状况正常,这一方面说明多数西部人口的心理状况目前属于正常范畴,对待生活具有积极的态度,社会适应能力良好,情绪比较稳定,善于自我控制与调节;另一方面,这个均值范围与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仍有一定的差距,反映出当代西部人口存在“隐性的心理问题”,虽然未到较差或疾病的程度,但是却已是“心理亚健康”状态。此外,统计检验显示在心理健康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这可能主要源于长期以来中国城乡二元分化,使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形成了两个差别很大的社会阶层,造成了城乡

人口在心理特征上的差异性。

我们在表 1—9 的最右列报告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正常和较差”的人群比例。这一比例能够更为直观地反映西部人口的心理健康差异程度。具体来说，心理健康程度“良好”的一栏中，在城市样本中涉及比例最高的是内蒙古，为 50.9%，其次是重庆和四川，分别是 43.3% 和 40.6%；农村样本中，涉及比例最高的仍是内蒙古，为 50.0%，其次是新疆和广西，分别是 46.8% 和 35.6%。在心理健康状况“较差”的省市比较中，城市样本中青海比例最高（20.8%），超过两成的青海城市人口遭受到心理问题的困扰，内蒙古（8.9%）比例最低。农村样本中，心理健康状况“较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是贵州（28.9%）和新疆（10.8%）。换句话说，在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状况较差的比例普遍高于城市。

综上所述，通过大规模调查数据，本课题组发现，就总体而言西部人口健康程度较好，同时深入地考察了西部人口健康在城乡分布和省级差异上的若干规律与特征。但是个体健康状况还受到人口学特征（性别、年龄、民族、婚姻状况等）、社会经济地位、居住环境、生活经历，以及社会文化的影响，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在未来进一步的西部健康研究中，我们将考虑更多的背景性和历时性的影响因素，尝试开展定量和定性结合、多指标对照和跨学科交流。

## 第二章 家庭与代际关系

在社会学的定义中，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尤其是对于重视亲属关系的中国人来讲，家庭在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社会调查中，一般将家庭分为核心家庭、夫妻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隔代家庭、单亲家庭等几种类型。家庭一般具有生物功能、经济功能、抚育功能、赡养功能和休息与精神满足等功能。但随着社会发展，家庭在规模、形式、功能等方面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西部调查对于家庭进行了重点的关注，具体涉及家庭结构和地位、代际关系、家庭观念等三个方面。本章报告关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实际状况以及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

### 第一节 家庭结构和地位

家庭结构和地位涉及三个指标：家庭规模、成员和民族构成、自评社会地位。我们在本节一一叙述。

#### 一 家庭规模

家庭规模是反映家庭状况最基本的指标。很多社会学的研究都揭示出了家庭规模随着现代化的变迁呈现逐渐核心化、小型化的趋势，但同时又会因为不同的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所以，测量家庭规模不仅是研究家庭本身，也反映出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比如有一些研究者指出，西部地区较为落后的经济水平使得西部的家庭规模要大于东部，西部户均 3.60 人以上，而东部只有 3.20 人以下。<sup>①</sup> 据我国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

---

<sup>①</sup> 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浙江学刊》2005 年第 2 期。

的资料，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 401517330 户，家庭户人口为 1244608395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10 人，比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44 人减少 0.34 人。<sup>①</sup> 家庭规模减小主要是由于生育水平不断下降、迁移流动人口增加、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影响。直接询问家庭人口数，是测量家庭规模最为直接的方式。我们在本调查中，就采用了此法。表 2—1 反映出的西部地区家庭规模情况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表 2—1 家庭规模 (单位：人)

城乡	省份	样本数	平均家庭人口
城市	陕西	481	3.41
	四川	295	3.65
	青海	319	3.41
	云南	224	3.42
	甘肃	234	3.30
	宁夏	317	3.46
	广西	197	3.65
	新疆	146	3.17
	西藏	146	4.73
	贵州	161	3.46
	内蒙古	463	2.91
	重庆	379	3.35
城市样本量		3300	

① 《第五次中国普查数据》(<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4-28/3004638.shtml>)。

续表

城乡	省份	样本数	平均家庭人口
农村	陕西	507	4.53
	四川	437	4.19
	青海	577	4.82
	云南	358	4.31
	甘肃	494	4.76
	宁夏	814	4.37
	广西	788	5.08
	新疆	723	4.09
	西藏	233	4.80
	贵州	257	4.25
	内蒙古	457	3.35
	重庆	626	4.21
农村样本量		6273	
总样本量		9573	
城乡检验	T 值	-21.1	
	P 值	0.000	

### （一）西部地区家庭规模的省际差异明显

从城市的情况来看，各省区之间的家庭规模差别明显。西藏的家庭规模最大，平均有 4.73 人，其次为四川和广西，平均有 3.65 人；而内蒙古自治区的家庭规模最小，仅有 2.91 人，甚至小于标准的核心家庭规模（3 人）。其他省区的家庭规模均在 3.00—3.50 人之间。

从农村的情况来看，省区间的差别同样存在。广西的农村地区家庭平均规模最大，达 5.08 人；内蒙古的农村地区家庭平均规模最小，只有 3.35 人。其他西部省区的农村家庭人口均在 4—5 人之间。

### （二）城市家庭规模明显小于农村

从城乡对比来看，城市的家庭规模明显要小于农村。西部地区的城市平均家庭人口只有 3.42 人，而西部农村的平均家庭人口比城市要多 1 人，

达4.42人。这种直观的差异得到了T值检验的支持，显著水平小于0.001。这种城乡差异的结构符合大多数研究者的预期，也支持了家庭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呈现正相关的假设。同时，我们也看到，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西部家庭规模都明显高于东部地区。

## 二 家庭结构

除家庭规模之外，家庭结构也是反映西部家庭状况的重要变量。在本调查中，主要是从家庭民族构成、家庭成员构成两个方面来考察家庭结构。数据分析结果见表2—2、表2—3。

表2—2 家庭的民族结构 (单位:%)

城乡	省份	样本数	单一民族	两个民族	两个以上民族
城市	陕西	481	99.0	1.0	0.0
	四川	295	98.6	1.4	0.0
	青海	319	94.0	6.0	0.0
	云南	224	88.0	11.6	0.4
	甘肃	234	97.9	2.1	0.0
	宁夏	317	94.6	5.0	0.3
	广西	197	80.2	19.3	0.5
	新疆	146	98.9	1.2	0.0
	西藏	146	99.3	0.7	0.0
	贵州	161	83.9	16.1	0.0
	内蒙古	463	87.5	12.3	0.2
	重庆	379	97.9	2.1	0.0
城市样本量		3300			

续表

城乡	省份	样本数	单一民族	两个民族	两个以上民族
农村	陕西	507	99.6	0.4	0.0
	四川	437	99.8	0.2	0.0
	青海	577	96.4	3.6	0.0
	云南	358	83.8	15.4	0.8
	甘肃	494	99.8	0.2	0.0
	宁夏	814	98.5	1.5	0.0
	广西	788	85.9	13.7	0.4
	新疆	723	98.3	1.5	0.1
	西藏	233	99.1	0.9	0.0
	贵州	257	79.7	19.5	0.8
	内蒙古	457	87.8	12.2	0.0
	重庆	626	97.8	2.2	0.0
农村样本量		6273			
总样本量		9573			
城乡 检验	T 值	-21.1			
	P 值	0.000			

(一) 家庭的民族成分以单民族为主, 但少数省区双民族家庭比例较高

西部涉及很多少数民族聚居区, 所以民族成分也是家庭结构的重要内容。从表 2—2 看, 城市地区的家庭中, 大多数都是单一的民族构成, 西藏、陕西的单一民族成分家庭比例在 99% 以上; 其他省区的单一民族家庭比例也都基本在 90% 以上; 只有广西、贵州、内蒙古、云南的单一民族家庭比例相对较低, 不足 90%。而这几个地区的家庭民族成分达到两个的比例较高, 都超过了 10%。这也反映出了这些地区民族比较多样化, 相应的, 不同民族结成婚姻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同时, 这几个省区的两个以上民族成分构成家庭的比例也多于其他省区, 但绝对比例仍然很低, 最高也只有 0.5%。

从西部农村地区来看, 家庭的民族成分与城市并无太大差异, 仍然是广西、贵州、内蒙古、云南四省区的家庭中, 两个民族成分所占的比例高

于其他省区，其比例在 10%—20% 之间。这也说明了家庭的民族结构主要是受到地区民族构成的影响，与经济发展水平没有明显的关联。

### (二) 家庭成员中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比例较高

在针对家庭成员的研究中，本调查涉及了大部分亲属关系，包括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家佣 11 项。在进行报告分析的时候出于简洁的考虑，将意义相同的选项进行了合并，最终通过分析父母、儿女、兄弟姐妹、(外) 孙子/女、家佣 5 项来考察西部地区的家庭成员结构，结果如表 2—3。<sup>①</sup>

表 2—3 家庭成员及结构 (单位:%)

城乡	省份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 孙子/女	家佣
城市	陕西	59.4	77.3	65.1	27.7	0.6
	四川	61.9	78.3	61.9	27.6	1.7
	青海	51.6	88.0	65.8	28.8	0.0
	云南	54.5	76.0	43.3	12.9	0.4
	甘肃	41.7	76.1	38.6	23.1	0.9
	宁夏	51.1	78.6	59.3	28.4	0.6
	广西	59.9	75.5	71.9	17.8	0.5
	新疆	66.3	60.2	69.9	20.5	0.0
	西藏	45.5	80.6	26.6	9.8	1.4
	贵州	54.7	85.8	73.5	32.3	0.6
	内蒙古	61.1	86.6	80.1	33.8	0.0
	重庆	53.4	78.1	43.4	18.9	0.6
城市样本量		3268	3226	3250	3216	3253

<sup>①</sup> 公婆/岳父(母)本应该合并为一项，但在样本中，公婆、岳父/母两个选项已出现大量回答为“不适用”，很多都是在回答父母之后直接跳过，故予以省略。

## 第二章 家庭与代际关系

续表

城乡	省份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 孙子/女	家佣
农村	陕西	55.1	80.7	61.9	32.3	0.0
	四川	56.7	86.7	68.8	38.4	0.5
	青海	58.9	86.0	72.1	39.0	4.0
	云南	59.8	85.7	54.2	20.3	0.3
	甘肃	36.4	82.8	31.4	24.1	0.0
	宁夏	57.5	87.1	56.6	27.6	0.1
	广西	63.0	90.9	76.0	31.9	0.5
	新疆	53.9	85.5	62.8	18.2	0.4
	西藏	37.6	87.9	30.0	15.9	0.9
	贵州	55.9	93.8	82.1	38.3	0.4
	内蒙古	48.7	93.6	86.7	50.0	0.2
	重庆	52.6	86.1	59.1	33.7	0.3
农村样本量		6244	6214	6233	6210	6227
总样本量		9575	9510	9535	9477	9541

父母的同住比例在 40%—70% 之间，最高的是新疆，为 66.3%，四川和内蒙古也超过了 61%；最低的为甘肃的 41.7%。子女与父母的同住率更高，青海达 88.0%，西藏、贵州、内蒙古也超过了 80%；最低的新疆为 60.2%。兄弟姐妹同住率省区之间差异很大，最高的是内蒙古，有 80.1%，而西藏只有 26.6%，甘肃为 38.6%。（外）孙子/女同住率总体不高，最低的是西藏，为 9.8%，最高的贵州、内蒙古略多于 30%。家佣的比例都很低，仅为 1% 左右，很多省区基本没有。

从西部农村来看，家庭成员中父母的比例跟城市相比略低。而子女同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城市。最高的贵州达 93.8%，内蒙古居其次，为 93.6%，广西也超过了 90%；陕西最低，也超过了 80%。兄弟姐妹比例农村也高于城市，最高的内蒙古、贵州超过了 80%，而最低的西藏仅有 30.0%。（外）孙子/女的比例农村也比城市高，内蒙古达到了 50%。

### 三 家庭的社会地位

家庭的社会地位反映的是家庭在当地的社会分层位置，西部调查的指标是家庭对于自身社会经济文化综合条件的认知。在社会分层理论中，分层单位和分层标准是其核心要素。无论马克思还是韦伯的分层理论，其分层单位都假定为个人。两大分层理论的最大差异表现在分层标准上，马克思主要根据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寡这一标准进行阶层划分，而韦伯则采用财富、声望、权力的多重标准进行阶层划分。张云昊认为，在当代中国中西部农村地区的社会分层上，这两种方法似乎都不适合。他认为中西部分层单位应该以农村的核心家庭为分层单位，其分层标准是：以核心家庭获取经济资源的主导方式为标准划分层次类型，以其对经济资源的占有多寡为定序依据。<sup>①</sup>

本次调查对于家庭的社会地位进行了自我认知的测量，而且对家庭 10 年前的社会地位也进行了调查，以便能够对比分析，考察西部家庭对于家庭社会地位的认知变化。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2—4、表 2—5、表 2—6，总结如下。

#### （一）家庭社会地位自评结果整体偏低

在调查中，家庭社会地位由被调查者自己进行判断，分为上层、中上层、中层、中下层、下层五个等级。分析结果发现，家庭对于自身地位的整体判断偏低，尤其是城市家庭户。

<sup>①</sup> 张云昊：《中国中西部农村社会分层框架分析》，《理论研究》2005 年第 5 期。

表 2—4

当前的家庭社会地位

(单位:%)

城乡	省份	上层	中上层	中层	中下层	下层
城市	陕西	0.4	4.1	34.2	33.0	28.0
	四川	0.0	4.4	42.9	30.6	21.8
	青海	0.0	1.3	25.2	35.8	37.7
	云南	0.4	4.5	41.5	27.7	25.9
	甘肃	0.9	3.8	48.3	29.5	17.5
	宁夏	0.6	7.6	46.1	25.9	19.6
	广西	0.0	5.6	36.2	33.7	24.5
	新疆	1.2	6.0	44.6	33.7	14.5
	西藏	0.0	13.8	65.5	16.6	3.4
	贵州	1.2	6.8	52.2	18.6	21.1
	内蒙古	0.6	3.9	39.4	27.4	28.7
	重庆	1.1	11.1	40.5	25.4	22.0
城市样本量		3298				
农村	陕西	3.4	7.9	51.5	18.7	18.3
	四川	0.5	6.4	44.6	22.2	26.3
	青海	0.7	8.0	44.4	32.8	14.0
	云南	1.7	9.0	44.8	23.2	21.0
	甘肃	0.8	10.7	42.2	18.8	27.3
	宁夏	2.0	9.2	48.3	24.3	16.1
	广西	0.8	2.8	41.2	23.9	31.3
	新疆	0.4	9.7	49.9	26.5	13.5
	西藏	0.9	8.6	62.7	20.6	7.3
	贵州	1.6	5.9	47.7	21.5	23.4
	内蒙古	2.2	11.8	39.1	18.8	28.2
	重庆	1.8	9.1	50.2	23.3	15.7
农村样本量		6273				
总样本量		9571				

在西部的城市家庭中，很少有人认为自己的家庭在当地处于上层地位的。四川、青海、广西、西藏四省区没有人认为自己的家庭地位处于上层，新疆、贵州、重庆认为自己属于上层家庭的比例最高，也仅仅是略多于1%；中上层的家庭也很少，西藏、重庆最多，超过10%，有近一半的省区中上层家庭不足5%，青海只有1.3%；中层家庭整体占的比例最大，西藏达65.5%，贵州有52.2%，但也存在中层家庭少的省区，比如青海只有25.2%；中下层家庭的比例省区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青海最多有35.8%，陕西、广西、新疆也超过30%，西藏、贵州不足20%；处于社会地位最低的下层家庭比例省区之间差异更为明显，青海的下层家庭多达37.7%，而西藏只有3.4%，其他省区分布于10%—30%之间。所以，从城市的家庭地位判断来看，家庭对于当前社会地位的认知整体偏低，中层以上阶层的比例很少，而中层以下的比例很高。尤其是青海省，73.5%的人认为自己的家庭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只是中下层和下层，中上层和上层只有1.3%。社会地位认知最高的是西藏自治区，有13.8%的人认为自己的家庭是中上层和上层，中下层和下层的只有20%。重庆市的家庭地位认知也较高，中层以上的有12.2%，中层以下的有47.4%。

农村地区的家庭地位认知与城市大体接近，但部分省区之间的结果有所变化。比如西藏的中层以上家庭比例较城市地区有所降低，只有9.5%，而中层以下增加到27.9%；青海的中上层和上层比例有8.7%，中层以下有46.8%。与城市地区相比，西部的农村家庭地位的结构中间层比例更大，不同省区之间的比例都比城市地区更接近。这可能是由于农村地区相对封闭，家庭社会认知的参照系局限于本地区，所以中高低层的比例相对均匀；而城市地区参照标准多样化，甚至超出了本地区，这使得家庭社会地位的认知更容易出现极端情况。

## （二）家庭地位的变化下降多于上升

根据当前家庭地位评价与对10年前家庭地位的评价，可以测算出个人自评家庭地位的变迁，得出表2—5的结果。可以看出，在城市中，整体上大多数人认为自己家庭的社会地位与10年前变化不大。认为上升的各省区差别较大，其中青海有18.5%的人认为自己家庭在当地的社会地位比10年前有提高，云南也有16.1%，而西藏最低，只有1.4%；认为家庭社会地位下降的以西藏最多，达66.9%，宁夏也超过了40%，青海、贵州、新疆低于20%。

## 第二章 家庭与代际关系

表 2—5 10 年前的家庭地位 (单位:%)

城乡	省份	上层	中上层	中层	中下层	下层
城市	陕西	1.0	5.0	29.9	32.0	31.5
	四川	0.7	4.4	35.9	28.5	29.8
	青海	0.6	3.8	27.4	30.5	37.7
	云南	0.4	6.2	34.2	32.4	26.7
	甘肃	1.7	5.1	41.7	30.2	20.9
	宁夏	0.3	6.3	29.0	29.3	34.7
	广西	1.0	4.6	29.1	35.7	29.6
	新疆	1.2	8.4	34.9	30.1	25.3
	西藏	0.0	3.4	27.6	29.0	38.6
	贵州	1.9	8.0	46.3	21.6	22.2
	内蒙古	1.5	2.8	33.8	29.3	32.5
	重庆	1.1	8.4	33.0	26.9	30.6
城市样本量		3296				
农村	陕西	2.6	5.1	33.9	23.1	35.1
	四川	0.5	4.8	31.9	24.1	38.8
	青海	0.7	3.6	25.0	31.7	38.8
	云南	1.7	5.6	27.4	26.0	38.5
	甘肃	2.2	4.0	29.6	22.5	41.5
	宁夏	1.1	4.2	27.5	24.1	42.9
	广西	0.3	2.0	24.3	24.8	48.5
	新疆	0.6	5.9	25.4	29.7	38.3
	西藏	0.4	3.9	31.8	22.3	41.6
	贵州	1.6	4.3	34.5	20.8	38.8
	内蒙古	2.0	8.5	22.5	24.1	42.9
	重庆	1.8	7.3	39.5	24.1	27.2
农村样本量		6271				
总样本量		9567				

表 2—6

家庭地位 10 年间的变化

(单位:%)

城乡	省份	上升	不变	下降
城市	陕西	14.8	63.5	21.7
	四川	13.3	59.7	27.0
	青海	18.5	67.4	14.1
	云南	16.1	58.0	25.9
	甘肃	14.1	65.4	20.5
	宁夏	9.1	49.5	41.3
	广西	11.6	67.7	20.7
	新疆	6.0	74.7	19.3
	西藏	1.4	31.7	66.9
	贵州	11.7	72.2	16.0
	内蒙古	12.5	64.6	22.9
	重庆	7.4	64.5	28.1
	城市样本量	3294		
农村	陕西	6.3	55.8	37.9
	四川	5.0	67.9	27.1
	青海	6.1	45.2	48.8
	云南	6.4	54.6	38.9
	甘肃	7.5	57.3	35.2
	宁夏	3.2	49.3	47.5
	广西	4.6	62.7	32.7
	新疆	6.4	41.9	51.7
	西藏	1.7	46.4	51.9
	贵州	7.8	60.0	32.2
	内蒙古	4.8	60.9	34.3
	重庆	8.0	64.6	27.4
	农村样本量	6265		
总样本量	9559			

在农村中，感觉家庭地位上升的比例更少。最高的重庆市为 8.0%，最低的西藏自治区是 1.7%；认为家庭社会地位降低的比例农村比城市偏高，新疆、西藏都超过了 50%，青海、宁夏超过了 40%，四川省和重庆市最低，也超过了 27%。

所以，总体上看，西部地区大部分人认为自己家庭的地位在当地是保持不变或者下降，感觉上升的只有 10% 左右，而感觉下降的比例在 30% 以上。西部经济社会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中产阶层的家庭数量是增加的，但为什么多数家庭却没有感觉到社会地位上升，反而认为家庭地位下降了，抑或是居民感觉到贫富差距更大了？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

### 第二节 代际关系

代际关系是指两代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代际关系可以泛指中青年与老年人、不同辈分群体之间的关系。但是，在一般学术研究中，代际关系多指在家庭系统中的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代际关系有时也称亲子关系。由于家庭的普遍性以及亲子之间普遍存在的资源转移，代际关系是社会中最普遍、持续性最强的社会关系。在传统中国社会，代际关系更是被赋予最高的道德意义。虽然家庭代际关系以血缘关系（含收养关系）为基础，但其中权利与义务的界定则完全是由社会文化所决定。由此，不同社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制度变迁，直接触及和影响代际关系。<sup>①</sup>

作为生物个体，一个人生命历程中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其幼年时代完全依靠他人的照顾与呵护才能得到生存。在几乎所有人类社会，这一任务是由父母完成的。由此，代际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对亲子间相互责任的确定。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代际关系之间的资源转移主要有两种模式：“接力模式”和“反馈模式”。“接力模式”表现为甲代抚养乙代，乙代抚养丙代，丙代抚养丁代，资源转移总是自上往下的流动。而“反馈

<sup>①</sup>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江淮论坛》2011 年第 2 期。

模式”表现为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就我国的家庭代际关系而言，“反馈模式”具有比较强的解释力。也就是说，“反馈模式”基本上反映了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互动，并明显表现出与西方国家家庭代际关系“接力模式”的差异。<sup>①</sup>

在对我国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理解上，相关研究都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我国传统家庭代际关系中父母作为家长具有绝对的权威。传统家庭中长者权利的维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对家庭财产的控制，以及孝道所被赋予最高的道德意义的社会价值观念受到历代统治者的大力倡扬，从而使得中国传统家庭中的父母对成年子女拥有强有力的支配权。<sup>②</sup>但是，伴随着我国社会的变迁，我国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家庭中长者的权力以及权威大大削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关注在21世纪初期，我国的家庭代际关系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而西部作为我国相对落后的地区，其家庭代际关系又将以何种模式显现。

### 一 人口年龄结构与代际关系分布

本次调查被访者的起始年龄为18岁，不设上限。我们的数据分析以60岁作为老年人的起始点，结合代际关系问题将样本划分为四类：60岁以上有子女、60岁以上无子女、60岁以下父母均过世、60岁以下父母至少一人健在。统计结果见表2—7。为表述方便，我们简称这四类家庭户为：老人有子女户、老人无子女户、成人无父母户、成人有父母户。由表2—7得知，这四类家庭户在城市样本中分别占21.9%、0.4%、16.6%、61.1%，在农村样本中分别占17.2%、0.8%、22.2%、59.8%。老人有子女户和成人有父母户占样本的80%左右，我们对代际关系的分析主要适合这些家庭户。

<sup>①</sup>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sup>②</sup> 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

## 第二章 家庭与代际关系

上述百分比分布的城乡差异在各省内部也是显而易见的。总的说来，由于经济水平等因素对于个人寿命会产生影响，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中老年人有子女户的城乡比例高于经济较为落后的省份。例如，四川的经济水平高于西藏，老人有子女户的城乡比例一项，前者分别为 24.2% 和 23.6%，而后者分别是 7.1% 和 9.1%。此外，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也是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宽松，使得这些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偏轻，从而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抽样概率较小。

表 2—7 家庭的年龄与代际结构 (单位:%)

城乡	省份	家庭的年龄与代际结构			
		60 岁或以上 有子女	60 岁或以上 无子女	60 岁以下 父母均过世	60 岁以下 父母至少一人健在
城市	陕西	24.7	0.8	12.7	61.8
	四川	24.2	0.4	15.6	59.9
	青海	25.1	0.6	16.9	57.4
	云南	11.1	0.4	18.0	70.5
	甘肃	24.7	—	15.8	59.4
	宁夏	27.9	0.3	14.1	57.8
	广西	15.2	—	16.4	68.4
	新疆	12.4	—	21.1	66.5
	西藏	7.1	0.8	40.4	51.7
	贵州	27.7	0.2	15.7	56.4
	内蒙古	29.7	—	13.5	56.8
	重庆	16.5	0.5	14.5	68.5
城市百分比		21.9	0.4	16.6	61.1
城市样本量		5781			

续表

城乡	省份	家庭的年龄与代际结构			
		60岁或以上 有子女	60岁或以上 无子女	60岁以下 父母均过世	60岁以下 父母至少一人健在
农村	陕西	17.8	0.4	19.6	62.2
	四川	23.6	1.1	19.8	55.6
	青海	14.9	1.9	24.6	58.5
	云南	9.7	0.2	16.3	73.7
	甘肃	18.1	0.2	19.9	61.8
	宁夏	15.2	—	20.0	64.8
	广西	14.3	0.8	17.3	67.5
	新疆	9.4	—	25.3	65.3
	西藏	9.1	0.5	44.9	45.5
	贵州	27.4	1.9	20.3	50.5
	内蒙古	25.3	1.2	24.8	48.7
	重庆	23.9	1.5	19.7	54.9
农村百分比		17.2	0.8	22.2	59.8
总百分比		19.4	0.6	19.5	60.4
农村样本量		5140			
总样本量		10921			

从60岁以下且父母至少有一人健在的样本频次来看,这一类型的样本在全部样本年龄结构中所占的比例是最大的,也显示了这一类群体是社会上最普遍存在的。在数据上我们发现城乡的差异并不明显,但总体上城市地区样本比例要高于农村地区,对于这一方面的原因和其他样本类型的城乡差异的解释是相似的。就省际差异而言,云南的样本比例是最高的,其城乡的样本比例分别为70.5%和73.7%,而样本比例最低的仍是西藏,其城乡样本比例分别为51.7%和45.5%。

## 二 代际间的资源交换:来自成年子女的报告

我们在“成人有父母户”的范围内,从子女角度探讨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三种支持关系:情感性的支持、服务性的支持、经济性的支持。

### (一) 子女对父母的情感性支持

家庭代际关系首先表现为一种血缘联系或拟血缘联系,在此基础上建

立代际间相互责任与义务。在家庭环境中，亲子关系的起始表现为父代对子代承担的抚养和教育的责任。两代人长期生活在一起，在此过程中，他们亲密联系，频繁互动，产生情感依赖并不断地强化。而这种感情依赖又成为保证双方履行相互义务的基础。此外，从社会支持的角度出发，老年父母与其成年子女的情感联系也构成了养老的内容之一。

西部调查使用“与父母的联系频率”来测量子女对老年父母的情感支持。这种联系包括见面以及其他途径的联系（如电话）。具体结果见表2—8。结果表明，子女与老年父母的联系和接触是非常频繁的，城乡之间、省际之间表现出很高的一致性。从总样本看，近一半的人（47%）每天或几乎每天都与父母联系，而与父母一年仅联系一次或更少的占总样本的10%。

表2—8 子女对父母的情感支持：与父母的联系频率（单位：%）

城乡	省份	您大约多长时间和您的（父亲/母亲/父母）联系				
		每天或几乎每天	一周数次	一月数次	一年数次	一年一次或更久
城市	陕西	30.2	13.4	19.8	24.6	12.0
	四川	40.1	12.0	16.4	21.2	10.3
	青海	41.3	14.9	21.4	11.6	10.9
	云南	42.3	9.8	8.9	18.8	20.2
	甘肃	30.8	22.9	17.3	18.2	10.8
	宁夏	26.1	12.2	22.1	23.0	16.7
	广西	50.2	8.5	12.2	21.0	8.1
	新疆	48.8	14.6	20.3	2.4	13.8
	西藏	48.8	2.4	11.2	15.2	22.4
	贵州	33.4	12.6	15.3	25.8	12.9
	内蒙古	35.6	9.3	13.0	21.7	20.4
	重庆	36.5	13.2	13.9	23.7	12.8

续表

城乡	省份	您大约多长时间和您的（父亲/母亲/父母）联系				
		每天或几乎每天	一周数次	一月数次	一年数次	一年一次或更久
城市百分比		37.7	12.2	15.8	20.2	14.0
城市样本量		3148				
农村	陕西	41.2	7.4	14.5	31.3	5.7
	四川	64.0	3.5	11.5	13.8	7.3
	青海	69.2	8.2	10.5	8.2	3.9
	云南	63.7	5.9	9.9	12.5	7.9
	甘肃	49.7	4.8	16.3	17.8	11.5
	宁夏	42.5	8.7	22.7	17.4	8.7
	广西	57.8	4.9	10.9	19.5	6.9
	新疆	57.7	13.6	11.8	5.4	11.5
	西藏	69.2	6.4	7.6	11.1	5.8
	贵州	53.7	6.2	17.9	11.1	11.1
	内蒙古	45.1	3.9	12.3	25.0	13.7
	重庆	54.3	10.9	9.4	14.1	11.3
农村百分比		55.0	7.1	13.2	16.2	8.5
总百分比		46.9	10.9	14.2	18.2	9.9
农村样本量		3410				
总样本量		6602				

与父母联系频率的城乡差异是存在的，城市低于农村。例如，城市中每天都来往的比例为 37.7%，在农村此比例为 55.0%。反之，一年数次或更少交往的频数城市为 34%，农村为 25%。对此，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是城乡居住方式的差异导致代际交往频率的差别。与老年人同住、近距离居住（本村）农村高于城市，方便交往。另一种解释是交往频率的差异可能真实地反映了代际间感情联系的城乡差异。在城市中，由于日益加快的城市生活节奏、相对独立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逐渐淡化的孝道观念，侵蚀父代权威，使得成年子女缺乏足够的动力保持与老年父母的情感联系。对这两种解释的进一步确定，需要更详尽的研究和资料分析。

总的来讲，西部地区居民的代际联系仍然十分频繁。如果我们将代际

交往作为情感支持的一种测量,我们的结果表明,在西部地区,成年子女为其老年父母提供了很强的情感支持。尽管如我们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样,城乡不同地区父母与子女的居住位置的远近会影响到代际之间的情感互动与联系,这可能对城市地区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现代科技的发展和交通的便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补偿这一限制,并使得城乡并未出现想象中的巨大差异。我们在这个数据中也可以发现代际之间的情感维系具有很强大的生命力,而这也将为代际的其他支持的实现提供必要的基础。

### (二) 子女对父母的服务性支持

在子女对父母的服务性支持方面,西部调查设计了个人照料和家务照料两个题器,分别是:“在个人照料方面,比如洗澡、穿衣服或上厕所等,您目前是否在帮助您的父母做这些事?”“在料理家务方面,比如说买东西、做饭、坐车或管钱等事情上,您目前是否在帮助您的父母做这些事情?”选项均为“是”与“否”。

表 2—9 子女为父母提供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单位:%)

城乡	省份	个人照料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实物帮助
城市	陕西	16.6	51.6	40.6	69.2
	四川	17.8	50.3	41.0	67.9
	青海	30.2	61.8	40.7	68.8
	云南	14.0	41.2	46.3	75.5
	甘肃	21.5	53.3	45.1	71.6
	宁夏	23.4	48.7	41.0	68.9
	广西	16.3	42.4	51.7	69.4
	新疆	26.8	57.7	54.5	61.8
	西藏	44.0	56.8	64.8	63.7
	贵州	18.1	37.1	38.6	68.7
	内蒙古	17.3	40.9	35.6	69.4
	重庆	18.8	43.2	45.5	68.6

续表

城乡	省份	个人照料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实物帮助
城市百分比		20.3	47.5	43.7	69.3
城市样本量		3146	3146	3146	3133
农村	陕西	25.6	65.0	48.3	72.1
	四川	25.8	54.8	47.9	68.1
	青海	61.6	76.7	63.8	75.3
	云南	20.5	56.9	57.3	74.3
	甘肃	29.2	67.8	52.4	78.6
	宁夏	23.5	57.3	50.7	73.4
	广西	14.9	44.2	48.6	62.4
	新疆	47.7	69.5	46.2	57.0
	西藏	63.9	74.3	61.4	63.7
	贵州	26.5	54.9	47.5	80.9
	内蒙古	15.7	51.0	50.5	84.3
	重庆	22.4	54.9	50.6	62.0
农村百分比		30.2	60.2	51.9	70.6
农村样本量		3407	3480	3408	3403
总百分比		25.5	54.2	48.1	70.1
总样本量		6603	6603	6604	6586

先看上表的左边两列。子女对父母的个人照料取决于老人的身体状况，如果老人身体好的话，就基本不需要子女的个人照料，有学者从父母的角度提出的“责任伦理”这一视角也很好地诠释了这个现象。<sup>①</sup>因此就这一方面来说该支持所占的比例应该是很低的。料理家务以及经济支持上虽然也存在着相似的道理，但是其不仅取决于老人身体的状况，也取决于老人广泛的需要，因而对于这一方面的支持要高于个人照料的比列，而同时更为普遍的料理家务的支持也要高于纯经济的支持。对于实物帮助，我们认为这不仅仅取决于老人的需要，很大程度上也具有象征性的意义，特

<sup>①</sup> 杨善华：《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别是表达一种对老年父母的礼貌与尊敬，因此就这一支持来说应该所占的比例最高。表2—9显示，在总样本中，约26%的被访人为目前其父母提供个人照料方面的帮助，54%的被访人目前在提供家务方面的帮助。结果支持了这一推论。

子女对父母的服务性支持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城市低于农村。以陕西为例，城市的个人料理和家务料理的比例分别为16.6%和51.6%，而农村则分别为25.6%和65.0%。农村地区医疗卫生保健水平低，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较差，从而使得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在个人照料和家务方面更多地需要来自子女的支持。同时，农村地区孝道观念相对于城市来说更有影响力，这可能使得农村地区的子女被赋予更多的赡养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当然，农村地区子女与父母居住空间的接近也使得子女更可能对父母提供代际的支持。

西部各省间在个人照料方面的差异值得关注。不同省份中个人照料的比大小与其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一般来讲，经济水平越低，子女给予父母个人照料的比例也越高。比如在西藏、新疆、青海等省区，提供个人照料的比例很高。尤其在西藏，城乡子女为父母提供个人照料的比例分别为44.0%和63.9%，远远高于西部地区的其他省份以及西部地区的平均水平。与此相反，在西部地区中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比如陕西、四川、重庆等地区，子女为父母提供个人照料的比例相对比较低。以陕西为例，城乡个人照料的比例分别为16.6%和25.6%，远远低于西部地区的平均水平并远远低于西藏等经济落后的地区。

### （三）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性支持

经济性支持包括现金和实物两个方面，西部调查的相关题器是：“您目前是否在经济上为您的父母提供帮助？”“您过去一年中是否为您的父母提供了诸如吃的或穿的等实物帮助？”表2—9后两列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总样本的48%目前给父母提供金钱方面的帮助，70%在过去一年中为父母提供了实物方面的帮助。

西部调查还询问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性支持的具体金额，包括三项：为父母提供的经济帮助的月平均额、为父母提供的实物帮助的上一年总值、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上一年总值。数据分析结果见表2—10。总的来看，子女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的平均值为267元/月，去年实物总值为1146元，去年经济帮助总额6151元，城市的额度均高于农村，且统计

显著。

但是，我们不能据此判断城市养老的经济行为高于农村。例如，城市成年子女 2009 年对父母的经济支持的总金额为 5644.1 元，农村为 3307.7 元。<sup>①</sup> 西部调查 2009 年全家收入分城乡数据分别是 41779.5 元和 25348.7 元。我们计算出子女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所占的比例分别是城市为 13.5%，农村为 13.0%。这个结果说明，城乡居民中子女对于父母的经济支持在其家庭收入中的比重是相似的。

表 2—10 代际间经济资源交换（子女角度）

城乡	省份	经济帮助(元/月)			实物帮助(元/年)			获得帮助(元/年)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139	308.9	346.3	245	1354.5	1851.8	120	7442.9	10589.1
	四川	107	449.7	503.7	175	1653.5	1880.4	77	5844.6	7128.9
	青海	111	318.2	449.7	178	1076.0	1246.3	95	5524.2	8401.8
	云南	146	407.9	895.5	241	1556.8	2120.9	87	10873.6	64126.4
	甘肃	93	277.4	320.3	152	1242.7	1347.6	53	14822.7	37664.6
	宁夏	87	241.4	199.3	143	1435.7	1599.6	55	9467.4	25045.1
	广西	139	364.4	694.9	185	1398.9	2498.5	49	3712.3	7788.7
	新疆	67	291.1	323.1	76	1521.3	1928.9	30	6938.3	18610.6
	西藏	78	468.6	634.5	66	2062.1	4706.7	43	4197.7	8589.5
	贵州	126	287.5	273.6	223	1381.8	2551.2	81	6043.2	10489.6
	内蒙古	113	384.7	465.0	221	1838.8	2632.2	78	6530.8	12567.7
重庆	120	335.0	314.0	180	16332.4	1922.4	73	11246.2	25792.7	
城市样本量		1326	346.4	514.0	2085	1487.3	2195.9	841	7741.6	26210.6

<sup>①</sup> 计算方法：2009 年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总金额 = 子女平均每月给父母的经济帮助 × 12 + 过去一年给予父母实物上的帮助。

续表

城乡	省份	经济帮助(元/月)			实物帮助(元/年)			获得帮助(元/年)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农村	陕西	166	206.9	326.3	245	846.5	1176.1	108	4574.7	5213.7
	四川	110	188.6	167.2	155	912.8	1376.9	46	3139.2	5596.7
	青海	182	205.8	318.3	211	856.2	1298.0	110	2044.8	3527.9
	云南	162	168.9	242.9	219	677.7	783.7	76	2249.1	7301.8
	甘肃	169	187.7	365.1	252	694.5	1328.4	91	3524.1	5846.9
	宁夏	185	214.7	355.5	263	1104.0	2987.0	88	15650.8	106442.5
	广西	196	186.1	382.0	244	632.2	830.0	51	3090.2	7349.9
	新疆	129	195.4	220.1	158	1182.1	2230.5	115	3419.0	7185.0
	西藏	98	353.0	692.0	93	791.4	2154.0	46	1913.5	3654.8
	贵州	76	138.9	183.0	130	531.5	1034.3	33	2147.0	3080.5
	内蒙古	102	192.4	363.5	170	644.2	977.2	28	2019.6	2817.5
	重庆	115	273.3	375.5	145	1061.0	1160.9	58	6793.2	12210.0
农村样本量		1690	206.7	353.1	2285	827.3	1600.1	850	4579.4	34831.3
总样本量		3046	267.5	435.1	4409	1146.1	1937.1	1701	6156.0	30807.2
城乡 检验	T 值	-8.83 ***			-11.4 ***			-2.1 **		
	P 值	0.000			0.000			0.01		

代际之间的经济支持不仅仅取决于经济水平的高低,同时也取决于老年人的需要,因此就孩子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数据而言在不同的省份中表现出了不同的结果。我们以陕西和青海为例来探讨这一个问题。我们根据表2—10及问卷中家庭年收入的数据,可以计算出陕西城乡经济支持所占家庭年收入比重分别为12.2%和10.0%,而青海则分别为19.2%和19.5%。对于其可能的原因,经济水平的差异可能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其他可能的因素也使得这个结果在省际之间变得更加复杂。对此也希望在未来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 (四) 父母对子女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从成年子女角度,西部调查询问了父母对于子女帮助的三个方面:照看孩子、料理家务、经济支持。每个方面都询问了“过去”和“现在”两个时点。具体结果见表2—11。

表 2—11

子女从父母处得到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城乡	省份	照看孩子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城市	陕西	76.2	22.9	78.4	35.6	82.8	33.0
	四川	77.5	26.9	76.7	32.5	75.4	23.9
	青海	82.3	30.8	80.0	36.7	87.2	38.4
	云南	73.5	21.2	79.4	31.4	80.6	26.4
	甘肃	72.9	18.6	78.0	30.1	82.6	28.6
	宁夏	66.9	22.4	78.4	26.6	85.1	24.0
	广西	75.0	25.5	81.9	35.1	86.7	12.6
	新疆	75.7	32.0	74.0	35.0	78.9	42.3
	西藏	80.0	64.0	77.4	58.4	81.6	31.6
	贵州	61.3	19.3	70.8	23.9	77.9	21.0
	内蒙古	65.5	17.7	60.4	22.9	70.3	14.2
重庆	74.9	28.0	78.6	36.8	81.6	26.6	
城市百分比		72.8	25.0	75.9	32.4	80.6	28.5
城市样本量		2, 392	2, 401	3, 131	3, 131	3, 135	3, 130
农村	陕西	73.2	23.0	83.2	34.5	82.9	33.0
	四川	83.7	28.6	79.5	46.0	74.2	23.9
	青海	89.0	64.8	91.2	62.6	90.2	38.4
	云南	76.2	36.6	79.5	39.7	77.9	26.4
	甘肃	80.7	30.8	80.1	40.7	78.3	28.6
	宁夏	76.0	27.4	80.0	31.7	83.4	24.0
	广西	70.4	21.0	83.2	34.8	88.2	12.6
	新疆	83.0	51.6	83.2	50.5	85.3	42.3
	西藏	80.3	71.3	77.9	65.5	80.2	31.6
	贵州	62.3	26.1	75.3	29.6	74.1	21.0
	内蒙古	67.0	10.6	69.6	17.7	72.4	14.2
重庆	71.3	31.0	79.0	44.8	72.3	26.6	
农村百分比		76.3	33.8	80.9	41.1	80.9	26.9
农村样本量		2866	2874	3405	3406	3407	3408
总百分比		74.8	29.9	78.6	37.0	80.8	27.6
总样本量		5296	5313	6586	6587	6592	6588

首先，从整个数据来看，父母对子女各项支持的百分比过去都高于现在。“过去”是一个较为长期的概念，囊括了子女经济独立后父母提供的各种帮助，而父母“现在”帮助的时期较短。即在子女获得经济独立或刚刚成家阶段，父母正处于中年阶段，可以很好地为子女提供相关的帮助。同时，在子女刚有自己的孩子的时候，并没有很多抚养经验，而此时父母也会帮助并教导经验。随着时间推移，父母都渐渐老去，而子女已完全有能力料理家务、照看孩子并获取经济上的满足，而此时父母对于子女的支持就会减少。

其次，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在照看孩子以及料理家务方面，城市的比例都要低于农村。以青海为例，过去和现在照看孩子的比例，城市分别为82.3%和30.8%，农村则分别为89.0%和64.8%；料理家务方面，城市分别为80.0%和36.7%，农村则分别为91.25%和62.6%。就这一方面来讲，除居住位置的城乡差异之外，农村的许多工作需要协作，使子女得到较多的父母的支持。从父母对子女经济支持的数据上我们发现了与前两种不一致的现象：在过去的经济支持上对于城乡来说差距很小，尽管农村地区稍高一点；但是在现在的经济支持上，城市地区的比例要高于农村地区，这一点可能和城市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父母可能拥有更多的经济资源有关。此外，城市地区较为发达的养老保险制度也使得城市地区的老年人拥有相对稳定的收入，这也可能促使父母对子女进行经济支持。

再次，就省际角度来看，子女从父母处得到帮助的影响因素可能和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的身体状况以及经济收入、子女的身体状况以及经济收入等有关。在这些方面错综复杂的影响下，不同的省份呈现出非常复杂的结果，对此希望在未来研究不断深入的条件，可以为我们呈现出更为具体的结论。

### 三 代际间的资源交换：来自父代的报告

我们在“老人有子女户”的范围内，从父代的角度探讨老年父母从成年子女处得到的各种支持。上面我们已经对西部地区家庭代际之间的情感支持做了简单的描述，下面，我们将对其他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性分析。与子代部分设计的问题相似，在生活照料方面，我们询问被访者“现在您的子女是否在帮您洗澡、穿衣服或上厕所？”在料理家务上，我们询问被访者“现在您的子女是否在帮助您料理家务、买东西、做饭、

坐车、写信、打电话或管钱?”在经济性支持上,我们也通过两个问题来询问被访者的相关信息,包括“现在您的子女是否定期给钱帮助您?”以及“现在您的子女是否为您提供吃的、穿的或用的东西?”与调查子代时设计的题目一样,我们也详细询问了具体的帮助金额。

表 2—12 父母从子女处得到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单位:%)

城乡	省份	照料生活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实物帮助
城市	陕西	16.0	42.6	40.0	82.7
	四川	8.7	61.3	51.3	74.8
	青海	26.1	32.1	34.4	66.4
	云南	1.9	59.6	47.2	71.7
	甘肃	13.5	60.4	26.1	61.8
	宁夏	5.7	51.7	29.2	74.5
	广西	5.0	73.9	46.7	63.3
	新疆	21.7	70.6	30.4	47.8
	西藏	29.4	45.3	41.2	52.9
	贵州	12.6	47.3	45.3	76.7
	内蒙古	7.7	41.3	24.8	71.6
	重庆	4.8	42.6	41.9	71.4
城市百分比		11.8	50.4	28.1	62.4
城市样本量		1123	1123	1123	1121

续表

城乡	省份	照料生活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实物帮助
农村	陕西	14.9	64.4	45.5	82.2
	四川	8.1	44.1	36.9	56.8
	青海	57.0	81.0	50.6	84.6
	云南	10.0	72.5	60.0	82.5
	甘肃	23.7	69.1	45.4	77.3
	宁夏	13.6	72.7	50.0	75.0
	广西	14.0	45.4	59.3	70.9
	新疆	37.5	77.5	40.0	72.5
	西藏	67.7	84.9	69.7	85.3
	贵州	13.6	43.2	35.2	64.8
	内蒙古	9.4	42.5	29.3	75.5
	重庆	7.1	42.0	43.8	52.7
农村样本		19.1	57.7	44.9	71.5
总样本		15.1	53.8	36.0	66.6
农村样本量		982	981	981	979
总样本量		2105	2104	2104	2100

从表 2—12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总样本中，父代从子代获得生活照料的比例为 15.1%，获得家务照料的比例要远远高于生活照料，其比例为 53.8%，这有可能是因为医疗水平和国民健康水平提高使得需要个人生活照料的老人比例较低缘故。父代从子代获得经济帮助的比例为 36.0%，获得实物帮助的比例为 66.6%，这也很有可能是因为实物帮助很大程度上具有象征性的意义，表达了一种礼貌与尊敬。这些数据略低于来自子女的报告，但与其基本模式完全一致。从城乡的角度来看，城市地区的服务性支持和经济性支持的比例都要明显低于农村地区，在城市地区四种代际支持的方式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1.1%、50.4%、28.1% 和 62.4%，而农村地区则分别为 19.1%、53.8%、36.0% 和 66.6%。这种比例分配也与来自子女的报告完全吻合。

省市间的差异非常明显，生活照料方面尤为如此。地区经济水平程度越低，父母得到来自子女的个人照料的比例也越高。例如，在西藏、新

疆、青海这三个省区，该比例都远远超过了其他地区。这三省城市中的比例分别为 29.4%、21.7% 和 26.1%，而在农村该比例分别为 67.7%、37.5% 和 57%。与此相反，在西部地区中经济相对发达的省市，如陕西、四川、重庆等地区，子女为父母提供个人照料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城市地区该比例最低的为云南，仅为 1.9%，其次是重庆和广西，比例分别为 4.8% 和 5.0%。农村地区比例最低的也是重庆，为 7.1%，其次是四川和内蒙古，分别为 8.1% 和 9.4%。

从父代的角度看，西部调查询问了老年父母对成年子女提供帮助的三个方面：照看孩子、料理家务、经济支持。分别询问“过去”和“现在”的情况。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父母为子女提供帮助的百分比分布 (单位:%)

城乡	省份	照看孩子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城市	陕西	89.3	51.2	78.7	46.6	79.3	36.0
	四川	79.4	58.0	75.0	63.9	71.7	38.9
	青海	89.2	56.6	80.5	51.0	74.8	38.7
	云南	81.1	64.5	79.3	61.9	84.9	32.7
	甘肃	90.2	50.0	82.8	37.5	71.3	18.4
	宁夏	89.2	42.9	82.1	35.6	77.4	21.7
	广西	92.3	54.2	90.0	51.9	93.3	20.0
	新疆	81.0	76.5	82.6	63.2	78.3	34.8
	西藏	100.0	80.0	82.4	78.6	82.4	52.9
	贵州	77.4	50.4	75.3	48.7	79.8	25.3
	内蒙古	85.0	44.9	69.2	40.2	74.6	16.6
	重庆	88.7	40.8	85.7	53.7	77.8	27.0
城市百分比		85.7	51.3	78.4	48.7	77.6	28.1
城市样本量		1014	874	1116	875	1118	1117

续表

城乡	省份	照看孩子		料理家务		经济帮助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过去	现在
农村	陕西	83.7	51.2	91.1	35.9	90.1	19.8
	四川	82.1	67.1	75.5	68.7	59.1	20.9
	青海	83.8	69.6	78.5	67.7	82.3	42.3
	云南	89.2	61.8	95.0	68.4	90.0	15.0
	甘肃	85.9	66.3	78.4	54.7	70.1	18.6
	宁夏	94.2	55.6	88.6	56.4	77.3	17.1
	广西	84.6	78.8	84.9	57.5	87.2	11.6
	新疆	84.6	63.6	72.5	55.2	80.0	40.0
	西藏	100.0	92.9	91.2	80.7	70.6	44.1
	贵州	77.7	60.6	75.0	37.9	64.8	12.5
	内蒙古	78.6	35.8	67.0	23.9	70.8	14.2
	重庆	80.0	66.7	76.8	50.0	71.4	17.0
农村百分比		84.0	62.0	80.0	52.4	75.0	20.5
农村样本量		925	779	981	784	981	980
总样本量		1939	1653	2097	1659	2099	2097

数据显示,无论是照看孩子、料理家务还是经济帮助,绝大部分父母都曾经为子女提供过帮助。城市中,85.7%的父母曾为子女照看过孩子,78.4%曾为子女料理过家务,77.6%曾为子女提供过经济帮助。农村中的三项数据分别是84.0%、80.0%、75.0%。城市中的父母,现在还为子女照看孩子的有51.3%,为子女料理家务的有48.7%,为子女提供经济帮助的有28.1%。农村的这三项数据分别62.0%、52.4%、20.5%。与前述子女报告相近,城乡间的差别是显著的。

在前面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又进一步对子女与父母间的经济帮助以及实物帮助进行了具体的测量。表2—14给出了相关的数据:第一部分是父母从子女那里获得的月平均现金总额,第二部分是全年父母从子女那里获得的实物帮助的换算金额,第三部分是父母为子女全年提供的帮助金额。

表 2—14

代际间经济资源交换（父母角度）

城乡	省份	获得经济帮助			获得实物帮助			提供帮助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24	439.6	409.1	87	2150.9	5591.7	52	9994.2	22855.5
	四川	26	960	1955.6	48	2113.2	2802.0	40	9861.5	31136.5
	青海	39	312.9	288.6	75	1299.4	1718.1	41	8090.2	24886.7
	云南	14	822.1	1788.3	28	2217.1	3891.7	16	7768.8	12317.8
	甘肃	33	1118.8	1910.2	59	2094.9	6533.8	15	17213.3	24220.2
	宁夏	27	337.3	357.7	73	1305.1	1779.3	21	7909.5	12115.2
	广西	22	1290.5	4204.4	32	1257.8	2041.0	12	3358.3	3886.2
	新疆	12	393.3	208.2	16	1293.8	1325.9	8	4562.5	6477.6
	西藏	8	3050	6857.5	10	1625.0	2957.0	9	1077.8	1225.5
	贵州	36	529.1	884.1	86	1633.7	2148.9	39	13186.7	47566.6
	内蒙古	47	708.9	1135.0	126	1729.0	3082.0	26	9200	18156.3
	重庆	16	1278.1	1913.2	31	4288.1	17059.1	16	4018.8	7488.9
城市样本量		304	774.5	1976.1	671	1841.2	5067.2	295	9016.1	26163.8
农村	陕西	46	685.4	1503.1	82	798.9	960.6	18	8472.2	14616.6
	四川	39	323.5	312.3	57	1184.2	2043.2	19	2442.1	2658.0
	青海	35	1394.9	5070.6	58	1427.8	4120.7	26	1051.2	1105.9
	云南	22	721.7	954.8	30	509.3	439.5	6	986.7	723.5
	甘肃	42	260.4	475.5	71	649.0	1292.9	15	1540.0	3054.7
	宁夏	41	332.2	599.9	64	853.9	1085.3	12	12658.3	29693.0
	广西	51	284.6	304.3	60	650.5	779.0	10	1753	1935.1
	新疆	15	276.7	523.5	29	1257.9	1739.5	16	3168.8	7318.8
	西藏	21	1090.7	2159.2	23	1639.1	2758.9	15	1736.7	20000.4
	贵州	31	227.9	374.1	55	901.9	2727.1	10	3220.0	3632.5
	内蒙古	30	430.4	1038.2	80	739.1	871.0	15	6780.0	12626.6
	重庆	48	819.6	1148.4	55	1149.3	1235.9	16	3020	4112.8
农村样本量		421	556.5	1741.2	664	929.2	3887.1	178	3840.7	10379.1
总样本量		731	646.6	1838.3	1343	1391.0	3850.0	477	7016.5	21666.4
城乡检验	T 值	-1.7			-4.2***			-2.5**		
	P 值	70.1			0.000			0.000		

表 2—14 显示，父母每月所获经济帮助的平均额为 646.6 元/月，全年实物帮助的总体平均额为 1838.3 元，而父母给予子女的全年平均额则高达 7016.5 元。以城乡作比较，城市中父母去年从子女处获得的经济帮

助平均为 774.5 元/月，农村中父母去年从子女处获得的实物帮助平均为 556.5 元。虽然在数字上有差距，但是 T 值检验的结果并不显著，这说明了在经济帮助上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的差别并不显著。然而，由于城乡本身经济发展不平衡，居民的平均收入相差很大，从相对金额上来说，农村居民父母从子女处得到的帮助要高于城市居民父母从子女处得到的帮助。当然，这也很有可能与城乡间不同的经济结构有关，农村的老年人在年老后没有收入来源，需要子女更多地提供经济帮助，而城市的老年人退休后还可以领取退休工资以保障自己的生活，因此并不过多地需要来自子女的经济帮助。同时，城市中的年轻人生活成本更高，尤其是伴随着房价的节节攀升，很多年轻人入不敷出，很难为父母提供经济帮助。

与经济帮助不同，城市地区中父母得到子女提供的实物帮助的金额都要显著高于农村地区，城市中父母去年从子女处获得的实物帮助平均为 1841.2 元，农村中父母去年从子女处获得的实物帮助平均为 929.2 元，仅为城市居民平均金额的一半，同时，T 值检验也证明了这个差距是统计显著的。之前我们已经提及，实物帮助有象征意义，城市中的居民在不能提供经济帮助的情况下，其实物帮助就起到了尽孝心的作用，而实物帮助在农村则远不如经济帮助更直接、更实际，这有可能造成了城市中父母得到子女提供的实物帮助的金额要显著高于农村地区这一差异。

我们在考察代际之间资源的转换时不能仅仅考察子女为父母提供的帮助，也要同时考察父母为子女提供的帮助，从表 2—13 的第三部分中我们可以看到城市中父母去年为子女提供帮助的平均金额为 9016.1 元，农村父母去年为子女提供帮助的平均金额为 3840.7 元，城市父母为子女提供帮助的金额要远远高于农村居民。当然，这也和农村城市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关，农村地区的人均收入比较低，父母能为自己提供的帮助肯定也相对较低。对此更详尽的分析，在前面解释子女的报告已经提及。

#### 四 小结

代际关系是所有社会中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代际关系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它是家庭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因为它是社会基本结构的重要构成。代际关系的性质和维持直接决定了家庭的性质和运作；代际间养老和抚养责任的界定和履行是社会养老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此外，代际间的资源转移也影响了社会的资源配置以及分层结构在跨代之间的延

续。在传统中国文化中，代际关系更是占社会中重要的五大伦理关系之首。<sup>①</sup>那么，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代际关系呈现出哪些特点？西部诸省市的社会调查为我们回答这一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首先，我们的初步分析表明，成年子女和他们的老年父母，无论是否居住在一起，都仍然保持着密切和广泛的联系。来自子女和父母的报告都表明，绝大部分父母与其子女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身体照料和做家务的服务性支持方面，绝大部分成年子女也为其父母提供帮助。此外，大部分子女都为父母提供现金或实物方面的经济帮助。

代际间的互动不仅仅限于子女为父母所提供的各种帮助。即使子女已经成年，有了自己的小家庭和孩子，父母仍继续为其子女提供服务和经济方面的帮助，其中照看孩子尤其普遍。这表明，即使父母已经年迈，代际间的资源转移仍是双向的。子女为父母提供的各种支持，可以理解为对亲子间隐含的合约的履行；而父母即使在子女成年后仍然给予的帮助，说明了父母继续为维持亲子关系做出努力。

我们的初步分析表明，一般来讲，在农村地区的亲子关系比城市地区更为密切。无论是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的资源转移，农村地区的流动程度要更为频繁。这或许表明农村地区的传统孝道观念保留得较为完整，也可能是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差的地区需要更多代际间的相互支持。此外，家庭结构和居住安排方面的差异也可能是出现这种模式的原因。总之，这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才能得出确切的结论。

### 第三节 家庭观念

在探讨了客观的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之后，我们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观念的研究上，我们从四个方面对家庭观念进行了测量，即传统孝道观念、子代对父代的责任、父代对子代的责任、居住安排。

传统孝道观念由三个题目来测量：“关心照顾父母，已婚儿子比已婚女儿的义务和责任更大”、“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和延续生命”和“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之间，应该首先考虑抚养子女”。子代对父代的责任由三个题目测量：“健康老人应该独立生活，不依靠子女”、“已婚

<sup>①</sup> 孟子曰：“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子女有责任尽量保证父母过上好日子”、“即使子女已婚，住在别处，他/她也应该尽自己最大努力，让父母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父代对子代的责任也由三个题目测量：“即使子女婚后分开住，父母富裕了也应该帮助子女”、“单独生活的已婚子女，不应该再向父母寻求经济资助”、“与父母同住，已婚子女应把大部分收入用于共同的家庭生活”。最后，居住安排由两道题目测量：“老人丧偶后，不应该单独生活”、“如果有条件，老人最好能和所有成家的子女住在一起”。

在对结果进行分析时，与之前的分析一样，我们将样本首先用城乡划分得到两个子样本，然后在每个子样本中再以省份划分计算每个省的数据结果。我们将结果“完全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完全同意”作为定距变量处理，所得的平均值的变化范围从1至4。所得的平均值越高，说明被调查群体更倾向于同意该观点。

### 一 传统孝道观念

传统孝道是中国传统文化长期积淀下来的核心家庭观念和基本的行为准则，中国文化向来推行以孝治天下，汉代就推行“举孝廉”来发现和培养官吏，无“孝廉”者不能为官，北京大学2011年公布的高考推荐制细则也将孝道纳入了推荐条件之内。这些都足以可见，孝道在国人的心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它贯穿于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长期以来孝道在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即便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体制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孝道也对人们的生活习惯、处事方式产生着持续重要的影响。但是，随着城市化、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家庭结构的不断变迁，传统的孝道观念在现代社会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有学者认为农村的现代化程度较低，会更好保留传统的孝道观念；另一方面，有学者认为社会转型期由于市场经济、舆论宣传等原因使农村出现了孝道缺失。现代中国社会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社会，下面我们就从此次调查的数据来分析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在传统孝道观念上的区别。

表 2—15

传统孝道观念

城乡	省份	D19a			D19h			D19i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606	2.6	0.7	599	2.3	0.7	599	2.1	0.6
	四川	469	2.5	0.7	475	2.2	0.7	468	2.2	0.6
	青海	480	2.7	0.6	480	2.5	0.6	481	2.3	0.6
	云南	475	2.6	0.7	475	2.4	0.6	476	2.1	0.6
	甘肃	355	2.7	0.8	353	2.4	0.7	354	2.2	0.6
	宁夏	384	2.6	0.7	384	2.4	0.7	382	2.3	0.6
	广西	396	2.6	0.7	394	2.4	0.8	395	2.1	0.6
	新疆	184	2.8	0.8	185	2.6	0.8	185	2.3	0.7
	西藏	240	2.5	0.7	237	2.5	0.7	240	2.4	0.7
	贵州	575	2.7	0.8	572	2.5	0.8	567	2.2	0.6
	内蒙古	569	2.6	0.6	566	2.6	0.6	566	2.3	0.6
重庆	387	2.3	0.7	386	2.4	0.7	388	2.3	0.8	
城市样本量		5120	2.6	0.7	5106	2.4	0.7	5101	2.2	0.6
农村	陕西	565	2.9	0.6	564	2.8	0.7	562	2.4	0.7
	四川	467	2.7	0.7	466	2.6	0.7	464	2.4	0.7
	青海	520	3.0	0.6	519	3.0	0.7	516	2.6	0.7
	云南	408	2.8	0.7	405	2.7	0.7	404	2.4	0.7
	甘肃	536	3.1	0.7	529	2.9	0.7	532	2.4	0.7
	宁夏	584	2.8	0.7	584	2.6	0.7	585	2.3	0.7

续表

城乡	省份	D19a			D19h			D19i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农村	广西	598	2.9	0.6	597	2.8	0.7	598	2.2	0.6
	新疆	427	3.0	0.7	427	2.7	0.8	426	2.4	0.8
	西藏	378	2.5	0.6	377	2.5	0.7	377	2.4	0.7
	贵州	318	2.8	0.7	319	2.9	0.8	315	2.4	0.8
	内蒙古	419	2.6	0.6	416	2.9	0.5	408	2.4	0.6
	重庆	467	2.7	0.7	464	2.7	0.8	465	2.4	0.7
农村样本量		5687	2.8	0.7	5667	2.8	0.7	5652	2.4	0.7
总样本量		10893	2.7	0.7	10859	2.6	0.7	10838	2.3	0.7
城乡 检验	T 值	-6.9***			24.9***			-11.4***		
	P 值	0.000			0.000			0.000		

注：D19a为“关心照顾父母，已婚儿子比已婚女儿的义务和责任更大”。

D19h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和延续生命”。

D19i为“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之间，应该首先考虑抚养子女”。

表2—15给出了传统孝道观念的城乡及各省均值分布。就养老过程中儿子和女儿的责任这一问题，城市分样本的均值为2.6，而农村分样本的均值为2.8，说明农村居民在养老责任的分工方面，更倾向于持传统观点，即赡养老人主要是成年儿子的责任，而城市的看法则相对淡薄。同样，就第二个态度问题“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和延续生命”，城乡分布模式也基本相同，但差别更大：城市地区的均值为2.4，而农村地区的均值为2.8。第三个问题凸显了家庭中养老与抚养年幼子女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而传统孝道概念则强调孝敬父母的头等重要地位。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测量了孝道观念的强度。这一问题具体措辞是：“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之间，应该首先考虑抚养子女。”同样，对此问题的回答显现了城乡之间的差别。但是，城市地区的均值为2.2，而农村地区的均值为2.4，也就是说，农村居民更倾向认为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之间，应该首先考虑抚养子女。

从对这三道题目的分析结果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总的来讲，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有更强的传统孝道观念。三个态度的T值检验结果都验证了农村与城市之间确实在传统孝道观念的认同程度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但是，就第三个问题，城乡的差异与我们的预测恰恰相反，也就是说，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更倾向于认为抚养子女比赡养老人更重要。我们的解释是，这一差异也反映了传统孝道观念本身就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两种责任孰重孰轻这一问题的模糊性。一方面，孝道强调对父母的服从和照料；另一方面，又强调孝道的最高责任是保证家族的延续和香火的传承，而这一点，在经济、医疗条件较差的地方尤其重要。或许，正是因为这种模糊，农村居民更认同养育子女的重要性。

各省之间的差别比较难以总结。在“关心照顾父母，已婚儿子比已婚女儿的义务和责任更大”这个问题上，新疆的城市居民认同程度最高，达到了2.8，重庆市的城市居民认同程度最低，仅为2.3，其他省市该数字均在2.5—2.7之间，差别并不明显。农村样本中各省的平均数字要普遍高于城市样本，甘肃省居民对该观点的认同度最高，为3.1；西藏的居民对该观点的认同度最低，为2.5。对于“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和延续生命”这个问题，城市样本中对该观点认同度最低的为四川的居民，其平均值仅为2.2，最高的是新疆的居民，平均值为2.6。而在农村样本中，对该观点认同度最高的为青海，平均值为3.0，最低的是西藏，平均值为2.5。此外，对于赡养老人通常要比抚养子女更重要这个观点上，陕西、云南与广西的城市居民对此认同的程度最低，这三个省区的平均数都为2.1，而西藏的居民则最认同这一观点。在农村样本中最不认同这个观点的为广西的居民，其次是宁夏，这两个区的平均数字分别为2.2和2.3，除了最高的青海省平均数为2.6之外，其他省居民对该观点的认同度非常一致，大约为2.4。

## 二 关于子代与父代的相互责任的态度

表2—16列出有关子代对父代的责任的分析结果，从中可以看出，在三个子问题上城市与农村的差别非常小，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人们都认为“即使子女已婚，住在别处，他/她也应该尽自己最大努力，让父母有一个幸福的晚年”，在该观念的认同度上T值检验并不显著，说明城市农村的居民没有差别。城市居民更认同“健康老人应该独立生活，不依靠子女”，在“已婚子女有责任尽量保证父母过上好日子”这一点上，虽然通过T值检验我们可以看到城市农村居民在此观念的认同上有显著差别，但是平均数的差别并不大，四舍五入后均为3.2。各个省市对该问题的认

同度差别也并不大,从数字上并不能看出各省之间的明显差距,三个问题的结果均是如此,这说明了在子代对父代的责任上西部居民有着广泛而一致的认同感。

表 2—16 子代对父代责任的态度

城乡	省份	D19d			D19g			D19k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602	2.5	0.7	607	3.3	0.5	606	3.4	0.5
	四川	467	2.6	0.7	476	3.2	0.5	474	3.3	0.5
	青海	479	2.6	0.7	481	3.1	0.5	481	3.2	0.5
	云南	474	2.3	0.6	476	3.2	0.5	475	3.3	0.5
	甘肃	357	2.5	0.7	358	3.3	0.5	358	3.4	0.5
	宁夏	384	2.5	0.6	384	3.2	0.5	384	3.4	0.5
	广西	396	2.3	0.6	396	3.2	0.5	396	3.3	0.5
	新疆	184	2.4	0.7	185	3.2	0.5	185	3.3	0.5
	西藏	240	2.3	0.8	239	3.0	0.7	240	3.1	0.6
	贵州	576	2.5	0.7	574	3.3	0.5	576	3.3	0.5
	内蒙古	567	2.6	0.6	568	3.5	0.4	569	3.2	0.5
	重庆	388	2.4	0.6	388	3.3	0.5	387	3.4	0.5
城市样本量		5114	2.5	0.7	5132	3.2	0.5	5131	3.3	0.5
农村	陕西	566	2.4	0.6	566	3.3	0.5	565	3.4	0.5
	四川	466	2.4	0.7	467	3.2	0.5	467	3.2	0.5
	青海	520	2.3	0.7	520	3.3	0.6	519	3.3	0.6
	云南	407	2.3	0.6	408	3.2	0.5	408	3.3	0.5
	甘肃	534	2.3	0.7	537	3.3	0.5	536	3.4	0.5
	宁夏	585	2.4	0.6	585	3.2	0.5	584	3.3	0.5
	广西	598	2.3	0.6	598	3.2	0.5	599	3.3	0.5
	新疆	427	2.4	0.7	427	3.3	0.6	427	3.5	0.5
	西藏	375	2.3	0.8	377	3.1	0.6	377	3.2	0.7
	贵州	320	2.5	0.7	319	3.3	0.5	321	3.4	0.5

续表

城乡	省份	D19d			D19g			D19k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农村	内蒙古	417	2.7	0.5	419	3.2	0.4	419	3.3	0.4
	重庆	467	2.4	0.7	468	3.3	0.5	470	3.4	0.6
农村样本		5682	2.4	0.7	5691	3.2	0.5	5692	3.3	0.5
总样本		10882	2.4	0.7	10909	3.2	0.5	10908	3.3	0.5
城乡检验	T 值	-7.1***			2.9***			0.3		
	P 值	0.000			0.000			0.1		

注：D19d 为“健康老人应该独立生活，不依靠子女”。

D19g 为“已婚子女有责任尽量保证父母过上好日子”。

D19k 为“即使子女已婚，住在别处，他/她也应该尽自己最大努力，让父母有一个幸福的晚年”。

表 2—17

父代对子代责任的态度

城乡	省份	D19b			D19f			D19e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604	2.7	0.6	604	2.8	0.6	587	2.8	0.6
	四川	468	2.8	0.6	467	2.8	0.6	466	2.8	0.6
	青海	480	2.8	0.5	480	2.8	0.5	480	2.9	0.5
	云南	475	2.8	0.5	476	2.7	0.6	476	2.9	0.6
	甘肃	354	2.9	0.5	358	2.8	0.6	353	2.8	0.6
	宁夏	383	2.8	0.6	384	2.7	0.6	384	2.8	0.5
	广西	395	2.8	0.6	394	2.8	0.6	396	2.9	0.6
	新疆	185	2.8	0.6	184	2.9	0.7	185	2.8	0.6
	西藏	240	2.8	0.5	240	2.8	0.6	240	2.8	0.6
	贵州	575	2.9	0.5	574	2.8	0.6	573	2.8	0.6
	内蒙古	568	2.8	0.5	569	2.7	0.5	566	2.8	0.5
	重庆	388	2.9	0.6	388	2.9	0.6	387	2.8	0.6
城市样本量		5115	2.8	0.6	5118	2.8	0.6	5093	2.8	0.6
农村	陕西	566	3.0	0.4	565	2.7	0.6	565	2.9	0.5
	四川	466	2.9	0.5	466	2.8	0.6	467	2.9	0.5
	青海	520	3.0	0.5	520	2.7	0.7	519	3.0	0.5

续表

城乡	省份	D19b			D19f			D19e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农村	云南	408	3.0	0.5	408	2.7	0.6	407	2.9	0.6
	甘肃	535	3.0	0.5	535	2.8	0.6	535	3.0	0.5
	宁夏	585	2.9	0.5	584	2.8	0.6	585	2.9	0.5
	广西	598	2.9	0.5	599	2.8	0.6	597	2.9	0.5
	新疆	427	2.9	0.6	427	2.7	0.7	425	2.9	0.6
	西藏	378	2.8	0.5	378	2.8	0.6	378	2.8	0.6
	贵州	319	3.0	0.6	319	2.9	0.7	321	2.9	0.6
	内蒙古	418	3.0	0.4	418	2.7	0.6	417	3.0	0.4
	重庆	468	.0	0.6	465	2.8	0.6	466	2.8	0.6
农村样本量		5688	3.0	0.5	5684	2.8	0.6	5682	2.9	0.5
总样本量		10889	2.9	0.5	10887	2.8	0.6	10860	2.9	0.5
城乡 检验	T 值	185.9***			20.4***			97.5***		
	P 值	0.000			0.000			0.000		

注：D19b 为“即使子女婚后分开住，父母富裕了也应该帮助子女”。

D19f 为“单独生活的已婚子女，不应该再向父母寻求经济资助”。

D19e 为“与父母同住，已婚子女应把大部分收入用于共同的家庭生活”。

与表 2—16 相对应，表 2—17 是子代对父代责任的分析结果，从 T 值检验的结果可以看出，城市与农村对三个问题的观点的认同上有着显著的差异。农村居民更加认同“即使子女婚后分开住，父母富裕了也应该帮助子女”，他们对这一观点的认同度平均值为 3.0，城市居民虽然相对农村居民的认同度低一些，但是他们也普遍认同这一观点，平均值为 2.8。城市样本中，除了陕西的认同度稍微低一些，为 2.7，其余省市的认同度大多为 2.8，甘肃、贵州和重庆的认同度稍高，为 2.9。农村样本各省市的平均数也差别不大，均值都在 2.8—3.0 之间。在“单独生活的已婚子女，不应该再向父母寻求经济资助”这一观点的认同度上无论是农村与城市之间还是各省市之间都没有显著的差异，均值都相差在 0.2 之内。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更倾向于认同“与父母同住，已婚子女应把大部分收入用于共同的家庭生活”，与第一题结果相对应起来，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居民的家庭观念要强于城市居民，他们更倾向于认为父代与子代之间应有更密切的联系。

### 三 关于居住安排的态度

表 2—18 居住安排的态度

城乡	省份	D19c			D19j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592	2.9	0.6	604	2.9	0.6
	四川	464	2.9	0.6	473	2.8	0.6
	青海	480	2.9	0.5	481	2.9	0.6
	云南	476	2.9	0.6	475	2.9	0.6
	甘肃	348	2.9	0.6	355	2.7	0.7
	宁夏	381	2.9	0.5	384	2.8	0.6
	广西	392	2.9	0.6	396	3.0	0.6
	新疆	184	3.0	0.6	185	2.8	0.7
	西藏	238	2.7	0.8	240	3.0	0.6
	贵州	572	2.9	0.6	576	3.1	0.6
	内蒙古	567	2.8	0.5	569	2.8	0.6
重庆	387	3.0	0.6	388	3.0	1.7	
城市样本量		5081	2.9	0.6	5126	2.9	0.8
农村	陕西	565	2.9	0.6	564	3.0	0.6
	四川	466	2.9	0.6	467	3.0	0.5
	青海	519	3.0	0.7	519	3.2	0.6
	云南	405	2.9	0.6	408	3.0	0.5
	甘肃	528	2.9	0.7	532	2.9	0.6
	宁夏	583	2.9	0.6	585	2.9	0.5
	广西	596	2.9	0.6	599	3.1	0.5
	新疆	426	3.0	0.7	426	3.0	0.7
	西藏	377	2.8	0.8	376	3.0	0.5
	贵州	318	3.0	0.7	318	3.2	0.6
	内蒙古	417	2.8	0.5	419	3.0	0.5
重庆	464	2.9	0.6	470	3.1	0.6	
农村样本量		5664	2.9	0.6	5683	3.0	0.6
总样本量		10831	2.9	0.6	10895	3.0	0.7
城乡 检验	T 值	16.6 ***			166.8 ***		
	P 值	0.000			0.000		

注：D19c 为“老人丧偶后，不应该单独生活”。

D19j 为“如果有条件，老人最好能和所有成家的子女住在一起”。

表 2—18 显示了相关结果。前面已经提到,此次调查用两道小题来测量被调查者对居住安排的态度,虽然在“老人丧偶后,不应该单独生活”这一观念的分析结果中 T 值检验是显著的,但是从平均数上我们并不能看出城市农村之间的差异,在这个问题上,新疆和重庆的城市居民认同度最高,为 3.0,西藏的城市居民认同程度最低,为 2.7,除了内蒙古该平均数为 2.8 之外,其他省市均为 2.9,各省市间的差异从数字上看并不显著。农村居民更倾向于认为“如果有条件,老人最好能和所有成家的子女住在一起”,除了新疆和西藏之外,其他省市的农村居民都较城市居民更认同这个观点,贵州的居民最认同该观点,无论是城市样本中的均值(3.1)还是农村样本中的均值(3.2)都是西部省市中最高的。除贵州外,青海的农村居民对该观点认同度的均值也为 3.2,其余省市的农村样本对该问题的回答均值都在 3.0 左右。在城市样本中,甘肃省的居民对该观点的认同度最低,其均值仅为 2.7,除贵州之外,还有广西、西藏和重庆的居民认同度较高,均值超过了 3.0。

#### 四 小结

养老观念指关于成年子女对其老年父母的责任和义务的价值观。中国传统社会孝道所包含的养老观念强调子女对父母权威的认可和服从,以及儿子对父母晚年生活福利的绝对责任。传统孝道长期以来是指导和支 持中国传统家庭生活的主要社会规范。即使在现代化发展突飞猛进的今天,我们的调查表明,孝道这一传统依然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

资料分析表明,西部社会各地区的养老观有着很强的一致性。大部分受访人同意或非常同意养老是成年子女的责任这一看法。这一点,在表 2—16 所列出的结果中表现得尤为清晰。尽管并不是所有的老年父母都与子女生活在一起,但绝大部分受访人认为,老人应当同至少一个成年子女生活在一起(见表 2—18)。同时,表 2—17 的结果表明,受访人普遍同意代际的责任是相互的,不仅子代需要保证父代晚年幸福,父代也有责任继续帮助子女。这说明,在目前中国社会,人们普遍认为亲子间的相互责任是永久性的、无可推卸的。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即使成年子女已经成家立业,至少在观念上,老年父母永远是他们的家庭成员。

## 第三章 社区

社区指聚居在一定地域内、相互关联、共享一定文化的人群形成的生活共同体。地域特征决定了社区的形态与边界，文化和人群则决定了社区的社会意义。我国五大民族自治区均位于西部，大多数的自治州、自治县、旗也多位于西部，即使并不按照行政区划，大量少数民族也聚居生活在西北和西南地区，这片区域的民族构成特征非常独特，人口分布也迥异于东中部地区。本章就我们关心的四个方面描述中国西部城乡社区的状况：社区特征、社区规模、社区民族构成、社区公共设施。

### 第一节 社区特征

社区是从英文“community”翻译而来。该词源于拉丁语，原意是亲密的关系和共同的东西。将社区作为社会学的一个范畴来研究，肇始于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1855—1936年）。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指出，社区是通过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建立起来的人群组合。社区根据人们的自然意愿结合而成，人们的关系建立在习惯、传统和宗教之上。血缘、邻里和朋友的关系是社区的主要纽带，在这里人们交往的目的和手段是一致的，传统的农村村庄是社区的代表。

21世纪以后，我国绝大部分地区陆续将城市居民委员会进行合并，并在其名称中加上“社区”二字。此举的目的是希望对原来行政管理性质过浓的居民委员会的职能进行改造，使其更倾向于社区服务，所以改造后的居民委员会，不少同时加挂“社区服务中心”的牌子。这种做法同时影响了农村地区。舟山市在2005年进行渔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在全市农村地区组建社区管理委员会。此外还有山东省诸城市，也在全市乡村地区组建社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的社区概念通常指街道办事处，一般情况下，一个街道办事处设置一个社区服务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地区在社区服务实践过程中，借鉴了上海的经验，也采用全街道统一安排社区服务的模式，正式设立鲁谷街道办事处时，便将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于街道办事处层面。所以上海市主城区和北京市鲁谷街道办事处的居民委员会，其名称中几乎都不含“社区”两字。

从社会学经典作家的时代开始，对于社区的分析就已经是社会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社会与社区的区分而言，资本化（马克思）、工业化（涂尔干）和理性化（韦伯）导致了现代转型的出现，更将现代社会从传统社区的母体中催生出来，但社会的自我保护（波兰尼）却始终与市民阶层一起，对抗着国家和市场的侵蚀，滕尼斯的共同体理想在弱势下仍一直存在而不消亡。因为地域的作用，居民对于群体的认同都将保持社区的基本形态及其可持续性，这种消而不亡的状态也就必然会一直持续。一个健康社区的基本构成包含框架创意、动员资源与社会资本，<sup>①</sup> 社区群体本能在上会通过联合以壮大社区的可用资源和社会资本，增强问题解决力，并以开放的形态保持社区生存及其与社会的联结，从而将本社区与外部社会的发展变迁联系在一起。社区与社会在此既发生联系也具有区别，这也是导致社会学研究必须和始终进行着社区研究的原因。社区分析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描述和测量社区基本要素对于社区联系的影响，这也构成了本章的要点之一。

如何测量社区要素？其前提是获取社区要素的分类。一些学者认为，社区必然包含人群、地域、共同社会生活、社区文化以及归属感和认同感这五点。<sup>②</sup> 其他学者对于社区的要素划分基本与此相同，即使是四点论或其他分类，也基本认同社区要素的地域、人口、文化这些特征。同时，这些特征不能只进行单独的分析，它们之间存在密切的相关性。从人类学发展而来并因费孝通先生的引领而独具特色的我国社区研究，总体上持有的也是一种整体论的分析框架，并且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从社区观察社会的问题。为此，为了单独呈现社区的综合状况，并有效地在描述社区要素的基础上呈现社区连接，本次调查使用了独立的社区问卷，并专门对抽样所属

① 丁元竹：《社区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1页。

②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3—194页。

社区的工作人员进行该问卷的调查。

社区问卷由编码结构、村/居委会基本情况、村委会基本情况、被访者基本信息四个部分组成，主要内容是中间两个部分。（见表3—1）在第二部分的村/居委会基本情况上使用了六个问题，即您村/居委会（社区）所在地属于哪种类型的社区；您村/居委会（社区）辖区的行政面积是多少；您村/居委会（社区）去年年末有多少户；您村/居委会（社区）去年年末有多少人口；您村/居委会（社区）是否是少数民族聚集区；您村/居委会（社区）离以下设施和机构有多远（从村/居委会的办公地点出发，距离最近的那个设施）。就数据统计意义而言，这六个问题的测量都基本属于一般性的属性数据，并且没有涉及社区文化特征，但仍能从中发现我国西部地区的社区基本状况。除此之外，在第三部分村委会基本情况的题项中，又对社区的资源、环境、人口、产业结构和社会保障等状况进行了进一步测量。

表3—1 社区城乡分布 (单位:%)

省份	城区	郊区	镇	农村
陕西	48.1	9.6	1.9	40.4
四川	40.4	7.7	5.8	46.2
青海	28.2	12.8	0	59
云南	40.7	6.8	8.5	44.1
甘肃	33.9	3.6	5.4	57.1
广西	27.5	2.5	10	60
新疆	9.3	9.3	7.4	74.1
贵州	28.6	37.5	1.8	32.1
内蒙古	50	0	6	44
重庆	25	13.6	22.7	36.4
宁夏	33.3	6.2	8.3	52.1

为观测社区要素对社区连接的作用，虽然单独设置了社区问卷，本次调查还使用所在区/县的最新统计年鉴、居委/村委抽样框和入户登记表以及加权的方法来保证社区调查的信度、效度以及它与个体问卷和社会分析

的联系，从而为分析社区的综合状况提供依据。另外，鉴于西部整体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均衡的态势，本章除了总体描绘西部各省的社区状况以及城乡差异外，还将适当涉及省际的社区差异。有社区中的民族构成及其他人口要素，当然这一部分在第四章中还有进一步的论述。同时，西部地区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状态十分突出，城乡差距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很多乡村地区都尚未完善，公共设施的不足严重制约了一些地区的发展，因此调查对此也有涉及，并在数据描述中以城乡为划分标准分开，在此基础上做城乡差异检验。

## 第二节 社区规模

社区规模测量社区的总体范围，它是衡量一个社区大小的重要指标，也是判定社区连接性的重要因素。在调查中我们询问的问题有“您村/居委会（社区）辖区的行政面积是多少平方公里？”“您村/居委会（社区）去年年末有多少户？”“您村/居委会（社区）去年年末有多少人口？其中，户籍人口多少人？常住人口多少人？外来流动人口多少人？”

社区面积是一个社区四至的范围大小，就理论而言，社区的范围可以大至一个国家，小至一个居民聚居点（屋），只需要其满足社区的基本要素和共同体这两点。当然，一般而言选取社区是利用现有的行政区划的样本框（虽然必然要考虑社区人口的因素，以其权重为概率抽样提供依据），测量社区面积使用的也是现存的行政面积。行政面积是指依照国家行政区划测算的社区行政机构管辖面积。因为西部地区地广人稀，不少省区中，较大面积的行政区划类社区在 PPS 抽样下被抽中的大面积行政区划的社区主要分布在青海省、贵州省、云南省、四川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这与这几个省区长期以来的行政区划传统有关，当然也与其地理环境的分布（地广人稀、多山地）有关。这些社区划分建立在原先的社区居住格局和地理构造之上，也说明了人口流动与文化圈可以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存在，尤其在人口和文化要素历来统一的中国。当然，面积较小的社区在此次抽样中所占比重更大，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以下的社区占总样本量的 90.1%，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以下的社区占 73.8%，面积为 5 平方公里以下的社区占 57.4%，面积为 1 平方公里以下的社区占 26.2%，这进一步说明了社区一般还是需要在一个有效的地域

范围（短时交通圈）内进行建构。

表 3—2 社区平均户数 (单位：户)

省份	城市社区平均户数	农村社区平均户数
陕西	2171.90	207.43
四川	2687.85	493.09
青海	3583.44	218.90
云南	2538.52	795.42
甘肃	1578.48	379.97
广西	2036.17	824.12
新疆	2339.31	975.92
贵州	2366.57	404.08
内蒙古	1634.89	739.28
重庆	1863.96	375.50
宁夏	2050.00	972.81
城乡 检验	T 值	8.829
	P 值	0.000

户数又是决定一个社区规模的关键。人口存量及其容纳程度历来都是反映社会综合状况的有效指标。从涂尔干的社会分工开始的对人口密度的考察，到自杀分析中对社会整合的讨论，无不与特定社区（社会）分析中的户数和人口数有关。其后，从芝加哥学派的城市生态学到近期的新进化论，也都十分关注人口规模的空间效应与社会效应。而人口学作为一门逐渐壮大的学科，其对人口因素的分析对整个社会科学建设以及社会建设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更为关键的是，与中国现实国情密切相连的两个人口户数因素又在更大的程度上与社区发展紧密联系，一个涉及人口的流动迁移，一个涉及人口的户籍特征。

传统中国曾被部分学者视为宗族社会，在“国权不下县”的形态中，由宗族维持着基层的秩序与稳定；另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质疑，<sup>①</sup> 但无论

<sup>①</sup>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 页。

宗族的作用究竟在传统中国如何，它在现今中国的作用，尤其在乡村社区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在单位制与人民公社制解体、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人口结构已明显改变、婚姻家庭形态也愈加趋向多元的情形下，家庭户对于个体生存的作用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在城市社区方面，青海省的社区平均户数为3583，是该值最高的省，排名居前五位的还有四川、云南、新疆、广西，其社区平均户数分别为2688、2539、2367和2339。甘肃位居最后，其社区平均户数为1579。在农村社区方面，广西的社区平均户数为976，是该值最高的省，排名居前五位的还有重庆、宁夏、云南、贵州，其社区平均户数分别为973、824、796和739。陕西位居最后一位，其社区平均户数为207。城乡之间在社区平均户数上存在显著性差异（ $P=0.000$ ）。

表 3—3 社区平均人口数 (单位：人)

省份	城市平均人口数	农村平均人口数
陕西	8107.226	778.619
四川	6232.607	1298.958
青海	10132.75	891.1429
云南	8628.219	3290.769
甘肃	4638.957	1791.375
广西	7948.438	4151
新疆	6556.5	1577.5
贵州	6032.368	3206.722
内蒙古	5076.786	1444.682
重庆	15416.5	3818.692
宁夏	5970.304	2708.88
城市样本	277	
农村样本	271	
城乡 检验	T 值	5.522
	P 值	0.000

有意义的的数据是户均人数，从数据的城乡差异来看，城市与乡村的户均人数没有显著性差异（ $P=0.665$ ），这一点可能与目前直观的社会现象有差异，原因可能是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城乡虽然有差异，但是西部乡村地区计划生育政策在规定范围内的执行力度也较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的数据表明，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户401517330户，家庭户人口为1244608395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10人，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44人减少0.34人。而本次调查的结果是，西部家庭户人数在城市的为3.43人，农村为3.84人，家庭户的人口数无论城乡，都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可能与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宽松）以及总体发展滞后（传统支持网络较强，家庭规模较大）等因素有关。

表3—4 户均人口数 (单位：人)

省份	城市户均人口数	农村户均人口数
陕西	3.73	3.75
四川	2.50	2.75
青海	2.83	4.07
云南	3.30	4.14
甘肃	2.94	4.71
广西	3.40	4.25
新疆	2.77	3.90
贵州	3.69	4.34
内蒙古	2.72	3.85
重庆	2.75	3.19
宁夏	2.93	3.29
城市样本量	277	
农村样本量	271	
总样本量	550	
城乡 检验	T值	-0.998
	P值	0.330

从分省数据看，城市样本中，重庆、陕西、贵州、广西和云南的户均人数最多，均在3人以上；四川最小，为2.5人。农村样本的户均人数高

于城市，甘肃、贵州、广西、云南和青海排在前五位，且均超过户均4人，四川最低，为2.75人。省际差异的原因尚未明确，其差异也不显著。但其中两个数值值得关注，一是重庆的城市户均人数非常高，但农村户均人数非常低，这可能与重庆近些年来进行的户籍改革有关，该项改革使得大量农村户籍的人口转变为城市户籍，从而降低了乡村社区的统计在册人口数，但城市和乡村的总户数却没有多大变化，从而导致了城乡的户均人数的转变。另一个数值是四川省的城乡户均人数都最低（重庆作为从四川独立出去的直辖市，与四川同属巴蜀文化圈，其农村户均人数排在倒数第二位），但四川又是全国著名的人口集中省，人口总量很高，因此户均人口数低只能基于户数众多。这可能与四川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西部排名居前，家庭户呈现小型化，并且大量人口外出务工的现象有关。总体而言，越是发达的社会，政策对于人口流动和户籍控制越是有影响的社区，其户数和户均人口的变动就越大。

从人口的测量上来看，“您村/居委会（社区）去年年末有多少人口”这一问题是对社区人口的宏观测量。我国人口的数据来源一般有几个，一是统计部门的逐年数据，包括年鉴中关于人口的指标和方志部门关于人口的统计，二是10年一次的人口普查及穿插其间的1%人口抽样调查，三是公安户籍部门统计。从数据来看，其中公安户籍部门因其管理的制度严格和规范，对信息把握充分，是人口数据最准确的来源。但也正因为其管理一般主要只涉及户籍人口，对于流动人口的管理则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与其他单位分管的状态，且这些人口信息也多数归属国家保密范围，所以这部分的数据往往获取起来比较难。不过，正如前文指出的，户籍是一个极具中国特色的社会现象，其产生有着明显的人口行政色彩，其影响也极为深远，<sup>①</sup> 因此对其进行分析是有必要的。

“其中，户籍人口多少人”是关于户籍人口的题项。从调查数据来看，户籍人口比例在0—0.5之间我们认为是流动性较大的社区，户籍人口比例在0.5—1之间我们认为是流动性较小的社区，社区中以户籍人口为主，表示无论作为人口流入地还是流出地，其当地人的比重都是最高的。这又表明其文化特色一般而言保存得最好，社区认同度一般而言最高。结果

---

<sup>①</sup> 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年11月总第5期。

(表3—5)显示,在城市社区中,青海、广西、新疆的户籍人数比最高,说明这些地区的人口流动性较低(无论流入还是流出),而云南、重庆、陕西的户籍人数比最低,说明这三个省市的人口流动性较高。在农村社区中,户籍人数比最高的是新疆、贵州、广西,户籍人数比均为100%,表明这些地区的农村即使存在有流动人口,但是在计算人口总量时,总量的依据标准完全是户籍人口,而常住人口和外来流动人口的计算并不重要,这与这几个地区的实情基本相符。户籍人数比最低的是重庆,原因与前文相同。而从城乡差别来看,城乡在户籍人口比上呈现出明显的差异,这表明城乡在人口流动上非常不同,这也为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人口结构变动所证实。作为人口流入地的城市相对农村而言,更应当肩负起对人口进行服务和管理的职能,并且在户籍制度的改革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另外,户籍人口数还与当地的民族状况有关,但其具体的相关性并不是本章的内容(本章的任务是客观地测量社区一般状况,详细描述其中的人口结构特征以及解释其所存在的省际差异和城乡差异是今后的研究任务),因此暂不涉及。

表3—5 户籍人口占社区总人口的比重 (单位:%)

省份	0—0.5	0.5—1
陕西	28.8	71.2
四川	26.9	73.1
青海	12.8	87.2
云南	33.9	66.1
甘肃	12.5	87.5
广西	5.0	95.0
新疆	3.7	96.3
贵州	21.4	78.6
内蒙古	20.0	80.0
重庆	40.9	59.1
宁夏	22.9	77.1

“常住人口多少人”这个问题同样值得分析。除了因户籍影响的政治

意义和变迁意义而观察户籍人口外，地区人口密度的测量一般都使用常住人口数量。它是表现一个地区人口存量的最适合的数据，也是用于统计模型的效度最高的人口测量值。在中国的传统和现代习惯中，常住一地是大部分人一生的常态，一个地方的常住人口总量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人口变化（如生育率）也维持一个特定值，因此对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也最高。另外，相对户籍人口依靠户来确定人口，常住人口可以排除两个干扰因素，一是挂靠户口的问题，二是容易实现样本异质，从而达到统计测量的效果。<sup>①</sup> 我们同样使用常住人口在社区总人口中的比例值以及社区平均人口值来进行分析。

表 3—6 各省常住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比例 (单位:%)

省份	城市	农村
陕西	74.19	85.71
四川	60.71	54.17
青海	75.00	82.61
云南	60.61	84.62
甘肃	69.57	93.75
广西	93.75	91.67
新疆	92.86	100.00
贵州	65.79	83.33
内蒙古	67.86	72.73
重庆	55.56	62.5
宁夏	78.26	80.00
城乡 检验	T 值	-1.594
	P 值	0.127

从数据来看，城乡之间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P = 0.127$ ），各省之中，城市社区中，广西与新疆的常住人口比最高，表明这两个地区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人口常住形态明显，重庆、云南与四川最低，可能与这些地区人口流动性较大有关。在农村样本中，新疆、广西、甘肃的常住人口比

<sup>①</sup> 谢宇：《社会科学研究的三个基本原理》，《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最高，而四川与重庆最低，尤其是四川，有近一半的社区统计人口不是社区常住人口，这一方面说明其人口流入与流出的可能性都很大，另一方面也说明用户籍人口来表明该地区人口数量的方式不足以反映现实情况。

相对于常住人口的，就是流动人口数量。因为常住人口只能从反面反映出流动人口总量，却无法推出流入人口数量和流出人口数量，因此我们在问卷中专门设计了题项“外来流动人口多少人”来测量这个问题。

表 3—7 外来流动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比例 (单位:%)

省份	城市	农村
陕西	9.677	14.29
四川	17.86	4.167
青海	6.25	4.348
云南	33.33	11.54
甘肃		3.125
广西		4.167
新疆	7.143	5
贵州	28.95	
内蒙古	35.71	13.64
重庆	40.74	6.25
宁夏	4.348	8
城乡 检验	T 值	2.072
	P 值	0.061

之所以设置为流入人口，原因是考虑到国家西部大开发建设非常注重西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我们希望观察出西部大开发对于流入人口的影响。作为常年的人口输出省份（西部地区多为经济和社会不发达省份，自改革开放以来都是作为人口流出地区，向东部地区输出口），其人口流动多为外向分析，而内向分析较少。我们使用的统计方法同样是成数，比较不同省份和城乡在外来流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大小，同时因为涉及流动性，所以有两个地方稍作调整（将外来流动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数在30%以上者赋值为1，低于30%者赋值为2）。调查结果显示，重庆、内蒙古和云南在城市社区的外来流动人口比重上最高，重庆达到了40%，

即外来人口比重为 30% 以上的社区占重庆城市社区的 40%，广西与甘肃则很少，没有外来人口在 30% 以上的社区。在农村社区方面，位居前列的有山西、内蒙古和云南，这可能与这些地方农村社区的矿业发达有一定关系，但具体原因并不知道。而排名在最后的是贵州，它同样没有任何社区的外来流动人口数量占社区总人口的 30% 以上。表内（表 3—7）的 T 值检验显示，流动人口占社区总人口成数的差异在城乡比较上是没有统计显著意义的，这反映了对于同一个省级单位而言，无论城乡都可能成为外来流动人口输入地。

最后需要考虑的人口变量因素是人口密度，这并不是我们的题器直接询问的，但是可以从统计数据中得到答案。人口密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影响一个社区连接性的重要标准，一个人口密度高的社区，其社会交往在社区内一定非常高，而在社区外也并不一定低。人口密度过高容易带来非常强烈的社会紧张和社会竞争，但是适当的人口密度则能更有效地促进社会整合。人口密度我们用社区人口数除以社区行政面积数获得。

表 3—8 社区人口密度在 1000/平方公里  
以上的社区占该省社区总数的比例 (单位:%)

省份	城市	农村
陕西	83.87097	4.761905
四川	67.85714	0
青海	31.25	0
云南	60.60606	0
甘肃	73.91304	9.375
广西	68.75	29.16667
新疆	57.14286	10
贵州	73.68421	5.555556
内蒙古	82.14286	0
重庆	51.85185	6.25
宁夏	52.17391	20
城乡 检验	T 值	10.347
	P 值	0.000

从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在城市社区的人口密度中，陕西、内蒙古、甘肃和贵州的最高，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千人以上的社区占省抽样社区总数均在70%以上，而青海的人口密度最低，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千人以上的社区占省抽样社区总数只有31.25%。这说明在城市的公共设施提供、居住空间分布以及传统而来的居住形态格局上，西部各个省份之间还是有所不同。而在农村社区，排在前两位的是广西和宁夏，作为两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农村的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千人以上的社区占省抽样社区总数都超过了20%，但这个数量并不高。而四川、青海、云南、内蒙古都很低，它们没有任何抽中社区的人口密度超过1000人/平方公里。这一点与之前的关于社区地理规模的分析有着密切的关系，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西部地区农村社区基本形态依然是地广人稀，如果再考虑到使用的人口是总人口数而非常住人口数，那些外出务工人员如果被删除出样本，则这个密度值还会更低。在从统计的T值检验来看，城乡之间在人口密度上存在显著性差异（ $P=0.000$ ），而且城市人口密度远超农村，这与一般的常识和研究结论相符，说明城市依然是能够为人类居住提供更好更多资源的载体，农村的城市化进程不会倒退。

### 第三节 社区民族构成

在中国社会的分析中，民族构成从来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察指标，而对于以共同体为标准的社区而言，民族本身就具有鲜明的共同体色彩。尤其在广阔的中国西部地区，很多地方都是典型的民族聚居区，其民族构成对于整个社区的连接和整合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更为关键的是，民族问题还时常与文化、政治、宗教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更强烈地影响社区的各种要素和共同体性质。当然，观察与研究民族问题的方式有很多种，直接描述社区民族关系的研究模式都有很多变量，本章无意对此展开论述，第四章中会有更详尽的方法针对个体问卷中的民族问题进行分析。本章只对社区问题中的民族聚居问题进行分析，因此在社区问题中，我们的提问是“您村/居委会（社区）是否是少数民族聚集区？如果是，选择1，并请说明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是哪个民族？如果不是就选择2”。当然，这里就涉及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如何判定一个社区是不是民族聚居区。在社区问卷中，这个问题是直接交由被访的社区工作人员来回答的。因此

才会在选择1中,要求给予最多人数少数民族的答案。

显然,民族聚居有助于对民族融合发挥作用,从而有利于实现社区内的社会联合,也有助于社区与社区外的社会连接。另外,在中国大陆,作为一个民族聚居区,较易从各级政府部门获取财政和政策上的资助与倾斜,因而作为民族聚居区的社区也利于进行社区发展。再次,作为聚居区的社区,在城市和乡村中有着明显的区别,乡村的聚居有着明显的传统聚居形态,比如居住空间的民族划分和族际通婚,但是城市的聚居就更易出现“大杂居、小聚居”的形态。另外,在社区中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一定会对整个社区的民族关系和社会形态产生影响,或者是基于它本民族的属性特征,或者是基于它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特征。总体而言,以往的研究告诉我们,西部是民族聚居区出现较多的地方,民族聚居的作用又远不只关系到民族问题,而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为此,西部调查决定测量西部人的民族聚居状态。

民族居住有两种状态,民族聚居与民族非聚居,而聚居是指非主导地位的民族在主导民族环境中的集中居住,并且两者间存在明显的文化差异或景观差异。在我国的地理意义上,这种聚居以典型的行政区划的形式展现出来。接受西部调查的12个省区(除去西藏),有4个是省级单位的聚居区,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5个民族自治州)。其他省份中,云南(含8个民族自治州)、青海(含6个民族自治州)、贵州(含3个民族自治州)、四川(含3个民族自治州)和甘肃(含2个民族自治州)也是典型的多民族聚居省份。在自治县级,云南(29个)、广西(12个)、贵州(11个)、甘肃(7个)、青海(7个)、新疆(6个)、四川(4个)、重庆(4个)、内蒙古(3个)也具有非常密集性的分布形态;至于乡镇级的,从我国行政区划来看,西部这些省份体现为贵州(252个)、云南(188个)、四川(105个)、广西(63个)、新疆(43个)、甘肃(39个)、青海(31个)、内蒙古(19个)、重庆(4个)、陕西(3个)。<sup>①</sup>

从调查结果来看,<sup>②</sup>在城市社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居多的省份,居前四

<sup>①</sup> 资料来源:国家民委网站资料,([www.seac.gov.cn/col/col108/indev.html](http://www.seac.gov.cn/col/col108/indev.html))。

<sup>②</sup> 该部分的数据内容较为庞大、复杂,不适合一一列出,如果需要,请联系作者 [huanhuang2008@yahoo.com](mailto:huanhuang2008@yahoo.com)。

位的分别是新疆（64.3%）、宁夏（30.4%）、云南（27.3%）、广西（25%），陕西的城市社区中没有抽中民族聚居区，四川的城市社区中被抽中社区是民族聚居区的占3.6%。在农村社区中，少数民族聚居区最多的排名前五位的是青海（87%）、新疆（75%）、云南（73.1%）、贵州（61.1%）、广西（54.2%），排名居后的是陕西（4.8%）和四川（8.3%）。

在调查中，为了了解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哪个民族占据了主要地位（从人口数量的特征考虑），我们设置了问题2：请说明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但从社区问卷回收的效果看，有不少社区工作人员自身也并不完全清楚社区内的人口分布，从而在该问题上给出了多个并列性的答案。另外，从理论出发，如果该社区中占多数人口的民族符合下述两个条件之一，即有可能对整个社区产生重大影响，人口占总社区人口的一半以上或者与该社区所属的民族特征区域中的民族聚居形态相同（即该社区的民族构成与该社区所属的乡镇、县域、城市或省区的民族构成一致）。从数据看，在本次调查中，城市社区这一块，少数民族聚居区居多排名前几位的省份中，新疆64.3%的社区中回族占人数最多的社区占总数的21.4%，维吾尔族占人数最多的社区占总数的42.9%。宁夏30.4%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是回族人口最多；云南27.3%的社区中，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社区分布很多元化，1个是彝族和哈尼族人口最多，1个是壮族人口最多，2个是回族人口最多，2个是傣族人口最多，还有1个是汉族、彝族和壮族人口最多；广西25%的民族聚居社区中，有3个是壮族人口最多，1个是侗族、苗族人口最多。而少数民族聚居区分布最少的省份中，重庆的3个社区都以土家族人数为最多。而且，这些数字并不完全，统计值与上文有冲突（不足）的地方，其原因在于有些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但是被访者并没有说明问题2。在农村社区方面，青海有87%的社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其中，藏族居多的有11个社区、土族居多的有2个社区；新疆占75%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中，维吾尔族居多的有22个社区、哈萨克族居多的有6个社区、回族居多的有2个社区；云南占总数73.1%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彝族居多的有5个社区、回族居多的有4个社区、苗族居多的有3个社区、傣族居多的有2个社区、哈尼族居多的有2个社区、壮族居多的有1个社区、壮族和苗族居多的有1个社区；贵州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土家族居多的有7个社区、布依族居多的有4个社区；广西的少数民

族聚居区中，壮族居多的有5个社区、侗族居多的有3个社区、瑶族居多的有2个社区、苗族和侗族居多的有1个社区。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出现较少的省份中，陕西有1个回族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四川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则都是彝族人数居多。综合来看，城乡在是否是少数民族聚居区问题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T$ 值 = -1.922， $P$ 值 = 0.073）。

#### 第四节 社区公共设施

在社区规模之外，对社区影响最多的即为社区的现代化建设水平，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观测指标就是社区公共设施。公共设施是指由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属于社会公众使用或享用的公共建筑或设备，它属于公共性、服务性的设施，按照具体的项目特点可分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交通、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邮政电信和商业金融服务等。为此，在社区问卷中，我们尝试提出了以下的问题：“您村/居委会（社区）离以下设施和机构有多远？（从村/居委会的办公地点出发，距离最近的那个设施）离最近的小学多少里？最近的初中多少里？最近的高中多少里？最近的医院/卫生院多少里？最近的百货商场多少里？最近的邮局多少里？最近的银行多少里？最近的公共汽车站多少里？最近的长途汽车站多少里？和最近的火车站多少里？如果在辖区内，用999表示”。

使用这样的问题，原因有三。第一，使用“里”来表示距离是为切合中国一般社会的实情，即在基层的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路程单位都是里而非公里或者其他计量长度。第二，这10个问题涉及了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交通、邮政电信和商业金融服务等各方面，基本涵盖了社区设施的所有组成部分。第三，交通和教育的题项设计是分层递进式的，目的是为了测量社区的整体发展水平和社会联系程度。<sup>①</sup>

1. 最近的小学。在教育设施的问题中，小学是我国初等教育在社区存在的主要形态。在“最近的小学”问题中，城市样本中，陕西有41.9%的小学在辖区内，四川3.6%的小学在辖区内，青海6.2%，云南

<sup>①</sup> 该节的数据内容较为庞大、复杂，不适合一一列出，如果需要，请联系作者（huanhuang2008@yahoo.com）。

21.1%，甘肃 47.8%，宁夏 34.8%，广西 31.2%，新疆 64.3%，贵州 36.8%，内蒙古 25%，重庆 88.9%，重庆、新疆、甘肃、贵州和宁夏位居前五位，而四川和青海很少有小学在本辖区内。不过，四川有一半数量的社区，其离最近的小学不超过 4 里，青海则有 89.3% 的社区离最近的小学不超过 4 里。不过考虑到青海与四川的社区规模都比较大，但人口密度并不大，一定程度上说明可能在社区内对小学资源的需求相对其他省份较低，这可能是这两个省份社区内没有小学的原因。从总体效果看，小学在社区内还是大量存在的，这表明在国家调整小学资源分布时，在城市社区中，小学的教育资源还是保证充足的。在农村社区中，社区内小学最多的省份排名居前的有甘肃（84.4%）、新疆（45%）、广西（41.7%）和贵州（38.9%），而青海和重庆没有含有小学的被抽中社区。青海 60.9% 的社区离最近的小学在 4 里之内，重庆 73.3% 的社区离最近的小学在 4 里之内。

2. 最近的初中。城市样本中，排名在前面的有甘肃（43.5%）、贵州（31.6%）、陕西（29%）、新疆（28.6%）、宁夏（26.1%），排名居后的是四川（0%）和重庆（0%）。而农村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新疆（12.5%）、贵州（11.2%）、甘肃（9.4%），但均不高，而四川、陕西、青海和云南的社区中都没有辖区内的初中，而且没有一个省社区离最近的初中距离在 4 里以内的社区数超过总社区数的半数。这表明，在我国西部地区的农村地区，初中教育资源仍然是不足的，并且即使有这些学校，其服务的范围也过大，很多学生无法实现在家就读。这与大量西部地区的教育状况调查的现实相符。

3. 最近的高中。城市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是陕西（35.5%）、甘肃（30.4%）、贵州（23.7%）、新疆（21.4%），而四川与重庆的被抽中社区在本辖区内都没有高中，不过重庆的辖区外高中距离在 4 里之内的社区占总社区数的 56.5%，四川的社区离辖区外高中距离在 3 里内的就占了 89.3%。农村样本中，辖区内有高中的社区更少，只有甘肃 3.1% 的社区和广西 4.2% 的社区有辖区内高中，其他省份均无。更为关键的是，离辖区外最近高中距离在 4 里以内的社区占总社区数 25% 以上的省份只有教育资源相对集中的新疆。

因此，总体而言，西部地区的教育资源分布是不均衡的，不仅城乡之间不均衡，而且省际之间也有显著性的差异。而教育始终是实现社会公正

的重要手段，初中以上的教育更是培养现代人才的关键。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很多的西部省份，很多民族通过接受教育改变现状，尤其是其所有未成年成员都可以接受的义务教育，但目前的资源分配不均衡，严重制约了少数民族发展的机会。

4. 最近的医院/卫生院。城市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甘肃（69.6%）、内蒙古（57.1%）、陕西（51.6%）、新疆（50%），排名居后的重庆（0%）和四川（3.6%），不过四川在辖区外1里就有公共卫生医疗设施的社区占总社区数的60.7%，重庆在1里左右距离就可以找到公共医疗卫生设施的社区占总社区数的70.8%。在农村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贵州（50%）、内蒙古（31.8%）、宁夏（32%）、新疆（30%）。而陕西、四川、青海和重庆没有社区有辖区内的公共医疗卫生设施。与教育设施相比，公共卫生医疗设施相对而言在社区较为完备，这一方面说明了近年来国家在推动社区公共医疗卫生建设上有一定的硬件成效，也说明了全体居民的需求实现是公共设施建设的基本要求。

5. 最近的百货商场。城市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甘肃（60.9%）、陕西（48.4%）、贵州（39.5%）、广西（37.5%）、内蒙古（28.6%），而新疆与重庆均没有百货商场在社区内存在。这一方面可能与这两个省份的商业物业的大型化有关，另一方面可能依然与其社区规模有关。农村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贵州（33.3%）、内蒙古（18.2%）、广西（12.5%）、云南（11.5%），而青海与重庆则没有。重庆除了在城市社区中缺乏百货商场外，在农村社区也十分缺乏，原因除上文分析外，还需进一步研究加以讨论。

6. 最近的邮局。城市样本中，排名居前的有甘肃（39.1%）、贵州（36.8%）、陕西（35.5%）、广西（25%）和内蒙古（25%），重庆（0%）和四川（3.6%）排名居后。作为西部经济社会较为发达的两个省份，重庆和四川邮政系统的缺位令人奇怪，不过重庆91.7%的社区距离最近的邮局不足4里，四川在该比例上也达到了89.3%，这或许说明这两个有着特殊联系的省份在传统中都有着大邮局与邮局不进社区的区域规划安排。而在农村样本中，即使是排名居前的贵州（16.7%）、宁夏（12%）、内蒙古（9.1%）、广西（8.3%），它们的邮政系统在乡村社区辖区内也并不发达，其他省份如陕西、四川、青海、云南和重庆都没有邮局在社区辖区内分布。另外，从邮局与社区距离来看，在4里交通半径内

的社区占社区总数 50% 的省份也没有，这说明，即使在邮政系统已发展多年并逐步改革的今天，邮政电信公共设施在我国西部地区仍然不足。

7. 最近的银行。城市样本中，甘肃（82.6%）、陕西（48.4%）、内蒙古（39.3%）、新疆（35.7%）的比例是居于前位的，这个比重不低，而其他省份的距离计算也并不远，表明在这些西部省份中，银行等金融服务公共设施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而被重视和建设。青海（6.2%）与重庆（0%）是最少的省份，重庆同样在这个情况中居于末席。农村样本中，宁夏的 16% 已经是最多的比重，并且宁夏是唯一一个比重超过 10% 的省份，陕西、四川、青海、云南和重庆的农村社区中都没有社区辖区内的银行，表明虽然银行服务业并没有忽视西部省份，但是在金融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农村的确是尚待开发的区域。

8. 最近的公共汽车站。在交通公共设施问题上，城市样本中，居于前几位的有甘肃（82.6%）、新疆（57.1%）、陕西（54.8%）、内蒙古（35.7%）、贵州（34.2%）、广西（31.2%），而重庆仍以社区内无公共交通设施而居于末席。农村样本方面，新疆（25%）、甘肃（21.9%）、云南（11.5%）、贵州（11.1%）是位于前列的省份，四川、青海与重庆仍然是位居后列的省份，其辖区内没有公共汽车站。不过，这三个省区被抽中社区中距离最近公共汽车站的距离在 4 里以内的社区比重分别为 41.7%、61.9% 以及 25%，表明前两个省在公共交通建设中有一定的服务密度。

9. 最近的长途汽车站。鉴于多数城市都只有若干的长途汽车站，因此在这个问题的测量中，我们的分析并不完全关注社区辖区内是否有长途汽车站，我们更关心长途汽车站与每个社区的平均距离。在城市样本中，陕西的社区距最近的长途汽车站距离 1.18 里（如果长途汽车站在社区辖区内，则距离算为 0 里，下同），四川 1.59 里，青海 1.48 里，云南 1.30 里，甘肃 2.68 里，宁夏 1.2 里，广西 1.28 里，新疆 1.23 里，贵州 1.62 里，内蒙古 2 里，重庆 1.08 里。相对而言，长途汽车站密度最高的省份为重庆。农村样本中，陕西 1.39 里，四川 1.15 里，青海 1.16 里，云南 1.12 里，甘肃 1.46 里，宁夏 1.39 里，广西 1.12 里，新疆 1.38 里，贵州 1.28 里，内蒙古 1.53 里，重庆 1.15 里。可以看出，云南和广西的社区距离长途汽车站最近。而城乡之间没有存在显著性差异（ $P$  值 = 0.150）。

10. 最近的火车站。城市样本中，陕西 1.15 里，四川 1.37 里，青海

1.50 里，云南 1.19 里，甘肃 3.07 里，宁夏 1.19 里，广西 1.36 里，新疆 1.39 里，贵州 1.63 里，内蒙古 1.17 里，重庆 1.07 里。从数据可见，重庆的城市社区离火车站的平均距离最短。农村样本中，陕西 1.33 里，四川 1.58 里，青海 1.99 里，云南 1.02 里，甘肃 1.51 里，宁夏 1.21 里，广西 1.16 里，新疆 2.51 里，贵州 1.24 里，内蒙古 1.10 里，重庆 1 里。可以看出，重庆的农村社区与火车站的距离是最短的，表明其长距离交通服务的公共设施建设得相对较好。城乡在此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P$  值 = 0.857）。

## 第四章 民族关系

民族关系是民族社会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所谓民族关系是指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主要包括政治关系（政治上的对抗、隶属、结盟、联邦、平等、民主等关系）、文化关系（宗教、科技、艺术的交流，风俗习惯的相融性，语言的相互影响）、民族体的交融关系（民族体之间的同化、融合）等。从民族关系的形式和范围而言，有国内民族间的交往关系，一民族与数民族的交往关系，数民族之间的交往关系，民族之间的直接交往关系、间接交往关系（通过某一政体发生关系）等。从类型上看，民族关系又有平等和不平等之分，而且民族关系既有社会属性，又有民族属性。”<sup>①</sup>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开始形成，由此，我国的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经过 60 多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族交往的频率逐渐增加，交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民族融合的态势趋于明显，最终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实现 56 个民族的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虽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各种影响和破坏民族关系的因素并未被根除，而且在特定情况下仍表现出极大的影响力和破坏力，对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尤其对我国西部这样一个民族构成复杂、宗教信仰多元、经济相对落后、文化差异较大的地区而言，凡是有关民族关系的问题无不涉及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社会政治稳定与国家安全的重大现实问题。所以，进一步推动和完善西部地区新型民族关系的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

<sup>①</sup> 都永浩：《论民族关系与民族发展》，《民族理论研究》1990 年第 1 期。

时刻影响着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现状和未来走向。

费孝通在其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中对我国的民族关系有过经典的论断：“……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接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①</sup>“……56个民族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个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sup>②</sup>这一论断是对中国疆域内、较长历史时期中我国民族关系宏观的、整体的概括，为我们讨论当前民族关系提供了一条主线。但要系统、真实、明确地衡量某一地区、某一较短时间内民族关系，就必须有整体分析框架和具体研究指标，通过对指标的量化测度来反映民族关系的现状。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对民族关系的研究基本停留在定性层面，随着与国外学术交流的增多，一些较为成熟的衡量民族关系的指标体系逐渐被引入国内。其中，西方社会学界第一个比较系统的衡量民族关系的指标体系是美国社会学家戈登（Gordon）在他1964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一书中提出的，这一指标体系包含7个变量：①文化或行为的同化；②社会结构的同化；③婚姻的同化；④身份认同的同化；⑤意识中族群偏见的消除；⑥族群间歧视行为的消除；⑦公共事务的同化。<sup>③</sup>通过对国外民族关系变量体系的参考借鉴，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国内很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测度指标。马戎总结出8个实地研究中可操作的变量：语言使用、宗教与生活习俗的差异、人口迁移、居住格局、交友情况、族群分层、族际通婚和族群意识。

国内外学者提出的测度民族关系的有关变量，为我们衡量西部地区民族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参考，我们最终选定从族际交往、人口相对规模、居住格局、族际通婚、语言使用、风俗习惯、族际认知7个方面对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现状进行考量。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② 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③ 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15—320页。

## 第一节 族际交往

族际交往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的个体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的总和，是一种既有民族性又有社会性的交往关系。只要民族间不是封闭隔绝的，就必然会有交往，所以族际交往又是一种开放性的社会交往。在族际交往的初期，往往只涉及某一方面，但随着交往频率的增加和交往程度的加深，交往包含的领域也随之拓宽，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族际交往作为民族关系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我们考察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民族间交往的频率、深度、态度能反映出民族间整体关系的状况，通过对这三个层面的分析，可以全面展示族际交往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民族关系，也可以理解为交往中的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评价或态度。而这种评价或态度，是在不断地见面和接触中发生联系和变化的。要想民族关系密切，彼此有一定频率的交往是其前提。一般而言，民族间交往越多，关系越密切，交往的频率与关系的好坏是成正比的。民族交往的领域广阔，在实际调查中既做不到全面又不能片面，而无论哪一领域、何种形式的交往几乎都离不开语言的交流，所以，我们选择以交谈频率来反映交往频率。交往频率是指在单位时间内人们相互接触或交往次数的多少，在调查中我们以一年为单位时间，询问“您过去一年中是否经常与其他民族的人交谈？”这里“交谈”可以是一对一的，也可以是一对多的，只要交谈的对象中有不同民族的人。分省数据显示，城市样本中，青海比例最高，达74.6%，其余依次是新疆、宁夏、贵州、云南、内蒙古、甘肃、广西，这8个省的比例都超过了50%，所占比例最小的是重庆，仅有16.2%。农村样本中，云南比例最高，达72.3%，其余比例超过50%的依次有青海、宁夏、新疆、广西、贵州，陕西比例最小，仅有14%。12个省份中，只有云南、广西和重庆三省农村样本族际交谈的比例高于城市。表4—1中的T值检验表明，城市与农村之间差异显著。城乡差异表明，越是在人口流动性高、环境开放的地区，族际交往的机会越多，交往的频率越高。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在整个西部地区，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不管出于何种需要，各民族之间的交往都比较频繁。

表 4—1

族际交往 1

(单位:%)

城乡	省份	经常与其他民族的人交谈	有其他民族的朋友
城市	陕西	34.6	42.2
	四川	20.3	26.9
	青海	74.6	69.9
	云南	60.7	65.9
	甘肃	58.1	53.8
	宁夏	71.9	61.2
	广西	54	55.6
	新疆	72.4	68.6
	西藏	46.1	31.1
	贵州	65.1	69.7
	内蒙古	59.3	58.8
	重庆	16.2	19.6
城市样本量		5147	5146
农村	陕西	14	10.8
	四川	10.9	11.3
	青海	68.5	56.8
	云南	72.3	71.8
	甘肃	27.1	18.5
	宁夏	60.5	47.5
	广西	56.7	53.2
	新疆	57.4	49.6
	西藏	21.2	11.1
	贵州	51.6	49.8
	内蒙古	46.8	42.7
	重庆	20	18.8
农村样本量		5696	5698
总样本量		10929	10930
城乡 检验	T 值	-10.312	-16.774
	P 值	0.000	0.000

在人们交往的范围内,不管是本族还是他族,交往的对象基本上可以分为亲属、邻居、同学、同事及其他因各种需要而产生交往的人。而根据交往的需要是否涉及情感,又可以将交往对象(除恋人和亲属)区分为

是不是朋友。朋友是人际关系中质量较高的一种社会关系，当这种关系发生在不同民族的个体成员之间时，说明族际交往的程度是比较深的。所以，在衡量族际交往的程度时，交友情况也是考察的一个重要方面。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布劳在对族际交往进行系统分析后，提出了族际交往的三个方面：1. 族际通婚的百分比；2. 族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3. 族际交往所占的平均时间量。<sup>①</sup>在实际调查中，族际交友的平均数是可以计算的，但计算结果往往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也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比如有5个或者10个他族朋友，来衡量族际交往的深浅程度。因此，通常以所有朋友中他族朋友所占比例，而不是个数来判断。但在此次调查中，我们既没有采用个数也没有采用比例，仅以一个较低的标准“您是否有其他民族的朋友？”来考察族际交往的深浅层次。调查结果显示，在西部地区，族际交友的情况比较普遍，民族间交往的程度比较深。在城市样本中，“有其他民族的朋友”比例最高的是青海，达69.9%，比例超过50%的省份共有8个。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云南，达71.8%，比例超过50%的省份有3个。除云南的城市样本比例低于农村样本比例外，其余11个省区的城市样本比例均高于农村样本比例。表4—1中的T值检验显示城乡差异显著，这体现出人们在农村这一相对封闭的环境中，与其他民族交往的机会少，与其他民族的人做朋友的机会也少。

通过对“交谈”和“朋友”的相关性检验，我们发现，不论城乡，它们的相关性显著。这说明，“交谈”和“朋友”是互相促进的关系，族际交往越频繁，交往的程度越深，反过来，交往的程度越深，越会促进族际交往。

族际交往的意愿对族际交往的整体水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是消极的态度会阻碍甚至隔绝民族间的正常交往。族际交往的意愿不仅能够从侧面反映族际交往的状况，而且通过被调查者对族际交往的主观意愿的了解，还可以预测族际交往的发展趋势。在调查中，我们通过“您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聊天吗？”、“您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一起工作吗？”、“您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做亲密朋友吗？”三个问题了解被调查者与其他民族交往的意愿。关于交往意愿，我们由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不愿意、无所谓、愿意。表4—2显示了与其他民族交往不

<sup>①</sup> [美] 彼得·布劳：《不平等与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页。

同意愿的比例。

关于“聊天”的意愿，在城市居民中，“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聊天”比例最高的是云南（89.5%），其他各省比例均在58%以上；在农村居民中，比例最高的仍是云南（88.8%），最低的是西藏（39.7%）。“愿意聊天”的比例很高，可见多数人很乐意与其他民族的人交谈，尤其是城市居民，其“愿意聊天”的比例一般高于农村居民，但“聊天”多数时候是出于日常生活的需要，比如偶发的购买物品、去餐馆吃饭、搭乘出租车等，这种交谈的目的性很强，几乎不涉及感情方面的交流，所以这种交往的程度是比较浅的。

表 4—2 族际交往 2 (单位:%)

城乡	省份	聊天			一起工作			做邻居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城市	陕西	5.5	20.9	73.6	4	21.7	74.3	4.6	28.1	67.3
	四川	12.2	29.1	58.7	11.4	31.3	57.3	10.6	31.5	57.9
	青海	7.7	18.9	73.4	6	22.8	71.2	8.8	24.3	66.9
	云南	3.3	7.2	89.5	3.1	8.2	88.7	2.9	10.9	86.2
	甘肃	7.2	14.2	78.6	7	15.6	77.4	13.7	19.6	66.7
	宁夏	4.9	14.6	80.5	6	15.4	78.6	6.5	17.7	75.8
	广西	1.3	15.9	82.8	0.8	16.6	82.6	1	14.4	84.6
	新疆	6.5	18.4	75.1	7	17.3	75.7	7	24.3	68.7
	西藏	16.2	24.5	59.3	18.7	26.9	54.4	17.8	38.2	43.9
	贵州	3.5	13.3	83.2	8.6	17.5	79.9	3.1	18.7	78.2
	内蒙古	5.5	16.7	77.8	5.5	17.2	77.3	4.9	19.4	75.7
	重庆	7.5	22.5	70	7.2	23	69.8	7.5	25.1	67.5
城市样本量		5144			5141			5140		

续表

城乡	省份	聊天			一起工作			做邻居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农村	陕西	20.1	24	55.9	18.6	26.6	54.8	21.2	27.4	51.4
	四川	20	32.9	47.1	17.3	36	46.7	22.4	33	44.6
	青海	7.9	14.5	77.6	9.1	13.3	77.6	11.8	16.8	71.4
	云南	3.2	8	88.8	2.2	11.2	86.6	4.9	13.4	81.7
	甘肃	12.9	11.6	75.5	13.7	14.3	72	18.6	14.4	67
	宁夏	7.5	14.7	77.8	6	17.9	76.1	10.9	20.2	68.9
	广西	3.3	10.4	86.3	3.5	9.7	86.8	3.8	11.5	84.7
	新疆	8.4	8.9	82.7	6.6	17.8	75.6	8.9	16.9	74.2
	西藏	26.5	33.8	39.7	25.7	33.3	41	40.4	34.8	24.8
	贵州	7.2	12.4	80.4	5	12.1	82.9	5.9	11.5	82.6
	内蒙古	8.8	7.2	84	9.6	8.1	82.3	6.9	7.2	85.9
重庆	8	24.6	67.4	7.6	24.6	67.8	7.8	24.5	67.7	
农村样本量	5688			5685			5686			
总样本量	10918			10912			10912			

在城市样本中，“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一起工作”比例最高的是云南（88.7%），最低的是西藏（54.4%）；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是广西（86.8%），最低的仍然是西藏（41%）。“愿意一起工作”的比例相比“愿意聊天”有所降低，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这点从表4—2中两者“不愿意”比例的对比中可以明确看出。一般而言，“一起工作”不单是因为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原因而必须发生的需要，还要求彼此之间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及信任，才能达到团结协作的工作目的，“一起工作”的关系包含了一些感情的因素，表明这种交往的程度比起“愿意聊天”是更进一步的。

关于“做亲密朋友”的意愿，“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做亲密朋友”与“一起工作”的意愿情况相似。城市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云南（82.2%），

最低的是西藏(31.1%)。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广西(83.2%),最低的是西藏(19.9%)。“亲密朋友”则突破了一般朋友的局限,不仅要有交情,而且能彼此吐露心声,能一起分担痛苦和快乐,这种关系在人际关系中的质量是最高的,也是最持久的。“做亲密朋友”是进入了深层次的感情交流阶段,相比“聊天”和“一起工作”,这种交往的程度是最深的。

从表4—2可以看出,“愿意聊天”比例较高的省份其“愿意一起工作”和“愿意做亲密朋友”的比例也较高,而“愿意聊天”的比例一般大于“愿意一起工作”的比例,“愿意一起工作”的比例又大于“愿意做亲密朋友”的比例。这就说明,在族际交往中,交往的程度是由浅及深,逐渐深入的。浅层次交往频率的提高给深入交往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反过来,深入交往改善了人们对浅层次交往的看法,又提高了浅层次交往的频率。族际交往的频率和深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通过表4—1与表4—2的对比可以看出,西部地区族际交往意愿中愿意交往的比例普遍高于实际交往情况的比例,这说明,在今后,西部地区族际交往的频率和程度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民族关系将会更加和谐。

## 第二节 人口相对规模

在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总人口中每个族群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是决定族群关系最为重要的因素。在族群相互交往的概率方面,相对规模会导致不同的交往模式。<sup>①</sup> 当一个民族在该地区内的人口相对规模较大时,民族成员身份的认同会强化,民族内部的交往要多于与外部的交往,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族间的融合与发展;相反的,当这个民族在该地区内人口相对规模较小时,民族成员身份认同会弱化,促使民族间接触和交往不断增多,有利于推动民族间的合作与互助。西部地区民族关系中,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鉴于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众多,我们将少数民族看做一个整体,通过对被调查者居住区内汉族居民人口比例的统计,来反观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往模式。

通过表4—3我们可以看出,在城市样本中,居住区内汉族居民比例均

---

<sup>①</sup> 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24页。

值最高的是重庆(98%),其次是四川(97.3%),其余各省比例均值都在60%以上,最低是西藏(10.1%);农村样本中,居住区内汉族居民比例均值最高的是四川(98.4%),其次是陕西(95.1%),其余各省比例均值比较分散,甘肃、内蒙古、重庆、宁夏、云南各省比例均值都超过50%,最低的仍是西藏(3.1%)。以上数据说明在各省(除西藏外)城市中,平均每个居住区内汉族居民都占到60%以上,在四川、陕西、甘肃、内蒙古、重庆、宁夏、云南7省的农村中,平均每个居住区内汉族居民可以占到半数以上。我们将居住区内汉族居民比例以50%为界点划分成两个区间,区间(>50%)内的数值表示汉族居民超过50%的居住区比例。在城市样本中,汉族居民超过50%的居住区比例最高的是陕西(100%),除贵州(87%)、新疆(67.6%)和西藏(2.2%)外,其余各省这一比例均超过90%;在农村样本中,汉族居民超过50%的居住区比例最高的是四川(99.8%),其余各省这一比例比较分散,由23.7%到95.9%不等,超过50%的还有陕西、云南、甘肃、宁夏、内蒙古、重庆6省,西藏比例最低,仅有0.5%。可见,城乡差异显著,农村居住区内汉族居民比例要低于城市,而且农村汉族居民比例超过50%的居住区比例也要低于城市,整体来看,多数省份居住区内汉族居民仍占主体地位。这说明,在西部地区的城市中,各少数民族能够与汉族更好地混杂居住,融合在以汉族为主体的生活环境中,和睦相处。但是从表4—3中居住区内汉族居民比例极值还可以看出,在多数省份,不论城乡,极小值为0和极大值为100的情况都表明存在一些纯少数民族和纯汉族居住区,这样的人口规模使他们生活在一种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影响了民族间的交流,阻碍了民族关系的发展。

### 第三节 居住格局

民族居住格局作为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客观条件,反过来又会影响民族关系。一个特定区域(如某一省级行政区)内的民族构成(是单一民族还是多民族)、人口比例及各民族居住空间的组合状况(是相对隔离居住还是明显交错居住),可反映民族凝聚程度、民族间交流合作的空间条件和相应的发展动力。<sup>①</sup>在城市样本中,各族居民在同一区域中的空间分布

<sup>①</sup> 马戎:《拉萨市区汉藏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3期。

已经打破了聚族而居的状态,基本不会刻意地选择与同一民族的人聚居而住,而主要根据收入、职业、交通条件等因素,比较明显地与其他各族居民交错居住在城市的各个街区中,形成一种混杂居住的模式。而在农村样本中,居住格局相对复杂。一些地区由于各族人民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相近,难分彼此,互通有无,因此混杂居住在一起,与城市情况类似。另一些地区,各族居民居住相对隔离,本族人聚族而居,或集中居住在一个区域内,或分成几个区域,各族居住区界限分明,有的紧邻接触,有的相距甚远,呈现出隔离居住的状态。

表 4—3 居住格局 (单位:%)

城乡	省份	汉族比例均值	汉族居民比例			汉族比例中位值	汉族比例标准差
			<50%	=50%	>50%		
城市	陕西	95.1	0	0	100	95	4.6
	四川	97.3	0.2	0	99.8	99	6.1
	青海	81.3	4.6	4.2	91.2	90	19.1
	云南	85.4	5.1	1.5	93.4	90	17.5
	甘肃	85.4	6.4	1.5	92.1	90	21.4
	宁夏	78.7	6.7	2.4	90.9	85.5	20
	广西	84.6	5.9	2.8	91.3	90	18.9
	新疆	62.7	28	4.4	67.6	70	28.6
	西藏	10.1	94.7	3.1	2.2	3	5.1
	贵州	79.4	7.4	5.6	87	90	21.9
	内蒙古	82.1	3.1	5	91.9	90	14.6
	重庆	98	0	0.3	99.7	100	4.8
城市样本量	5019						

续表

城乡	省份	汉族比例均值	汉族居民比例			汉族比例中位值	汉族比例标准差	
			< 50%	= 50%	> 50%			
农村	陕西	95.1	4.1	0	95.9	100	19.1	
	四川	98.4	0	0.2	99.8	100	4.7	
	青海	26.4	75.7	0.6	23.7	5	36.4	
	云南	57.2	38	3.7	58.3	70	38	
	甘肃	90.3	8.4	0	91.6	100	27.8	
	宁夏	68.8	25.1	4.7	70.2	90	39.2	
	广西	44.3	54.7	3.2	42.1	20	44.1	
	新疆	28.4	70.7	3.1	26.2	7	35.9	
	西藏	3.1	99.2	0.3	0.5	0	8.6	
	贵州	41.3	53.6	2.8	43.6	30	41.4	
	内蒙古	88.1	3.6	1.4	95	90	16.3	
	重庆	82	18.1	0	81.9	100	37	
农村样本量		5654						
总样本量		10673						
城乡检验	T 值	29.131						
	P 值	0.000						

民族居住格局既是民族关系的一种体现，又将直接影响到民族关系的发展。混杂居住的模式能为各族居民提供更多的交往机会，从而密切了民族关系，反之，相对隔绝则不利于民族关系的密切发展。所以，从居住格局上来看，西部地区城市中的民族关系要好于农村地区，发展态势也更有利。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互帮互助，关系密切，从择邻意愿中我们不仅能够观察被调查者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意愿，还能为今后各民族居住格局的变迁提供可以预测的风向标。这里的择邻意愿是指，被调查者在选择邻居时，对其他民族的人所持有的态度。我们以“您愿意和其他民族的人做邻居吗？”这一问题来考察人们的择邻意愿，并将原始问卷

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不愿意、无所谓、愿意。

城市样本中，“愿意与其他民族的人做邻居”比例最高的是云南（86.2%），比例最低的是西藏（43.9%），除四川外，其余各省比例均超过了65%；农村样本中，内蒙古比例最高（85.9%），广西、贵州、云南、新疆、青海、宁夏、重庆、甘肃的比例也很高，都超过了65%，其余各省从51.4%到24.8%不等。这说明，在西部地区，大部分人对选择其他民族的人做邻居都持有积极的态度，以平和、宽容的心态来接纳其他民族的人，并认为能够与他们和睦相处，与邻为善。可见，今后西部地区各民族混杂居住的程度将进一步加深，这无疑会进一步推动民族融合的进程。

### 第四节 族际通婚

族际通婚是两个不同民族的异性个体成员缔结的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关系的缔结除了受个人感情的支配外，还要考虑到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制约。正如戈登提出的“婚姻的同化”这一变量所指，“族群交往只有在各方面都达到一定程度后，两个族群成员之间才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通婚，从而进一步促进族群血缘融合”。<sup>①</sup>马戎认为，民族交往的各方面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两个民族成员之间才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通婚：“①两个族群的文化同化已经达到较高程度，族群之间没有语言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彼此容忍，而不是绝对排斥；②两个族群成员相互之间有很多的社会交往机会，人们有可能相识并相爱；③两个族群彼此之间没有整体性的偏见与歧视；④个人所在家庭与族群社区对族际通婚也不持反对态度甚至持比较积极的态度。”因此，族际通婚被视为测度不同民族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它既是民族关系和谐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又是民族关系融洽的必然结果。民族关系越是融洽，族际通婚率就越高。所以，民族关系的好坏可以从族际通婚的比例上得到具体体现。西方社会学界普遍认为，当两个民族间的通婚比例达到10%以上时，才可以说这两个民族间的关系是比较好的。在此次调查中，我们并未对西部地区族际通婚现象的比例进行统计，这主要是因为调

<sup>①</sup> 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16—336页。

查范围广泛和民族分布不均会导致统计数据可能与族际通婚实际情况相差很大。虽然我们不能确定西部地区族际通婚比例是否达到 10% 的标准,但是在调查中有两点比较明确:一是西部地区族际通婚的比例仍不高。鉴于目前我国西部地区民族众多,文化不同,语言障碍、宗教差异、偏见与歧视仍存,群体和家庭反对等主客观原因的存在,所以大规模族际通婚的情况暂时是不可能发生的。二是不同居住模式下族际通婚比例有很大差距。在隔离居住的模式下,各民族之间居住相对分离,居住地域的界限比较清晰,本族成员居住相对集中,族际通婚的发生较为困难;在混杂居住模式下,本族成员居住得相对分散,与其他民族的成员比较均匀地混杂居住在一起,族际通婚的发生则容易得多。当然,即使西部地区族际通婚比例达不到 10%,也不见得民族关系就不和谐。在以往的调查研究中我们发现,宁夏地区回汉通婚率很低,未达到 10%,但宁夏的回汉关系一直以来都是很好的。所以,我们认为族际通婚比例高,能说明民族关系良好,但比例低,却不能说明民族关系不和谐。

表 4—4 族际通婚 (单位:%)

城乡	省份	做亲密朋友			通婚			了解程度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城市	陕西	10.3	30.7	59	32.2	36.7	31.1	16.2	28.5	55.3
	四川	15.1	31.8	53.1	22.5	43.7	33.8	10.6	32.5	56.9
	青海	18.1	25.4	56.5	49	25.2	35.8	25.2	39.2	35.6
	云南	4.6	13.2	82.2	8.4	16.9	74.7	17.4	36.8	45.8
	甘肃	21	25.8	53.2	47.8	30.6	21.6	25.9	31.2	42.9
	宁夏	11.7	25.8	62.5	44	29.7	26.3	34.4	36.7	28.9
	广西	1.8	17.4	80.8	5.1	27.2	67.7	12.4	30.6	57
	新疆	16.2	21.6	62.2	67	15.7	17.3	44.9	37.3	17.8
	西藏	33.6	35.3	31.1	58.1	35.3	6.6	34	39	27
	贵州	4.8	19.2	76	5.4	29	65.6	14.4	23.8	61.8
	内蒙古	7	22.2	70.8	12.5	29.6	57.9	22.4	30.3	47.3
	重庆	12.4	29.7	57.9	24	36.2	39.8	12.9	22.1	65
城市样本量		5139			5132			4958		

续表

城乡	省份	做亲密朋友			通婚			了解程度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不愿意	无所谓	愿意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农村	陕西	24	25.8	50.2	44.2	25.1	30.7	9.1	16.3	74.6
	四川	22.4	33	44.6	35.5	35.1	29.3	7.2	18.5	74.3
	青海	15.6	25.1	59.3	38.2	16.8	45	32.7	29	38.3
	云南	5.6	16.6	77.8	11.2	20.3	68.5	18.5	29.4	52.1
	甘肃	22.8	17.7	59.5	47.4	18.1	34.5	13.5	21.8	64.7
	宁夏	17.1	24.8	58.1	56.6	27.9	15.5	28.9	28.9	42.2
	广西	3.5	13.3	83.2	4.3	23.9	71.8	18.2	25.5	56.3
	新疆	13.8	18.3	67.9	72.6	13.8	13.6	32.9	34.2	32.9
	西藏	42.3	37.8	19.9	56.1	34.9	9	18.3	29.3	52.4
	贵州	4.7	15.6	79.7	5.9	22.4	71.7	12.9	24	63.1
	内蒙古	9.3	10.7	80	13.1	16.5	70.4	20.1	15.6	64.3
	重庆	8.9	26.9	64.2	20	30.7	49.3	6.5	24.9	68.6
农村样本量		5685			5676			5676		
总样本量		10910			10894			10894		

除了语言、习俗、宗教的差异等客观原因外，族际通婚的态度也是影响两个民族个体成员之间缔结婚姻关系的重要因素，族际通婚比例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族际通婚的态度，这一意愿的表达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作体现民族关系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而且能深刻地反映出今后民族关系深层次发展的趋势。每一个人只有对另一个人在感情和心理上都认为“可以接受”和感到十分亲近的时候，才有可能考虑与他（她）缔结婚姻的问题。而在族际通婚的情况下，这样的婚姻也标志着把一个“异族人”吸收进“本族”的族群，正因为如此，族际通婚通常并不被本族群认为仅仅是通婚者个人的私事，在许多场景下，这种族群认同观念和相应的凝聚力会使本族的父母、亲属、家族、社区对子女、族人的跨族群通婚表示

他们或者赞同或者反对的意见。<sup>①</sup> 本族其他人的关注伴随着意愿的表达，对通婚者个人的决定具有不小的影响。在调查中，我们提出“您本人或子女愿意与其他民族通婚吗？”这一问题来对人们的族际通婚意愿进行考察，并将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不愿意、无所谓、愿意。

调查结果显示，各省份之间的族际通婚意愿的差异很大。在城市样本中，明确表示“不愿意与其他民族通婚”比例最高的是新疆（67%），比例最低的是广西（5.1%），同样是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的省份，两者相差61.9%，比例在40%以上的省份还有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在农村样本中，“不愿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情况与城市样本中相似，最高的仍是新疆（72.6%），最低的仍是广西（4.3%），两者相差68.3%，比例在40%以上的还有宁夏、西藏、甘肃、陕西。以上这些省份高比例反对族际通婚的态度都表明，在西部地区，族际通婚有一定的民族指向性和封闭性。新疆、西藏、宁夏、甘肃、青海等地区主要是藏族与信仰伊斯兰教的众民族生活的地区，其民族信仰及风俗习惯与其他民族相比，有着显著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其他民族看来是不容易接受的，而他们自身所拥有的信仰和风俗习惯也是不会轻易改变的，这就给族际通婚造成了很大的障碍，使得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实行的是封闭的族内婚，而非开放的族际婚。高比例的反对意愿也说明，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这些地区的族际通婚比例仍将处在比较低的水平。

## 第五节 语言使用

语言作为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既是日常生活中人们交流的工具，又是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载体。当不同民族产生接触时，语言首先充当了族际交流的工具，在起初的一段时间内，不同民族对彼此语言的理解是困难的，但经过长期的交流互动，通过对彼此语言的学习和借鉴，他们会在一定程度上适应这种语言上的差异。语言障碍的消失，为交往的不同民族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境，民族的历史文化也就随着语言这一载体源源不断地

---

<sup>①</sup> 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36页。

输出给交往的对象民族，不同民族对彼此文化的相互适应及认同，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的交流与融合。所以我们强调语言学习和借鉴在民族关系中的重要性，并将其看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变量。

在我国 56 个民族中，大部分民族都拥有自己的语言。是否能够学习和掌握其他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决定了是否能够顺利地与其他民族进行交流互动，也预示着民族交往与融合的发展趋势。不同民族在日常生活的相互接触中运用的既有口语，也有书面语。在调查中，为了衡量被调查者对其他民族语言和学习的能力和吸收情况，我们从口语和书面语两个方面设置了三个问题，即“能听懂当地其他民族的语言”、“能用当地其他民族的语言对话”、“能书写当地其他民族的文字”，并将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不符合、一般、符合。

关于“能听懂当地其他民族的语言”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四川（83.7%），除西藏（22%）和宁夏（1.7%）外，其余 9 个省份比例都超过了 50%；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仍是四川（88.2%），比例超过 50% 的省份有所减少，只有内蒙古、甘肃、云南 3 省，其余各省比例从 49.7% 到 0% 不等。“听不懂其他民族语言”的比例很高，但相对来说，在农村这种情况要稍好一些。“听得懂”可以说是语言交流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一般情况下，只有先会听，才能慢慢学会说，听说结合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交流过程，因此，“听懂”要高于“会说”的比例，调查结果也表明了这一点。关于“能用当地其他民族的语言对话”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四川（93.9%），最低的是宁夏（1.7%），其余 10 个省份比例也都超过 50%；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四川（96.6%），比例超过 50% 的还有 8 个省份。通过“听懂”和“会说”的比较，可以看出，“不会说”的比例和省份数量都要高于“听不懂”。“能写”比“听懂”、“会说”的能力要求更高，不是简单地可以在与其他民族交往的过程中学习到的，一般需要系统的双语教育才“能写”、“会写”。关于“能书写当地其他民族的文字”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陕西（95.8%），最低的是宁夏（1.7%），其余 10 个省份比例都超过 80%；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四川（98.6%），除宁夏外，其余 10 个省的比例均超过 50%（表 4—5）。

表 4—5

语言使用

(单位:%)

城乡	省份	能听懂其他民族语言			能用其他民族语言对话			能书写其他民族文字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城市	陕西	71.3	13.5	15.2	87.3	5.7	7	95.8	2.1	2.1
	四川	83.8	11.4	4.8	93.9	3.1	3	95.4	2.6	2
	青海	54.1	30.6	15.3	69.3	18.4	12.3	89.6	7.1	3.3
	云南	73.7	13.6	12.7	82.1	7.1	10.8	90.8	3.3	5.9
	甘肃	73.7	5.6	20.7	84.2	2.2	13.6	88.2	2.2	9.6
	宁夏	1.7	0	98.3	1.7	0	98.3	1.7	0	98.3
	广西	63	20.4	16.6	71.1	12.5	16.4	84.5	6.5	9
	新疆	48.6	27.1	24.3	58.8	21.4	19.8	85.2	4.7	10.1
	西藏	22	48.9	31.1	33.2	36.3	30.5	41.9	35.5	22.6
	贵州	74.4	6.6	19	79.2	4.3	16.5	84	1.1	14.9
	内蒙古	81.5	6	12.5	84.9	4	11.1	89.6	0.9	9.5
	重庆	83.7	9.1	7.2	90.9	4.2	4.9	97	1.8	1.2
城市样本量		3827			3775			3724		
农村	陕西	49.7	8.1	42.2	52.4	8	39.6	73.9	2.2	23.9
	四川	88.2	5.9	5.9	96.6	1.4	2	98.6	0	1.4
	青海	43.4	29.1	27.5	48	25.5	26.5	64.8	11.5	23.7
	云南	58	16.8	25.2	70.1	11.4	18.5	85.1	4.2	10.7
	甘肃	60.4	8.4	31.2	73.1	4.3	22.6	94.6	2.1	3.3
	宁夏	0	0.6	99.4	0	0	100	0	0	100
	广西	30.5	16.9	52.6	34.2	15.7	50.1	53.4	9.3	37.3
	新疆	49.1	27.4	23.5	54.7	22.4	22.9	76.3	10.3	13.4
	西藏	43	34.7	22.5	55.9	23.2	20.9	62.3	20.2	17.5
	贵州	46.1	13.9	40	52.8	10.6	36.6	61	10.8	28.2
	内蒙古	83.8	3.1	13.1	85.9	2.6	11.5	90.6	2.4	7
重庆	45.9	15.1	39	54.8	9.1	36.1	63.1	5.5	31.4	
农村样本量		3454			3430			3390		
总样本量		7351			7274			7183		

以上数据表明,在西部地区,大部分人对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的掌握使用能力比较差,多数省份“不能听、不能说、不能写”的比例都超过了50%,甚至超过80%。而且,“听不懂”的比例要低于“不会说”的比例,“不会说”比例又低于“不会写”的比例,这说明,人们对其他民族语言听的能力要强于说的能力,说的能力又强于写的能力,听、说、写的的能力是递减的。其中,能力最差的是四川,最强的是宁夏,这主要是因为

宁夏是回族聚居区，回族基本上都使用汉语，回汉交流几乎不存在语言障碍。表4—5还表明各省城市样本之间、农村样本之间、城市与农村样本之间，都存在较大差异。这说明，在广大的西部地区，人们学习使用其他民族语言的能力分布是不均匀的，但总的来说，农村居民的这种能力要强于城市居民。关系密切的民族间，在日常交流的对话中，会使用彼此都能够理解的语言，也会出现两种语言交叉使用的情况，从而在对话中自然地实现语言交流的有效性。在西部地区，一方面，民族间语言文字不通的情况比较明显，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族交往的发生，也进一步影响到民族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我国大力推行普通话的今天，各民族除了拥有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外，也基本上掌握了汉语。不论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还是各少数民族之间，都可以用这种“族际共同语”进行交流。所以，在西部地区，民族间语言文字不通给民族交往带来的影响应该是有限的。

## 第六节 风俗习惯

“风俗是民族文化的象征符号，积淀了民族成员的智慧 and 创造。饮食等是体现民族风俗的外化形式。在民族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各民族都会根据其传统居住地的地理、气候、自然资源条件而形成各自特有的传统经济活动和传统生活方式，同时形成自己传统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当然，这些生活习俗与价值体系也会与其他民族长期的交往过程中受到他族的影响而发生一些变化。”<sup>①</sup> 风俗习惯作为民族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相对稳定的特点使其在民族发展中传承下来，并对民族关系产生直接的影响。所以，是否适应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就成为衡量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变量。风俗习惯主要体现在饮食、服饰和民族节日中，因此在调查中，我们从这三个方面进行了考察，即是否“能适应当地其他民族的饮食”、“日常也穿当地其他民族的服装”、“过当地其他民族的节日”，并将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不符合、一般、符合。

关于“能适应当地其他民族的饮食”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重庆（63%），其余各省比例都在20%—50%之间；农

<sup>①</sup>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4页。

村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四川（80%），比例最低的是青海（18.1%），其余各省比例均低于50%。可见，人们对不同饮食文化的适应能力比较强，除了口味和禁忌的要求，一般人并不觉得饮食有明显的民族划分，也不会觉得从民族感情和民族心理上难以接受。

西部地区，民族节日众多，不可计数，如彝族的火把节、藏族的雪顿节、回族的开斋节、蒙古族的那达慕等。在长期的民族文化交流中，各民族的人置身于其他民族的节日气氛中，并最终融入其中。汉族作为主要民族，其春节、中秋节、端午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对其他民族的影响极大，很多民族都将其作为自己的节日来过，在节日中，他们慢慢加深对汉族的了解和认知，增进了民族感情。调查中，对于“过当地其他民族的节日”的情况，城市样本“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甘肃（81.5%），比例低于50%的仅有云南（43.9%）和西藏（34.3%）；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四川（85.4%），比例超过50%的还有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和新疆五省，其余各省比例从48.9%到32%不等。可见，在农村，民族节日气氛更加浓重，对其他民族的影响也较深。整体看来，过其他民族节日的人尚属少数。

民族服装是一个民族身份的直接体现。除了工作需要外，“日常也穿当地其他民族的服装”说明两个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关于“日常也穿当地其他民族的服装”的情况，“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陕西（94.1%），最低是西藏（30.8%），其余各省比例均高于75%；在农村样本中，“不符合”比例最高的是四川（95.8%），比例低于50%的仅有青海（32.3%）和西藏（26.9%），其余各省比例从85.5%到59.5%不等。“穿其他民族服装”的比例很低，但在农村，这种情况要好于城市，说明在农村，民族融合程度要比城市深。

从以上数据还可以看出，虽然“不适应当地其他民族饮食”的比例不高，但是“不过其他民族节日”和“不穿其他民族服装”的比例却很高。虽然饮食、服装和节日都是风俗习惯的外化形式，但服装和节日世代沿袭，具有很大程度的惯性和延续性，更能体现出民族的差异性，相对饮食而言更难被其他民族所接受。在各民族混杂居住的地区，随着族际交往的频繁和交往的深入，在饮食、服装等特殊民族文化表现上会出现趋同化现象，不同民族的文化表现形式会被彼此喜爱、适应并最终接受，较高的文化“同质性”更有利于民族关系的发展。但在西部地区，对于民族差异性较强

的服装和节日,文化的趋同化现象不很明显,给民族间的密切交往和深入融合造成了一定阻力。

对于风俗习惯差别显著的不同民族而言,个体成员对其他民族风俗习惯的态度,将对未来民族交流与融合产生很大影响。我们设置了“您在日常生活中在意自己的行为会对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造成影响吗?”及“您喜欢参加当地其他民族的文化活动(如特色节日)吗?”两个问题,来考察人们的这一态度。并将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在意、一般、不在意(喜欢、一般、不喜欢)。

对于是否“在日常生活中在意自己的行为对他族风俗习惯造成影响”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不在意”比例最高的是广西(53.5%),其次是贵州(53.3%),其他各省比例均在45%以内,比例最低的是西藏(17.8%);在农村样本中,“不在意”比例最高的是内蒙古(59.7%),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比例均超过55%,比例最低的是青海(21.6%)。通过城乡对比可以发现,城市居民更在意自己行为对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造成影响,说明城市居民更尊重他族的习俗。整体看来,在西部地区多数人是尊重他族习俗的,尤其是在陕西、青海、甘肃、宁夏、新疆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的主要聚居省区。

表4—6 风俗习惯 (单位:%)

城乡	省份	是否在意自己的行为			是否喜欢参加其他民族的文化活动		
		在意	一般	不在意	喜欢	一般	不喜欢
城市	陕西	51.7	23.4	24.9	33.5	23.4	24.9
	四川	27.8	35.3	36.9	36.8	40.7	22.5
	青海	50.1	24.9	25	30.3	40.3	29.4
	云南	28.5	27.4	44.1	49.5	32.6	17.9
	甘肃	44.7	24.4	30.9	25.5	36.6	37.9
	宁夏	44.5	21.4	34.1	20.5	38.7	40.8
	广西	20.7	25.8	53.5	47.8	36.7	15.5
	新疆	51.4	29.1	19.5	39.3	37.7	23
	西藏	30.3	41.9	17.8	37.3	42.2	20.4
	贵州	23.6	23.1	53.3	41.2	33	25.8
	内蒙古	36.4	30.5	33.1	37.1	37	25.9
	重庆	31.9	24.6	43.5	31.3	40.2	28.5
城市样本量		5117			4106		

续表

城乡	省份	是否在意自己的行为			是否喜欢参加其他民族的文化活动		
		在意	一般	不在意	喜欢	一般	不喜欢
农村	陕西	26.5	26.3	47.2	34.9	27.6	37.5
	四川	20.2	34.5	45.3	19.5	38.9	41.6
	青海	47.1	31.3	21.6	54.7	30.3	15
	云南	13.2	28.1	58.7	44.8	30.1	25.1
	甘肃	33.1	22.2	44.7	32.1	22.7	45.2
	宁夏	33.6	29.7	36.7	22.5	37.1	40.4
	广西	16.2	27.3	56.5	54.5	26	19.5
	新疆	42.5	33.3	24.2	44.6	33.8	21.6
	西藏	19.4	42.7	37.9	27.7	41	31.3
	贵州	15.3	28	56.7	40.4	32.8	26.8
	内蒙古	23.3	17	59.7	45.5	24.8	29.7
	重庆	18.3	34.8	46.9	42.1	30.5	17.4
农村样本量	5539			3772			
总样本量	10743			7941			

对于是否“喜欢参加当地其他民族的文化活动”的情况，在城市样本中，表示“不喜欢”的比例最高的是宁夏（40.8%），其次是甘肃（37.9%），其他各省比例均低于30%，比例最低的是广西，仅有（15.5%）；在农村样本中，“不喜欢”比例最高的是甘肃（45.2%），其次是四川（41.6%）和宁夏（40.4%），比例最低的是青海（15%）。可见，城市居民更喜欢参加当地其他民族的文化活动，这与城市相对开放的民族交往格局有关。在西部地区，大多数人是喜欢并乐意参加他族文化活动的，这将进一步促进各族人民的认识 and 了解，增进民族情感，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 第七节 族际认知

族际认知是一个民族的个体成员对交往民族的认知，他们在与不同民族的交往过程中，通过一系列的心理活动获取他族有关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仰、经济生活等多方面的知识,伴随认知活动而产生认知体验和情感体验,并借以控制和调节与他族交往的态度和方式。一般而言,一个民族对他族的知识获取越多,了解程度越深,越能用客观的态度去看待民族差异,从而增进民族间的相互理解与尊重;反之,族际认知的匮乏则会在民族交往中筑起障碍,甚至造成一些矛盾冲突,直接影响到民族关系的正常健康发展。例如,在一些非回族聚居地,汉族对回族的风俗习惯的认知仅停留在“回族不吃猪肉”上,至于回族的其他风俗习惯都不甚了解,这种认知是相当肤浅的。在调查中,我们考察了被调查者对其他民族的一些传统节日的时间和风俗习惯的了解程度,并将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了解、一般、不了解。

表 4—7 族际认知 (单位:%)

城乡	省份	习惯其他民族饮食			过当地其他民族节日			穿其他民族服饰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城市	陕西	30.2	35	34.8	76.8	15.5	7.7	94.1	2.9	3
	四川	47.2	35.5	17.3	58.8	26.5	14.7	88	8.9	3.1
	青海	22.3	37.8	39.9	61.1	23.9	15	82.8	10.4	6.8
	云南	23.2	32.1	44.7	43.9	26.8	29.3	82.7	8.5	8.8
	甘肃	31.2	32.4	36.4	81.5	8.6	9.9	88.7	6	5.3
	宁夏	26	27.9	46.1	71.8	16.2	12	83.6	4.9	11.5
	广西	39.9	29.4	30.7	51.4	25	23.6	83	8.7	8.3
	新疆	32.4	26.1	41.5	50	23.3	26.7	76.2	14.9	8.9
	西藏	24.8	44	31.2	34.3	39.4	26.3	30.8	35.1	34.1
	贵州	34.1	27	38.9	50.8	18.2	31	80.3	4.8	14.9
	内蒙古	33.1	28.2	38.7	68.4	12.3	19.3	88.2	2.8	9
	重庆	63	24.3	12.7	74.2	15.4	10.4	86.5	8.6	4.9
城市样本量		4312			4230			4161		

续表

城乡	省份	习惯其他民族饮食			过当地其他民族节日			穿其他民族服饰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不符合	一般	符合
农村	陕西	60.8	13.8	25.4	84.7	5.5	9.8	81.6	4.3	14.1
	四川	80	14.5	5.5	85.4	8.3	6.3	95.8	4.2	0
	青海	18.1	38.6	43.3	37.8	33.5	28.7	32.3	32.1	35.6
	云南	29.8	24.2	46	47.3	19.5	33.2	76	9.2	14.8
	甘肃	49.4	24.2	26.4	82.7	9.2	8.1	85.5	6.3	8.2
	宁夏	32.6	22.2	45.2	71.2	18.6	10.2	76.6	9.3	14.1
	广西	24.1	23.4	52.5	41.6	21.7	36.7	64.4	12.9	22.7
	新疆	48.6	23.3	28.1	55.7	24.8	19.5	73.2	18.2	8.6
	西藏	27.3	42.9	29.7	41.1	36.6	22.3	26.9	42.5	30.6
	贵州	20.9	29.4	49.7	32	30.2	37.8	59.5	16.2	24.3
	内蒙古	35.4	21.6	43	69.8	14.1	16.1	88.7	3.2	8.1
	重庆	42.3	17.2	40.5	48.9	15.4	35.7	64.7	5.9	29.4
农村样本量		3924			3879			3871		
总样本量		8311			8182			8102		

调查数据显示,在城市样本中,明确表示不了解“其他民族的一些传统节日的时间和风俗”比例最高的是重庆(65%),其次是贵州(61.8%),最低是新疆(17.8%),比例高于50%的还有广西、四川、陕西,其余省份从47.3%到27%不等,可见,各省城市样本差异很大;在农村样本中,比例最高的是陕西(74.6%),其次是四川(74.3%),最低的是新疆(32.9%),比例高于50%的还有重庆等7省,相对于城市样本来说,农村样本比例集中在50%—75%之间,省际差异较小。数据表明,城乡差异显著,农村样本比例普遍高于城市样本比例,只有广西城市样本比例高于农村样本比例,但相差不大,城市样本比例仅高出0.7%,而且通过城乡样本的对比发现,仅有内蒙古、广西两省农村样本比例高于城市样本比例。这说明,在西部地区,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族际认知程度很低,但城市居民的族际认知程度一般要高于农村居民。在调查中我们还发现,一些人对其他民族的认知仅仅停留在“是什么民族”,而不知道“为什么是这个民族”,更不清楚“这个民族的风俗习惯”,说明这些人的族

际认知水平较低，没对有其他民族较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当然，在西部地区，多数人或多或少都能对身边的其他民族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并能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尊重他们的习俗，维持了和谐融洽的民族关系。

## 第五章 家计与民生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社会建设及社会体制改革相对明显滞后,社会矛盾逐渐凸显出来,<sup>①</sup>就业难、上学难、看病难、住房难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越来越困扰着社会发展,民生问题成为政府和学者们共同关心的重要议题之一。党的十七大报告也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民生建设已成为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西部调查作为力求反映西部人民生活状况的一个大规模调查,家计与民生状况自然也成为此次调查的重要关注点。

“家计”是指家庭经济状况,主要是收支状况。“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宣公二十年》,所谓“民生贵勤,勤则不匮”。《辞海》中对于民生的解释是“民众的生计”,即民众的生活来源,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民生多指此意。现代意义上的“民生”概念则首先由孙中山先生在其“三民主义”中得到了具体阐述,认为“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经济的中心和种种历史活动的中心”,“民生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原动力”。<sup>②</sup>可以看出,孙中山先生多是站在广义的角度来使用“民生”概念的,将其延伸到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但是从狭义的角度来说,民生一般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sup>③</sup>而我们平常所使用的民生概念多指此意。这样民生问题便具有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底线,如最低生活保障、义务教育、基础性的住房保障等;二是指民众的

---

① 陆学艺:《关于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8卷第1期。

②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25—835页。

③ 吴忠民:《民生的基本涵义及特征》,《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年第5期。

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如发展型的消费能力、就业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权益保护问题;三是指民众基本生存线以上的社会福利状况。<sup>①</sup>

从以往的大规模社会调查来看,对民生的测量维度基本上是包含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8年开展的以“民生问题”为主题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主持的“中国动态家庭跟踪调查”<sup>②</sup>等。但是由于各项调查的目的不同,其调查的重点和具体指标设计上也有所不同,如上述提到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对民生的测量更加注重消费结构及消费行为方面。我们的调查和测量单位是家庭,本章讨论和描述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民生状况,因此以“家计与民生”为标题。

根据以往的调查经验,并结合此次调查目的以及西部社会发展的特殊情况,西部调查对民生的测量主要是从就业状况、住房状况、收入与消费、社会保障状况、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状况五个方面进行的。本章的任务是描述西部家庭在上述民生五个方面上的城乡和省际差异。

### 第一节 就业状况

就业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生之本。广义上的就业指的是个体所从事的有收入的工作或劳动,即通过社会一切生产要素的利用而获得相应劳动收入的活动,<sup>③</sup> 这里面的收入既可以通过各类劳动获得的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所得,也可以是通过出售农、林、牧、副、渔等产品所获得的收益或者为出售和自家消费的农、林、牧、副、渔等产品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那么在此意义上的就业则指的是从事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工作或劳动,包括务农。而狭义上的就业则指的是从事非农性质的以获得报酬或经济收入的工作或劳动,另外在本节中,如无特殊说明,我们所说的工作均指非农工作。因此,这一部分的数据内容不涉及农村样本。

在西部调查中,我们认为关注个体的非农劳动或者非农就业情况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在现代中国社会,尤其是在中国西部地区,农业劳

① 吴忠民:《民生的基本涵义及特征》,《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年第5期。

②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报告·民生·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报告·民生·2010》,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③ 胡学勤、李肖夫:《劳动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50页。

动只是农民实现生存的基本手段，而非农劳动则越来越多地成为农民拓展生存空间，获得发展的重要途径。相反，对于城市居民来说，非农劳动或就业则同时兼具了生存和发展的意义。因此，我们着重考察的是西部人的非农就业情况，主要围绕非农劳动的从业率、非农工作经历情况以及工作单位情况三个方面进行测量。

针对非农劳动从业率，在调查中，我们分别询问“您在上一周是否从事了一小时以上非农业性的有报酬的劳动”、“您到目前为止连续未工作时间有多长”。在此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询问的是被调查者在调查时间这一基准点上一周的就职情况，且以获得经济收入为目的。调查显示，有 30.9% 的被调查者从事了非农性的有报酬的劳动，有 32.0% 未从事任何以获得经济收入为目的的工作，另有 35.3% 从事了农业生产劳动。从表 5—1 分省数据来看，城市样本中，云南的非农劳动从事率最高，为 62.6%，重庆、广西、四川次之，而西藏的非农劳动从事率最低，为 25.7%，可以发现西南地区城市非农劳动从事率要高于西北地区。农村样本中，重庆的非农劳动从事率最高，为 30.1%，其次是云南（28.1%）、宁夏（24.8%）和四川（23.3%），同样西藏最低，仅为 4.8%。

表 5—1 非农劳动情况及连续未工作时间 (单位:% , 月)

城乡	省份	非农业性的有报酬的劳动情况				平均连续未 工作时间
		从事	休假	农业生产劳动	未从事	
城市	陕西	40.8	3.2	1.6	54.5	17.9
	四川	50.3	3.0	4.1	42.7	51.3
	青海	48.5	0.5	3.0	48.0	1.5
	云南	62.6	0.3	9.0	28.1	3.3
	甘肃	45.9	2.1	6.8	45.2	5
	宁夏	41.8	0.6	2.2	55.3	3.3
	广西	53.8	0.3	5.6	40.3	*
	新疆	42.8	1.6	17.7	37.9	3.0
	西藏	25.7	9.5	37.8	26.4	38.5
	贵州	43.5	1.8	5.6	49.1	25.6
	内蒙古	33.9	1.0	2.6	62.5	16.2
重庆	56.2	4.2	3.3	35.9	47.7	
城市样本量		5146				

\* 数据显示，广西城市在该指标上是缺失值。

我们认为，尽管未从事非农劳动会对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的生活造

成一定影响，但是从时间的角度来看，无疑是连续未工作时间越长，其影响越大。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又测量了被访者的连续未工作时间。统计结果显示，四川最高，为 51.3 个月，重庆、西藏、贵州次之，青海最低，为 1.5 个月。

为了进一步考察西部人的非农工作情况，我们继而追问被访者非农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从事非农工作时间越早、经历越丰富的个体，越有利于其目前的发展，并且从各省市最早开始从事非农工作的平均时间差异中，也可看出各省市经济开放的时间差异。在本节中，我们着重描述各省之间的这种差异特征。对此，在西部调查中，我们询问“您是否有非农工作经历”以及“您什么时候开始第一份非农工作的”、“第一份非农工作的月工资收入是多少”、“从那时起，您换过几次工作”。具体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5—2。

表 5—2 非农工作经历情况 (单位:% , 年, 元)

城乡	省份	有过非农工作经历比例	距第一份非农工作的平均年限	第一份非农工作平均月工资	平均工作变动次数	工作变动次数中位值
城市	陕西	86.3	26.0	324	1.5	0
	四川	78.2	24.5	424	2.0	1
	青海	60.7	24.0	339	1.9	1
	云南	86.1	19.7	456	2.1	1
	甘肃	82.9	26.4	285	1.2	0
	宁夏	77.6	22.5	440	1.5	0
	广西	91.3	22.3	387	2.1	1
	新疆	68.7	18.4	542	1.2	0
	西藏	43.5	17.8	1,095	0.7	0
	贵州	85.5	24.7	361	1.9	1
	内蒙古	78.5	24.8	466	1.4	0
	重庆	84.5	20.9	442	2.8	1
城市样本量	5140	4038		4036		

本次调查显示，广西被调查者有过非农工作经历的比例最高，达到 91.3%，陕西、云南、贵州、重庆、甘肃次之，而西藏最低，仅为 43.5%。对距第一份非农工作年限的统计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城市样本

中，甘肃最高，为 26.4 年，陕西、内蒙古、贵州、四川次之，西藏最低，为 17.8 年。

另外，从表 5—2 中还可以看出城乡及各省居民在从事第一份非农工作时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当时月平均工资最高的是西藏，为 1095 元，新疆、内蒙古、云南次之，甘肃最低，为 285 元。另外，通过对“距第一份非农工作的年限”与“第一份非农工作的月工资水平”进行相关分析，发现两者的 Pearson 相关系数为 -0.315，在 0.01 水平上显著相关，即第一份非农工作的年限越长，其当时的月工资越低。

对工作变动次数的统计分析表明，农村样本的平均变动次数为 2.22 次，高于城市居民 0.45 次，城乡统计检验差异显著。从分省数据来看，重庆最高，达到 2.8 次，广西、云南、四川、青海、贵州次之，西藏最低，为 0.7 次。

考虑到工作单位或公司类型以及所有制性质对个体福利待遇以及经济收入等各方面的影响，西部调查对被访者的工作单位类型和单位所有制性质也进行了相关测量，统计结果见表 5—3。

表 5—3 工作单位情况 (单位:%)

城乡	省份	单位类型			所有制性质		
		无单位/ 自雇/ 自办企业	党政 机关	企事业 单位	国有 或国 有控股	集体 所有或 集体控股	私有/民营
城市	陕西	23.6	2.2	67.1	61.2	6.1	25.5
	四川	39.3	5.1	45.4	41.5	10.4	34.9
	青海	34.8	3.8	33.8	28.6	18.3	29.4
	云南	33.8	9.2	32.8	20.9	17.3	37.3
	甘肃	22.0	12.8	63.1	81.3	6.6	11.0
	宁夏	31.2	1.6	64.5	48.4	15.1	35.7
	广西	41.0	4.3	48.5	38.8	19.8	31.0
	新疆	43.5	10.2	41.7	62.7	21.6	15.7
	西藏	52.0	8.0	24.0	50.0	6.3	25.0
	贵州	46.7	3.3	41.0	48.3	10.0	30.0
	内蒙古	37.0	9.8	46.8	52.0	4.1	38.8
	重庆	44.2	1.4	43.9	31.5	16.8	41.6
城市样本量		2461			1407		

从单位类型上看,从事非农工作的样本中,有36.6%是属于“无单位/自雇/自办企业”,有5.4%是属于党政机关,有46.6%是企事业单位。具体到各省份,陕西、宁夏和甘肃从事非农工作的居民中,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比例均超过了60.0%,多数省市自治区在45.0%左右,西藏最低,仅为24.0%;甘肃和新疆在党政机关中工作的比例最高,在10%以上,重庆最低,为1.4%;西藏从事非农工作的居民中,属于“无单位/自雇/自办企业”的比例最高,达到52.0%,陕西最低,为23.6%。

在对非农工作者的单位或公司所有制性质的测量中,由于无单位/自雇/自办企业、党政机关以及军队等单位类型不涉及所有制性质的问题,该指标上的样本量明显低于单位类型指标上的样本量,样本量下降了1054个。单位或公司所有制性质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比例最高,为45.3%,分省来看则是甘肃最高,达到了81.3%;属于私有/民营或私有/民营控股的比例为31.2%,其中重庆最高,为41.6%,总体来看,除重庆、云南和青海三省外,其他各省的样本中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工作的比重要大于私有或民营的比重。通常我们认为非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地区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而樊纲等的2009年中国市场化指数测度报告中,也显示重庆市场化指数要明显高于西部其他省区,在某种程度上也验证了我们的这一基本结论。

## 第二节 住房状况

从民生的三个层面来看,住房则是民众生存和发展最基本、最必要的条件,是居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证。在计划经济时代,由于国家对住房等社会资源的统一分配以及整个住房制度所具有的福利性质,住房难的问题并没有突出表现出来,住房问题主要表现在由于国家用于住房建设方面的投资比重相对较小而造成的住房人均面积相对较小、住房短缺以及住房质量等问题上。<sup>①</sup>

随着我国由再分配经济形态向市场经济形态的过渡,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入,逐渐走向市场化、社会化和货币化。但是由于单位在住房商品

<sup>①</sup> 杨鲁、王育琨:《住房改革:理论的反思与现实的选择》,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化、社会化改革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sup>①</sup> 以及中国住房改革制度的分割性, 住房制度改革不但没有解决中国住房的危机问题, 还引发了严重的住房分配不公正问题,<sup>②</sup> 暴露出总量失衡、结构失调、价格上涨过快、住房保障缺位等一系列问题, 而城市居民住房需求的满足则主要取决于居民的住房承受能力。住房难的问题由此成为中国民众, 尤其是城市居民最关注的话题, 这也是目前困扰政府的主要难题之一。

因此, 对西部居民住房状况及结构性差异进行考察便具有重要的社会学意义, 而本节的主要任务则是对西部居民住房的基本状况做城乡和省际差异的描述性考察。西部调查对此设计的指标有“您家一共有几处房产”和“您现在住的这座房子的建筑面积”。考虑到家庭住房面积会受到家庭规模的影响, 在本节中, 我们经过家庭住房面积与家庭人口数量的计算, 从而得出人均住房面积这一指标并进行分析。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住房情况 (单位: 处, 平方米)

城乡	省份	平均房产数	房产数中位值	人均住房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中位值
城市	陕西	1.11	1	26.1	20
	四川	1.19	1	31.9	25
	青海	1.11	1	30.0	21.7
	云南	1.12	1	30.0	21.8
	甘肃	1.05	1	25.5	20.9
	宁夏	1.14	1	27.2	23.4
	广西	1.17	1	33.4	25
	新疆	1.14	1	30.5	25.7
	西藏	1.07	1	54.1	50
	贵州	1.07	1	29.7	21.7
	内蒙古	1.09	1	28.3	25
	重庆	1.21	1	28.7	25
城市样本量		5144		5216	

① 边燕杰、[美] 约翰·罗根、卢汉龙、潘允康、关颖:《“单位制”与住宅商品化》,《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② 李斌:《中国住房改革制度的分割性》,《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2期。

续表

城乡	省份	平均房产数	房产数中位值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人均住房面积中位值 (平方米)
农村	陕西	1.19	1	31.3	24.6
	四川	1.15	1	44.4	37.5
	青海	1.26	1	28.2	22.3
	云南	1.17	1	31.3	24
	甘肃	1.11	1	22.4	17
	宁夏	1.15	1	35.6	27.5
	广西	1.17	1	34.2	25
	新疆	1.10	1	27.5	24
	西藏	1.13	1	53.2	50
	贵州	1.14	1	32.9	25
	内蒙古	1.09	1	27.3	20
	重庆	1.22	1	38.7	32.5
农村样本量		5699		5654	
总样本量		10930		10859	
城乡检验	T 值	-2.876		-5.575	
	P 值	0.004		0.000	

数据显示,城市被访者家庭平均拥有 1.13 处房产,农村的相应水平是 1.16 处。需要注意的是在 4391 个城市样本中,仍有 4.9% 的家庭没有房产。从分省数据来看,城市样本中,仅重庆被访者家庭平均房产数高于 1.2,其他各省均在 1.0—1.2 之间;农村样本中,则有青海和重庆高于 1.2,其他各省也是均在 1.0—1.2 之间。

对住房面积的测量,西部调查指的是被访者所在住房的建筑面积,而像农村的宅基地、院落以及公共部分则不包括进去。本次调查显示,城市人均住房面积为 29.7 平方米(中位数为 24 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为 32.9 平方米(中位数为 25 平方米)。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0》发布的资料,我国城市人均住房面积为 27.1 平方米(2006 年<sup>①</sup>),农村人均住房

<sup>①</sup> 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在 2007 年及以后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中国统计年鉴 2010》中暂缺 2007 年及以后数据。

面积为 33.6 平方米（2009 年）。可见，我们所调查的中国西部地区的人均住房面积已经非常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分省数据看，城市样本中，西藏的人均住房面积最高，达到 54.1 平方米，远高于其他省市自治区，甘肃最低，为 25.5 平方米。农村样本中，仍是西藏最高，为 53.2 平方米，其次是四川（44.4 平方米）和重庆（38.7 平方米），甘肃依然最低，为 22.4 平方米。另外，城乡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城乡人均住房面积存在着显著性差异，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要高于城市人均住房面积。

### 第三节 收入与消费

收入与消费是社会调查不可缺少的两个重要指标，这对我们研究城乡、地区以及阶层收入差距，衡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同样在西部调查中，我们也对居民的收入与消费状况进行了相关方面的测量。但是由于各项大规模社会调查的侧重点不同，在对收入与消费的测量上，所设计的指标也有不同之处，有的调查详细测量了个人以及家庭的各项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而有的则仅仅考察了全年的总收入和总支出，而不考察收入与消费的结构问题。

考虑到西部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复杂性，西部调查采用了后者的测量方法，即只考察被访者家庭的全年总收入和总支出，<sup>①</sup>以及个人全年的总收入，而不涉及结构性的问题，仅在个人单项中设计了个人全年的职业收入指标。但是由于本书的整体研究目的和基础性的研究性质，在本节中，个人全年的职业收入状况不在分析之列，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指标的意义相对较小，我们只是认为这留待以后的进一步研究分析会更加合适。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本节的分析中，我们引入了另外一个指标，即被访者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时的月工资收入。在具体的分析过程中，考虑到家庭规模与家庭收入和消费的相互影响关系，我们仍采用了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家庭人均年支出概念。统计结果见表 5—5。

---

<sup>①</sup> 在本章中，如无特殊说明，“全年”均指的是 2009 年全年。

表 5—5 收入与支出情况

城乡	省份	家庭人均 年收入(元)		家庭人均 年支出(元)		支出 收入比	个人全年 总收入(元)		刚进入目前这份 工作年收入(元)	
		均值	中位值	均值	中位值	中位值	均值	中位值	均值	中位值
城市	陕西	11397	9000	9011	6225	0.75	16132	12000	10860	8400
	四川	13598	10000	10567	6667	0.75	23065	13325	14496	9600
	青海	7948	6000	6698	5000	0.83	11311	8406	9336	6960
	云南	11685	8000	9232	6323	0.83	16220	10800	12024	9492
	甘肃	12034	10000	9912	7491	0.83	16427	13000	8892	7200
	宁夏	12227	8000	10349	6250	0.80	14723	11000	17472	10800
	广西	9941	6000	8056	4167	0.83	16110	10000	15084	9600
	新疆	11739	10000	7724	5000	0.66	17161	12750	11820	12000
	西藏	9677	6329	7625	4053	0.73	19074	10000	16188	13932
	贵州	10638	8000	9396	6633	0.90	14391	11982	11268	9600
	内蒙古	13831	10000	12233	7738	0.85	18043	12000	11472	7332
重庆	15335	10000	9458	6666	0.75	19314	12000	11448	10800	
城市样本量		5053		5033		4995	5035		1967	
农村	陕西	6283	3000	5202	3333	1.0000	7741	4000	17400	12000
	四川	5130	3000	4025	2500	0.8696	8983	4647	17964	14400
	青海	3507	2500	3641	2000	0.8889	6191	3000	15492	12132
	云南	5265	3000	4259	2500	0.8333	8822	5000	12768	12000
	甘肃	3611	2164	3616	2340	1.0000	6328	3000	12792	10800
	宁夏	6683	4000	4886	3000	0.7500	9058	5000	15624	12000
	广西	5036	2500	3999	1875	0.8000	10092	4000	11532	10800
	新疆	6899	3750	5835	3000	0.7500	11432	6000	13512	8100
	西藏	4485	2654	3620	1750	0.7500	7895	5000	13800	15000
	贵州	3626	2400	3701	2000	1.0000	5408	2500	12420	12000
	内蒙古	4627	2667	4583	3000	1.0000	6302	3000	8940	7656
重庆	6614	4000	5292	3333	0.8333	13399	5850	16488	12000	
农村样本量		5636		5623		5564	5564	5565	993	
总样本量		10775		10742		10559	10644	10684	2978	
城乡 检验	T 值	18.683		14.631		-1.209	12.180		-2.656	
	P 值	0.000		0.000		0.227	0.000		0.008	

本次调查显示,西部12省份城市家庭2009年人均年收入为11872.06元,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为5394.47元。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开展的第二次“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显示,2007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是11550.27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是5284.67元。<sup>①</sup>可见,如果排除通货膨胀等因素,西部地区的家庭人均年收入很可能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无几。另外,据《中国统计年鉴2010》发布的数据,2009年西部地区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是15523.03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为5604.05元。国家统计局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都要高于西部调查,其中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水平上差距较大,这可能是由于两项调查的指标设计以及抽样误差所引起的。

在支出方面,西部调查显示,2009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支出为9374.99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支出是4528.21元。而《中国统计年鉴2010》显示,2009年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支出是11128.90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支出5380.30元。可以发现,尽管西部调查在城市和农村的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年支出方面与官方统计数据具有一定的差距,但反过来也可以认为,我们所调查的数据反映的有可能是西部人民人均年收入和人均年支出所出现的一种最低值,可信度更高一些。

另外,从分省数据来看,城市样本中,重庆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最高,为15335元,其次是内蒙古(13831元)和四川(13598元),多数省份在1万元以上,只有广西、西藏和青海三省区在1万元以下,其中青海最低,为7948元。农村样本中,新疆家庭人均年收入最高,为6899元,其次是宁夏(6683元)和重庆(6614元),青海仍然最低,为3507元。城乡之间的差异是统计显著的。

各省家庭人均年支出的情况是,城市样本中,内蒙古最高,达到12233元,其次是四川(10567元)和宁夏(10349元),其余各省均在1万元以下,其中青海省家庭人均年支出最低,为6698元。农村样本中,仍然是新疆的家庭人均年支出最高,为5835元,其次是重庆(5292元)和陕西(5202元),甘肃最低,为3616元。城乡之间统计差异显著。

但是,通过对上述省际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年支出绝对值的描述并不能

<sup>①</sup> 李培林:《当代中国民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直观地看出整个家庭结余情况的省际差异，对此，我们对调查数据又做了进一步的处理，即用家庭总支出除以家庭总收入，求得家庭的支出收入比，如果比值越高，说明其家庭收入中用于支出的部分比重越高，家庭的相对结余较小，家庭经济压力相对较大。由于受到极端值的影响，在求各省平均支出收入比时，许多省份出现了大于1的情况，对此，我们采用了中位值的描述方法。通过表5—5可以看出，城市样本中，贵州的支出收入比最高，达到0.9001，多数省份在0.7000—0.9000之间，只有新疆的支出收入比低于0.7000。农村样本中，则出现了支出收入比等于0的情况，分别是陕西、甘肃、贵州和内蒙古四个省份，而其他各省也均在0.7500之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统计检验结果显示，城乡之间在支出收入比上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可以认为城乡居民家庭所面临的经济压力没有显著差异。

在个人全年总收入方面，城市样本中，四川最高，为23065元，其次是重庆（19314元）和西藏（19074元），多数省份是在14000—17000元之间，青海最低，仅为11311元。农村样本中，重庆最高，为13399元，其次是新疆（11432元）、广西（10092元）和宁夏（9058元），内蒙古最低，为6302元。城乡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城市和农村在个人全年总收入方面有着明显差异，城市远高于农村。另外，通过对中位值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出，均值受到极端值的影响相对较大，如重庆的农村样本，个人全年收入的中位值是5850元，而均值却高达13399元。

表5—5还报告了各省份的被访者在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时的收入情况，为了便于与目前个人全年总收入进行对比，我们把原始数据中的“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时的月收入”转换成“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的年收入”。数据显示，城市样本中，宁夏最高，为14472元，其次是西藏（16188元）、四川（14496元）和云南（12024元），青海最低，为9336元。农村样本中，四川最高，达到17964元，其次是陕西（17400元）、重庆（16488元）和宁夏（15624元），内蒙古最低，为8940元。城乡之间统计差异显著。通过表5—5可以看出，大部分省区城市居民目前的年收入大于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时的年收入，仅宁夏出现相反的情况。而农村样本中的情况则是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时的年收入元大于目前个人全年总收入。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在指标设计上，我们所说的“刚进入目前这份工作”的工作性质是非农工作，而这对于农村居民来说，往往不能持续工作一年时间，而只是临时性的。

总体上看,我们发现,城市样本中,青海省不论是在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人均年支出,还是在被访者个人全年总收入水平上,均低于西部其他省份,甘肃、陕西、新疆、云南则在西部12省份中处于居中水平,而四川和重庆则要相对高于西部其他省市自治区。

#### 第四节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作为现代社会文明发展的一项重要基本制度安排,是构建民生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主要切入点之一,由此可见社会保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意义。社会保障作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概念首先是出现在西方社会中,而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其中官方对社会保障的权威性界定是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它将社会保障界定为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积累等六个方面。

我们认为社会保障是“指通过提供经济和物质帮助及服务,帮助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社会成员,并增进全体劳动者和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福利,以期使社会经济稳定发展”。<sup>①</sup>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社区也越来越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和载体,社区服务的兴起有效地完善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安全网”和“稳定器”的作用。对此,学界与政界也基本达成了共识,认为“社区服务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保障模式,社区服务的兴起为我国城乡社会保障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sup>②</sup>“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注入了一股滋润的甘泉”。<sup>③</sup>“社区服务就是指在政府的倡导和扶持下,为满足社区成员多种需求,依托街道和居委会,发动社区力量开展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居民服务业。它主要由社区福利服务业和便民服务业组成,是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行业。”<sup>④</sup>

---

① 吴中宇:《社会保障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  
② 欢佩君:《社区服务——新型的社会保障模式》,《求实》2004年第6期。  
③ 王元仁:《社区服务与社会保障制度》,《中国民政》1997年第9期。  
④ 李若青:《发展社区服务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学术探索》2003年第3期。

也就是说,社会保障不仅只是指通过现金给付或援助的方式从经济上去保障国民的生活,也应该包括各种服务保障,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满足国民对个人生活照料的需求,如安老服务、医疗服务等。<sup>①</sup>

基于上述对社会保障的基本认识,我们认为对社会保障的测量应该不仅仅是对宏观的国家制度或政策性水平的测量,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参加率,也应该从微观层面上去测量社区的社区服务水平,考察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对此,西部调查分别设计了以下指标:“您个人目前每月退休金是多少元?”“您个人目前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是多少元?”“对以上提到的慢性病,您目前采用哪种治疗方法?”“最近的医疗服务机构离您居住的地方有多远?”也就是说,在微观层面上,我们选取的是社区服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即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尽管这种测量方法仍然有着诸多局限,但也不失为一种探索和创新。

在对“您个人目前每月的退休金是多少元”指标进行数据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共有169个个案在该指标上的值是0,即每月退休金是0元,如果0算有效个案,那么总样本量是1244个。但是对“您上一周末从事任何以获得经济收入为目的的工作的原因是什么”指标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1086个个案是因为“离退休”而未从事有收入的工作。这样总样本量会出现前后逻辑不一致、偏差过大的情况。因此,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我们把每月退休金是0元处理成缺失值,不进入统计分析,其结果是总样本量是1075个,其中城市样本量是1005个,农村样本量是66个。

表5—6显示,城市样本中,甘肃退休金平均值最高,为5127元,其次是内蒙古(5050元)和四川(4512元),新疆最低,为1534元。考虑到极端值对均值的影响,我们还计算了各省退休金的中位值水平。从表5—6的中位值分析来看,西藏最高,为2500元,其次是内蒙古(1900元)和甘肃(1618元),陕西、广西和重庆最低,均为1200元。农村样本中,由于农村样本量偏小,我们认为均值和中位值的代表性不强。

为了弥补这种分析方法的缺点,我们还分析了城乡离退休人员中拥有退休金人数的比例。数据显示,城市退休人员中拥有退休金人数的比例是93.7%,农村退休人员中拥有退休金人数的比例是86.7%。

在对“您个人目前每月的养老保险金是多少元”指标进行数据分析

<sup>①</sup>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共有 635 个个案在该指标上的值是 0，即每月的养老金是 0 元，如果 0 算有效个案的话，那么总样本量是 1037 个，农村样本量是 115 个，城市样本量是 922 个。这样与前面因“离退休”而未从事有收入工作的样本量偏差不大，且考虑到离退休人员也非常有可能没有养老金，我们在数据处理过程中，与上述对“退休金”指标的处理不同，是将其看做有效值。但是在具体的分析过程中，我们不再采用均值和中位值的分析方法，而是采用对养老金额分组的方法，因为 922 个城市样本中，有 573 个个案的每月养老金是 0 元，有 23 个个案的在 1 万元以上，如若再采用均值和中位值的分析方法，我们认为其意义不大。具体的分组方法是分成三个组，即 1—500 元；501—2000 元；2000 元以上。最终统计结果见表 5—6。

表 5—6 退休金及养老金情况 (单位：元)

城乡	省份	退休金		养老金		
		均值	中位值	0—500 元	501—2000 元	2000 元以上
城市	陕西	2041	1200	80.3	15.6	4.1
	四川	4512	1432	46.7	37.8	15.6
	青海	2034	1498	54.7	33.7	11.6
	云南	1894	1100	64.1	33.3	2.6**
	甘肃	5127	1618	79.1	16.3	4.7**
	宁夏	2032	1400	80.6	14.6	4.9
	广西	2454	1200	65.5	27.3	7.3**
	新疆	1534	1415	85.7	14.3	0**
	西藏	2783	2500	**	**	**
	贵州	1893	1367	79.6	14.8	5.6**
	内蒙古	5050	1900	73.6	16.5	9.9
	重庆	3039	1200	61.1	27.8	11.1
城市样本量		1005		922		

\*\* 所在单元格频次数低于 5，统计学意义不大。

数据显示，拥有养老金的城市样本中，新疆每月养老保障金在 0—500 元的比重最高，达到 85.7%，其次是宁夏（80.6%）和陕西

(80.3%)，由于西藏样本代表性不强，在此不做比较，故四川最低，即四川的养老保险金额水平相对要高于其他省份，新疆最低。农村样本同样由于样本量过小而统计意义不大，在此不做报告。在此，我们采用的是拥有养老保险金的比例分析方法，城市退休人员中，拥有养老保险金的比例是34.3%，农村的相应比例是26.2%。

上述是对城乡及各省区退休金和养老保险金的金额水平和拥有比例水平所做的一个描述分析。但是正如上文所说，对社会保障水平的测量不能仅仅停留在经济保障上，还应该考察服务保障水平，如目前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问题的解决状况以及社区医疗服务点的分布状况。

表5—7报告的是被访慢性患者的治疗方案选择情况。总体上看，城市被访者中分别有3.1%、16.3%、74.8%和5.8%选择的是住院治疗、定期去医院检查、在家调养和未采取任何措施，农村的相应比例水平分别是6.0%、14.3%、72.5%和7.2%。

表5—7 慢性患者的治疗方案选择情况 (单位:%)

城乡	省份	医院治疗	在家调养	未采取任何措施
城市	陕西	14.3	83.5	2.3
	四川	13.0	76.1	10.9
	青海	17.5	77.8	4.8
	云南	23.6	68.1	8.3
	甘肃	19.4	73.8	6.8
	宁夏	15.0	81.2	3.4
	广西	25.3	64.8	9.9
	新疆	24.0	70.7	5.3
	西藏	52.6	44.7	2.6
	贵州	20.2	70.2	9.6
	内蒙古	15.0	79.0	6.0
	重庆	24.3	70.9	4.9
城市样本量		1535		

续表

城乡	省份	医院治疗	在家调养	未采取任何措施
农村	陕西	17.9	74.1	8.0
	四川	11.3	80.4	8.2
	青海	26.0	70.7	3.3
	云南	18.5	72.3	9.2
	甘肃	15.9	74.9	9.2
	宁夏	11.3	83.3	5.4
	广西	29.0	63.7	7.3
	新疆	33.8	62.6	3.6
	西藏	45.7	52.2	2.2
	贵州	13.0	72.2	14.8
	内蒙古	15.9	78.1	6.0
	重庆	16.4	71.6	12.0
农村样本量		1854		
总样本量		3425		
城乡 检验	$\chi^2$ 值	17.978		
	P 值	0.000		

从城市样本中来看，西藏被访者中选择“医院治疗”的比例要明显高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相应比例，为 52.6%，其次是广西（25.3%）、重庆（24.3%）、新疆（24.0%）、云南（23.6%）和贵州（20.2%），其他各省均低于 20.0%，其中四川最低，为 13.0%。另外我们发现，除西藏外，其他各省市自治区选择“在家调养”的比例均达到各省样本量的一半以上，其中陕西最高，为该省样本量的 83.5%，多数省区的相应比例是在 70.0% 左右，西藏最低，仅为 44.7%。

农村样本中，仍然是西藏被访者中选择“医院治疗”的比例最高，达到了 45.7%，其次是新疆（33.8%）、广西（29.0%）和青海（26.0%），四川和宁夏最低，均为 11.3%。选择“在家调养”的情况是各省的比例均过半，除广西、新疆和西藏三省外，其他各省都在 70% 以上。

比较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我们可以看到，西藏样本中选择“医院

治疗”的比例均高于其他各省，而选择“在家调养”的比例则低于其他各省。四川的情况则基本与西藏相反。总体上看，大多数被访的慢性病患者都能够选择某种治疗方案，其基本的医疗需求都得到了一定满足，但是仍有部分被访者的医疗需求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满足，调查发现，四川、贵州和重庆的情况相对较为突出。

在对“最近的医疗服务机构离您居住的地方有多远”的指标进行数据分析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和分析的意义，我们把“1公里以内”和“1—5公里”定义为“5公里以内”，“10—20公里”和“20公里以外”定义为“10公里以外”，在此基础之上进行进一步分析，分析结果见表5—8。

表5—8 医疗服务点与家庭居住地距离 (单位:%)

城乡	省份	5公里以内	5—10公里	10公里以外
城市	陕西	99.0	0.6	0.4
	四川	97.6	2.2	0.3
	青海	98.1	1.4	1.0.5
	云南	98.1	1.0	1.0
	甘肃	98.6	0.7	0.7
	宁夏	91.7	2.9	5.4
	广西	98.0	1.8	0.3
	新疆	97.1	1.6	1.2
	西藏	90.5	2.7	6.8
	贵州	98.5	1.5	0.0
	内蒙古	96.2	3.0	0.8
	重庆	98.9	1.1	0.0
城市样本量		5143		

续表

城乡	省份	5 公里以内	5—10 公里	10 公里以外
农村	陕西	66.4	19.5	14.1
	四川	87.4	10.6	2.0
	青海	58.5	20.7	20.7
	云南	89.5	7.5	3.0
	甘肃	82.0	11.3	6.7
	宁夏	89.6	7.9	2.5
	广西	78.4	11.0	10.6
	新疆	90.6	7.1	2.3
	西藏	54.1	10.5	35.4
	贵州	81.9	9.4	8.7
	内蒙古	66.7	13.3	20.0
	重庆	92.0	6.4	1.6
农村样本量		5693		
总样本量		10921		
城乡 检验	$\chi^2$ 值	688.881		
	P 值	0.000		

在社区医疗服务点分布方面, 调查显示, 城市样本中, 有 97.2% 的被访者表示最近的医疗服务点离其居住地的距离在 5 公里以内, 农村样本中的相应比例是 79.4%。可以看出农村的社区医疗服务点建设仍与城市有着一定的差距。

从分省数据来看, 对城市被访者的分析中, 我们发现西藏和宁夏城市社区的医疗服务点密度相对要低于西部 12 省的其他省市自治区, 其余各省之间差异不大。对农村被访者的分析中, 可以看出重庆的医疗服务点密度要相对高于其他省份, 有 92.0% 的被访者表示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在 5 公里以内, 其次是新疆、宁夏、云南, 多数省份的相应比例是在 80%—90% 之间, 西藏最低, 为 54.1%, 另外从其在 10 公里以外的分

布也可以看出,西藏农村社区医疗服务点密度仍然相对较低,当然这也与其自身的地理环境有着一定的关系。

## 第五节 家庭耐用消费

消费需求是社会再生产的终点和新的起点,特别是在经济增长的主要约束由短缺经济时代的资源供给转变为市场需求的新形势下,消费需求的规模扩大和结构升级是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sup>①</sup>。而扩大需求的一个重点就是扩大耐用消费品的需求,这是在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阶段内,保障经济平稳增长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sup>②</sup>。并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消费需求已经开始从生活必需品消费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转型,农村也逐渐成为耐用消费品消费的重要阵地,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耐用消费品已经成为衡量居民家庭生活质量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但是向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也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因为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和结构因素支撑的,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应的消费模式,是能否顺利转型的关键<sup>③</sup>。

基于以上的种种研究考虑,在西部调查中,我们测量了居民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以考察中国西部居民的家庭生活质量,研究耐用消费品消费的城乡、地区以及阶层等结构性差异。在具体的指标设计上,我们根据已有调查研究经验,设计了以下十个测量指标:彩色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脑、音响、热水器、相机、空调/取暖器、汽车等。数据结果见表5—9。

---

① 祁京梅:《我国消费需求趋势研究及实证分析探索》,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孙立平:《“扩大内需”重点是扩大耐用消费品需求》,《当代经济》2009年第9期。

③ 孙立平:《断裂——20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8—39页。

表 5—9

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单位:%)

城乡	省份	彩色电视机	冰箱	洗衣机	微波炉	电脑	音响	热水器	相机	空调/取暖器	汽车
城市	陕西	99.2	82.4	89.3	44.7	56.3	49.5	61.5	42.0	52.6	6.1
	四川	98.4	92.5	89.7	56.2	57.1	60.5	81.4	48.1	58.9	15.9
	青海	97.4	85.8	89.3	43.6	35.2	44.8	37.4	29.4	16.3	8.2
	云南	97.4	74.2	84.2	52.6	49.0	64.5	63.5	38.5	15.5	22.6
	甘肃	97.6	84.0	93.5	42.7	48.8	53.6	54.6	36.9	33.6	8.9
	宁夏	96.9	76.1	83.3	29.9	34.8	44.0	50.0	26.1	27.3	8.9
	广西	98.2	78.3	75.3	46.7	53.1	60.4	78.1	35.0	51.5	12.5
	新疆	96.3	79.0	82.3	23.4	38.9	54.5	39.3	29.1	17.7	17.7
	西藏	99.3	76.2	63.9	12.3	10.3	78.9	16.4	24.0	6.8	24.7
	贵州	97.0	82.1	89.6	35.7	39.6	62.7	58.4	31.0	27.5	12.3
	内蒙古	97.0	84.7	82.3	32.3	38.9	38.1	44.5	29.8	18.5	12.6
	重庆	96.5	88.7	87.9	58.8	54.3	58.2	80.0	38.3	69.5	14.5
城市样本量	5033										
农村	陕西	93.5	38.4	69.1	9.7	15.5	35.5	24.8	13.4	9.4	9.5
	四川	93.9	55.7	66.8	8.6	14.1	40.4	32.7	6.9	7.8	5.8
	青海	94.0	58.4	59.7	6.3	6.9	54.7	3.4	10.3	0.9	12.5
	云南	94.7	43.1	57.9	15.4	12.0	57.1	38.3	10.9	6.0	13.5
	甘肃	92.4	23.4	58.6	6.4	6.4	36.7	13.5	6.7	3.7	3.9
	宁夏	95.6	37.8	74.3	11.0	10.0	37.6	22.0	9.1	5.1	9.1
	广西	92.4	44.5	29.8	13.5	11.0	43.0	30.5	6.2	8.3	4.0
	新疆	90.9	51.5	65.8	9.6	11.2	50.8	14.0	10.1	4.6	10.1
	西藏	98.3	55.8	37.2	3.0	0.9	70.1	10.8	10.0	1.3	19.0
	贵州	83.9	34.2	52.7	8.0	2.7	39.6	14.8	6.0	8.7	3.4
	内蒙古	94.1	48.2	43.6	5.9	5.1	17.7	7.7	4.6	1.3	6.7
	重庆	88.9	70.2	57.3	17.1	19.4	42.5	31.2	13.3	26.4	7.1
农村样本量	5636										
总样本量	10669										
城乡检验	T 值	10.987	39.282	31.912	37.175	39.805	10.411	39.537	30.887	34.724	6.679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调查显示,城乡在彩色电视机拥有率上差异不大,分别为97.6%和92.9%,并且远高于其他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而拥有率最低的耐用消费品是汽车,城乡的拥有率分别为12.6%和8.4%。在其他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上,由于城乡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不同,农村明显低于城市。并且统计检验结果表明,城乡在彩色电视机、冰箱等各种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上有着显著性的差异。

从分省数据来看,城市样本中,各省彩色电视机的拥有率均在90%以上,最高的是陕西,为99.2%。在其他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上,各省之间表现出的差异相对较大,如在微波炉的拥有率上,最高的是重庆,达到58.5%,而最低的西藏仅为12.3%,还有在电脑的拥有率上,最高值四川和最低值西藏相差46.8个百分点。综观各省城市样本数据,可以看出,西藏的耐用消费品拥有率相对较低,像洗衣机、微波炉、电脑、热水器、相机、空调/取暖器的拥有率均低于西部其他11个省份,需要注意的是其音响和汽车的拥有率要远高于其他各省。而四川和重庆的耐用消费品拥有率则相对较高,像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脑、热水器、相机、空调/取暖器等多种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均在西部12省份中处于前列。

与城市相比,农村样本中的各省差异则显得相对复杂,但同时也表现出一些相同的结构性特点,如各省彩色电视机的拥有率也明显高于其他耐用消费品的拥有率;西藏农村的音响和汽车的拥有率和城市样本一样,同样明显高于西部其他省份。另外,除彩色电视机外,我们还可以发现,冰箱和洗衣机在农村居民中的普及程度也相对较高,像重庆农村冰箱的拥有率已经达到70.2%,宁夏农村洗衣机的拥有率更是高达74.3%。但是微波炉、相机和电脑的拥有率则相对较低。

## 第六章 社会价值观

价值观是一个引人注目却又难下定论的议题，各学科在价值观研究上涉及内容相当广泛，没有一致的定义。如果置于社会学领域加以考察，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探讨社会价值观，问题就会清晰得多。本课题组把社会价值观看做社会成员对人类行为具有的认识、态度及评价，以及由此而采取的行为取向。有学者认为，当下中国社会价值观的基本现状是各种不同类型的价值观杂然并存，其中包括“传统价值观、社会主义价值观、共产主义价值观、现代性价值观、西方社会价值观、后现代价值观以及各种庸俗形式的价值观等等”，这反映出中国当前在价值观领域存在诸多矛盾和困境。<sup>①</sup>那么，西部社会的社会价值观现状又是怎样的呢？本章对此次西部调查有关社会价值观的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力图描述和探讨西部人的社会价值观。

本次西部调查从三个方面入手考察西部地区的社会价值观。首先是行为模式。社会生活当中，人们的价值取向总会通过特定的行为模式表达出来，因此通过设计与人的行为密切相关的问题，了解人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取向，能够比较清楚地概括出行为模式，进一步也就可以探讨行为模式所表达的社会价值观。我们从助人倾向、竞争倾向、集体主义倾向、情感—功利倾向、嫉妒倾向、自尊体验、个性化倾向和隐私观念等8个方面入手，对西部人的行为模式加以描述。

其次是社会信任。社会信任同样是反映社会价值观的重要维度。事实上，通过对社会信任的描述，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到西部人对社会生活的基本态度及评价，还可以由此初步判断西部社会、政治的基本状况，因为社

---

<sup>①</sup> 王晓东：《试论现阶段我国社会价值观的基本现状及其困境》，《理论探讨》2011年第2期。

会信任是衡量一个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指标。本次对社会信任的调查从三个维度展开：其一，普遍信任（以“对大多数人的信任程度”这个问题的调查来操作）；其二，特殊信任，按熟悉程度不同，又分为对家人、朋友、邻居的信任程度；其三，机构信任，包括对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和医院的信任状况的测量。

对社会价值观最后一个方面的考察是社会态度。在这个方面，我们调查的重点落在对收入差距的社会态度和认知上。当前社会结构的急速转型、改革开放带来的利益再分配使得贫富差距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考察西部人对此问题的态度，可以更为清楚地发现西部人对当前中国社会以及西部社会的看法，由此获知其深层次的社会价值观。为了尽量多方位了解其社会态度，课题组在问题设计上还加入了对重要社会现象的认知问题，包括西部大开发、本地居民生活水平、资源利用、西部与东部的差距等社会现象。在对收入差距的认知问题设计上，除了考察西部人对全国的收入差距的认知，还考察其对本地收入差距的认知，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仇富心态的认知。

整个对社会价值观的描述当中，我们注重西部人的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力图做到既有对西部整体社会价值观的展示，又有对西部各省及城乡差异的发现。

### 第一节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behavior model）是对某一人群的行为倾向和行为特征的抽象化概括，主要反映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方式。

调查中共设计了24个句子，用以测量人们的社会生活取向，其中主要包括助人倾向、竞争意识、集体主义价值观、行为中的情感倾向与功利倾向、人际交往中的嫉妒倾向、自尊体验、个性化倾向以及隐私观念等几个方面。每个句子的回答选项分为五个程度：很不同意、不同意、说不清、同意、很同意，分别给予1—5分的赋值，分值越高，表明某方面的倾向越强。在助人倾向、竞争意识和集体主义意识等方面，我们各选择了3个分辨率比较高的句子，对每个个案在某一方面的倾向进行加总，最低3分，最高15分，并通过某个群体所有个案在此方面得分的均值寻找差异，主要是看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关于行为中的情

感倾向与功利倾向、人际交往中的嫉妒倾向、自尊体验、个性化倾向以及隐私观念等几个方面，调查中也各自选择了最能体现这种倾向的句子进行询问测量。

### 一 助人倾向

助人是一种有利于他人的亲社会行为，反映了一个人当碰到别人需要帮助时所产生的为别人提供物质或精神等各方面扶持的倾向。从提供帮助的对象来看，在生活中比较突出的是对亲戚、邻居和朋友等的帮助。在生活中，初级社会群体的成员之间互相提供帮助构成了人们生活的一张社会支持网，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如表 6—1 所示，根据调查对象对亲戚、邻居和朋友助人倾向综合来看，总体上各地调查对象表现出来的助人倾向还是比较高的，无论是对亲戚、邻居还是朋友，当他们需要帮助时，人们都愿意对其提供帮助。

表 6—1 分省、分城乡的行为倾向得分

城乡	省份	行为倾向		
		助人倾向	竞争倾向	集体主义倾向
城市	陕西	11.4	9.2	11.6
	四川	11.0	9.1	11.5
	青海	11.3	9.2	11.7
	云南	11.2	8.8	11.5
	甘肃	11.4	8.9	11.6
	宁夏	11.5	9.5	11.7
	广西	11.0	9.1	11.6
	新疆	11.3	9.3	12.0
	西藏	10.3	9.4	10.9
	贵州	11.3	8.8	11.8
	内蒙古	11.5	9.1	11.7
	重庆	10.9	8.9	11.6
城市样本量		5135	5128	5132

续表

城乡	省份	行为倾向		
		助人倾向	竞争倾向	集体主义倾向
农村	陕西	11.2	9.2	11.8
	四川	10.9	9.2	11.4
	青海	11.3	9.5	11.5
	云南	11.3	8.7	11.5
	甘肃	11.7	9.4	12.0
	宁夏	11.4	9.6	11.8
	广西	11.1	9.1	11.8
	新疆	11.6	9.5	12.3
	西藏	10.5	9.3	11.0
	贵州	11.7	9.7	12.2
	内蒙古	11.6	9.2	12.1
	重庆	11.4	9.1	11.7
农村样本量		5689	5678	5686
总样本量		10824	10806	10818
城乡 检验	T 值	-2.9	-5.3	-4.5
	P 值	0.033	0.000	0.000

就助人倾向的差异而言,各省市居民稍有差异:在城市居民中,助人倾向比较强的是内蒙古、宁夏、甘肃和陕西的调查对象,助人倾向相对较弱的是重庆和西藏;在农村居民中,助人倾向比较强的是甘肃、贵州、内蒙古的调查对象,助人倾向相对较弱的是四川和西藏。从 T 值检验结果来看,城乡居民的助人倾向有一定差异,具体来看就是农村居民的助人倾向更明显一些。这与社区的类型有关,相对而言,农村的传统社区文化特征更明显,初级社会群体之间的联系往往比城市更密切一些,因而形成了相对较好的助人意识。

## 二 竞争倾向

竞争是群体与群体、个体与个体之间为了共同的或不同的相关目标而互相争夺的互动行为。一个人对于竞争的态度以及面对竞争时的行为反应

都可以看出这个人的竞争倾向。现代社会对于竞争通常持比较积极的态度，因为竞争可以提高活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等。

调查中设计了3个句子来测量人们的竞争倾向，包括“在工作或生活上，我喜欢与人比高低；没有竞争，社会就不会进步；有人总是强调做赢家，我不是这样”。从调查对象的回答情况来看，竞争倾向相对于助人倾向来说不算突出，平均得分只有9.2分，相对于最高15分来说只是中等偏上的水平。看来人们更希望平和地处理生活中的事情，不太主张竞争方式。这反映出人们求稳、求和气的一种心态。

从竞争倾向的差异来看，各省居民在生活中的竞争倾向稍有差异，在城市居民中，宁夏、西藏的居民表现出相对较强的竞争倾向，而贵州和云南的居民竞争倾向较弱；在农村居民中，贵州、宁夏、青海等地的居民竞争倾向更明显，而云南的调查对象竞争倾向相对较弱。另外，城乡调查对象有一定的差异，不过很奇怪的是，虽然竞争这种互动形式在现代社会更受鼓励，但调查中的农村居民反而表现出比城市居民稍强的竞争倾向（见表6—1）。

分析还发现，人们关于竞争的言行并不一致，一方面，赞成“没有竞争社会就不会进步”的调查对象高达74.7%；但另一方面，人们在生活中并不想参与竞争，“在工作或生活上，喜欢与人比高低”的调查对象只有25%，表现出人们对竞争的态度与其自身面对竞争时的行为完全不一致。

### 三 集体主义倾向

集体主义倾向反映了一个人对集体的归属感，表现了人们在面对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冲突时，优先考虑集体的利益，而在个人利益上做出让步。根据人们生活的群体，集体主义倾向倾向不仅可以通过衡量一个人在工作的群体中的表现来看，也可以通过一个人对地域群体的行为选择，甚至可以扩大到对国家利益的倾向来看。

研究表明，调查对象总体上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倾向，高达84.6%的调查对象表示“我会克服个人困难，完成集体的任务”。

从集体主义倾向的差异来看，各省居民在生活中的集体主义倾向稍有

差异，在城市居民中，新疆的居民表现出相对较强的集体主义倾向，其次是贵州、内蒙古、青海和宁夏，而西藏的城市调查对象集体主义倾向较弱；在农村居民中，新疆、贵州、内蒙古等地的居民集体主义倾向更明显，而西藏的农村调查对象集体主义倾向同样是比较弱的。从城乡差异来看，农村的调查对象整体上比城市的调查对象表现出稍强的集体主义倾向（见表6—1）。

不过，对地方事务的参与积极性高于对国家事务的关怀，89%的居民表示“为了本地发展，我会尽个人的一份努力”，而表示“为了国家，我愿意牺牲个人利益”的调查对象占75.4%，相对前者稍低。

### 四 情感—功利倾向

情感—功利倾向指的是人们在日常行为选择中是主要基于情感基础还是基于某种功利的考虑。从整个社会文化变迁来看，基本上在传统社会表现出更强的情感倾向，而越是现代的社会越容易表现出功利性倾向。不过从个体来看，不同个体在行为方式的选择中也会由于各种原因体现出不同的倾向。有的人总习惯于从物质方面考虑问题，而有的人更多地以情感为出发点考虑问题。情感—功利倾向主要体现在人际联系和交往中，调查中主要询问了人们在春节拜年和朋友婚礼时的行为取向。

对于朋友的婚礼，57.9%的人认为到场祝贺就好，送礼不是最重要的，同时也有55.6%的人认为关系越好礼越重；对于春节拜年，高达78.1%的人回答是为了联络感情，54.5%的人回答是维持生意关系的好时机。总的来说，无论是在别人婚礼还是春节拜年这样的礼仪活动中，相对于物质考量，更多的人倾向于从情感联系方面考虑问题。

从省际差异来看，内蒙古和青海的城市居民行为中的情感倾向是最突出的，其次是广西、新疆、贵州等地的城市居民，情感倾向相对较低，而西藏的城市居民情感倾向最低。在农村居民中大致也体现出这样的省际差异。从总体的城乡差异来看，城市居民在行为中的功利倾向更明显，而农村居民的情感倾向更明显。也就是说，城市居民在行为方式中更多地考虑物质因素，而农村居民在行为方式中更多地考虑情感基础。

表 6—2

行为中的两种对立倾向

(单位:%)

城乡	省份	情感—功利		嫉妒—不嫉妒	
		情感	功利	嫉妒	不嫉妒
城市	陕西	67.2	55.2	7.7	79.7
	四川	65.5	54.9	8.2	74.7
	青海	71.5	54.6	15.8	83.1
	云南	67.0	52.1	7.7	75.9
	甘肃	68.6	52.1	7.5	81.7
	宁夏	64.3	55.5	15.7	82.5
	广西	69.0	50.4	7.9	75.3
	新疆	69.5	62.2	14.6	79.5
	西藏	51.3	44.9	27.2	45.6
	贵州	69.8	55.2	6.2	85.1
	内蒙古	73.5	57.6	5.7	87.5
	重庆	65.6	55.9	7.9	79.5
城市样本量		5142	5133	5127	5126
农村	陕西	68.7	57.0	13.2	83.3
	四川	68.1	50.0	11.1	58.9
	青海	70.2	61.4	26.0	71.1
	云南	60.7	48.7	9.0	59.6
	甘肃	69.6	54.8	15.1	80.2
	宁夏	67.5	58.2	16.7	83.2
	广西	69.8	51.1	11.5	79.8
	新疆	70.5	69.1	18.2	90.0
	西藏	49.7	42.1	22.0	46.1
	贵州	71.0	49.4	8.7	81.0
	内蒙古	81.7	67.2	6.0	93.8
	重庆	69.1	52.0	9.2	69.9
农村样本量		5696	5701	5651	5635
总样本量		10838	10834	10778	10761

## 五 嫉妒倾向

嫉妒是对某些方面如品德、才能、名誉、地位或境遇超越自己的人的一种忌恨。嫉妒情绪是普遍存在的,但程度因人而异。适当的嫉妒心理可以起到激励的作用,但过度的嫉妒心理却会让人心胸狭隘,产生不良情绪。

在工作中,人们经常会对同事的更好表现表现出不同的情绪。调查中询问了人们对同事获得表扬或比自己强时的心理倾向。77.7%的人表示“同事获得领导表扬,我为他而高兴”,也有17.2%的人表示“说不清”;

12.1%的人表示“我看不得同事比我强”。说明大多数人在同事受到表扬时，心里还是比较坦然豁达的，也有一小部分人在这种情况下难免产生嫉妒之心。

从省际差异来看，表示“看不得同事比我强”的西藏城市居民的比例是最高的，其次是青海、宁夏和新疆，同意此项表达的内蒙古城市居民比例最低；在农村居民中，西藏和青海的调查对象表现出更强的嫉妒倾向，而内蒙古、贵州的调查对象嫉妒倾向最弱。

### 六 自尊体验

44.6%的调查对象认为“和别人相比，我有独特的优点”，另外还有2.4%的人表示“很不同意”，25.6%的人表示“不同意”，27.4%的人表示“说不清”。

从城乡差异来看，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的自尊体验更强一些，认为自己和别人相比“有独特的优点”的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高8.6个百分点。

表 6—3 城乡居民自尊体验的差异

			和别人相比，我有独特的优点					合计
			很不同意	不同意	说不清	同意	很同意	
城乡	城市	计数	105	1235	1284	2282	240	5146
		百分比%	2.0	24.0	25.0	44.3	4.7	100.0
	农村	计数	146	1551	1698	2147	161	5703
		百分比%	2.6	27.2	29.8	37.6	2.8	100.0
合计	计数	251	2786	2982	4429	401	10849	
	百分比%	2.3	25.7	27.5	40.8	3.7	100.0	

这一结果反映了城乡居民在社会环境、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的对自我评价的差异。再结合地区来看，各省城乡居民的自尊体验也有明显差异。重庆的城市居民自尊体验最强，其次是宁夏、云南的城市居民，自尊体验最低的城市居民是西藏和内蒙古的城市居民。在农村居民中，自尊体验最强的是新疆农村居民，最低的仍然是内蒙古的农村居民（见表6—3）。

## 七 隐私观念

隐私观念反映了一个人对于那些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而不愿为他人知悉或者受他人干扰的私人事项所形成的隐瞒、回避或保护的观念。

统计显示, 57.3%的调查对象表示未经自己的允许, 即使父母也不能看自己的信件, 持相反观念的人占 19.8%, 还有 22.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此问题“说不清”。说明多数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隐私观念。但在此问题上, 城乡调查对象有一定的差异, Kendall 相关系数为 0.095,  $P < 0.01$ , 具体来看就是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具有更强的隐私观念。

表 6—4 城乡居民隐私观念的差异

			未经我的允许, 即使父母也不能看我的信件					合计
			很不同意	不同意	说不清	同意	很同意	
城乡	城市	计数	95	810	1001	2776	442	5124
		百分比%	1.9	15.8	19.5	54.2	8.6	100.0
	农村	计数	113	1122	1455	2658	322	5670
		百分比%	2.0	19.8	25.7	46.9	5.7	100.0
合计	计数	208	1932	2456	5434	764	10794	
	百分比%	1.9	17.9	22.8	50.3	7.1	100.0	

从分省市的地区差异来看, 如表 6—4 所示, 青海、重庆的城市居民隐私观念最强, 而西藏的城市居民隐私观念最弱, 其余地区大致介于中间, 从强到弱依次是宁夏、陕西、内蒙古、新疆、四川、甘肃、贵州、云南; 农村居民的隐私观念虽总体上不如城市居民强, 但各省也有一定差异, 内蒙古和宁夏的农村居民隐私观念稍强, 而西藏、云南和贵州等地的农村居民隐私观念比较弱, 其余各省居民介于中间。

## 八 个性化倾向

个性化倾向是指一个人追求与众不同、张扬个性、体现自我的一种倾向。统计结果表明, 只有 31.1%的调查对象表示自己“喜欢与众不同”, 更多的人(44.3%)则表示不是这样, 还有 24.5%的调查对象感觉“说不清”。从城乡差异来看, 城乡居民的个性化倾向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结合

各省的地区分布来看,宁夏和新疆的城市居民更明显一些,而四川、陕西的城市居民个性化倾向相对较弱;在农村居民中,个性化倾向较明显的也是宁夏和新疆的调查对象,个性化倾向较弱的是四川和云南的农村居民。

表 6—5 几种行为特征 (单位:%)

城乡	省份	自尊体验	个性倾向	为家人放弃个人爱好	隐私观念
城市	陕西	52.7	26.3	44.0	63.8
	四川	51.7	24.1	38.7	62.3
	青海	45.3	37.6	53.2	71.8
	云南	55.3	27.7	42.2	57.4
	甘肃	49.5	29.4	48.6	59.1
	宁夏	56.0	40.0	53.0	68.2
	广西	43.7	30.8	41.2	60.6
	新疆	53.5	38.3	49.7	62.2
	西藏	31.3	29.1	40.4	49.8
	贵州	45.5	30.8	43.8	59.0
	内蒙古	40.3	31.5	48.8	62.4
	重庆	60.5	28.9	38.5	71.3
城市样本量		5146	5141	5145	5124
农村	陕西	44.9	30.0	53.9	59.9
	四川	35.1	25.9	39.6	51.3
	青海	43.6	33.8	60.1	47.6
	云南	37.7	23.6	40.7	41.1
	甘肃	39.3	33.0	56.8	52.5
	宁夏	51.2	40.7	53.2	62.3
	广西	35.5	27.5	42.7	54.7
	新疆	58.7	39.7	48.5	54.9
	西藏	19.9	29.6	45.8	39.7
	贵州	39.0	33.6	55.1	46.6
	内蒙古	31.9	31.0	63.1	62.3
	重庆	41.6	29.6	40.1	46.6
农村样本量		5703	5700	5700	5670
总样本量		10849	10841	10845	10794

假如自己的个性追求和家人的看法发生了矛盾和冲突，人们是坚持个人的选择，还是放弃个人选择，做出让步和顺从家人的决定？这一点也能看出人们在个性化方面的行为倾向。统计表明，47.9%的调查对象表示，如果家人不喜欢则愿意放弃个人爱好。在个人爱好和家人看法两者之间，将近一半的调查对象更倾向于选择照顾家人看法而放弃个人爱好，这说明他们对自己的家人更愿意做出让步或者顺从。当然，在这一点上各省居民之间和总体城乡之间也有差异。如表6—5所示，当碰到自己的爱好与家人的喜好不同时，青海、宁夏的城市居民更愿意做出让步，而四川和重庆的城市居民最不愿意让步，而是坚持自我；在农村居民中，内蒙古和青海的调查对象更愿意为了家人而放弃个人爱好，而同样四川和重庆的调查对象则更倾向于坚持自我。从总体的城乡差异来看，城乡居民在这一点上差异显著（ $P < 0.01$ ），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更愿意为了家人而改变或放弃自己的爱好。

## 第二节 社会信任

社会信任是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等各个学科共同关注的问题，这是由其重要性所决定的。德国社会学者齐美尔早在一百年前就强调过，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信任，是社会“最主要的凝聚力之一”；离开了人们之间的一般性信任，社会将变成一盘散沙。<sup>①</sup>换句话说，社会信任是一个社会的“社会资本”，其程度将直接影响到一个社会能否良性运行，而社会信任所蕴涵的观念要素也使其成为衡量社会价值观的关键概念之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有可能使传统的、封闭性的“熟人社会”逐渐向现代的、开放性的“陌生人社会”转变，由此可能引发社会信任模式的转变。而近年来包括食品安全危机、医患矛盾等社会问题的爆发，也进一步引发“中国社会是否陷入社会信任危机”的思考。因此，对社会信任进行调查研究，不仅有理论价值，同时也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sup>①</sup> [德] 齐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179页。

本次西部调查共设计了8个问题来考察西部12省份的社会信任状况。这8个问题分别是询问调查对象对“社会上大多数人”、“家人”、“朋友”、“邻居”、“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医院”、“陌生人”的信任程度。这8个题目的选择来自对3类不同的社会信任的测量，即特殊信任、制度信任、普遍信任。其中，对特殊信任的考察我们保留了对家人、朋友信任状况的测量，在同事和邻里的选择上，由于本次调查是家庭入户调查，我们选择了“邻居”放弃了同事；制度信任方面，政府、法院是对制度信任最直接的测量，为让被访者感到亲切、熟悉、易于作答，我们将其修改为“地方政府”和“地方法院”。此外，由于近年多次出现的医患纠纷、就医难的问题，我们添加了医院，作为普通百姓最经常接触的社会机构加以测量。对普遍信任的测量来自国际研究的影响。普遍信任是指对那些没有特定社会类别标识的人的信任状况。我们的调查中询问了对社会上大多数人和陌生人两种不同的信任状况。“社会上大多数人”指的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能接触到的所有熟悉的和不熟悉的人。例如每天乘坐公交车上的其他乘客、去市场买东西遇到的商贩，市场上的其他顾客等都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范畴。如果一个社会的成员对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信任程度高，那么这个社会的秩序就相对好把握，是较为稳定的；相反，如果这一指标的得分低，那么这个社会的社会秩序也许就会出现问题，或者成为隐藏着的社会问题。

我们对信任状况的测量，每题设计了5个选项，即“完全信任”、“比较信任”、“不太信任”、“根本不信任”以及“说不清”。事实上，对某一人群或机构的信任状况可以分为3种类型：信任、不信任、说不清。这里的说不清即说不清是信任还是不信任，是一种模棱两可的状态，是一种无法当即做决定的信任状况。我们认为，在中国社会面子文化的背景下，人们不愿意当面直接否定。“说不清”事实上是一种含蓄的否定，这种模棱两可的信任状况会导致人们在行为中偏于保守。例如，对于完全信任的人，在自己乐意的前提下，有些个人隐私是可以分享的，当遇上一个说不清是信任还是不信任的人，这时的情况更大可能是选择不分享个人隐私。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说不清”的状态事实上是倾向于不信任的。基于此种判断，在计算信任程度的过程中，我们将“说不清”这一选项合并进不信任的群组中，将“完全信任”和“比较信任”合并成为“信

任”，在总体中计算信任所占的比例。表 6—6 给出的是西部 12 省份城乡居民对 8 类不同人群和机构的信任状况。

可以看到，表格中从左至右的信任程度逐渐降低，依次是家人、朋友、邻居、医院、地方政府、地方法院、社会上大多数人、陌生人。也就是说，人们的信任程度从特殊信任，到制度机构信任，再到普遍信任依次降低。这与国际测量的结果是一致的。人们对亲人、朋友、邻居都是大比例的信任，无论城乡，人们对亲人的信任程度都在 96% 以上，西藏自治区的城市居民甚至为 100% 的信任。朋友、邻居居后。城乡之间没有差异，都是极大比例的信任。

表 6—6 社会信任 (单位:%)

城乡	省份	家人	朋友	邻居	医院	地方政府	地方法院	社会上大多数人	陌生人
城市	陕西	98.0	89.0	77.5	46.1	47.2	45.1	49.7	2.8
	四川	97.7	89.1	72.4	50.7	50.1	53.4	47.6	7.0
	青海	98.3	89.4	79.8	55.1	71.9	62.6	52.8	2.5
	云南	98.1	78.7	62.8	53.6	53.4	54.0	42.7	2.7
	甘肃	98.9	88.6	71.4	50.6	50.3	45.8	57.8	2.5
	宁夏	98.4	91.9	80.0	54.7	56.8	57.3	45.6	4.2
	广西	98.7	88.9	75.5	51.5	58.3	54.8	44.2	2.8
	新疆	97.3	83.2	73.5	67.0	77.3	72.4	42.2	5.4
	西藏	100	97.1	93.8	85.1	90.5	90.0	32.0	5.4
	贵州	98.1	79.8	66.3	58.8	52.9	52.6	30.8	2.8
	内蒙古	98.8	91.4	83.3	56.9	64.5	61.5	52.7	3.0
	重庆	96.9	90.5	79.1	52.1	55.9	53.9	49.2	3.6
城市样本量		5153							

续表

城乡	省份	家人	朋友	邻居	医院	地方政府	地方法院	社会上大多数人	陌生人
农村	陕西	97.2	90.3	86.2	73.3	56.2	56.7	51.8	6.6
	四川	97.9	88.5	86.2	65.2	65.0	64.8	50.3	7.6
	青海	98.5	97.1	91.4	66.4	75.6	70.4	43.7	5.2
	云南	96.4	77.9	73.0	66.2	60.6	61.1	40.2	5.8
	甘肃	96.3	82.9	78.0	79.7	66.3	64.6	56.6	10.1
	宁夏	99.0	92.3	85.8	66.2	60.0	60.2	49.4	6.0
	广西	96.8	86.0	85.3	69.0	68.0	67.0	51.2	3.7
	新疆	99.3	92.5	89.9	86.2	87.8	85.7	45.0	2.3
	西藏	99.5	98.4	96.0	81.5	87.8	83.1	33.3	5.6
	贵州	97.2	80.1	80.1	75.7	65.4	67.3	46.7	8.1
	内蒙古	98.6	90.9	87.6	81.9	80.4	77.6	58.0	7.4
	重庆	97.2	89.6	86.4	66.7	66.9	64.3	56.5	6.4
农村样本量	5706								
总样本量	10859								
城乡检验	T 值	1.78	-2.07	-13.23	-19.39	-11.72	-12.39	-3.13	-6.39
	P 值	0.075	0.03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2	0.000

相比由感情带来的特殊信任，制度机构信任的比例有了明显的下降。特殊信任的比例都在70%以上，机构信任的信任比例则降到了60%以下。同时，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信任程度方面存在着显著的统计差异，城市居民的信任程度普遍低于农村居民。从分省状况看，城乡差异最大的是对于医院的信任，城市居民中西藏的比例最高（85.1%），陕西最低（46.1%）；农村居民中，新疆、西藏、内蒙古的信任比例都超过了80%，四川最低（65.2%）。对当地政府的信任，城市居民中仍然是西藏最高（90.5%），陕西最低（47.2%），农村居民也仍然是新疆、西藏、内蒙古居首，陕西最低。对当地法院的信任状况，城市居民同样维持西藏最高（90%）、陕西最低（45.1%），最高地区的信任比例已经是最低地区的两倍。农村居民则是新疆对医院的信任比例较高（85.7%）、陕西较低（56.7%）。

在普遍信任的测量中，对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信任状况和对陌生人的信

任状况差异极大。对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信任程度上，西部12省份整体的信任比例是47.7%，2009年全国性调查的这一数据是57.7%，从全国历年数据来看，西部社会信任水平和全国近年来的整体信任水平是基本维持一致的。<sup>①</sup>而一旦我们问到对陌生人的信任状况时，信任比例就大大降低了。在对陌生人的信任状况填答中，有51.56%的被访者明确表示对陌生人根本不信任，30.22%的被访者表示不太信任，另外13.25%的被访者表示说不清。可以看到，西部12省份居民对陌生人的信任全部降到10%以下，表现为整个社会对陌生人极不信任。

### 第三节 社会态度

2010年是“西部大开发”政策颁布实施十周年。依据“西部大开发”总的纲领方针，十年来在西部地区出台了许多新的发展政策，实施了许多新的举措，在地区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有着显著的变化。那么，“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的这十年在西部地区的人民心目中有着怎样的影响和评价？在日常生活中有着怎样的变化？同时，近年来屡次被提及的收入差距现象在人们心目中是怎样的态度和观察？我们就此设计了3组题目测量人们这方面的社会态度，分别是对“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评价、收入差距问题、仇富心理问题。

首先是关于对“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评价。我们列举了5种叙述，询问被访者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该种说法，分别是：（1）“西部大开发”使西部人民受益；（2）十年来本地居民生活水平上升了；（3）十年来本地居民的收入差距加大了；（4）十年来本地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5）十年来本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缩小了。被访者可以在很不同意、不大同意、比较同意、很同意中做出选择。由于是政策评价类题目，为避免被访者不愿意积极回答，而出现大面积选择“中立”、“无所谓”的答案，我们去掉了中立的选择，试图鼓励被访者做出更有社会学含义的选择。

---

<sup>①</sup> 参见杨明、孟天广、方然《变迁社会中的社会信任：存量与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1990—2002年，中国社会的社会信任水平从60.3%下降至43.7%，下降幅度较大。但从2003年起有所回升，2003年全国49.0%的公众认为“绝大多数人可以信任”，2007年增长到52.3%。

表 6—7

## 社会态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西部大开发” 使西部人民 受益	本地居民生活 水平上升了	本地居民的收 入差距加大了	本地资源得到 有效利用	本地区与东部地 区的差距缩小了
城市	陕西	76.5	87.3	90.7	49.6	38.1
	四川	83.8	88.9	92.7	57.6	47.4
	青海	85.4	88.1	90.0	71.7	59.4
	云南	76.9	85.7	88.5	59.2	37.7
	甘肃	77.3	87.7	91.6	53.1	28.8
	宁夏	83.8	85.7	88.0	55.9	34.1
	广西	81.4	86.3	85.8	63.3	50.7
	新疆	79.6	86.5	78.3	65.4	51.1
	西藏	90.7	79.5	63.5	79.8	58.7
	贵州	87.6	88.9	92.5	57.1	32.5
	内蒙古	86.6	93.2	90.0	59.9	35.7
	重庆	90.4	93.0	93.2	55.9	50.5
城市样本量		5103	5129	5121	4998	4999
农村	陕西	85.4	92.2	83.3	52.9	34.4
	四川	88.5	93.8	89.5	60.7	38.9
	青海	89.2	91.0	80.2	53.5	46.2
	云南	80.5	90.0	81.2	56.2	35.0
	甘肃	87.9	93.7	88.7	70.8	42.2
	宁夏	91.8	92.0	82.4	66.0	39.7
	广西	82.9	89.2	81.2	68.1	48.7
	新疆	90.3	95.1	76.2	80.6	49.9
	西藏	82.1	75.9	60.1	70.0	59.8
	贵州	86.0	92.8	85.0	56.5	32.0
	内蒙古	84.3	90.9	81.5	60.5	31.8
	重庆	89.5	93.8	84.5	57.8	55.0
农村样本量		5603	5664	5643	5538	5428
总样本量		10706	10793	10764	10536	10427
城乡 检验	T 值	-5.13	-5.05	10.43	-3.45	-0.40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1	0.693

在西部 12 省份的总体数据中，有 85.09% 的被访者认为“西部大开发”使西部人民受益。具体而言，有 89.71% 的被访者认为，“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的十年来，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明显上升；42.63% 的人认为这十年来本地区与东部地区的收入差距缩小了；有 61.26% 的人认为“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的这十年本地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与此同时，也有 85.01% 的被访者指出，十年来本地居民的收入差距加大了。在分省数据中，省际的差异并不大。以第二栏的“居民生活水平上升”为例，各省都有九成左右的城市居民、超过九成的农村居民认为十年来生活水平明显上升。西部各省居民对“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看法基本持平。总的来说，对政策认同的人占到了绝大多数。

虽然省际间的差异并不明显，但本组问题在城乡之间都有显著的统计差异。有趣的是，农村居民在认同西部大开发带来的生活水平的上升、与东部地区的差距缩小、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方面的比例要大于城市居民；而城市居民认为十年来带来的收入差距扩大的比例则高于农村居民。相较于城市，“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实施，给农村、农民带来的收益、变化更大，但城市的收入差距问题却也同时比农村更为明显。针对收入差距问题，我们设计了一系列更为详细的测量不同类型收入差距的量表，详细询问了被访者对当今社会收入差距问题的看法，包括全国范围的收入差距、全国城乡间的收入差距、全国农村间的收入差距、全国城市间的收入差距、本地城乡间的收入差距、本地农村间的收入差距、本地城市间的收入差距。我们的题器设计采取五段式李克特量表，被访者的态度共有非常合理、比较合理、一般、不太合理、非常不合理五个选项。在分析过程中，将不太合理与非常不合理合并，成为认为收入差距不合理的群组，计算它在总样本中所占的比例（见表 6—8）。

依据西部 12 省份的总体数据，我们对这 7 种不同类型的收入差距的测量，人们认为其不合理的比例从高到低的排列分别是：（1）全国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2）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差距；（3）全国城市间的收入差距；（4）本地城乡间的收入差距；（5）全国农村间的收入差距；（6）本地城市间的收入差距；（7）本地农村间的收入差距。可以看到的趋势有两个：第一，人们对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差距的不认同比例最高，包括了东部和西部的收入差距、全国的城市和农村的收入差距；第二，在同样范围内，城市间的收入差距不合理比例大于农村。无论在全国范围内，还是本地范围内，都是如此。具体来说，在甘肃和陕

西,有超过八成的城市居民认为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差距不合理;而在农村样本中,认为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差距不合理的比例则大幅降低。

表 6—8 对收入差距的态度量表 (单位:%)

城乡	省份	全国范围内	全国城乡间	全国农村间	全国城市间	本地城乡间	本地农村间	本地城市间
城市	陕西	80.4	68.6	45.7	75.3	55.0	35.8	58.4
	四川	69.7	66.0	50.6	66.9	57.9	40.0	52.8
	青海	70.0	66.3	53.8	67.6	54.6	41.7	56.0
	云南	72.9	74.9	59.1	70.9	69.7	52.1	64.4
	甘肃	82.1	75.4	62.2	78.8	59.0	41.6	63.1
	宁夏	69.5	66.3	48.7	57.0	53.1	30.5	37.2
	广西	60.5	63.2	45.5	55.7	51.4	31.9	46.3
	新疆	48.9	52.2	37.8	45.6	45.3	32.6	42.5
	西藏	35.2	44.6	28.9	29.7	29.8	19.8	27.8
	贵州	70.8	71.6	52.6	66.3	62.1	41.2	53.3
	内蒙古	72.5	71.5	57.7	69.7	63.3	48.0	61.3
重庆	68.4	70.1	44.0	58.4	64.0	40.6	50.9	
城市样本量		5063	5064	5004	5049	5088	5037	5089
农村	陕西	72.8	73.9	47.7	60.9	66.9	44.3	57.4
	四川	59.1	60.3	45.0	48.8	55.7	46.2	47.4
	青海	38.1	50.9	35.2	35.4	40.1	26.5	33.8
	云南	55.9	62.9	42.5	45.8	62.1	41.7	42.4
	甘肃	52.8	55.5	41.7	40.4	48.6	29.3	35.8
	宁夏	61.1	64.2	46.6	51.4	52.6	26.7	30.2
	广西	57.0	64.3	45.6	48.6	53.4	35.9	39.2
	新疆	46.5	52.1	36.2	36.8	37.5	28.7	26.7
	西藏	34.4	49.0	34.6	35.6	30.4	17.0	20.7
	贵州	55.3	64.0	46.1	54.4	56.4	34.5	39.1
	内蒙古	71.6	73.7	56.3	62.1	68.3	41.9	51.1
重庆	54.6	58.4	40.5	48.0	50.1	20.6	43.3	
农村样本量		5479	5508	5508	5419	5599	5616	5501
总样本量		10542	10572	10512	10468	10687	10653	10590
城乡检验	T 值	14.90	7.13	7.30	18.00	5.51	6.17	14.67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 6—9 对仇富心理的看法 (单位:%)

城乡	省份	普遍存在	部分存在	不存在
城市	陕西	19.4	49.7	30.9
	四川	16.1	59.0	24.9
	青海	20.8	45.5	33.7
	云南	11.3	51.5	37.2
	甘肃	16.2	54.4	29.5
	宁夏	16.7	48.8	34.5
	广西	13.2	46.1	40.7
	新疆	8.7	34.6	56.8
	西藏	1.7	7.5	90.9
	贵州	10.8	50.4	38.8
	内蒙古	11.7	37.0	51.3
	重庆	12.0	56.5	31.5
城市样本量		5110		
农村	陕西	9.1	38.9	52.0
	四川	8.1	51.2	40.7
	青海	7.4	28.4	64.2
	云南	6.6	37.8	55.6
	甘肃	11.1	40.0	48.9
	宁夏	11.8	37.4	50.8
	广西	6.3	42.4	51.4
	新疆	6.8	30.6	62.6
	西藏	1.9	7.7	90.5
	贵州	2.1	47.3	43.6
	内蒙古	3.8	28.2	68.0
重庆	8.5	42.3	49.2	
农村样本量		5664		
总样本量		10774		
城乡 检验	$\chi^2$ 值	326.44		
	P 值	0.000		

收入差距不合理, 是否会造成人们社会态度上的变化? 近年在媒体、

网络、社会生活中频繁出现的仇富心理在人们心中究竟是怎样的状况？在社会个别人、个别群体资产迅速扩大的情况下，人们是否会对所谓的富人财富、富人阶级产生仇视？收入差距扩大是造成仇富心理的一个原因，仇富心理真的普遍存在吗？我们设计了“您认为周围的人是否存在‘仇富’心理”这一题目。没有直接询问被访者是否存在这种心态，而是测量他对周围人仇富心理的观察。如表6—9所示，认为周围仇富心理普遍存在较高的城市地区是青海（20.8%）和陕西（19.4%），最低的是西藏（1.7%）和新疆（8.7%）。农村地区中，认为周围仇富心理普遍存在的省份是宁夏（11.8%）和甘肃（11.1%），最低的是西藏（1.9%）和贵州（2.1%）。相反，认为周围不存在仇富心理的城市地区比例最高的是西藏（90.9%），最低的是四川（24.9%），农村地区最高的也是西藏（90.5%），最低的仍然是四川（40.7%）。城乡间的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城市居民认为周围存在仇富心理的比例要显著高于农村。这与现实状况是相符的，所谓的仇富心理在城市地区出现得更多，而在一些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地区，例如西藏，人们对周围仇富心理的感受几乎是不存在的。

“西部大开发”政策颁布实施的十年，西部地区人民对本地区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等成绩是认可的。这十年，西部地区的发展可以说是突飞猛进，经济的飞速发展也带来了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这不仅仅是西部地区出现的现象，在全国经济腾飞的大背景下，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差距问题也成为近年来吸引社会和学者们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本章的任务是客观地测量人们心中对收入差距的感受，而形成收入差距的原因、各类收入差距的具体差异等课题，则有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 第七章 人的现代性

现代化的核心是“人性的解放”和“生产力（效率）的解放”，其终极目标是人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最终标志也体现在个人现代化的实现程度即人的现代性上。1995年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指出：社会发展是“以人为中心”；“人民是从事可持续发展的中心课题”。<sup>①</sup>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sup>②</sup>这些论述充分说明了现代化的终极指向应该是人，是构成社会的个体，人的现代性是社会现代化的应有之意，是衡量社会现代化的重要指标。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其目标是缩小东西部社会发展差距，促进西部地区的现代化水平，理所当然包括人的现代化。因此对西部大开发效果的考察也当然包括对西部人的现代性程度进行的考察。本章将通过调查数据的分析，从个体的视角考察西部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对西部居民个体的影响。

### 第一节 概念解析和测量方法

“现代性”（modernity）是一种价值观念、文化精神、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属于价值理念，是“质”的范畴；而“现代化”（modernism）则是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是现代性观念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运作，属于生活方式，是“量”的范畴。“现代化”与“现代

---

<sup>①</sup> 周长城等：《社会发展与生活质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sup>②</sup>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性”虽属不同范畴，但两者相辅相成。“现代性”观念为现代化提供着目的论、价值论与方法论，“现代化”则使这样的观念成为现实。<sup>①</sup>因此，西部调查从一开始就把研究焦点集中在“现代化”问题上，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现代化”具体的测量，来展现“现代性”的内涵。

对人的现代性进行测量的开创者是美国社会学家阿列克斯·英克尔斯(Alex Inkeles)，在一系列大规模跨国调查之后，他与合作者把现代人的特点(本研究把人的现代性和现代人的特点视为可等同的概念，下不赘述)归结为四个主要方面：(1)他是一个见闻广阔的、积极参与的公民；(2)他有明显的个人效能感；(3)他有高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性；(4)他乐意接受新经验以及新的观念。<sup>②</sup>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以孙立平、叶南客为代表的国内社会学家开始在英克尔斯的基础上独立探索现代人的特征，<sup>③</sup>在21世纪初逐渐涌现出一些较为系统且经过实证分析的测量指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闵学勤的“三层面”说和李东山的“四维度”说。

闵学勤认为“现代人”应当同时具有三个属性，即“理性人”(有目的地行动以获取效用最大化)、“社会人”(人的行动均受社会制约)和“经济人”(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她从以上三个层面对人的现代性进行操作化，并在南京、上海两地进行了实证研究；李东山从时间维度、主体维度、价值维度、规则维度这四个维度出发编订了人的现代性程度的调查问卷，并在成都进行了实地调查。

综观自英克尔斯以来的国内外诸多研究可以发现，所有对现代人特征的描述都聚焦在个人的行为取向和价值取向上，并且与具有市场化、理性化等特征的现代社会对公民的要求在本质上是契合的。基于上述理论思考和实践经验，“西部调查”把现代人的特征概括为五个维度，并以此为出发点设计问卷对人的现代性程度进行测量，即“公共参与”、“开放包

<sup>①</sup> 关于“现代性”与“现代化”问题的详细讨论见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sup>②</sup> [美]阿列克斯·英克尔斯、戴维·H.史密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4页。关于他的结论依据详见书内分析。需要说明的是，与国内风行的对现代人特征进行12个方面的概括不同，笔者认为以上四个方面的概括更好地反映了现代人的精髓。

<sup>③</sup> 孙立平：《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青年研究》1985年第4期；叶南客、唐仲勋：《“人的现代化”研究述评》，《江苏社会科学》1986年第11期。

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五个维度各不相同又紧密相连，共同构成了人的现代性这一概念的内涵。

第一，公共参与。关心公共事务是现代人的一个突出标志。在传媒高度发达、全球化影响日益彰显的今天，个人已经无法离开人类共同体而单独生活；同时，社会中每一个个体也对公共事务具有越来越多的发言权和影响力。这种公共关怀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最终也会使自身受益。

第二，开放包容。现代社会是一个异质性很强的社会，往往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体生活在一起，同时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新生事物层出不穷，这都需要现代人具有一个开放的心理和包容的态度，去接受与自身原有观念不尽一致的文化和事物。

第三，个体效能。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使人们越来越能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来控制自己的生活 and 命运，并且越来越以一种积极有为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工作 and 生活。这些在社会学中可以称之为效能感，个体效能也是衡量人的现代化程度的重要维度。

第四，理性精神。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告别了有神论、宿命论占据主导思潮，对宇宙和社会的认识处于蒙昧状态的人类历史，从而使世俗的（而非神学的）、理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成为个人行为 and 价值的主导。理性精神自然也应该是衡量人的现代化程度的维度之一。

第五，图新求变。现代社会是一个变动不居的社会，新生事物的出现令人目不暇接。现代人不仅能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状态，而且还能主动去谋求自身的改变——并且这种改变往往是创新性质的。我们用“图新求变”来概括对未来的乐观和前瞻性的生活态度，把它也纳入人的现代化程度的测量中来。

“西部调查”用问卷“B部分：人生态度与社会观念”的B28—B47题器把上述五个维度具体操作化，分别用四个表述从正反两个方面表达了每个维度的具体内容，对被访者的态度进行测量，从而达到测量个人现代性程度的目标。每一维度对应的具体问题如下：<sup>①</sup>

<sup>①</sup> 在问卷中为了提高测量信度，所有提问没有按照文中所示的顺序而是随机进行排列的。

表 7—1 人的现代性概念的操作化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的现代性	公共参与	公共事务（如修路、拆迁）是政府的事，不该我操心； 我喜欢和他人谈论身边的公共事务（如修路、拆迁）； 我喜欢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获得各种信息； 我只对身边的事情感兴趣。
	开放包容	一个家庭的大事还是应当主要由丈夫拿主意； 女性和男性在今天应该拥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 同性恋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不应受到谴责； 如果我发现我的朋友是同性恋，我不会再和他/她交往。
	个体效能	我对自己的日常工作生活有具体的计划； 世事难料，人无法事先对它们做出安排； 一个人想出人头地，关系是最重要的； 一个人想出人头地，个人努力是最重要的。
	理性精神	现在科学技术的作用已经超过了大自然的力量； 无论科学技术怎么发展，都无法逾越大自然的力量；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 “事在人为”这句话很有道理。
	图新求变	我更多地怀念过去的生活，而很少向往未来； 我希望生活中能经常出现一些新变化； 现在的努力都是为了未来更好地生活； 只要能稳定生活，即使发展机会少也无所谓。

在问卷中，我们在每个三级指标后面依次列出“很不同意”、“不同意”、“说不清”、“比较同意”、“很同意”这五个选项，让受访者针对每个提问根据自己的态度选择其中一项。在计算时按照从否定到肯定的态度倾向进行赋值，即把选择“很不同意”的赋值为1分，选择“不同意”的赋值为2分，依此类推，选择“很同意”的赋值为5分。当然，对采取反向表达的提问，例如“我更多地怀念过去的生活，而很少向往未来”，则需要把选择“很不同意”的赋值为5分，“不同意”的赋值为4分，依此类推，选择“很同意”的赋值为1分。<sup>①</sup>把每个维度（即表7—1中的二级指标）的四个选项分数相加，理论上每个被访者在此维度上均会得到一个（最低的）4分至（最高的）20分之间的具体分值（该分值

<sup>①</sup> 涉及这样需要重新赋值的题器包括 B28、B30、B31、B36、B38、B39、B42、B43、B45、B46。

为正整数)。我们认为每个维度上得分在4—8分的为“很低”；9—12分的为“较低”；13—16分的为“较高”；17—20分的为“很高”。为了便于理解，本报告在后文中把每个维度的分值转化成百分制的分数，被访者在此维度上的最低分为1，最高分为100。<sup>①</sup>

同样，把每个样本的全部20个选项得分累计相加，理论上可以得到一个20—100分的具体分值。这些分值即为该被访者的现代性程度的具体衡量标准。我们认为被访者在该分值上得分在20—40分的为“很低”；41—60分的为“较低”；61—80分的为“较高”；81—100分的为“很高”。在后文中同样把这些分值转化成了（最低的）1—（最高的）100分的百分制分数。<sup>②</sup>在剔除掉含有无效回答（选项中含有“不清楚”、“不回答”、“不适用”三种情况之一）的样本后，结合城乡以及省际的区分，可以分别看出省际之间以及城乡之间人的现代性程度高低的差异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研究者我们严格地秉承实证社会学“价值中立”的立场，务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当代社会的现实——在本章中即为各省居民个人现代性程度的真实反映，而并不直接对每个结果进行任何价值评判。以下针对每一个测量维度分别进行说明。<sup>③</sup>

## 第二节 公共参与

正如前文所述，公共参与反映了人们对社区乃至整个社会事务的关注和参与程度，以及对个人生活小圈子之外的外部世界的关心程度，它是现代人的一个重要特征。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帕特南更是把公民的公共参与提高到“社会资本”的高度，认为其可以起到繁荣经济、推进民主的作用。<sup>④</sup>另外，中国历史上也有“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传统。现代的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传媒手段的发达为个人的公共参与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本调查用“公共事务（如修路、拆迁）是政府的事，

① 转化公式为（原始分×99-380）/16，可以取小数，本报告一律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② 转化公式为（原始分×99-1900）/80，可以取小数，本报告一律保留小数点后2位。

③ 下面的表格中用到的样本量均为加权处理后的结果，加权方法详见本书调查说明部分。

④ [美] 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刘波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不该我操心”、“我喜欢和他人谈论身边的公共事务（如修路、拆迁）”、“我喜欢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获得各种信息”、“我只对身边的事情感兴趣”这四道题作为三级指标，他们共同测量了公共参与这一人的现代性的维度。

平均值是反映某一类群体一般情况常用的指标，表 7—2 中分别列举了各省的城市（含集镇，下同）和农村公共参与得分的平均分，用它对公共参与情况进行一个最基本的描述。另外统计学中还经常用标准差来反映某一群体内某种特征的分散情况。标准差越小，群体内的差异就越小；标准差越大，群体内的差异就越大。表 7—2 中同样分城乡、分省列出了居民公共参与分数的标准差，读者可以根据其数值大小来判断各省居民内部的现代性差异的大小。同时，表 7—2 还按照“很高”、“较高”、“较低”、“很低”的分类列出了各省的城乡居民公共参与高低程度在不同类别内的比例，这样可以进一步加深读者对该问题的认识。

表 7—2 公共参与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57.99	14.47	6.11	53.80	37.95	2.15
	四川	59.77	14.36	7.28	59.04	31.19	2.49
	青海	58.32	12.50	4.38	56.46	38.33	0.83
	云南	61.21	14.38	8.58	58.79	30.75	1.88
	甘肃	59.02	15.29	6.70	55.03	35.47	2.79
	宁夏	59.72	13.87	4.43	63.28	30.21	2.08
	广西	58.41	13.04	3.79	57.83	37.12	1.26
	新疆	59.93	13.35	4.32	63.24	31.89	0.54
	西藏	57.89	12.49	3.39	55.93	38.56	2.12
	贵州	57.63	15.85	7.61	51.04	37.37	3.98
	内蒙古	56.43	13.16	2.46	51.49	43.94	2.11
	重庆	60.92	15.24	12.27	54.31	31.07	2.35
城市样本量 <sup>①</sup>	5134	59.08	14.46	6.72	56.20	34.77	2.32

① 判定样本为城市样本或是农村样本的指标存在缺失值，故总样本量会与城市 + 农村有些许出入。下同。

续表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农村	陕西	59.43	14.89	8.87	54.61	34.57	1.95
	四川	59.06	14.79	6.18	57.36	32.84	3.62
	青海	57.35	11.88	1.92	59.42	37.31	1.35
	云南	57.97	15.47	5.84	56.69	33.82	3.65
	甘肃	57.70	16.88	8.46	48.12	37.97	5.45
	宁夏	59.27	14.52	5.30	58.12	33.68	2.91
	广西	59.74	13.62	6.52	58.03	33.95	1.51
	新疆	65.76	12.78	13.35	66.51	19.67	0.47
	西藏	56.62	11.10	1.89	57.84	39.46	0.81
	贵州	59.87	16.87	11.67	51.74	31.86	4.73
	内蒙古	54.58	14.27	2.15	44.63	49.64	3.58
	重庆	59.89	15.05	9.62	54.91	32.48	2.99
农村样本量	5680	59.35	14.98	7.57	55.83	33.63	2.98
总样本量	10900	59.40	14.62	7.23	56.34	33.95	2.49
城乡 检验	T 值	-0.95	$\chi^2$ 值	8.28			
	P 值	0.340	P 值	0.041			

通过表 7—2 我们可以看出,就城市内部来说,各省的公共参与分数的平均值相差不大,分值最高的云南(61.21)和最低的内蒙(56.43)之间仅仅相差不到 5 分。其中云南、重庆(60.92)、四川(59.77)三省(市)分列前三位,西藏(57.89)、贵州(57.63)、内蒙古三省(自治区)则分列后三位。重庆、四川人文相近,经济也都较为发达;西藏、内蒙古多是牧区,居民居住得较为分散。如果我们认为个人现代性程度跟地区整体的经济水平、生活方式、人文风貌有关,那么上述排序结果便不难理解。值得注意的是,云南、贵州地理位置相近、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不大,在公共参与的平均得分高低上却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另外从标准差的大小可以看出,对城市来说,西藏居民在公共参与这一维度上的内部差异最小(12.49),贵州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大(15.85)。

从居民分别占据高低程度不同的类别的比例上说,如果把前两项“很高”与“较高”相加,计算出公共参与程度高的居民在全体居民中的百分比,那么仍然可以得出,在西部的城市居民中,省际之间的公共参与

程度相差不大,都在60%上下,且普遍较高,其中最低的内蒙古也达到了54% (2.46% + 51.49%)。特别是重庆,公共参与程度“很高”的居民在城市中超过了12%,显示出新兴直辖市的市民风貌。

在这里可以用闵学勤2002年在南京、上海两个城市进行的一项调查的结果来进行比较。该调查中两地共有36.7%的被访者“参加过社区活动”,<sup>①</sup>同时有62.4%的居民表示“支持家人参与社区活动”。<sup>②</sup>后者部分程度上反映了被访者对待公共参与的态度,其62.4%的比例与西部城市居民公共参与程度“较高”及以上的比例(62.92%)非常接近。我们认为,上海、南京作为东部沿海大城市的代表,可以给西部地区提供一个较好的参考群体。虽然上述调查和本次西部调查的调查时间不同,测量方式也不完全契合,但仍然可以作为一个较为理想的比较对象,当然必须记住这是2002年的东部地区和2010年的西部地区的比较。

另外,我们根据表7-2中的城市居民公共参与得分的平均值、标准差、参与程度(即从“很高”到“很低”的比例)这六项指标对调查覆盖的西部各省(市、自治区)进行聚类分析,<sup>③</sup>结果如图7-1(见文后附录)中的“公共参与”部分所示,陕西、甘肃、贵州可归为一类;青海、西藏、广西可归为一类;四川、云南归为一类;宁夏、新疆归为一类;内蒙古和重庆则分别自成一类。

以上是城市居民的情况,而就农村来说,各省居民的公共参与得分的平均值相差相对较大,分值最高的新疆(65.76)和最低的内蒙古(54.58)之间相差超过11分。其中排名前三的依次是新疆、重庆(59.89)、贵州(59.87),排在后三位的依次是青海(57.35)、西藏(56.62)、内蒙古。同其城市居民的情况相似,重庆农村居民在这一维度上的平均得分依然居于前列,西藏、内蒙古的农村居民的得分排名靠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贵州农村居民的平均分值排在第三,且高于该省城市居民平均分2分之多。另外从标准差上看,对农村而言,西藏居民仍然在公共参与这一维度上的内部差异最小(11.10),甘肃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大(16.88)。

在不同高低程度类别的比例上,西部地区农村居民的公共参与程度整

① 闵学勤:《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一项关于城市人行为与观念变迁的实证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3页。

② 同上书,第284页。

③ 本报告中凡涉及聚类分析均采用平均联结法。

体上也普遍较高，除了内蒙古以外，其余省份前两项之和均超过了50%。特别是新疆，接近80%（13.35% + 66.51%）。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整体来说，西部地区的农村居民公共参与平均分（59.35）与城市居民平均分（59.08）非常接近，两者几乎没有差异，且经过科学的统计分析这一结论是有显著意义的。

以上事实说明，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偏远省份的居民现代性程度就一定大幅落后（比如表7—2中的云南城市居民的平均分在城市居民中是最高的），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农村居民的现代性程度就一定全方位落后于城市居民——换句话说，体现在个人身上的现代性的五个维度之间也不一定是同步发展的。这不仅提醒我们个人现代性程度与省际、城乡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也提醒我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需对“生态学谬误”保持警惕。<sup>①</sup> 值得一提的是，内蒙古居民无论城乡在公共参与平均分和整体高低程度上均处于最低位置，这既有可能与当地的生产方式有关，也有可能与当地文化传统有关，或许还跟蒙汉杂处的人口结构有关，又或是综合因素的结果。进一步的讨论有待后续研究。

另外，根据对表7—2中农村居民公共参与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7—2（见文后附录）中的“公共参与”部分所示，陕西、重庆可归为一类；四川、宁夏、云南、广西可归为一类；青海、西藏可归为一类；贵州、甘肃、内蒙古、新疆则分别自成一类。与城市居民的聚类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无论城乡，青海和西藏的居民在公共参与这一项上具有很高的相似程度。

### 第三节 开放包容

开放包容的核心就是能够接纳“不同”——至少是能够容许“不同”观念的存在。面对当今价值观越来越多元化的世界，开放包容日益成为衡量人的现代性的一个重要尺度。在这方面我们除了向被访者提问男女平权方面的问题（包括“一个家庭的大事还是应当主要由丈夫拿主意”、“女

---

<sup>①</sup> “生态学谬误”（ecological fallacy）在社会科学中是指研究者不能用宏观层次的指标简单推论微观层次的指标，例如我们不能因为城市犯罪率高于乡村就认为城市居民比乡村居民更易犯罪。

性和男性在今天应该拥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还提问了对同性恋的接受程度这样的较为“扎眼”的问题(包括“同性恋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不应受到谴责”、“如果我发现我的朋友是同性恋，我不会再和他/她交往”)。这四个问题作为三级指标共同构成了对二级指标“开放包容”的测量，我们依然用平均分、标准差、不同类别居民的比例等指标对其进行分析(见表7—3)，结果与上一部分有很大不同。

表7—3 开放包容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57.70	12.80	5.01	56.93	36.56	1.50
	四川	58.02	12.69	5.13	56.84	37.39	0.64
	青海	56.76	11.71	3.53	52.81	42.83	0.83
	云南	60.31	13.00	7.55	60.59	30.40	1.47
	甘肃	56.43	14.73	5.56	49.12	41.23	4.09
	宁夏	55.91	12.67	2.60	51.56	44.27	1.56
	广西	56.30	12.19	2.53	56.82	39.39	1.26
	新疆	53.24	13.31	3.78	41.62	52.43	2.16
	西藏	49.07	10.76	0.00	32.35	63.87	3.78
	贵州	56.85	13.54	13.54	48.59	42.23	1.59
	内蒙古	55.20	12.70	3.51	48.15	46.75	1.58
	重庆	60.56	14.85	10.21	55.50	32.20	2.09
城市样本量	5,087	57.53	13.22	5.61	54.15	38.73	1.51
农村	陕西	52.81	10.25	0.72	39.67	58.51	1.09
	四川	55.36	11.36	2.90	51.00	45.66	0.45
	青海	50.35	9.62	0.58	31.21	66.47	1.73
	云南	54.51	11.02	1.48	42.86	54.19	1.48
	甘肃	52.16	12.22	1.26	40.25	55.14	3.35
	宁夏	53.70	11.13	1.71	44.44	52.14	1.71
	广西	52.87	12.03	2.34	41.81	53.51	2.34
	新疆	50.11	12.84	1.41	32.39	60.09	6.10
	西藏	51.30	10.12	1.07	33.69	63.64	1.60
	贵州	56.21	12.45	4.18	49.83	45.30	0.70
	内蒙古	52.98	12.24	2.15	40.81	55.85	1.19
	重庆	54.80	13.47	4.13	45.64	47.48	2.75
农村样本量	5528	53.64	11.90	2.24	43.37	52.46	1.93
总样本量	10699	55.32	12.78	3.76	48.05	46.30	1.89
城乡检验	T值	15.90	$\chi^2$ 值	252.88			
	P值	0.000	P值	0.000			

从表 7—3 可以看出,从平均值上看,在开放包容问题上西部居民的城乡差异较为明显(统计检验支持了这一结论),城市居民整体的平均分(57.53)高于农村居民(53.64)近 4 分。另外从不同类别的居民比例也可以看出这一问题上西部居民的城乡差异。仍然把前两项相加之后可以看出,城市居民(除了新疆、西藏)高开放包容程度的百分比均高于 50%,农村居民(除了四川、贵州)高开放包容程度的百分比均低于 50%。这一差异在有些省份还较大,例如陕西(5.01% + 56.93% - 39.67% - 0.72%)、青海(3.53% + 52.81% - 31.21% - 0.58%),在这一维度的省内城乡之间,城市居民高出农村居民 20 个百分点以上。

我们还是先回到城市内部,首先看平均分,各省差异较大,分值最高的重庆(60.56)比分值最低的西藏(49.07)高出 11 分以上。前三位依然是重庆、云南(60.31)、四川(58.02),后三位则是内蒙古(55.20)、新疆(53.24)、西藏。从标准差上看,重庆内部的差异最大(14.85),西藏内部的差异最小(10.76)。各类别比例计算的结果与上述分析相当吻合,把“很高”的比例与“较高”的比例相加,位列前三的同样是云南(68.14%)、重庆(65.71%)、四川(61.97%),后三位同样是内蒙古(51.66%)、新疆(45.40%)、西藏(32.35%)。其中,西藏开放包容程度“很高”的城市居民的百分比是 0。

在闵学勤 2002 年的南京、上海调查中缺乏与“开放包容”较为对应的题目,笔者在这里选择了“对农民工的态度”一题作为一个近似的替代。沪宁二地的调查中选择农民工“是城市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占 46.4%,选择他们“有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自由”的占 34.3%,<sup>①</sup>均未超过半数。而西部城市居民开放包容程度“较高”及以上的接近 60%(59.76%),相对来说是一个不低的数字。

其次,根据对表 7—3 中城市居民开放包容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 7—1(见文末附录)的“开放包容”部分所示,陕西、四川、广西可归为一类;云南、重庆可归为一类;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可归为一类;新疆、西藏可归为一类;贵州自成一类。

以上是城市的情况,对农村居民来说,平均分之间差距没有城市之间

<sup>①</sup> 闵学勤:《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一项关于城市人行为与观念变迁的实证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2 页。

的那么大，最高与最低之差只有6分（贵州与新疆），平均分最高的三省（市）依次是贵州（56.21）、四川（55.36）、重庆（54.80），与城市的情况有一致之处；平均分最低的三个省（自治区）依次是西藏（51.30）、青海（50.35）、新疆（50.11），与城市的情况也有一定的一致性。从标准差上看，农村内部这一差异最小的是青海（9.62），最大的是重庆（13.47）。

在各类别居民比例上，农村居民多数位于“较低”、“很低”的位置，二者累计超过半数（54.39%），再一次凸显了这一问题上城乡之间的巨大差异。分省来看，该维度达到“较高”及以上的农村居民比例超过半数的只有贵州（54.01%）和四川（53.90%）。和本省（自治区）城市居民情况类似，新疆、西藏、青海的农村居民开放包容程度总体不高，“较低”及以下的被访者比例都超过了60%。

另外根据表7—3中农村居民开放包容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7—2（见文后附录）的“开放包容”部分所示，云南、广西、宁夏可归为一类；甘肃、内蒙古可归为一类；四川、贵州、重庆可归为一类；青海、西藏、新疆可归为一类；陕西自成一类。该结果与上述城市居民的聚类分析结果共同表明，新疆、西藏的居民在开放包容项目上的情况彼此近似，同时与其他大多数省份的居民不同。

综合以上结论可以看出，民族自治区的居民在开放包容程度上的得分总的来说处于相对偏低的位置，这或许与其对传统文化的坚持有关。这些事实说明，在中国这个地域广阔、族群数量多的国家，测量个人现代性程度有其自身难度，不仅要考虑到区域与城乡差异，有时还要考虑到族群差异。这也为深入研究提供了启示。

### 第四节 个体效能

个体效能表现在人们对工作的计划性和对个人努力的肯定程度，实质上反映了社会中人们对成就获得的归因更倾向于个体努力，而不是社会关系。本次调查中用“我对自己的日常工作生活有具体的计划”、“世事难料，人无法事先对它们做出安排”、“一个人想出人头地，关系是最重要的”、“一个人想出人头地，个人努力是最重要的”这四道题作为三级指标来共同测量“个体效能”。考虑到中国盛行的关系主义文化及其对当前

社会的影响,<sup>①</sup> 强调个体效能的意义显得尤为重要。并且在这一维度上展示的结果与前两个维度很可能会表现出很大的不同。数据证实了这一想法。

我们仍然选择平均分、标准差、各类别居民比例来计算对个体效能的测量结果:

表 7—4 个体效能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53.75	11.59	2.14	48.60	47.61	1.65
	四川	54.11	11.26	1.46	47.50	49.17	1.88
	青海	53.70	10.36	0.42	46.99	50.52	2.08
	云南	54.92	11.70	2.10	48.22	48.22	1.47
	甘肃	52.44	13.15	1.40	42.02	52.10	4.48
	宁夏	54.63	11.26	1.82	53.65	42.97	1.56
	广西	55.30	11.61	1.77	52.78	44.44	1.01
	新疆	55.48	11.33	1.08	50.27	47.03	1.62
	西藏	54.57	9.42	0.42	53.33	45.83	0.42
	贵州	53.56	13.26	2.94	45.67	48.62	2.77
	内蒙古	53.15	13.03	0.88	48.86	45.69	4.57
重庆	52.59	12.49	1.58	46.44	47.23	4.75	
城市样本量	5, 133	54.01	12.03	1.79	47.96	47.88	2.37
农村	陕西	54.54	12.26	1.77	49.38	46.02	2.83
	四川	53.75	10.86	1.07	49.25	47.76	1.92
	青海	52.58	10.05	0.58	40.19	59.04	0.19
	云南	53.40	10.50	0.00	49.51	49.27	1.22
	甘肃	54.82	12.15	2.06	49.25	46.44	2.25
	宁夏	54.91	10.40	1.20	50.60	47.35	0.85
	广西	56.10	10.67	1.83	53.33	44.50	0.33
	新疆	57.28	10.59	1.64	61.12	36.53	0.70
	西藏	54.41	9.87	1.88	48.26	49.87	0.00
	贵州	55.84	13.13	6.25	48.44	43.75	1.56
	内蒙古	55.14	12.52	1.91	53.70	42.00	2.39
重庆	55.13	11.63	2.59	51.29	44.61	1.51	
农村样本量	5686	54.89	11.39	1.82	51.13	45.54	1.51
总样本量	10905	54.56	11.65	1.72	50.08	46.31	1.89
城乡检验	T 值	-3.89	$\chi^2$ 值	18.71			
	P 值	0.000	P 值	0.000			

① 边燕杰:《关系社会学:理论与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从表 7—4 可以看出,在城市内部,各省居民之间个体效能得分的平均值相差不大,都在 54 分上下 2 分之内波动,分值最高的新疆(55.48)和最低的甘肃(52.44)之间只有 3 分的差距。在农村中同样如此,各省农村居民该维度的平均得分都在 55 分上下 2.5 分之内波动,分值同样最高的新疆(57.28)和最低的青海(52.58)相差不到 5 分。从标准差上看,不论城市还是农村,该维度上内部差异最大的都是贵州(13.26; 13.13),最小的都是西藏(9.42; 9.87)。

我们再来看个体效能按照从高到低的程度分类的各类居民中所占比例的情况。在把前两项相加之后,个体效能高的居民通常只占到居民总数的 50% 左右(唯一的例外是新疆的农村居民,该数据超过了 60%),这与表 7—2、表 7—3 呈现出的情况很不一样。不仅如此,与平均分所反映出的情况类似,这一比例在各省之中保持稳定,甚至在城乡之间波动也不大,表现出某种共性。这或许可以看做是关系文化的普遍作用。

我们仍然用闵学勤 2002 年的南京、上海调查结论作为参考。在该调查中有一道问题“您认为在现代社会要获得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选项包括“机遇”、“教育”、“社交”、“背景”、“父母”、“技术”等。其中,教育因素、技术因素可以看做是属于个体效能维度的内容,背景因素则明显相反。原文对该题结果报告的数据是均值(最高值是 1),其中教育因素的均值是 0.38(可以视为百分制的 38 分);技术因素的均值是 0.22(可以视为百分制的 22 分),这大大低于与西部城市居民个体效能平均得分 54 分。如果说这样比较不太科学的话,报告中背景因素这一显著与个体效能强调内容相反的因素,均值达到了 0.26(可以视为百分制的 26 分),明显高于技术因素这一显著的强调个体效能内容的因素。<sup>①</sup>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可以看出,即使在东部城市,人们在类似的个体效能维度上的得分也不会太高(尽管是在 2002 年),在这一点上与西部居民差别不大(如果不是更低的话)。这或许说明不论东部还是西部,普遍都受到了关系文化的影响。

与前两个维度上表现出的特征明显不同的是,新疆居民在个体效能这一维度上的表现十分突出,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分别都以分值最高的平

---

<sup>①</sup> 闵学勤:《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一项关于城市人行为与观念变迁的的实证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1 页。

均得分排在西部各省的首位，考虑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其他省份相对差异较大的文化特质，这进一步启发我们从文化视角考察个体效能的影响因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居民的个体效能平均得分要高于同区的城市居民；其农村居民的个体效能“较高”及以上的百分比，也比城市居民高出 11.4 个百分点（ $1.64\% + 61.12\% - 1.08\% - 50.27\%$ ）。在甘肃、贵州等多个省份也出现了农村居民的个体效能总体高于城市居民的情况。同时，农村居民的个体效能总体来说高过了城市居民（前者均值是 54.89，后者均值是 54.01）。

而根据对表 7—4 中城乡居民个体效能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的结果，分别如（文后附录的）图 7—1 和图 7—2 中的“个体效能”部分所示，根据城市居民的情况，陕西、云南、四川、新疆、青海大体上可归为一类；贵州、内蒙古、重庆可归为一类；宁夏、广西、西藏可归为一类；甘肃自成一类。而根据农村居民的情况，陕西、甘肃可归为一类；四川、云南、宁夏、西藏可归为一类；广西、重庆、内蒙古可归为一类；贵州、新疆、青海三省（自治区）与其他省份的情况表现出较大不同，均自成一类。

通过本节所述的个体效能的相关情况可以看出，个体的特质是很难离开宏观社会环境的影响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往往表现出其自身的特殊性。我们一方面不能把宏观指标直接推广到微观；另一方面在研究微观的个人特征时必须结合其所处的社会宏观特征进行分析。同样，对个人现代性的研究必须考虑宏观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影响。

## 第五节 理性精神

理性精神是西方国家在启蒙运动和现代科学诞生之后逐渐兴旺的思想，它反对人类历史上延续千年的对宇宙和社会的蒙昧和迷信，着力彰显科学态度和独立思考的精神，与中国传统的“敬天畏命”的思想针锋相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在现代社会当中，作用日益增大。作为一个现代人，除了掌握必备的科技知识外，服膺一定的科技文化、抱有相信科学技术的信念也是同样重要的。理性精神可以看做衡量人的现代性的又一重要维度。本次调查用“现在科学技术的作用已经超过了大自然的力量”、“无论科学技术怎么发展，都无法逾越

大自然的力量”、“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事在人为’这句话很有道理”这四个问题作为三级指标来共同测量“理性精神”。

这里仍然用平均值、标准差、各类别居民比例来计算对个体效能的测量结果：

表 7—5 理性精神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50.83	11.95	1.65	36.47	59.08	2.81
	四川	50.98	13.12	2.30	32.99	60.54	4.18
	青海	51.73	10.98	0.83	36.80	60.29	2.08
	云南	52.74	11.33	2.31	37.11	58.70	1.89
	甘肃	51.75	12.89	1.97	36.80	59.55	1.69
	宁夏	52.06	11.82	1.82	39.58	57.29	1.30
	广西	53.97	11.32	1.52	44.95	52.53	1.01
	新疆	51.54	11.57	0.54	38.92	55.14	5.41
	西藏	50.47	8.72	0.00	32.07	67.09	0.84
	贵州	53.01	13.18	3.84	38.92	54.80	2.44
	内蒙古	52.89	13.06	2.11	43.23	51.85	2.81
	重庆	50.21	13.40	2.88	32.46	60.73	3.93
城市样本量	5125	51.99	12.50	2.25	37.39	57.54	2.82
农村	陕西	53.39	11.78	2.12	41.17	55.30	1.41
	四川	52.16	11.14	1.71	35.55	62.10	0.64
	青海	49.52	11.77	0.58	34.23	60.00	5.19
	云南	52.31	10.33	0.98	34.88	62.93	1.22
	甘肃	55.67	12.30	2.65	49.62	46.97	0.76
	宁夏	53.59	12.06	2.56	43.08	52.82	1.54
	广西	54.57	11.58	2.01	45.48	51.51	1.00
	新疆	53.62	12.26	1.64	44.26	50.59	3.51
	西藏	49.34	9.22	0.54	26.36	71.74	1.36
	贵州	56.05	14.44	5.97	49.69	42.14	2.20
	内蒙古	56.19	12.63	2.63	52.51	44.15	0.72
	重庆	55.48	11.82	3.48	46.52	49.35	0.65
农村样本量	5666	53.82	11.90	2.28	42.37	54.05	1.29
总样本量	10877	52.97	12.20	2.17	40.31	55.44	2.08
城乡检验	T 值	-7.81	$\chi^2$ 值	53.76			
	P 值	0.000	P 值	0.000			

从表7—5可以看出, 各省城市居民的在“理性精神”上得分相差不大, 均在52分上下2分内波动。最高的是广西, 为53.97分; 最低的是重庆, 为50.21分。从标准差上看, 重庆的内部差异最大(13.40), 西藏的最小(8.72)。在农村中也有类似发现, 各省城市居民在“理性精神”上得分相差不大, 均在53分上下4分内波动。最高的是内蒙古, 为56.19分; 最低的是西藏, 为49.34分。从标准差上看, 贵州的内部差异最大(14.44), 西藏的内部差异最小(9.22)。农村居民的理性精神(平均值是53.82)整体上要略高于城市(平均值是51.99)。

而当我们考察西部各省的城市居民在不同类别上所占比例时, 就会发现与前三个衡量个人现代性的维度有很大不同, 人们的理性精神普遍偏低。各省的“较低”及以下的城市居民比例均超过了半数, 其中西藏超过了2/3(67.93%), 且理性精神很高的为0。四川、重庆在前三个维度的“较高”及以上的城市居民比例都位居前列, 这里却在“较低”及以下的比例中排在第二位(64.72%)、第三位(64.66%)。

另外, 根据对表7—5中城市居民理性精神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的结果, 如图7—1(见文后附录)中的“理性精神”部分所示, 陕西、甘肃、青海、云南、宁夏可大致归为一类; 新疆、贵州归为一类; 四川、重庆归为一类; 广西、内蒙古归为一类; 西藏与其余省份均不相同, 自成一类, 这与上文所述结果互相印证。

农村居民中的这一数据略微好于城市, 计有贵州(55.66%)、内蒙古(55.14%)、甘肃(52.27%)、重庆(50.00%)的具有“较高”及以上理性精神的居民比例达到或超过50%, 但其余也都偏低。其中最低的仍为西藏, 为26.9%, 这意味着该区理性精神属于较低及以下的农村居民比例超过了3/4(77.1%)。接下来的青海(65.19%)、云南(64.35%)、四川(62.74%)的该数据都超过了60%。

此外, 根据对表7—5中农村居民理性精神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的结果, 如图7—2(见文后附录)中的“理性精神”部分所示, 陕西、宁夏可归为一类; 广西、重庆、新疆可归为一类; 甘肃、内蒙古、贵州可归为一类; 四川、云南、青海可归为一类; 西藏仍然表现出与其余省份的不同, 自成一类, 继续印证了上文的结论。

根据上述数据我们或许可以认为, 现代理性精神发轫于西方, 与中国传统文化和观念出入较大, 并且在国内部分地区, 居民们还有自身的宗教

信仰，这些都与理性精神的内涵不尽一致。衡量个人现代性程度是否需要考虑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影响，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另外，对于农村居民的理性精神超过城市居民的结论，貌似与人们的日常认知不符，这也是一个值得深究的问题。

## 第六节 图新求变

当代社会日新月异，中国尤其是这样。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环境和各项制度体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媒体的渲染，向往未来、渴望变化的观念已经被大多数国人所认同。“新”和“变”不仅成为这个国家的主题词，也成为这个国家里普通人的主题词。“新”和“变”同样是衡量个人现代性的重要指标。本次调查用“我更多地怀念过去的的生活，而很少向往未来”、“我希望生活中能经常出现一些新变化”、“现在的努力都是为了未来更好地生活”、“只要能稳定生活，即使发展机会少也无所谓”这四道题作为三级指标来测量“图新求变”。相关指标的报告见表7—6。

表7—6 图新求变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60.45	11.44	6.28	65.45	27.93	0.33
	四川	61.83	11.85	6.44	68.40	24.74	0.42
	青海	59.68	10.52	2.49	61.95	35.34	0.21
	云南	62.55	11.80	8.58	70.08	21.13	0.21
	甘肃	60.11	12.26	5.87	63.41	30.73	0.00
	宁夏	61.47	11.96	6.51	67.45	26.04	0.00
	广西	63.25	11.37	9.34	69.95	20.20	0.51
	新疆	63.01	11.81	9.19	64.86	25.95	0.00
	西藏	60.29	12.45	8.09	61.70	30.21	0.00
	贵州	63.00	12.81	10.92	66.72	20.80	1.56
	内蒙古	58.73	10.98	3.16	61.86	34.80	0.18
	重庆	63.60	12.48	12.70	63.76	23.54	0.00
城市样本量	5127	61.87	11.94	7.84	66.83	24.88	0.45

续表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农村	陕西	63.13	12.06	9.56	64.96	25.49	0.00
	四川	62.14	11.43	7.68	67.38	24.95	0.00
	青海	59.85	12.07	6.73	60.77	32.12	0.38
	云南	63.22	10.73	8.76	71.78	19.22	0.24
	甘肃	62.90	11.06	8.47	70.24	21.09	0.19
	宁夏	61.98	11.72	6.15	70.09	23.25	0.51
	广西	63.56	11.59	9.33	69.00	21.67	0.00
	新疆	67.27	11.85	17.33	67.21	15.46	0.00
	西藏	60.31	11.33	4.64	68.03	27.32	0.00
	贵州	63.38	12.38	10.28	67.29	22.12	0.31
	内蒙古	59.07	10.27	2.86	60.62	36.04	0.48
	重庆	61.96	12.28	9.40	63.89	26.28	0.43
农村样本量	5682	62.91	11.66	9.08	67.41	23.37	0.14
总样本量	10895	62.50	11.81	8.65	67.00	24.11	0.24
城乡 检验	T 值	-4.59	$\chi^2$ 值	16.32			
	P 值	0.000	P 值	0.001			

从表 7—6 可以看出,各地居民的图新求变程度的确符合我们的生活经验,普遍呈现出高态势。在城市中,各省居民之间的平均得分差异不大,排在前三位的是重庆(63.60)、广西(63.25)、新疆(63.01),排在后三位的分别是甘肃(60.11)、青海(59.68)、内蒙古(58.73)。而从标准差上看,在图新求变这一维度上,贵州城市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大(12.81),青海城市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小(10.52)。

再从位于不同类别的城市居民的比例上看,正如前文所述,当代中国居民普遍对变化和个人的未来持期待态度。仅处在“很高”位置的居民的比例,最高的重庆已超过 12%,最低的青海也有 2.5%。并且有 5 个省份(甘肃、宁夏、新疆、西藏、重庆)没有处在“很低”位置的居民,这种情况在前四个表里是没有的。

在闵学勤 2002 年的南京、上海调查中,“对自己的未来”选择“很乐观”和“比较乐观”的被访者合计占到 64.7%,<sup>①</sup>与本次调查中西部地区城市居

<sup>①</sup> 闵学勤:《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一项关于城市人行为与观念变迁的实证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1 页。

民在图新求变上得分“很高”和“较高”合计达到 74.67% 的比例也较为接近。

另外,通过对表 7—6 中城市居民图新求变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 7—1(见文后附录)中的“图新求变”部分所示,陕西、四川、宁夏、新疆可归为一类;甘肃、西藏可归为一类;云南、广西、贵州、重庆大体上可归为一类;青海、内蒙古可归为一类,同时这两个省份的情况与其余 10 个省份表现出明显不同。

以上是城市居民的情况,我们再来看农村居民的情况。同样从表 7—6 中可以看出,西部各省的农村居民在图新求变这一维度上的得分也普遍较高,排在前三位的是新疆(67.27)、广西(63.56)、贵州(63.38),排在后三位的是西藏(60.31)、青海(59.85)、内蒙古(59.07)。而从标准差上看,在图新求变这一维度上,重庆的农村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大(12.28),内蒙古的农村居民的内部差异最小(10.27)。

上文中提到,西部各省的城市居民图新求变的程度普遍较高,农村中更是如此,仅处在“很高”位置的居民的百分比,最高的新疆竟超过了 17%,最低的内蒙也有近 3%。同样,陕西、四川、广西、新疆、西藏 5 个省份中没有处在“很低”位置的居民。

此外,通过对表 7—6 中农村居民图新求变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 7—2(见文后附录)中的“图新求变”部分所示,陕西、重庆可归为一类;四川、宁夏、西藏可归为一类;云南、甘肃、广西、贵州大体上可归为一类;新疆自成一类;青海、内蒙古可归为一类,并且这两个省份的情况与其余 10 个省份表现出了明显不同,这与二省(自治区)城市居民的情况是一致的。

正如本节所述,无论城乡,图新求变应当是西部居民现代性程度最高的一个维度了。这契合了时代的主题,也使我们相信西部居民的现代性程度会不断提高。

## 第七节 西部综合分析

对城市居民来说,综合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五个人的现代性的维度来看,重庆城市居民除了在公共参与、开放包容、图新求变上都表现突出、位居前列外,在个体效能和理性精神上则表现较差。新疆的城市居民在个体效能和图新求变这两个维度上的表

现居于前列，但是在开放包容这一维度上的表现靠后。贵州的城市居民在理性精神上表现较突出，排名靠前，而在公共参与上的表现排名靠后。以上三个省份（市、自治区）可以归为一类，这三个地区的城市居民整体而言在某些维度上得分较高，在另一些维度上得分较低。

广西的城市居民则在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三个维度上都表现突出，位居前列。四川、云南的城市居民在公共参与和开放包容上表现较好，而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宁夏的城市居民在个体效能上的表现较好，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青海的城市居民在图新求变上表现靠后，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甘肃的城市居民在个体效能和图新求变这两个维度上表现靠后，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陕西的城市居民则在所有的五个维度上的表现都位居中间，可谓是最“中庸”的。这七个省份（自治区）可以归为一类，除了广西、四川、云南的居民在某些维度上有亮点以外，整体上都位居中间。

西藏的城市居民在公共参与、开放包容、理性精神三个维度上的排名都靠后。内蒙古的城市居民在公共参与、开放包容、图新求变这三个维度上的排名都靠后。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城市居民内部，衡量个人现代性的五个维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一般来说在各个维度上的差别不会太大，这也验证了本调查的测量效度。但是，在部分地区出现的居民在某些维度上得分很高、在某些维度上得分偏低的现象也提醒我们，某些情况下这五个维度之间的非关联性是存在的。

从各省城市居民在五个维度的标准差可以看出，贵州的城市居民在公共参与、个体效能、图新求变这三个维度的内部差异上都是最大的。重庆城市居民在开放包容、理性精神这两个维度上的内部差异都是最大的。西藏的城市居民在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这四个维度上的内部差异都是最小的。

综合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五个维度的不同城市居民所占的比例来看，西部各省城市居民图新求变和公共参与的程度都普遍较高，理性精神则普遍较低，个体效能感也普遍偏低，不同省份的城市居民在开放包容上的表现则很不相同，高低差别较大。

从前文中与闵学勤 2002 年南京、上海调查的多项结论的比较中可以看出，除了理性精神这一维度缺乏相应的题器从而无法比较外，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图新求变四个维度，西部居民的表现与东部居

民的表现大体上较为一致。尽管这种比较有很多不严谨、不科学的地方，但我们大致可以说，西部城市居民 2010 年的个人现代性水平与东部居民 2002 年时表现出来的水平是差不多的。当然，绝不能说西部在这一问题上落后东部 8 年，因为我们没有证据证明东部地区的居民的个人现代性 8 年来一直在进步。

对农村居民来说，综合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五个维度来看，个人现代性的五个维度的关联性在农村居民身上表现得非常明显。贵州的农村居民在这五个维度上的表现均位于前列。重庆的农村居民在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上的表现突出，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广西的农村居民在个体效能和图新求变上表现较突出，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甘肃的农村居民在理性精神上表现较突出，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云南的农村居民在个体效能上的表现靠后，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中等。内蒙古的农村居民在图新求变上表现靠后，在其余维度上表现一般。陕西再次扮演了“中庸”的角色，陕西和宁夏的农村居民在这五个维度上的表现均排在中间。西藏的农村居民在除个体效能以外的其余四个维度上都排名靠后，青海的农村居民则在五个维度上都排名靠后。稍微有所不同的是新疆和四川，新疆的农村居民在公共参与、个体效能、图新求变三个维度上的排名均为前列，而在开放包容维度上的排名非常靠后。四川的农村居民在开放包容的维度上表现突出，而在理性精神上的表现排名靠后。

从各省农村居民在五个维度上的标准差可以看出，重庆的农村居民在开放包容、图新求变这两个维度上的内部差异都是最大的。贵州的农村居民在个体效能、理性精神这两个维度上的内部差异都是最大的。西藏的农村居民在公共参与、个体效能、理性精神等三个维度上的内部差异都是最小的。

综合公共参与、开放包容、个体效能、理性精神、图新求变这五个维度的不同农村居民所占的比例来看，图新求变和公共参与程度普遍较高，这一点与城市居民较为一致；理性精神和个体效能程度普遍偏低，这一点与城市居民也较一致；开放包容程度大多较低，这一点与城市居民有些许不同。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

第一，衡量个人现代性程度的各维度既紧密相连，但又绝非完全相关。不同维度在居民中的高低程度的比例差异甚至会比较明显。图新求变和公共参与程度明显较高，理性精神和个体效能明显偏低，部分城市居民开放程度较高，大部分农村居民的开放包容程度不高。市场经济的冲刷、

政府政策的引导、社会文化的影响、大众传媒的熏陶，使国内居民对不同价值观的接受程度并不一致。

第二，个人现代性程度的高低与所在省份的现代化水平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云南、贵州的居民在诸多维度上都表现亮眼。同样，个人现代化程度的高低与其日常居所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也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事实上，除了在开放包容程度上城市居民的表现好于农村居民外，在其余四个维度上城乡居民没有表现出明显差异。并且，除了西藏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各维度上的排名均靠后以外，没有哪个省份的居民可以在城市和农村的个人现代性各维度上的排名都靠前（反之亦然）。当代中国社会的高流动性在某种程度上消弭了区域和城乡间的观念差距。

第三，生产方式、社会结构、文化传统、族群差异这些宏观因素都有可能对个人的现代性程度造成影响，这或许应使关于中国人的现代化的研究与经典的工业化、市场化、西方文化中形成的个人现代化研究有所不同。

第四，我们为读者呈现两个衡量西部居民现代性程度的总表（表7—7），一为城市，一为农村，以期读者对这一问题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表7—7 城乡居民总体现代性高低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城市	陕西	56.15	7.17	0.67	74.45	24.87	0.00
	四川	56.97	7.37	0.00	76.56	23.44	0.00
	青海	56.05	6.39	0.42	74.58	25.00	0.00
	云南	58.38	7.44	1.05	82.95	16.00	0.00
	甘肃	56.04	7.15	0.59	73.08	26.33	0.00
	宁夏	56.76	7.13	0.78	79.43	19.79	0.00
	广西	57.44	6.50	0.00	83.33	16.41	0.25
	新疆	56.64	6.32	0.00	80.54	19.46	0.00
	西藏	54.49	6.17	0.00	68.56	31.44	0.00
	贵州	56.90	8.00	1.95	73.71	24.33	0.00
	内蒙古	55.28	6.72	0.53	72.23	27.24	0.00
	重庆	57.62	7.82	1.61	78.28	20.11	0.00
城市样本量	5052	56.93	7.31	0.69	77.25	22.03	0.03

续表

城乡	省份	平均分	标准差	很高	较高	较低	很低
农村	陕西	56.53	6.98	0.91	75.36	23.72	0.00
	四川	56.56	7.20	1.34	76.12	22.54	0.00
	青海	53.94	5.72	0.19	68.59	31.21	0.00
	云南	56.30	6.47	0.25	78.52	21.23	0.00
	甘肃	56.70	7.62	0.43	76.84	22.73	0.00
	宁夏	56.69	7.32	0.68	77.09	22.22	0.00
	广西	57.36	7.02	1.01	80.67	18.32	0.00
	新疆	58.81	6.16	0.70	87.09	12.21	0.00
	西藏	54.42	5.75	0.28	66.38	33.33	0.00
	贵州	57.99	8.18	2.12	77.03	20.85	0.00
	内蒙古	55.59	6.66	0.00	73.99	26.01	0.00
	重庆	57.48	7.81	1.40	76.92	21.68	0.00
农村样本量	5470	56.91	7.13	0.93	77.85	21.21	0.00
总样本量	10606	56.96	7.17	0.77	77.98	21.23	0.02
城乡 检验	T 值	0.902	P 值	0.173			
	P 值	0.12	$\chi^2$ 值	4.98			

根据表 7—7，西部各省城市居民的个人现代性平均分依序是：云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宁夏、新疆、陕西、青海、甘肃、内蒙古、西藏；农村居民的个人现代性平均分依序是：新疆、贵州、重庆、广西、甘肃、宁夏、四川、陕西、云南、内蒙古、西藏、青海。

同时，根据表 7—7 中城乡居民个人总现代性得分的六项指标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如图 7—1 和图 7—2（见文后附录）的“总现代性”部分所示，根据城市居民总现代性的情况，可以看出陕西、青海、贵州、甘肃、内蒙古、四川为一类；云南、广西为一类；宁夏、新疆、重庆为一类；西藏自成一类。根据农村居民总现代性的情况，可以看出陕西、四川、甘肃、宁夏、贵州、重庆、云南、内蒙古、广西为一类；青海、西藏为一类；新疆自成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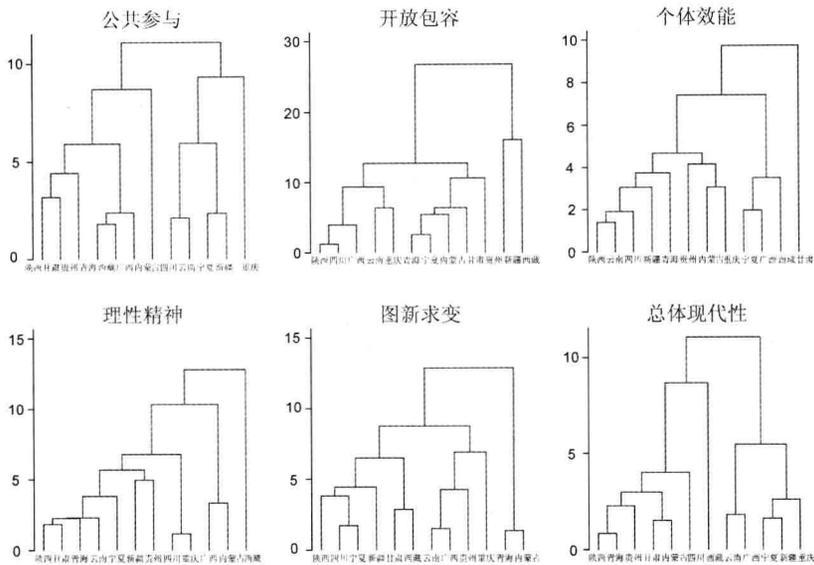


图 7—1 城市居民现代性的地区差异（聚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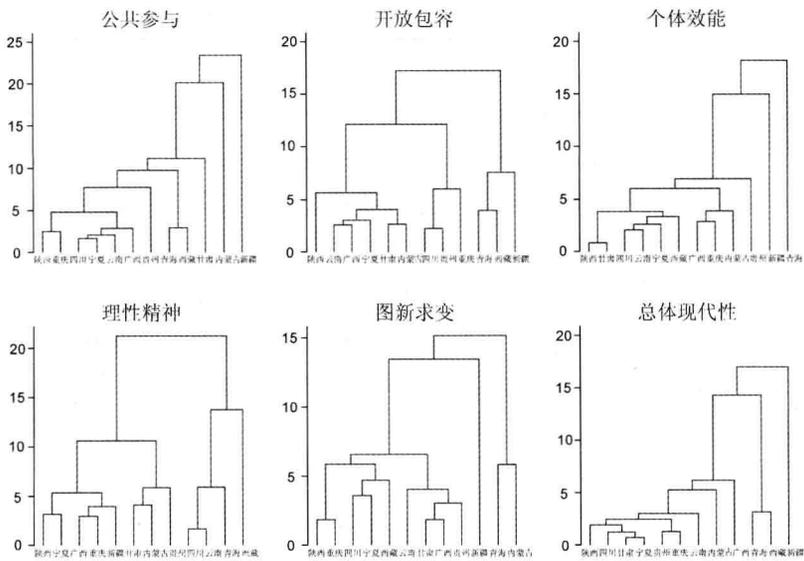


图 7—2 农村居民现代性的地区差异（聚类分析）

## 第八章 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是相互联系的社会行动者结成的稳定的关系结构。社会行动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从而我们就有了个人的社会网络和组织的社会网络。西部调查关心的是西部人，所以本章描述西部人的个人社会网络。

马克思主义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从社会网络分析的角度说，每个人都和某些他人发生直接的和间接的联系；其中联系比较频繁、情感相对亲密，或具有一定的相互依赖程度的网络成员构成了社会学中所说的核心网络（core networks）。人们的社会联系本质上是开放的，也就是梁漱溟先生说的“关系无界”<sup>①</sup>——我们可以通过熟人认识陌生人、使陌生人成为熟人，通过新的熟人认识更多的陌生人、发展了更多的熟人……如此努力下去，将个人核心网络“编织”得规模很大、范围很宽、所触及的社会阶层很高。但是必须看到，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必要和可能将个人核心网络发展得“又大、又宽、又高”。换句话说，核心网络在个体之间是有相当的差异性的，如中国城市居民社会网络研究所证明的。<sup>②</sup> 社会网络分析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测量个人核心网络的差异性，这也是本章的任务。

如何测量个人核心网络呢？人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出于多种原因的，信息交流、情感交往、资源交换的内容也因时间、地点和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所以如何简洁、准确、有效地测量个人核心网络一直是相关领域的重要研究课题。在测量方法上，北美学者提出过“友情网”（交往密切的朋友）、“讨论网”（经常讨论重大问题的亲友）、“交换网”（邻里之间生

---

<sup>①</sup> 梁漱溟：《东方学术概观》，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第1—48页。

<sup>②</sup> 边燕杰：《城市居民社会资本的来源及作用：网络观点与调查发现》，《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活互助的资源交换)；欧洲学者将之扩大为多维度的“社会支持网”(增加了“安慰网”、“借贷网”、“求职网”等)，发现这些不同的网络类型是统计相关的，但是并不等同，说明从不同视角测量核心网络是必要的。<sup>①</sup> 这些网络类型的测量手段是，在问卷调查中设题，请被访者就上述网络类型提名3—5个人，所提的人就是核心网络成员。这一方法被称之为“提名法”。与此相关的是林南创立的“定位法”，其目的是测量个人核心网络成员的职业地位。<sup>②</sup> 定位法对核心网络成员的数量不设武断的限制，职业地位差异的测量直接服务于网络结构的研究目的，是个人核心网络研究的重要进步和贡献。在定位法的基础上，边燕杰根据中国国情提出了“拜年网”、“餐饮网”、“创业网”等赋有中国特色的测量方法，<sup>③</sup> 推动了相关的华人社会网络的研究。

根据国内外研究经验，本研究认为，测量中国人的社会网络，既要反映一般性日常接触和交流的常态状况，又要反映典型人生事件过程中的人际情感交往和互助交换的内容。因此，西部调查从5个方面测量个人的核心网络：日常接触网、社交餐饮网、重要节日网、求职协助网、创业资源网。本章描述西部人五大社会网络的状况以及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

## 第一节 日常接触网

日常接触网测量了人们通过日常生活的社会交往所构成的人际网络。在调查中我们询问“在平常的一天里，您和多少人接触”、“其中亲属和朋友的各是多少”。这里的“接触”指的是“一对一”的接触，包括见面、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各种接触方式。日常接触的人在工作关

---

① Peter V. Marsden, “Core Discussion Networks of America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7, 52: 122 - 131. van der Poel, Mart G. M., “Delineating Personal Support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1993, 15: 49 - 70.

② Nan Lin and M. Dumin, “Access to Occupations through Social Ties”, *Social Networks*, vol. 8, 1986, pp. 365 - 385.

③ Yanjie Bian, “Guanxi Capital and Social Eating: Theoretical Models and Empirical Analyses”, in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pp. 275 - 296. 边燕杰、李煜：《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网络资本》，《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第2辑。边燕杰：《城市居民社会资本的来源及作用：网络观点与调查发现》，《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边燕杰：《网络脱生：企业脱生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6期。

系中往往是“一对多”的接触，不属于社交性质，不进入日常接触网的测量。比如教师每天给 200 个学生上课、售货员每天服务 100 名顾客等，均不计入日常接触网的范围。此次调查表明，我国西部人的日常接触网平均规模为 18.3 人。2006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显示的中国大陆居民的日常接触网规模平均为 14 人，小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sup>①</sup>可见，在当前中国西部 12 省份中，个人日常接触网规模很可能要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从分省数据看，城市样本中，云南、重庆、新疆、广西的日常接触网最大，规模在 20 人以上；贵州最小，为 12.6 人。农村样本的日常接触网均值普遍小于城市，并且城乡间的差异统计显著。城乡差异预示着，越是经济发达、社会开放的地区，人们的交往空间越大，日常接触网的规模也就越大。

表 8—1 日常接触网的规模和密度 (单位：人)

城乡	省份	网络规模 均值	网络规模组平均值			网络规模 中位值	平均 网络密度
			小网 (0—5)	中网 (6—20)	大网 (>=21)		
城市	陕西	15.1	24.9	58.9	16.2	10	27.9
	四川	15.3	22.2	60.3	17.5	10	33.1
	青海	18.7	25.4	54.3	20.3	10	32.8
	云南	29.8	12.6	52	35.4	20	26.9
	甘肃	14.4	29.6	55.3	15.1	10	31.1
	宁夏	16	26.6	56.7	16.7	10	32.7
	广西	21.4	14.4	60.8	24.8	15	30.9
	新疆	25.1	23.2	51.9	24.9	10	34
	西藏	16	13.3	68	18.7	10	45.6
	贵州	12.6	32.3	56.9	10.8	9	33.7
	内蒙古	13.8	32.8	54	13.2	10	32.6
	重庆	27.8	10.6	49.4	40	20	22.1
城市样本量*	5094						5082

<sup>①</sup> 数据来源：EASS2008 调查结果。此外，在 EASS2008 调查中，日常接触网的最大值预设为 100，而本次调查因没有最大值限制，故调查所得的最大值为 700。类似的极值也会对均值的计算产生影响。

续表

城乡	省份	网络规模 均值	网络规模组平均值			网络规模 中位值	平均 网络密度
			小网 (0—5)	中网 (6—20)	大网 ( > = 21 )		
农村	陕西	13.9	30.7	55	14.3	10	37.2
	四川	17.9	21.6	58.6	19.8	10	33.3
	青海	19.6	15.2	59.9	24.9	15	44.2
	云南	21.8	12.7	61.6	25.7	15	42
	甘肃	12.5	27.8	62.3	9.9	10	30.9
	宁夏	16.9	21.6	58.7	19.7	10	36.6
	广西	21.8	11.8	64.2	24	15	35.1
	新疆	19.2	18.7	59.1	22.2	10	39.5
	西藏	13.1	19.6	69	11.4	10	49.1
	贵州	10.5	38.6	52.1	9.3	8	42.4
	内蒙古	15.2	27.2	57.8	15	10	35.3
	重庆	22	12	61.3	26.7	15	31.3
农村样本量		5626					5621
总样本量		10804					10787
城乡 检验	T 值	2.12					-12.23
	P 值	0.034					0.000

\* 判定样本为城市样本或是农村样本的指标存在缺失值，故总样本量会与城市 + 农村有些许出入。下同。

为了部分解决极值对均值的影响，表 8—1 报告了中位数和大、中、小网所占比例。各省的中位数在 10 人左右。根据访谈数据，我们将 5 人以下的日常接触网称为“小网”，6—20 人为“中网”，21 人以上为“大网”。从表 8—1 看出，各省间的“中网”比例相差不大，差异主要集中在“小网”和“大网”的相对比例。以城市为例，“小网”比例较高的省份有内蒙古和贵州，“大网”比例较高的省份有重庆和云南。这一结果与平均值分析的结果是一致的。

总的来说，城市地区居民扩展个人日常接触网规模的意愿、能力和结果都要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同时，由于各省民族构成、文化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网络规模还呈现出省际的区别。本章的任务是客观地测量社会网络，描述它们的特征，究竟如何解释所发现的省际差异和城乡差

异, 以及可能存在的阶层差异和个体差异, 是今后的研究任务。

除网络规模外, 我们还测量了日常接触网的网络密度。网络密度的概念是指网络成员之间的交往强度。在中国关系文化的氛围中, 亲属是约定俗成的强关系, 至交好友以兄弟、姐妹、父子、母女、叔侄相称。所以, 用亲属所占比例测量网络密度是基于这一文化事实的。日常接触网中的亲属所占比例越高, 网络密度则越高; 反之越低。结果显示, 在城市样本中, 西藏的日常网络密度最高, 为 45.6%; 贵州、四川、青海、内蒙古次之, 而重庆的日常接触网密度最低, 为 22.1%。在农村样本中, 仍是西藏最高, 为 49.1%, 青海、贵州次之, 甘肃最低, 为 30.9%。也就是说, 对西藏而言, 无论城乡, 个体每天接触的人当中, 有近一半是自己的亲属。以往的研究表明, 亲属比例高的网络, 其资源的相似性、单一性也高。<sup>①</sup> 城乡之间网络密度的差异是统计显著的, 城市居民的网络密度小于农村居民, 这就意味着城市居民日常接触网络中的资源更为丰富多样。

网络密度的概念只是间接地预示网络资源的状况。众所周知, 权力资源是非常重要的网络资源。为了取得直接的权力资源指标, 西部调查询问了日常接触网的成员中是否有干部和领导干部。在问卷中, 我们首先询问: “在本村/本单位中有多少称得上好朋友的人? 其中是否有干部, 是否有领导干部。” “干部”是指在一个组织或群体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 强调的是干部身份; 而“领导干部”则是具有决策权的干部, 强调的是对他人的有效支配和影响能力。调查结果显示, 日常接触网络成员中的干部比例大于领导干部的比例, 城市居民日常网络成员中有干部和领导干部的比例均高于农村。在城市, 平均有三分之一强 (36.2%) 的居民与干部发生日常接触, 四分之一强 (26.1%) 与领导干部有日常接触, 而在农村, 相关的比例降低为 28.8% 和 18.8%。表 8—2 的 T 值检验显示, 日常接触网的干部比例和领导干部比例的城乡差异都是统计显著的。城乡之间的差别告诉我们, 相比于农村居民, 城市居民有明显的优势通过核心网络摄取和动员更多的权力资源。

---

<sup>①</sup>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NO. 6, 1973, pp. 1360 - 1380.

表 8—2

日常接触网的干部比例

(单位:%)

城乡	省份	干部比例	领导干部比例
城市	陕西	38.1	31.5
	四川	41.2	31.5
	青海	33.3	25.9
	云南	37.7	27.7
	甘肃	47.1	32.5
	宁夏	30.1	21.5
	广西	36.6	24.9
	新疆	51.5	30.8
	西藏	19.3	9.6
	贵州	34.4	25.9
	内蒙古	35.2	23.4
重庆	32.6	22.0	
城市样本量		4931	4930
农村	陕西	25.6	18.0
	四川	36.4	28.4
	青海	29.1	14.1
	云南	39.2	25.4
	甘肃	23.1	16.5
	宁夏	22.8	14.8
	广西	30.6	20.0
	新疆	43.5	22.6
	西藏	7.8	3.5
	贵州	31.0	20.3
	内蒙古	25.9	20.2
重庆	33.0	23.0	
农村样本量		5497	5496
总样本量		10514	10512
城乡 检验	T 值	-8.07	-9.04
	P 值	0.000	0.000

## 第二节 社交餐饮网

在中国社会中，有助于互惠交往的人际关系往往是通过聚餐——和他人一起吃饭——发展和维持起来的。对于中国人，请客吃饭是一种重要的社交形式，它对于人际关系的建立、维持、强化、动员都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社交餐饮是一种“无心插柳”和“有意栽花”兼而有之的交往过程，蕴藏着关系运作的含义。自1998年中国四城市消费文化调查首次设计和测量餐饮状况后，社交餐饮网便成为社会网络的类型之一，正式进入到网络分析中。<sup>①</sup> 以往研究告诉我们，社交餐饮的实质不在于餐饮本身，而是为人们提供一个充分交流的环境，一个情义交换的场合，一个实现某种意向的机缘。为此，西部调查决定测量西部人的社交餐饮网。

餐饮社交有两种不同的状态，即邀请别人和被人邀请。如果餐饮社交的核心含义是关系运作，那么，前者反映了动员社会网络资源的主动方面，后者反映了这一动员过程的被动方面。如果被邀请者接受邀请参加了宴席，两个方面汇聚一起产生两种能力的象征：设宴者维持关系以及日后从被邀请者那里获得关系资源的能力；被邀请者借机维持和扩大关系网的能力。<sup>②</sup> 这些是从以往研究中获得的知识。以往研究没有涉及的问题是，社交餐饮的频繁程度和通过社交餐饮发展新友的情况，而这都是重要的关系运作指标。

在本次调查中，我们保留了以往调查对请人吃饭和被请吃饭的频次测量，同时还设计发展新友的测量，即“在这些和您吃饭的人中，新认识的朋友的比例（是多少）”。在饭桌上认识的新朋友越多，餐饮行为越可能偏向工具性的社交餐饮；反之，餐饮行为越可能偏向情感交流。关于请客吃饭和被请吃饭的频次，我们由原始问卷中的五分类别合并转换至现有的三分类别：从未、有时、经常。关于是否认识了新朋友，也分为“从

---

<sup>①</sup> Yanjie Bian, "Guanxi Capital and Social Eating: Theoretical Models and Empirical Analyses", in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pp. 275-296. 边燕杰：《城市居民社会资本的来源及作用：网络观点与调查发现》，《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sup>②</sup> 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关系资本与饮食社交：理论模型与经验分析》，《开放时代》2004年第2期。

未认识新朋友”、“很少较少认识新朋友”、“较多认识新朋友”。具体结果见表 8—3 中“新友”一列。

表 8—3 社交餐饮网：请客、被请、结识新友的几率 (单位：%)

城乡	省份	请客			被请			新友		
		从未	有时	经常	从未	有时	经常	从未	有时	经常
城市	陕西	19.4	64.8	15.8	15.5	67.3	17.3	34.9	51.9	13.2
	四川	10.7	71.9	17.4	7.0	75.0	18.0	32.9	52.9	14.3
	青海	22.7	66.3	11.0	15.4	71.3	13.3	40.0	52.7	7.2
	云南	14.7	65.5	19.9	10.5	70.1	19.5	43.9	45.2	10.9
	甘肃	22.5	63.3	14.2	19.2	66.4	14.4	41.4	49.7	9.0
	宁夏	21.9	66.7	11.5	19.5	67.7	12.8	41.5	49.7	8.8
	广西	16.7	68.9	14.4	11.4	71.5	17.2	34.7	52.2	13.1
	新疆	11.4	69.2	19.5	8.1	70.3	21.6	32.4	53.2	14.5
	西藏	25.7	69.3	5.0	25.4	68.3	6.3	44.2	48.3	7.5
	贵州	29.1	57.9	13.0	23.2	60.8	15.9	41.0	49.0	10.0
	内蒙古	25.1	57.3	17.6	23.2	59.3	17.6	38.0	51.8	10.3
	重庆	14.2	64.2	21.7	10.3	64.7	25.0	26.2	52.1	21.8
城市样本量		5151			5150			4809		
农村	陕西	32.2	57.4	10.4	29.9	58.6	11.5	47.9	42.4	9.7
	四川	15.9	73.3	10.8	15.5	75.6	8.9	46.5	43.9	9.6
	青海	32.9	57.9	9.2	29.2	62.1	8.7	38.8	50.2	11.0
	云南	12.0	70.2	17.8	8.1	69.5	22.4	40.6	50.6	8.8
	甘肃	39.9	51.5	8.6	37.1	54.5	8.4	55.7	37.0	7.3
	宁夏	32.1	59.3	8.6	32.0	60.0	8.0	46.8	44.0	9.2
	广西	17.7	68.2	14.2	12.3	72.7	15.0	45.5	44.8	9.6
	新疆	18.7	68.4	12.9	16.4	71.7	11.9	38.0	51.1	10.9
	西藏	32.0	61.9	6.1	32.5	61.6	5.8	63.8	33.2	2.9
	贵州	36.1	56.1	7.8	28.7	61.1	10.3	52.9	41.1	6.1
	内蒙古	34.8	54.9	10.3	32.9	57.8	9.3	55.7	35.0	9.3
	重庆	20.0	64.5	15.5	18.1	65.8	16.1	43.6	46.8	9.7
农村样本量		5702			5703			5167		
总样本量		10940			10940			10061		

表8—3显示了请客和被请两种频次结果。在城市居民中,“经常请客吃饭”频次最高的是重庆(21.7%),次高的是云南(19.9%)和新疆(19.5%),最低的是西藏(5.0%);而被请客的情况略同,“经常被请客吃饭”频次最高的是重庆(25.0%),次高的是新疆(21.6%)和云南(19.5%),最低的也是西藏(6.3%)。在农村居民中,“经常请客吃饭”频次最高的是云南(17.8%),次高的是重庆(15.5%)和广西(14.2%),最低的是西藏(6.1%);而“经常被请客吃饭”频次从最高到最低的排列是一致的,即最高是云南(22.4%),次高是重庆(16.1%)和广西(15.0%),最低的仍然是西藏(5.8%)。可以看出,请客频率较高的省份其被请频率也较高。这就说明,社交餐饮是一个请客与被请相互影响的统一过程,把握住其中一个侧面,相应地就捕捉了另一个侧面的状况。

表8—3也显示了通过餐饮行为认识新朋友的计算结果。在城市样本中,通过餐饮行为能够“经常”认识新朋友的概率大于农村样本,而“从未”认识新朋友的概率则明显小于农村样本。如果通过社交餐饮认识新友作为网络的工具性指标的话,那么这些结果说明,我国城市居民的餐饮行为更具有工具性,而农村居民的餐饮行为则更偏向情感性。结合省份来说,重庆市在城市样本中通过餐饮场合经常认识新友的比例最大(21.8%),从未认识新友的比例最小(7.2%),所以重庆居民的餐饮社交的工具性可能最强。次强的省份包括新疆、四川、陕西和广西。用同样的标准分析农村样本发现,西藏居民社交餐饮的工具性最低,因为他们通过社交餐饮经常认识新友的比例最小(2.9%),从未认识新友的比例最大(63.8%)。社交餐饮的工具性比较低的省份还有贵州、甘肃和云南。青海省省内的城乡差异非常明显,其城市样本“经常”结交新友的比例是整个西部中最低的(7.2%),但同时,其农村样本“经常”结交新友的比例却是整个西部中最高的(11.0%)。解释省际和省内差异的任务留待以后完成。

### 第三节 重要节日网

本次调查中使用的“重要节日网”是对“春节拜年网”的引申和

拓宽,适用于我国西部民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现实。这是个人核心网络测量方法的重大改进。“拜年网”的测量以春节为事件切入点,记录人们在春节期间互相拜年的社交行为,并以此来测量其社会网络。之所以选择拜年这一行为,原因在于,春节在汉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中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和普适性。而在本次调查的试调查阶段中我们发现,西部大量少数民族地区除春节之外,还有着自己重要的民族节日,如伊斯兰教的“古尔邦节”、“肉孜节”,藏族的“藏历新年”等,而春节的重要性相对较小。针对这一文化现实,我们对原有的拜年网做了相应调整,把事件切入点从单一的春节调整为各民族自己的“最重要的节日”。所以,西部调查的重要节日网包含着春节拜年网(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和其他节日网(其他少数民族),依被访者的自由选择而定。

1998年中国四城市消费文化调查中边燕杰首创了“拜年网”的测量方法。“拜年网”的设计目的在于,以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节日为切入点,测量个体的核心关系网的规模、网络成员的职业地位,以及其他的网络结构特征。除规模这一简单测量外,通过测量拜年交往者所属的关系与阶层类型及其关系网的多样性,可以形成特定的指标分析个体在核心关系网络中获取资源的情况。我们此次对“拜年网”的调整并未改变测量目的和内容。西部调查增加了重要节日期间对社交活动的资金投入情况。

表 8—4 重要节日网的规模和人情花费(西部 12 省份汇总统计)

	测量指标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节日拜会网	网络规模	10473	34.09	36.42
	网络密度	10473	62.73	0.24
	网络差异	10745	3.80	2.82
	网络顶端	10820	53.30	31.94
短信联络网	网络规模	10771	16.21	38.88
	无短信比例	10771	0.48	0.50
节日花费	人情花费	10711	1326.84	3016.84
	人情花费占全部花费比例	10701	0.42	0.26

无论春节还是其他重要的传统民族节日，都是人们社交活动最为频繁的一个时段，是社会交往的热点时期。在重要的节日中，人们可以面对面地进行拜会交往，这也称为“节日的拜会”。节日的拜会往往发生在具有较深交往的个人之间，属于某人节日拜会网络中的个人可以看做是与该人具有关系或者具有发展出关系的潜在可能。大家借此机会走亲访友，增进感情，这在我国社会中具有普适性，是普遍存在且每年发生的。亲属之间、朋友之间的拜年主要是感情的维护；同时，利用重要节日向有社会交往的其他朋友拜年，互相走动，也可以被看做是利用维护情感名义而进行的一种社会资本的投资。因而，重要节日网同时融合了社会资本情感性和工具性的特征。我们询问了节日拜会网络的规模、网络中的人员是否来自某些给定的职业类别。

对于节日拜会网，我们分别计算报告了网络规模、网络密度、网络差异、网络顶端四个指标。其中，“网络规模”是指在节日拜会中交往的人数，拜会人数越多，网络规模越大，可收集到的信息、可接触到的资源就越多；“网络密度”是指在重要节日网中亲属所占的比例，亲属比例越大，网络密度越高；“网络差异”是指在整个重要节日网中拜会交往者的职业类别个数，类别个数越多，网络差异越大，网络异质性也越强，进而网络中的资源类型越多样；“网络顶端”是指节日拜会网里，交往者中最高的职业声望得分，网络顶端越高，说明交往的网络中包含了拥有较多信息、掌握较多资源的他人，则网络蕴涵的信息量、资源量也可能越大。网络中的职业声望依表 8—5 赋值计算。

表 8—5 职业类别与职业声望值

职业类别	职业声望	职业类别	职业声望
农民	8	专业技术人员（如教师、医生、律师）	83
企事业负责人、经理、高管	71	办事人员（如机关普通工作人员）	53
私营企业老板	60	技术工人（如车钳刨电工等）	31
个体工商户	60	非技术工人（如搬运工等）	20
商业服务人员（如营业员、出纳）	40	党政机关负责人、处级以上干部	80

此次调查的被访户中，节日拜会人数的最大值为 300，最小值为 1，

平均每户拜会人数（网络规模）为 34.1 人，其中，城市居民平均每户 32 人，农村居民平均每户 35.9 人，城乡差异的检验是统计显著的。2003 年、2006 年、2008 年的全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和 2009 年的中国八城市调查（JSNet）显示，拜年网的网络规模分别为 27.9 人、27.3 人、25.7 人和 26.9 人<sup>①</sup>，均小于本次调查所得的结果。比较来看，西部居民的节日拜会网的规模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此外，网络中的职业类别平均值为 3.80，略低于上述四个调查的 4.29、4.21、3.47 和 5.5<sup>②</sup>。换句话说，与以往全国数据比，西部居民节日期间与更多的人进行拜会来往，但是这些人有相对较低的职业类别多样性。从城乡差异上看，城市居民网络中的职业分布较广，网络顶端（拜会对象职业声望的最大值）也要显著高于农村居民。总而言之，城市居民的节日拜会网络中蕴涵的资源总量、资源种类都要高于农村。

具体到各省，青海的居民节日交往行为最为频繁，平均每户高达 73.4 次，最少的是西藏、宁夏和贵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的节日交往行为频次是最高的，平均每户为 40.8 次，最少的是贵州、宁夏和西藏。

从网络密度上说，城市样本中云南、西藏、贵州、宁夏、四川、甘肃、重庆等 7 个省市自治区的亲属比例超过了 60%，而青海、广西、内蒙古、新疆和陕西等 5 个省市自治区的亲属比例较低，不足 60%，但都在 57% 以上，各省城市样本间差异不大。农村样本中，贵州、陕西和甘肃的网络密度最大，超过 70%，其余各省从 69.7% 到 59.7% 不等。可以看到，农村拜会网中的亲属比例要明显大于城市，而统计结果也支持了这一判断。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样本都体现出相当高的网络密度。这也从社交网络成员属性的角度上再次说明亲缘关系在传统社区中的重要性，而这正是西部地区的一大特色。

---

① 数据来源：CGSS2003、CGSS2006、CGSS2008、JSNET2009。

②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调查关于拜年网中的职业类别仅罗列了 10 项供选，而在以往的 CGSS 调查中，问卷给出了 20 种职业作为选项。这是本次调查中职业类别数平均值偏小的另一个原因。

表 8—6

重要节日网的特征和指标

(单位: 次, %)

城乡	省份	节日拜会				短信联络	
		网络规模	网络密度	网络差异	网络顶端	网络规模	无短信比例
城市	陕西	29.5	57.3	4.3	62	30.0	31.6
	四川	36.6	60.8	4.6	63.3	30.4	30.1
	青海	33.5	59.7	3.9	56.9	17.0	25.6
	云南	34.5	65.0	4.2	61.9	22.5	42.9
	甘肃	33.8	60.8	4.4	65	23.7	33.9
	宁夏	26.7	61.6	4.2	61.5	21.7	40.6
	广西	32.5	58.3	4.6	64.4	22.9	45.5
	新疆	40.8	58.0	4.6	66.2	22.7	36.2
	西藏	27.1	64.4	3.2	46.7	5.6	39.8
	贵州	23.3	61.7	3.8	59.7	17.0	47.1
	内蒙古	33.3	58.1	4.3	64.2	30.4	42.0
	重庆	37.2	60.6	5.2	67.4	31.3	33.8
城市样本量		4960	4960	5055	5095	5096	
农村	陕西	28.6	73.5	3.2	46.3	11.7	53.2
	四川	33.3	69.0	3.2	42.3	12.1	50.1
	青海	73.4	68.6	3	44.9	12.1	50.4
	云南	31.4	68.6	2.7	38.4	6.1	62.3
	甘肃	36.7	70.7	2.9	40.8	9.2	55.1
	宁夏	26.2	68.7	3.4	46.7	14.7	43.6
	广西	28.6	69.7	2.9	41.7	6.0	67.7
	新疆	47.1	61.9	3.6	52	23.4	56.2
	西藏	23.6	67.2	1.8	26.9	2.0	61.6
	贵州	28.4	75.2	2.7	40	6.9	72.3
	内蒙古	31.3	59.7	2.8	39	15.1	64.9
	重庆	37.7	67.8	4.1	52.6	14.1	48.8
农村样本量		5430	5430	5605	5639	5591	
总样本量		10473	10473	10745	10820	10771	
城乡 检验	T 值	-5.25	-17.65	23.61	31.45	17.33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随着时代的进步，节日期间的短信联络越来越成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新形式。节日期间，许多不能登门拜会的亲戚、朋友、相识之间互相发送短信问候，也是一种情感传递的方式。但是，由于短信发送的便捷性，相比于节日拜会网，短信网络具有规模偏大、成员属性复杂的特征。我们认为，在行为意义上，短信联络并不能取代登门拜会所传达的感情。因而，我们将节日期间互发短信所构成的虚拟社交网络命名为“短信联络网”，单独加以分析。表8—6显示，在城市样本中，短信网络规模最大的是重庆（31.3）、内蒙古和四川（均为30.4）；在农村样本中，短信网络规模最大的是新疆（23.4）、内蒙古（15.1）和宁夏（14.7）。城乡之间的差异是统计显著的。我们还计算了没有使用短信问候者所占比例，即表8—6中的“无短信比例”以供今后分析参考之用。

此外，我们还询问了被访家庭去年过春节（或其他重要节日）的总花费及其中用于人情往来的花费数额。这里所说的用于人情往来的花费，指的是春节（或其他重要节日）期间，用于接待朋友、互赠礼品、请客吃饭、节日红包等行为的花费。这在网络规模、结构之外，直接反映了人情往来在日常行为花费中所占的比例，而对经济花费的测量，是人情往来重要性的一个直接体现。本次调查的结果显示，春节期间人情花销平均每户为1327元，其中城市每户平均1641.3元，农村每户平均942.7元。表格的最左边一列报告了各省城乡的节日人情花费均值，由于人情花费是一个与经济行为有关的测量，其分布具有非正态性的特征。例如，在本次调查中，人情花费最大的个案值为15万，该家庭的春节总花费为30万，因而我们认为，不能将此极值视为奇异值。因而，我们提供了该指标的中位值作参考。城市样本中，西藏的中位值最小，为300元，即有50%的该省样本人情花费低于300元；广西和贵州次之，为800元，其余各省均为1000元。农村样本中，各省均低于1000元，陕西、青海最高，西藏、贵州最低。通过整个西部社会的总体数据我们发现，春节（或其他重要节日）中的人情花费在200元以下的家庭约占调查总体的20%，而在2000元以上的同样也占到总体的20%，据此我们将春节（或其他重要节日）人情往来花费分为人情花费较少、人情花费居中、人情花费较多三种类别，计算各省城乡样本在三种类别中所占的比例。西藏自治区节日期间的人情支出最少，200元以下的城市样本占到40.4%，而农村样本更是过半，为56.7%。当然，这可能是由于各省经济状况的不同造成的。本次针

对中国西部地区的调查,涵盖了西北、西南 12 个省、直辖市和少数民族自治区,各省之间的经济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我们不能简单认为,人情花费绝对值较少的省份就不重视人情往来。

表 8—7 重要节日网的花费和人情支出比例 (单位:%)

城乡	省份	均值	中位值	节日花费分组平均值			人情花费占比
				较少 (0—200)	居中 (201—2000)	较多 (>=2000)	
城市	陕西	1506.7	1000	12.4	73	14.6	42.7
	四川	4485.5	1000	13.4	62.4	24.2	53.4
	青海	2363.9	1000	17.3	63.1	19.6	42.4
	云南	4218.4	1000	24.2	55.6	20.2	43.6
	甘肃	1358.7	1000	12.4	66.9	20.7	45.0
	宁夏	2094.1	1000	17.6	66.4	16	44.2
	广西	1897.7	800	22.1	61.1	16.8	43.4
	新疆	1846.1	1000	23.4	55.4	21.2	42.4
	西藏	1482.1	300	40.4	50	9.6	25.4
	贵州	2125.4	800	25.6	58.3	16.1	39.5
	内蒙古*	7424.3	1000	16	63.9	20.1	39.6
重庆	2983.4	1000	14.7	63.6	21.7	49.6	
城市样本量		5031					5024
农村	陕西	1364.7	800	23.5	64.2	12.3	43.1
	四川	1421.9	500	30.3	59.2	10.5	44.9
	青海	1264.2	800	19.5	67.6	12.9	38.2
	云南	1405.5	500	35.1	56.2	8.7	43.4
	甘肃	774.3	500	30.1	65.7	4.2	40.0
	宁夏	1231.6	600	25.4	68.2	6.4	42.2
	广西	866.4	500	31.1	64.2	4.7	39.2
	新疆	1147.5	700	19	73.3	7.7	42.7
	西藏	2372.9	200	56.7	39.7	3.6	27.9
	贵州	889.3	230	49.7	46.9	3.4	29.6
	内蒙古	1494.5	300	39.9	51.3	8.8	30.7
重庆	3388.5	700	25.9	62.2	11.9	47.2	
农村样本量		5596					5593
总样本量		10627					10617
城乡 检验	T 值	12.28	6.66				
	P 值	0.000	0.000				

\* 最大值在此处, 150000。

考虑到上述原因,我们在表 8—7 的最右列报告了人情花费在整个节日

花费中所占的比例。这一比例的计算，排除了经济背景的差异，直接体现了对人情往来的重视程度。在城市样本中，各省节日花费中人情花费的比例平均值为 43.1%，四川最高，达 53.4%，西藏最低，为 25.4%，占到 1/4。除西藏外，其余 11 个省份的人情花销比例均在 40%—50% 左右浮动，这就是说，我国西部的城市居民，春节（或其他重要节日）花费中的几乎一半是用于人情往来的花费。在农村样本中，各省的该比例均值为 39.7%，比例最高的是重庆，为 47.2%，最低的仍是西藏，为 27.9%。T 值检验的结果显示，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在人情花费的比例上是确有显著差异的。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本次调查首先使用的“节日拜会网”，作为“春节拜年网”在西部特殊民族、宗教和文化背景下的“本地化”，在对城市和农村居民的个人核心网络的测量上取得了成功。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更加全面地捕捉到西部人社交网络中的真正“核心”——那些在他们各自认为重要的节日里不得不拜会的人们——的属性以及这一网络整体的结构特征。这一方法创新地回答了“在中国西部如何进行社会网络调查”这一方法论问题，也对民族自治地区、文化独特的地区的其他类似调查具有启示作用。

#### 第四节 求职协助网

社会网络建构的重要行为含义就是动用网络中的关系资源，将网络中潜在可用的关系资源动员起来，为行动者的目标达成提供条件和支持。前文所述的日常接触网、重要节日网和社交餐饮网从不同的角度测量个人社会网络的建构，但是没有直接揭示和测量为了行动目标而发生的资源动员过程。我们借助求职协助网揭示这一过程，完成相应的测量任务。

求职是一个具体事件，也是人生历程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为它影响了个人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自我认同、发展机会、社交前景等各项重要的生活方面。为谋求一份好工作，动员自己的社会网络是十分必要、普遍发生的。为了达成求职目标而直接或间接请求某些亲友和相识协助，或者某些亲友和相识主动相助，提供信息和其他更为实质性的支持，由此形成的网络我们称之为“求职协助网”，简称“求职网”。可以说，求职网是关系资源动员能力的直接反映和有效量度。

正是由于求职网的这些特性，一直以来，它都是中外社会网络研究最

核心的领域之一。是否使用社会网络、网络如何影响求职过程和结果、网络的最终效用如何等都是社会网络研究的热点话题。由于求职网的研究历史较长,以往对求职网的测量维度有过多种不同的尝试,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比较常见的测量维度有:是否使用社会网络、网络关系强度类型、网络关系资源类型等。本次调查中,针对有非农工作经历的被访者,我们做了关于求职网的测量。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测量针对的是目前这份工作,对于退休离休者而言,则是最后一份工作。调查涉及了若干维度,统计结果见表8—8和表8—9。

(一)网络渠道比例和网络涉及比例。求职者通过某些渠道谋求工作机会,包括单位或组织安排、经人介绍推荐、个人直接申请,理论上概括为科层渠道、网络渠道、市场渠道。“网络渠道比例”是指“经人介绍推荐”的被访者比例。在城市样本中,网络渠道比例最高的是青海(30.2%)、重庆(29.0%)和云南(28.8%),最低的是甘肃(14.6%)和宁夏(16.2%);渠道比例在农村样本中最高的是青海(50.5%)、广西(48.3%)和云南(46.8%),最低的是西藏(4.5%)和新疆(12.9%)。城市的网络渠道比例的均值明显低于农村地区,而这种城乡差异也是统计显著的。

表8—8 求职网络渠道、求职网规模、关系链 (单位:%、人)

城乡	省份	网络渠道比例	网络涉及比例	求职网规模*	关系链条类型		
					一步链	二步链	多步链
城市	陕西	18.0	34.7	1.8	15.1	69.8	15.1
	四川	21.5	45.1	1.9	10.8	72.3	16.9
	青海	30.2	65.3	2	22.8	62.0	15.2
	云南	28.8	57.0	1.7	11.8	69.9	18.3
	甘肃	14.6	33.3	2.4	10.3	64.1	25.6
	宁夏	16.2	34.2	1.6	2.2	80.0	17.8
	广西	28.3	57.7	1.9	17.3	60.5	22.2
	新疆	19.8	52.7	2.3	22.2	61.1	16.7
	西藏	18.0	50.8	2.6	30.0	30.0	40.0
	贵州	25.1	44.4	1.9	13.6	58.3	28.2
	内蒙古	20.8	41.3	1.7	22.4	63.5	14.1
	重庆	29.0	57.5	1.6	5.3	78.7	16.0

续表

城乡	省份	网络渠道比例	网络涉及比例	求职网规模*	关系链条类型		
					一步链	二步链	多步链
城市样本量			3427	3431	3433	1004	
农村	陕西	42.5	70.1	2	12.8	68.1	19.2
	四川	43.3	68.5	3.1	15.2	64.6	20.3
	青海	50.5	78.2	2.5	23.5	64.7	11.8
	云南	46.8	76.0	2.2	19.3	68.4	12.3
	甘肃	44.7	72.6	2	11.8	59.1	29.0
	宁夏	35.6	55.3	2.5	8.1	56.8	35.1
	广西	48.3	68.3	1.9	8.3	67.3	24.4
	新疆	12.9	61.3	3	—	100	—
	西藏	4.5	59.1	1	—	100	—
	贵州	31.9	56.2	1.8	6.5	56.5	37.0
	内蒙古	37.2	65.5	2	21.4	69.1	9.5
	重庆	37.6	66.0	2.8	9.3	62.7	28.0
农村样本量			1910	1913	1912	926	
总样本量			5369	5376	5377	1942	
城乡检验	T 值	-14.07	-14.81	-13.83			
	P 值	0.000	0.000	0.000			

\* 规模限制在1—30人以内。

我们还计算了“网络涉及比例”。“网络渠道比例”是“经人介绍”进入工作的，这是求职网的直接计算。“网络涉及比例”是一种间接计算：不论被访者通过何种渠道求职，但只要在整个求职过程中获得了关系帮忙，或是信息，或是人情，事实上就是有关系网络涉及的。在调查时发现，许多被访者并不乐于直接回答自己求职是依赖关系渠道完成的，造成网络渠道比例比实际情况偏低的情况。因此“网络涉及比例”才更加贴近网络的真实使用比例。在表8—8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网络涉及比例要远远大于网络渠道比例。这说明，大量被访者没有正面回答自己是否在求职过程中使用了网络关系。这种方法上的修正在西部这样相对传统的关系社会中显得尤为重要。如果仅使用下面回答的结果我们就会人为地低估关系在西部社会中的突出重要地位。因此，同

时考虑“网络渠道比例”和“网络涉及比例”也为今后同类调查提供了重要参考。具体来说,在城市样本中涉及比例最高的是青海,为65.3%,其次是广西和重庆,分别是57.7%和57.5%;农村样本中,涉及比例最高的仍是青海,为78.2%,其次是云南76.0%。农村样本中网络涉及比例普遍高于城市样本,城乡差异通过了统计检验。

(二) 求职网络的规模。即在找该工作时,大概有多少人帮忙。这里的帮忙包括了打听就业信息、沟通情况、帮忙准备申请材料、安排与重要人物见面、向雇主打招呼,以及其他更为实质性的帮忙形式。本次调查的求职网络规模在0—30人之间。0的出现是由于有些求职者没有使用网络。在使用者中,求职网络规模最小值为1,最大值为30,均值为2.0。城市样本中,西藏自治区的网络规模最大,平均找了2.6个人帮忙,甘肃、新疆次之,宁夏、重庆最小;农村样本中,四川的网络规模最大,平均为3.1个人,青海、宁夏次之,西藏最小。同样,农村样本的网络规模普遍高于城市,T值检验结果证明了这一判断。

(三) 关系链条类型。有些求职者认识雇主,和雇主存在直接关系,用社会网络分析的术语表达就是“一步链”;还有些求职者是通过一个中间人与雇主搭上关系的,也被称为“二步链”;另有一些求职者使用多个中间人最终才与雇主取得联系,这被称为“多步链”。表8—8显示,无论城乡,大多数求职者倾向于通过一个最重要的中间人连接雇主,即为“二步链”。其次是通过多个中间人的“多步链”找到工作。直接联系雇主的一步链条的比例最低。

(四) 关系资源类型。即在求职网中所获得的协助属于信息资源性质,还是人情资源性质。信息资源包括提供就业信息,告知招工单位/雇主的情况,提出具体建议、指导申请,亲自准备申请材料;人情资源包括帮助报名、递交申请,帮助推荐,帮助向有关方面打招呼,安排与有关人员见面,陪同造访有关人员,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具体问题,直接提供工作。

现实的情况是,求职者通常并不局限于单一获取信息或人情,而往往是争取获得两种资源,既要信息,又求人情。数据分析时我们发现,部分被访者虽然承认通过关系找工作,但并未进一步回答这些关系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提供了什么性质的协助。这部分人获得的关系资源“不明”。在1742名获得关系资源的被访者中,1602人(92%)获得了信息,1435人

(81%) 获得了人情, 1312 人 (75%) 同时获得了信息和人情, 17 人 (1%) 的情况不明。这四种类型不是互斥的, 所报告的是强度百分数。

各省的数据表明, 获得信息的比例大于获得人情, 但是绝大多数求职者倾向于同时获得信息和人情。城市样本中, 获得信息资源比例最高的是甘肃 (98.1%), 获得人情资源比例最高的是西藏 (100%), 同时获得信息和人情资源比例最高的也是西藏 (85.7%), 而关系资源不明的比例最高的是重庆 (3.6%)。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西藏的农村样本仅有一个案例回答了相关问题, 故在表 8—9 中无法给出相关指标的统计结果。T 值检验的结果显示, 在求职时使用的关系类型方面, 城乡之间没有显著差异。

(五) 关系强度。中国社会是一个伦理本位、关系导向的社会。生活在这样的关系主义文化中, 与个人主义、集体主义文化中的权、责、利相对应, 行动者的行为准则是“熟、亲、信”。<sup>①</sup> 求职过程借助的求职网络必从个体所处的圈子、关系出发, 因此我们计算并报告了被访者与网络中间人“熟、亲、信”的情况。需要指出的是, 这里的样本由两部分组成: 当被访者的关系链条中有中间人的存在时, 我们测量其与最重要的中间人的关系, 如为一个中间人, 即为该人; 如为多个中间人, 则由被访者确定其中最重要的中间人。当被访者的关系链条中没有中间人, 而是由本人直接到雇主时, 我们测量与雇主的。具体而言, 我们测量求职者与该人相熟程度、亲密程度、信任程度。这三种关系强度是层层递进的, 但并不是层层包含的。最熟悉的并不一定是最亲密或最信任的, 不熟悉的也不一定代表不信任。有些信任是建立在权威、声望等基础之上。如一名学生对教授, 他们之间也可能并没有个人联系, 谈不上熟悉, 但在学术、人格等各方面, 这名学生对教授很可能是绝对信任的。

在西部整体数据中, 与网络中间人“相熟”的比例是 29.8%, “亲密”的比例是 21.9%, “信任”的比例是 31.2%。在城市样本里, 相熟比例最高的是重庆, 其次是广西和云南; 亲密关系中, 比例最高的是西藏, 其次是重庆和云南; 信任关系中, 比例最高的是重庆, 其次是新疆和青海。而在农村样本中, 相熟关系比例最高的前三位是广西、云南

<sup>①</sup> 边燕杰:《关系社会学及其学科地位》,《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和陕西；亲密关系、信任关系比例的前三位都同样是这三个省。求城乡间的差异通过了统计显著性检验，农村居民的关系强度普遍高于城市居民。

在不同的民族、宗教和文化背景中，人们对于“熟、亲、信”所持有的判断标准很可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这是解释省际之间这三个指标出现差别的一个重要的非经济因素。在今后的多变量模型分析中，不应仅仅使用市场化水平、经济发展程度以及人均 GDP 等经济指标作为唯一的解释变量。同时，对这一问题，我们还建议今后在西部地区进行相关的心理学调查或是文化人类学的考察，以便能够确定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是具体如何理解这三个概念的。另外，我们也考虑将来在进行相似调查的时候，不仅仅直接询问“熟、亲、信”，更需要使用经过校准的三套量表对“熟、亲、信”进行更为准确的测量。本次调查中所提到的关系强度测量结果可以被用作西部地区今后这一领域研究的最初参照基准。

表 8—9

求职网的关系资源类型与关系强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关系资源类型				关系强度		
		信息	人情	信息 + 人情	类型不明	熟	亲	信
城市	陕西	90.5	79.0	70.5	1.0	14.9	11.8	19.1
	四川	87.7	82.7	72.8	2.5	21.7	16.5	21.2
	青海	88.9	86.9	75.8	0.0	26.1	19.1	33.9
	云南	91.3	85.4	77.7	1.0	30.4	24.5	33.0
	甘肃	98.1	79.2	79.2	1.9	18.8	14.1	22.1
	宁夏	87.5	81.2	68.8	0.0	15.8	8.0	15.6
	广西	93.5	84.9	78.5	0.0	30.9	22.9	28.5
	新疆	91.3	91.3	82.6	0.0	26.4	20.0	34.4
	西藏	85.7	100.0	85.7	0.0	30.0	27.1	32.2
	贵州	89.4	81.7	72.1	1.0	22.1	15.3	23.5
	内蒙古	94.7	90.5	85.3	0.0	23.7	12.4	23.0
	重庆	94.0	79.8	77.4	3.6	33.9	26.5	39.2

续表

城乡	省份	关系资源类型				关系强度		
		信息	人情	信息 + 人情	类型不明	熟	亲	信
城市样本量		902				3396	3360	3361
农村	陕西	91.0	80.2	71.2	0.0	45.2	33.6	44.9
	四川	91.4	71.4	64.3	1.4	37.6	28.9	40.6
	青海	77.6	93.1	70.7	0.0	44.6	29.7	42.6
	云南	94.5	81.8	78.2	1.8	48.4	36.6	43.1
	甘肃	93.4	82.1	77.4	1.9	42.3	29.1	42.2
	宁夏	93.3	78.7	72.0	0.0	30.9	22.8	30.1
	广西	92.9	78.1	71.0	0.0	47.8	40.6	49.1
	新疆	92.3	61.5	53.8	0.0	30.7	17.7	30.7
	西藏	—	—	—	—	13.6	4.6	27.3
	贵州	96.2	77.4	75.5	1.9	36.1	26.6	36.4
	内蒙古	100.0	87.5	87.5	0.0	40.7	27.9	41.4
重庆	97.5	89.9	89.9	2.5	41.1	33.5	42.9	
农村样本量		830				1890	1875	1875
总样本量		1742				5318	5264	5265
城乡 检验	T 值	-0.993	1.621	0.877	0.335	-13.66	-5.49	-3.68
	P 值	0.321	0.105	0.381	0.737	0.000	0.000	0.000

## 第五节 创业资源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得到了很大改变,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对个体经营行为的放开是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改革的进程推进了市场化的发展,体制外的生存空间使得自雇佣者(“个体户”,即资产所有者兼劳动者)和雇主(以资产所有者身份雇佣劳

动力、管理所有企业)有了更多的发展机会,也改变了计划经济时期延续下来的劳动力市场结构。自雇和雇主群体是一个具有特殊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群体,已经成为市场经济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本次调查为例,被访者为自雇和雇主的共有996人,占具有非农业工作经历的被访者的15.63%。这些人的求职过程等于创业过程,其社会网络是怎样的?有哪些人提供了创业资源?一句话,他们的“创业资源网”的状况如何?

基于边燕杰的相关前期研究,在本次调查中,我们测量了创业资源网中的首笔资金来源渠道,有多少人提供各种帮助(网络规模),以及被访者与最关键资源提供人的关系强度,数据结果见表8—10至表8—12。

表8—10 创业资源和创业资源网(西部12省份汇总统计)

测量维度	具体指标	百分比/均值	样本量
资金来源渠道	个人渠道(自己/家庭)	91.38%***	987
	强关系渠道(本人亲属、配偶亲属、亲密朋友)	57.40%	
	弱关系渠道(一般朋友、生意伙伴、其他社会关系)	14.08%	
	市场渠道(银行贷款、风险投资)	16.38%	
资金来源多样性	单一渠道	41.86%	987
	多种渠道	58.14%	
创业网规模 关系强度	生意介绍人数量	33.97%	415
	是否亲属	40.75%	416
	是否相熟	70.27%	415
	是否亲密	54.67%	415
	是否信任	68.03%	415

\*\*\*注:为与以往研究进行对比分析,该表保留小数点后2位。

表 8—11

创业资金来源及其多样性

(单位:%)

城乡	省份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多样性
		本人	强关系	弱关系	市场	
城市	陕西	91.1	42.2	17.8	6.7	57.8
	四川	90.2	50.0	15.0	16.7	47.5
	青海	92.3	53.9	23.1	7.7	53.9
	云南	95.3	48.8	8.2	9.5	51.2
	甘肃	87.9	51.5	9.1	24.2	51.5
	宁夏	100	55.6	11.1	11.1	38.9
	广西	89.5	56.6	17.1	9.2	44.0
	新疆	97.2	72.2	8.3	5.6	30.6
	西藏	83.7	39.5	2.3	10.0	62.5
	贵州	92.5	63.8	11.3	18.8	38.8
	内蒙古	94.7	71.1	31.6	23.7	31.6
	重庆	100	78.0	12.5	22.9	27.8
城市样本量		592				592
农村	陕西	88.9	44.4	5.6	30.6	35.3
	四川	88.2	54.5	9.1	15.2	47.1
	青海	90.3	58.1	22.6	41.9	32.3
	云南	88.2	41.2	2.9	20.6	54.6
	甘肃	84.4	46.9	31.3	21.9	46.9
	宁夏	96.0	62.0	14.0	18.0	32.0
	广西	94.3	51.4	14.3	17.1	41.2
	新疆	90.3	67.7	16.1	25.8	29.0
	西藏	93.8	66.7	33.3	20.0	31.3
	贵州	88.2	52.9	17.7	41.2	31.3
	内蒙古	94.1	58.8	29.4	17.7	47.1
	重庆	84.8	72.4	17.5	15.8	32.2
农村样本量		387				387
总样本量		987				987
城乡检验	T 值	1.55	-0.12	-1.21	-3.57	
	P 值	0.122	0.905	0.225	0.000	

表 8—12 创业资源网的用网比例、网络规模、关系强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用网比例	网络规模	关系强度		
				熟	亲	信
城市	陕西	9.6	16.5	74.1	59.3	70.4
	四川	18.1	33.4	53.3	43.3	56.7
	青海	7.5	22.4	66.7	44.4	77.8
	云南	11.4	30.3	71.9	65.6	68.8
	甘肃	46.6	85.1	68.4	63.2	68.4
	宁夏	8.3	24.8	20.0	0	20.0
	广西	14.9	30.6	80.6	52.8	69.4
	新疆	1.6	4.8	100	75.0	75.0
	西藏	1.7	8.9	75.0	50.0	75.0
	贵州	7.5	20.3	60.7	35.7	64.3
	内蒙古	11.9	26.6	74.5	58.8	76.5
	重庆	21.4	40.5	46.7	40.0	50.0
城市样本量		334	251	253		
农村	陕西	16.5	34.0	64.7	41.2	70.6
	四川	27	54.0	88.9	77.8	83.3
	青海	5.4	19.6	71.4	42.9	28.6
	云南	7.9	26.8	55.6	33.3	66.7
	甘肃	11.3	19.1	84.2	52.6	52.6
	宁夏	5.8	20.4	64.3	28.6	57.1
	广西	8.8	20.5	66.7	60.0	86.7
	新疆	18.7	72.5	87.5	62.5	75.0
	西藏	1.7	9.0	100	100	100
	贵州	36.1	51.2	75.0	41.7	66.7
	内蒙古	8.5	20.6	100	85.7	100
	重庆	19.5	37.8	64.3	57.1	71.4
农村样本量		226	159	157		
总样本量		564	415	415		
城乡 检验	T 值	-0.25	-0.47	-1.43	-0.54	-1.01
	P 值	0.799	0.641	0.152	0.588	0.311

自雇佣者的首笔生意资金来源渠道分为个人渠道、强关系渠道、弱关系渠道、市场渠道四种。其中，个人渠道包括本人或家庭成员；强关系渠道包括本人亲属、配偶亲属、亲密朋友；弱关系渠道包括一般朋友、生意伙伴、其他社会关系；市场渠道包括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制度化的正规资金来源。本题目设计为多选题，选项之间相互并列但并不互斥，所以表8—10显示的是强度百分数。绝大多数人（91.38%）首先有自己和家庭的资金，57.40%的人通过强关系获取资金，14.08%的人通过弱关系获取资金，如果把这两种情况相加，那么超过70%的人通过社会网络获取注册资金。相比之下，通过市场渠道获取资金的比例很低，为16.38%。

我们还计算了首笔注册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性，即是否使用了多种渠道获得注册资金。数据显示，通过单一渠道获得注册资金的占41.86%，而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生意注册资金的占到58.14%，多种渠道的比例大于单一渠道。在2009年求职网调查中，通过单一渠道获取注册资金的自雇佣者比例为52.95%，多种渠道的比例为47.05%，单一渠道的比例大于多种渠道。随着改革的推进，自雇佣者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多种渠道获取首笔生意的注册资本。表8—11对西部各省及城乡分别加以考察，我们发现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一种非常常用的集策策略。

在创业之后，企业的生存也与社会网络的运作紧密相关。我们在问卷中对生意网络规模的测量方式是：“到现在/退休为止，给您介绍过生意的估计有多少人？”在本次调查的自雇佣者中，自雇者的社会网络规模为0—500人，即最多有500人介绍过生意。<sup>①</sup>在创业网规模的测量中回答“0”的样本超过50%，为此，我们在表8—12中用“用网比例”计算不为“0”的样本所占比例，而对于回答“1”及以上的样本计算平均“网络规模”。我们看到，不论是“用网比例”还是“网络规模”都不存在城乡之间的显著差异。

关系强度指标是指本人与最重要的生意介绍人或生意提供人之间相熟、亲密、信任程度。这里的“最重要的生意介绍人”并不意味着一定是最大的一笔生意，或是资金量最多的一笔生意介绍人，而是由被访者自己界定的，在他看来最重要的生意介绍人。因为，在创业者常年的经济行为中，最重要的中间人也许是介绍生意最多的中间人，也许是介绍最大几

<sup>①</sup> 如果只考虑1—500的样本则均值为61.8，中位数为10。

笔生意的中间人，并无统一标准来界定此人。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测量创业网中的本人与中间人的情况，重点在他们之间的联系，而不是中间人本人的特征，因而要求被访者自己定义中间人。具体计算方法与求职网中的关系强度计算方法相同。从结果中可以看到，创业网中“熟、亲、信”的比例要远远大于求职网，对于创业者而言，网络的作用更为明显。同时，“熟、亲、信”比例的城乡差异都未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极值出现在新疆、西藏和内蒙古，在新疆的城市样本和西藏、内蒙古的农村样本中，创业网的相熟比例均是100%，即所有的创业者与他们的网络中间人都是非常熟悉或比较熟悉的；西藏的农村样本更是达到了亲密比例、信任比例都是100%的情况。越是传统社会，市场化程度越低的劳动力市场中，关系的比例就越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性以及基于市场的资金来源的局限性充分体现在西部的调查结果之中。截至2010年调查时期，西部创业人已经有需求也有能力在创业之初就动员多种渠道中的资源，为建立自己的事业添砖加瓦。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市场化的融资渠道对西部创业人而言，仍然是不通畅的，甚至是有着重重阻碍的。作为追求风险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的金融机构，在评估小型企业，特别是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初创企业时，仍然存在较强的不信任感，即对这些企业的还贷意愿与能力以及这些企业未来的赢利情况普遍不看好。这也就造成了制度化的市场融资渠道难以成为西部创业人的首要选择。从政策层面上讲，个人或是非正式渠道所能筹集的资金以及通常附加在这些资金上的高利息与强约束往往不利于创建起点较高同时风险也较大的企业，如信息、电子科技类企业。这就需要当地政府能够给予西部的创业人，特别是需要大量风险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者以更多的政策担保与扶植。

此外，从西部的创业网及其“熟、亲、信”上，我们不仅看到了社会网络的使用对这一地区个人创业发展的特殊重要作用，还看到了社会网络的质量也普遍较高。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在这样一个关系社会中讨论市场行为，不能仅使用经济学的自由市场的视角，而是要看到，经济行为是深深嵌入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并受其制约的。

## 第九章 宗教信仰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也是一种现实的文化存在。它为人们提供着世界图景的知识体系，引导和规范着人们的社会行为，满足人们对终极关怀的需求。在现实社会中，它的功能是复杂的、多向多维的。它既可能维系社区、民族、社会和国家的整合，也可能引发冲突、解组和失范等社会问题；既可能促进社会变迁，也可能阻碍社会革新和进步，甚至还可能引发社会革命。

西部是我国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西部各民族拥有大量的宗教人口，而宗教也成为一些民族群体认同和文化体系的根基所在。因而，调查西部人的宗教信仰状况，对于我们全面认识西部的人和社会，乃至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和维护国家的稳定统一，都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课题。

何为宗教？前人对宗教的界定可分为实质性定义和功能定义。实质性定义旨在回答宗教是什么，揭示宗教的本质属性。泰勒曾将宗教界定为“对属灵的存在物（或神灵）的信仰”（belief in Spiritual Beings）。<sup>①</sup> 杜尔凯姆认为，“宗教是一种与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实践组成的统一体系，也就是说，被分开与被禁止的事物——信仰与实践，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中”。<sup>②</sup> 社会人类学家斯皮罗则定义：“宗教是一种由与在文化上得到规定的超人的存在物进行的在文化上得到规定的互动所组成的制度。”<sup>③</sup> 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实质性定义：“一切宗教

---

① 转引自孙尚扬《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② 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he Totemic System in Australia*, Translated by K. E. Fiel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12] 1995.

③ 转引自孙尚扬《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sup>①</sup> 与此相区别，功能性定义旨在回答宗教为个体和社会做了些什么，关注宗教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功能。例如，贝拉认为：“宗教是将人与其终极的生存条件联系起来的一套象征仪式与行为。”<sup>②</sup> 在社会学视角下，孙尚扬将宗教界定为：“宗教是以对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的信仰、或对超验的人生境界的追求为基础的人类制度，是人类赖以面对和处理各种终极性的问题、建构神圣的秩序和意义系统的组织与行为系统。”<sup>③</sup>

信仰，是指人们的心灵对某种理论、学说、主义的信服和尊崇，并把它奉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它是一个人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的根本准则和态度。信仰是一个包含着多个层次的，从精神到行动的复杂体系。宗教信仰，就其本质而言，是人的一种“自我异化”，“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sup>④</sup> 在这种异化中，人造就了神，却失落了自我。神作为宗教信仰的对象是一切宗教体系的核心。宗教以信仰的形式来塑造信徒对世界的认知，将日常经验难以驾驭的各种外部力量神圣化为超自然、超人间的力量，以之为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宗教信仰不仅是一种自成一统的观念体系，而且还包含关于善恶的判断标准。信徒的多数价值、规范和态度都来自宗教信仰。即宗教的行为规范、诫命是宗教信仰的重要构成要素，也是宗教本身的构成要素。

要调查个体的宗教信仰状况，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测量宗教信仰。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随着针对宗教“世俗化”理论所提出的宗教在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开始衰减的研究增多，宗教信仰的多维度测量方法大大发展，理论和新的思考层出不穷。格洛克提出了个体信仰测量的四个层面，即宗教信仰、宗教实践、宗教体验以及宗教后果。<sup>⑤</sup> 随后福山（Fukuyama）提出了宗教知识这一维度<sup>⑥</sup>。格洛克将这一维度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9 页。

② Robert N. Bellah, *Beyond Belief*,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③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0 页。

④ [英] 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陈观胜、李培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 页。

⑤ C. Glock, *Christian Beliefs and Anti-Semit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4: 127.

⑥ Y. Fukuyama, *The Major Dimensions of Church Membership*,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vol. 1961, 2154: 61.

入自己的研究之中，并与斯塔克（Stark）提出了宗教的五个测量方面：<sup>①</sup>信仰，意指个体相信各宗教的理论、信条等，不同宗教拥有不同的信念，同种宗教中不同的传统也有着不同的信念；仪式，它是信众对信仰的崇拜以及忠诚的具体体现，信众通过实践来展现自身对信仰的承诺（它分为两个方面，即宗教仪式以及个体的日常宗教奉献）；宗教知识，指个体对宗教的信条、信念的知晓程度；体验，指信众所经历的超验体验、宗教情感、激情等；最后一个维度为宗教的后果，包括对个体道德的影响以及对社会的影响，常常作为因变量而被纳入研究。不同的层面或指标都可以独立地作为自变量或者因变量。因此，有可能一个人可以在其中某层面具备较高的值，其他项却显示较低。金（King）和豪特（Hunt）丰富了教义认同、虔诚、教会参与、社团组织活动、经济支持、宗教知识、成长与勤勉努力的去向、外在去向、外显性行为 and 认知等十个项目来剖析宗教信仰的内涵。<sup>②</sup>

就华人社会的特点来说，中国的宗教传统是一种扩散式的宗教，而非严格的制度化的宗教，在中国的宗教传统中，教义、仪式与组织往往与世俗的社会生活联系比较紧密。李亦园在研究个体宗教信仰的问题时，将中国的信仰传统划分为三个不同的系统：个体或有机体系统、人际关系系统以及自然关系系统。这三个系统成就了天人合一等哲学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表现为祖先崇拜、占卜、风水、神明意识等。<sup>③</sup>也有学者用宗教行动这一范畴来判断中国台湾民众的宗教生活图像，其一是行为没有主客观之分，因而较为容易掌握；其二是华人社会的信仰认同与西方社会有一个较大差异，即信仰的界限或界定较为模糊。研究发现，不同类型的宗教行动和宗教信仰类别的确存在某种程度的对应关系，但某些宗教行动是跨越了宗教信仰类别的界限的，也就是说宗教行动与信仰归属有可能是不相一致的<sup>④</sup>。

综合上述研究成果，本研究认为，测量中国西部地区居民的宗教信仰，既要反映其内在动机，又要反映其外在行为；既要了解其信仰归属，

① C. Glock and R. Stark,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ens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8.

② M. King and R. Hunt, *Measuring the Religious Variable: Replica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 11, 1972.

③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下），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版。

④ 陈家伦：《中国台湾宗教行动图像的初步建构》，《宗教与社会变迁研讨会论文集》，2001年。

又要测量其信仰程度和水平。因此，我们采用了信仰归属、信仰动机、宗教实践、信仰程度等四个维度来测量西部地区个体的宗教信仰状况。本章从以上四个维度描述西部人宗教信仰状况以及城乡差异和省际差异。

## 第一节 信仰归属

信仰归属测量两个相关的问题：一是个体是否信仰宗教；二是如果信仰宗教，那么相关个体信仰哪一种宗教。在调查中，我们先询问西部居民“是否信仰宗教”；对于信仰宗教者，再进一步询问“信仰哪种宗教”，所列选项包括“佛教、道教、民间信仰、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他”。提供这样一些选项是由于华人对于宗教信仰的界定往往较为模糊，与西方社会中个体明确的宗教信仰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在以往的调查中，被试者对“你有没有宗教信仰”、“你信什么宗教”的回答比较模糊，不同的个体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和判断标准。以往的观察发现，那些宣称自己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或多或少都还信仰着中国的传统宗教。<sup>①</sup>就华人社会的特点来说，中国的宗教传统是一种扩散式的宗教，而非严格的制度化的宗教。在中国的宗教传统中，教义、仪式与组织往往与世俗的社会生活联系比较紧密，那些宣称自己没有宗教信仰的，在很大程度上只能说明其没有信奉制度化的宗教。瞿海源等人对中国台湾地区民众的宗教信仰研究指出，在20—70岁的人口中，有65%左右可认定为民间信仰的信徒，民间信仰是中国台湾民众最为普遍的宗教信仰形态。<sup>②</sup>他还指出民间信仰对神明的概念模糊不清，其相信与否的判断标准为该神明的灵验程度，其信仰的功利性也比较明显。<sup>③</sup>

此次调查表明，无宗教信仰者是西部居民的主流。就城市居民而言，除西藏（5.4%）无宗教信仰者比例较低之外，其他省份的无宗教信仰比例均在五成及以上，最高的重庆高达91.2%，而四川、陕西、内蒙古、

①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下），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版。

② 刘怡宁、瞿海源：《尘世的付出，来世的福报——中国台湾社会中的宗教捐赠现象》，瞿海源编：《宗教、术数与社会变迁（一）——中国台湾宗教研究、术数行为研究、新兴宗教研究》，桂冠图书公司2006年版。

③ 瞿海源：《民间信仰的基本特征与奉献行为》，收录于《中国台湾宗教变迁的社会政治变迁》，桂冠图书公司1997年版。

贵州和广西的比例也都在 80% 以上。从农村居民来看, 西藏 (1.6%)、青海 (16.2%) 和新疆 (26.5%) 无宗教信仰者比例较低, 宁夏 (49.5%) 的比例也在 50% 以下, 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无宗教信仰者比例都超过 70%, 重庆和内蒙古超过了 90%, 陕西、四川、贵州和广西的这一比例也都超过了 80%。总体而言, 西藏和新疆无宗教信仰者比例较低, 重庆、陕西、内蒙古、四川等地的无宗教信仰者比例较高。此外我们还能看到, 农村居民的宗教信仰倾向整体上要高于城市居民, 这种差异在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有着最为明显的体现。

尽管无宗教信仰者占据了多数, 但是西部 12 省份依然有大量民众有自己的宗教信仰, 而且不同宗教信仰在城乡之间和省份之间有着不同的分布构成。从佛教来看, 表 9—1 显示这一信仰是西部地区分布最广且信徒最多的宗教。除西藏由于藏族近乎全民信教而导致其城乡信仰佛教比例均超过 90% 之外, 佛教在其他省份也有大量信众存在。从城市居民来看, 青海、甘肃、宁夏、云南的佛教徒比例均超过了 10%, 佛教比例最低的重庆也达到 5.7%; 农村地区的情形与城市大致相同, 青海、宁夏和甘肃的佛教徒比例较高, 比例最低的新疆为 3.5%。佛教信仰比例较高不仅在于其在西部部分少数民族中影响深远, 同时也在于汉族中也有大量民众信奉汉传佛教。道教信仰在西部地区并不广泛, 在城市居民中信仰比例最高的地区是西藏 (1.7%), 在农村地区中信仰比例最高的是宁夏 (2.1%), 在大部分省份的城乡地区道教的信仰比例均在 1% 之下。从民间信仰来看, 广西 (城市为 7.6%, 农村为 9.7%) 和贵州 (城市为 5.7%, 农村为 5.6%) 民众相对比例较高, 此外四川、云南和甘肃也有一定比例民众信奉民间信仰。民间宗教在这些地域较为兴盛, 与这些省份居民复杂的民族成分和信仰体系有关。与佛教的广泛分布不同, 伊斯兰教的信仰分布则明显集中于特定的地区和民族。从城市居民来看, 信仰比例较高的省份分别是新疆 (31.9%)、宁夏 (15.1%)、青海 (10.2%) 和甘肃 (10.0%); 从农村地区来看, 分布比例较高的是新疆 (68.9%)、宁夏 (26.8%)、云南 (9.2%) 和甘肃 (8.2%)。同时, 调查数据显示天主教在西部地区信众比例较低, 在城市地区比例高于 1% 的是内蒙古 (1.8%), 在农村地区比例高于 1% 的是贵州 (1.6%)。相对而言, 基督教在西部的信仰比例要明显高于天主教。此外, 在城市居民中信仰基督教比例较高的省份有内蒙古 (4.6%)、宁夏 (3.4%) 和陕西 (3.0%); 在农村地区信仰基督教比例较高的也是这三个

地区，但比例分别降为 2.1%、1.7% 和 1.1%，显示基督教在西部农村的信仰比例要明显低于城市。

表 9—1 宗教信仰归属 (单位:%)

城乡	省份	无信仰	佛教	道教	民间信仰	伊斯兰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
城市	陕西	88.0	7.4		0.2	1.3	0.2	3.0	
	四川	88.4	6.8	0.4	2.7	0.2	0.2	1.2	
	青海	73.6	12.9	0.6	0.2	10.2	0.2	2.1	0.2
	云南	74.9	17.8	0.4	2.1	2.5		2.3	
	甘肃	75.8	10.3	0.6	1.1	10.0	0.8	1.4	
	宁夏	68.7	10.4	1.0	0.8	15.1	0.3	3.4	0.3
	广西	82.3	8.6	0.8	7.6		0.5	0.3	
	新疆	58.9	7.6		1.1	31.9		0.5	
	西藏	5.4	91.3	1.7		1.2		0.4	
	贵州	84.3	7.4	0.3	5.7		0.5	1.7	
	内蒙古	87.0	6.3	0.2		0.2	1.8	4.6	
重庆	91.2	5.7		0.3	0.3	0.5	1.8	0.3	
城市样本量	5150								
农村	陕西	86.9	4.9	1.2	1.6	3.9		1.1	0.4
	四川	89.4	6.8	0.4	2.8		0.4	0.2	
	青海	16.2	81.7	0.6	0.2	1.2		0.2	
	云南	75.9	12.7		1.2	9.2		0.7	0.2
	甘肃	76.2	7.6	4.5	3.4	8.2			0.2
	宁夏	49.6	19.7	2.1		26.8	0.2	1.7	
	广西	82.5	6.0	0.8	9.7	0.2	0.7		0.2
	新疆	26.5	3.5			68.9	0.2	0.9	
	西藏	1.6	96.3	1.9					0.3
	贵州	84.4	7.5	0.9	5.6		1.6		
	内蒙古	91.4	5.7				0.5	2.1	0.2
重庆	91.7	5.5	0.4	1.5		0.4	0.4		
农村样本量	5705								
总样本量	10855								

针对调查中无宗教信仰的民众，本研究还测量了他们宗教信仰归属的发展趋势。调查中，我们询问“您认为您将来会信仰宗教吗”这一问题。从城市居民来看，表示未来一定会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是西藏（7.7%），其他省市区的比例均较低，其中新疆和重庆没有人表示未来一定会信仰宗教；农村居民表示未来一定信仰宗教的比例也很低，比例最高的青海也仅为3.7%。表9—2数据显示在短期内西部地区信仰宗教者比例不会有明显上升。尽管很少西部民众表示未来一定会信仰宗教，但却有相当比例的民众表示未来可能会信仰宗教。在城市居民中，除新疆仅9.2%的民众表示未来可能信仰宗教外，其他11个省市区相应的比例均在20%—40%之间；与之相对，农村居民中除西藏这一比例较高外（50%），其他地区农村民众表示未来可能信仰宗教者比例基本低于相应的城市居民，表明西部地区未来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更有可能信仰宗教。综合考虑西部12个省份民众在“肯定会”、“可能会”和“绝不会”三个选项上的比例，新疆和贵州两地城市居民中不信仰宗教者未来信仰宗教的可能性较小，内蒙古和云南等地农村民众由无宗教信仰变成有宗教信仰的可能性较小，而在西藏无宗教信仰者未来信仰宗教的意愿较高。

表9—2 宗教信仰发展趋势 (单位:%)

城乡	省份	未来是否信仰宗教		
		肯定会	可能会	绝不会
城市	陕西	0.4	29.7	69.9
	四川	1.9	24.9	73.2
	青海	2.0	26.1	71.9
	云南	0.8	20.7	78.5
	甘肃	0.8	20.0	79.2
	宁夏	0.8	25.3	73.9
	广西	0.3	34.0	65.6
	新疆	0.0	9.2	90.8
	西藏	7.7	38.5	53.8
	贵州	0.2	13.2	86.6
	内蒙古	0.8	21.2	78.0
	重庆	0.0	22.7	77.3
城市样本量		3974		

续表

城乡	省份	未来是否信仰宗教		
		肯定会	可能会	绝不会
农村	陕西	0.4	13.0	86.6
	四川	0.7	10.8	88.5
	青海	3.7	9.9	86.4
	云南	0.0	9.6	90.4
	甘肃	1.7	13.4	84.9
	宁夏	2.1	15.5	82.4
	广西	0.4	19.6	80.0
	新疆	1.8	9.7	88.5
	西藏	0.0	50.0	50.0
	贵州	2.6	17.0	80.4
	内蒙古	0.8	6.5	92.7
	重庆	0.5	13.6	85.9
农村样本量		3676		
总样本量		7650		

## 第二节 信仰动机

所谓信仰动机，关注的是个体出于何种原因信仰宗教及影响个体宗教信仰的主要因素。关于个体信仰宗教的动机及途径，国内外许多学者做过相关研究。美国著名宗教社会学教授罗纳德·约翰斯通在研究社会个体宗教信仰成长的过程中具体地指出，有必要区分两种人：一种是一生下来就能使宗教观念和宗教群体的实践内在化；另一种是要在其生命的某个时期经受一种皈依的过程，才能实现宗教信仰的内在化。社会学中分别称其为“先赋的基督徒”和“自致的基督徒”。<sup>①</sup>卡霍认为：“一切信仰——非信仰系统都是同时为两个强有力的和冲突着的动机服务的：以认识和理解为目的的认知结构的需要，以及防止现实中可怕的方面的需要。”20世纪60年代，约翰·罗弗兰德提出了著名的皈依模型，他指出皈依的完成实质上

<sup>①</sup> [美] 罗纳德·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尹今黎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5页。

蕴涵了7个条件，它们分别是：紧张经验的持续，浸淫在宗教倾向的问题解决观点里，由此而将自己界定为宗教追寻者，在生命的转折点上遇到一个宗教团体，与该宗教团体之间形成人际网络或者原本即有此人际网络的存在，对于该宗教团体的负面阻力并不存在或者其他网络的缺乏，与该宗教团体展开密集的互动，或是暴露在密集的互动之中。他的皈依模型实际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个体内在的精神紧张与情感困扰及宗教解决策略；第二阶段是外在的际遇与条件的作用与配合。“皈依正是发生在情境与社会环境的先决条件与个人的心理需要及可受性的某种结合的特定时期。”<sup>①</sup> 潘颖斐通过对上海国际礼拜堂的调查得出，青年包括大学生信教主要出于求助型和追求型的原因。求助型是为寻求一种依赖感和精神家园，追求型则是一种典型的受西方文化吸引的“文化基督徒”。<sup>②</sup> 华桦的研究则指出，生命某种程度的紧张或失衡状态是大多数大学生基督徒接纳信仰的主要内因，在这种状态下，人际网络的导引将他们引向信仰之门，大学生信仰基督教是在遭遇危机、认知探索和人际网络三者的共同作用下实现的。<sup>③</sup>

针对有宗教信仰的西部民众，本调查对其信仰动机进行了测量。测量主要从三个问题进行，分别是最初信教的原因、现在信教的原因及接触宗教的途径。

（一）最初信教原因。借鉴上述研究成果，我们在调查时，对于最初信仰宗教的最重要原因设计了“与生俱来”、“他人影响”、“精神寄托”、“现实利益”四个主要选项。从城市居民来看，新疆、宁夏、西藏和青海信教者选择“与生俱来”的比例均超过一半，其中最高的新疆达到76.3%，这些区域是传统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显示了宗教与民族之间的紧密关联。而在宗教色彩较为浓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外，“他人影响”和“精神寄托”则成为最重要的最初信仰动机，两者影响力大致相当。例如重庆两者的比例分别为41.9%和48.4%，陕西的比例为42.5%和32.9%，广西的比例为44.3%和

① 梁丽萍：《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② 潘颖斐：《宗教信仰与社会变迁——以上海市基督教徒信教原因的研究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大学，2001年。

③ 华桦：《上海大学生基督徒的身份认同及成因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7年。

30.0%。最初信教原因为“现实利益”的比例在市民阶层中很低，最高的四川也仅为5.4%，显示西部民众宗教信仰的功利性并不高。

从农村居民的数据来看，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是大多数地区民众选择信仰是与生俱来的比例明显增高，超过50%的省份达到7个，最高的新疆高达92.7%。这一差距表明，越是社会经济发展滞后、传统习俗影响力较大、宗教的社会氛围和家庭氛围浓厚的地区，其居民的宗教信仰越容易存在较强的“先入为主”。在浓厚的社会氛围和家庭环境的影响下，自小耳濡目染使得某种宗教徒的身份就像是父辈的遗产一样，自然地予以继承。在这里，“信”成了一种不言自明的行动，信仰主体似乎很少经过主观思索与转变，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相应而言，选择“他人影响”和“精神寄托”两项的比例在农村居民中整体性下降。综合而言，“与生俱来、他人影响、精神寄托”三者都是西部民众重要的信教动机，但农村居民、民族聚居区民众相对而言具有更多的“先赋性”，其宗教信仰受家庭影响和生活中浓厚的宗教氛围影响较深，而城市居民和非民族聚居区民众的最初信仰原因主要是受到他人影响或为了自我的精神寄托。

(二) 现在信教原因。调查数据显示，现在的宗教信仰动机与最初的宗教信仰动机之间既有紧密的关联，也有显著的差异。相同点主要体现在“与生俱来”和“现实利益”选项上：“与生俱来”选项依然是几个主要民族聚居区民众和大部分农村民众最主要的信教动机，“现实利益”在现在信教动机中依然不占据重要地位。不同点则体现在“他人影响”和“精神寄托”选项上，受他人影响而信仰宗教的比例大幅下降，而精神寄托已经成为大部分地区城市居民最重要的信教动机，在农村地区信众中这一选项的比例也大幅增加，显示精神寄托已经成为西部民众普遍的信教动机。

从分省数据上来看，新疆、宁夏、青海、西藏等地最重要的信教原因是与生俱来，陕西、四川、内蒙古和重庆等地最重要的信教原因是精神寄托；从城乡对比上来看，与生俱来是现在农村居民最重要的信教原因，而精神寄托成为城市居民最重要的信教原因。城市居民现在信教原因具有“自致型”特征，是较多地经过了自身的理性思考而做出的选择，追求的是精神的寄托和终极关怀；农村居民现在信教原因具有“先赋型”特征，更多地表现为对传统文化及社会、家庭环境的被动遵从，较少进行理性的思考。这预示着，文化发达、社会开放度较高的城市社区，居民在信教动机上更加理性。整体上来判断，精神寄托在未来有可能取代与生俱来成为

西部民众最重要的信教动机。

表 9—3 宗教信仰动机 (单位:%)

城乡	省份	最初宗教信仰动机					现在宗教信仰动机				
		与生俱来	他人影响	精神寄托	现实利益	其他	与生俱来	他人影响	精神寄托	现实利益	其他
城市	陕西	13.7	42.5	32.9	2.7	8.2	15.1	16.4	58.9	2.7	6.8
	四川	19.6	25.0	44.6	5.4	5.4	12.5	14.3	66.1	5.4	1.8
	青海	50.4	24.0	24.0	1.6		46.0	16.7	36.5	0.8	
	云南	32.5	35.0	24.2	3.3	5.0	33.3	19.2	41.7	3.3	2.5
	甘肃	46.0	29.9	20.7	1.1	2.3	41.4	14.9	39.1	2.3	2.3
	宁夏	66.4	11.8	21.0	.8		60.5	10.1	26.9	2.5	
	广西	24.3	44.3	30.0	1.4		22.9	30.0	44.3	1.4	1.4
	新疆	76.3	5.3	18.4			69.7	5.3	25.0		
	西藏	54.4	11.4	21.1	3.1	10.1	46.7	9.7	26.9	7.5	9.3
	贵州	27.5	31.9	36.3	4.4		19.8	24.2	50.5	5.5	
	内蒙古	16.2	40.5	33.8	2.7	6.8	10.8	28.4	55.4	1.4	4.1
重庆	6.5	41.9	48.4		3.2	6.5	19.4	71.0		3.2	
城市样本量		1150					1150				
农村	陕西	40.5	25.7	27.0	2.7	4.1	17.6	20.3	51.4	6.8	4.1
	四川	8.5	40.4	31.9	8.5	10.6	6.4	27.7	48.9	4.3	12.8
	青海	75.9	6.2	14.9	3.0		70.5	6.9	20.3	2.1	0.2
	云南	70.7	14.1	12.1	2.0	1.0	66.7	6.1	24.2	2.0	1.0
	甘肃	55.1	26.8	15.7	1.6	0.8	50.4	19.7	25.2	3.9	0.8
	宁夏	76.5	11.6	10.9	1.0		71.1	11.2	15.6	1.7	0.3
	广西	35.6	37.5	21.2	3.8	1.9	29.8	30.8	30.8	5.8	2.9
	新疆	92.7	4.5	2.5	0.3		93.0	2.9	3.5	0.6	
	西藏	54.3	7.0	24.3	5.4	8.9	52.4	3.3	23.1	10.9	10.3
	贵州	58.0	22.0	14.0	4.0	2.0	52.0	14.0	22.0	4.0	8.0
	内蒙古	28.6	22.9	45.7		2.9	20.0	2.9	74.3		2.9
重庆	28.6	22.9	40.0	8.6		28.6	20.0	45.7	5.7		
农村样本量		1984					1981				
总样本量		3134					3131				

表 9—4

宗教接触途径

(单位:%)

城乡	省份	家族传承	朋友介绍	宗教组织	大众传媒	其他
城市	陕西	37.0	28.8	16.4	5.5	12.3
	四川	42.9	33.9	7.1	10.7	5.4
	青海	69.0	10.3	7.9	7.9	4.8
	云南	73.3	16.7	1.7	5.8	2.5
	甘肃	72.4	13.8	4.6	5.7	3.4
	宁夏	72.3	12.6	4.2	8.4	2.5
	广西	68.6	12.9	5.7	8.6	4.3
	新疆	89.5	2.6	6.6		1.3
	西藏	60.9	6.7	16.4	5.3	10.7
	贵州	53.8	25.3	8.8	8.8	3.3
	内蒙古	52.7	31.1	8.1	1.4	6.8
	重庆	41.9	32.3	6.5	12.9	6.5
城市样本量		1148				
农村	陕西	58.1	13.5	12.2	12.2	4.1
	四川	45.8	29.2	10.4	12.5	2.1
	青海	87.8	3.9	6.0	1.4	.9
	云南	79.8	7.1	9.1	2.0	2.0
	甘肃	70.9	13.4	4.7	7.9	3.1
	宁夏	88.8	6.5	2.4	1.7	.7
	广西	68.6	18.1	2.9	7.6	2.9
	新疆	96.8	1.3	1.3	0.6	
	西藏	68.3	3.8	12.0	5.7	10.1
	贵州	76.0	12.0		6.0	6.0
	内蒙古	57.1	20.0	5.7	5.7	11.4
	重庆	51.4	28.6		17.1	2.9
农村样本量		1981				
总样本量		3129				

(三) 宗教接触途径。从何种途径接触信仰的宗教,对于信仰者的动机、行为和态度有着重要的影响。就城市居民而言,通过家族传承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省份是新疆(89.5%)、云南(73.3%)、甘肃(72.4%)

和宁夏（72.3%），超过60%的还有青海、广西和西藏；通过朋友介绍而接触所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地区有四川（33.9%）、重庆（32.2%）和内蒙古（31.1%）；通过宗教组织接触所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地区是西藏和陕西，均为16.4%；通过大众传媒接触所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是重庆（12.9%）和四川（10.7%）。而从农村居民来看，家族传承是接触所信仰宗教最主要的方式，比例最高的新疆达96.8%，最低的四川也达到了45.8%；农村居民通过朋友介绍接触所信仰宗教比例最高的地区是四川（29.2%）和重庆（28.6%）；通过宗教组织接触信仰宗教比例超过10%的地区是陕西、四川和西藏；通过大众传媒接触所信仰宗教比例较高的地区为重庆（17.1%）、四川（12.5%）和陕西（12.2%）。综合而言，无论城乡，家庭传承都是宗教信仰者接触其所信仰宗教的最主要途径，在农村地区这一特征更加明显；朋友介绍总体上是接触所信仰宗教的第二个途径，但相对于家庭传承而言重要性较低；宗教组织和大众传媒也是部分西部地区信众接触宗教的途径，两者的选择比例比较近似，但重要性低于家庭传承和朋友介绍。我们可以看出，西部地区居民信仰宗教的最重要原因是“与生俱来”，是一种“先赋型”的信仰，较少经过理性思考，而体现为传统、环境等熏陶下的被动遵从。其接触所信仰宗教的最主要途径则是“家族氛围传承”。

### 第三节 宗教实践

宗教实践是指宗教行为的参与，人们经常通过这一指标来测量宗教信仰者的虔诚程度。信仰是一个由情感、态度和意志参与的认知体系，内心的坚信不疑最终要通过外显的行为表现出来。由于情感、态度和意志等宗教体验的主观性和个体差异性，要客观地测度它极为不易，因此我们选择了最能反映个体信仰水平的几个实践指标。如是否动员身边人参加宗教活动、参加宗教活动的频繁程度、对寺院或宗教的经济贡献大小、阅读（观看）宗教书籍（影像资料）的频率等。其中前两个属于特殊问题，仅针对有宗教信仰者调查；后两个属于普遍性问题，针对全体样本进行调查。

（一）宗教活动参与频率。宗教活动参与频繁程度是信众虔诚度最直接的外显指标，通常频繁程度越高则其信仰越虔诚，因而本调查中每天至

少参加一次宗教活动这一选项具有高度的指标作用，每天至少参加一次宗教活动说明宗教参与已经成为这部分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构成部分。就城市信徒而言，新疆（26.3%）和甘肃（20.7%）均有超过20%的人每天至少参加一次宗教活动，其他地区的比例均在10%以下；从农村信徒来看，新疆（49%）有接近五成的人每天至少参加一次宗教活动，此外青海（18.0%）和宁夏（14.3%）的这一比例也较高。

如果将“每天至少一次”和“每周至少一次”当做经常参加宗教活动，将“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当做偶尔参加宗教活动，可以从中对西部信众的宗教参与频繁程度进行简要分析。从城市来看，经常参与宗教活动比例较高的有新疆（40.8%）和甘肃（34.5%），比例较低的是广西（5.8%）和云南（9.2%）。从农村来看，经常参加宗教活动比例较高的是新疆（65.6%）、宁夏（31.0%）和甘肃（34.1%），比例较低的是贵州（0.0%）和四川（4.3%）。从未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比例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衡量宗教虔诚度和参与度。在城市中，西藏（6.2%）、重庆（6.7%）和云南（9.2%）三地教徒从未参加宗教活动比例较低，在农村地区西藏（2.7%）、新疆（6.1%）、甘肃（7.9%）、贵州（8.0%）和青海（8.1%）的这一比例均在10%以下。

（二）动员身边人参加宗教活动。通常而言，是否动员身边人参与宗教活动与三个因素相关：第一是宗教虔诚度，宗教信仰虔诚的人有动员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意愿；第二是对宗教信仰性质的认识，将宗教仅仅视做自我修行的人较少动员他人参与宗教活动，而将宗教教义作为普遍信仰的人较多动员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第三是受特定宗教教义的影响，某些宗教如基督教积极鼓励信徒发展信众宣传教义等。

在城市居民中，经常动员身边人参加宗教活动比例最高的省份是陕西（20.5%），超过15%的省份还有新疆、宁夏、内蒙古和青海，比例最低的是广西（1.4%）、西藏（4.8%）、贵州（5.5%）和云南（5.8%）；在农村居民中，经常动员身边人参加宗教活动比例最高的是云南（33.3%），其次是青海（28.6%）、陕西（25.7%）、宁夏（24.5%）和新疆（21.7%），比例较低的地区有广西（1.9%）、西藏（3.8%）和四川（8.5%）。而在从不动员身边人参加宗教活动比例上，城市居民比例较高的是广西（71.4%）、贵州（64.8%）和甘肃（62.1%），农村居民

这一比例较高的三个地区是广西（76.2%）、贵州（68.0%）和内蒙古（54.3%）。综合城乡和省市数据来看，广西和贵州两地的信众较少动员身边人参与宗教活动，陕西、青海、宁夏和新疆等地的宗教信徒较多动员身边人参与宗教活动，这种地域差异应当可以从具体宗教信仰、社会文化氛围、信徒与非信徒比例等方面进行解释。

表 9—5 宗教活动参与频繁程度与动员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单位:%)

城乡	省份	宗教活动参与频繁程度						动员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每天一次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从未参加	经常	偶尔	从不
城市	陕西	5.5	19.2	13.7	16.4	24.7	20.5	20.5	35.6	43.8
	四川	5.5	5.5	16.4	18.2	30.9	23.6	9.1	40.0	50.9
	青海	7.1	20.6	6.3	14.3	33.3	18.3	15.1	36.5	48.4
	云南		9.2	16.7	35.8	29.2	9.2	5.8	40.8	53.3
	甘肃	20.7	13.8	13.8	14.9	25.3	11.5	11.5	26.4	62.1
	宁夏	6.7	12.6	9.2	26.1	30.3	15.1	16.8	37.8	45.4
	广西	2.9	2.9	8.6	31.4	32.9	21.4	1.4	27.1	71.4
	新疆	26.3	14.5	5.3	15.8	23.7	14.5	17.1	26.3	56.6
	西藏	3.5	12.4	23.0	24.8	30.1	6.2	4.8	66.5	28.6
	贵州	3.3	10.0	6.7	34.4	33.3	12.2	5.5	29.7	64.8
	内蒙古	5.4	20.3	8.1	13.5	31.1	21.6	16.2	33.8	50.0
	重庆	6.7	13.3	10.0	20.0	43.3	6.7	13.3	36.7	50.0
城市样本量		1146						1148		
农村	陕西		18.9	5.4	21.6	32.4	21.6	25.7	33.8	40.5
	四川		4.3	4.3	31.9	42.6	17.0	8.5	44.7	46.8
	青海	18.0	16.1	19.1	19.6	19.1	8.1	28.6	55.3	16.1
	云南	4.0	25.3	19.2	18.2	19.2	14.1	33.3	25.3	41.4
	甘肃	7.9	17.5	19.8	20.6	26.2	7.9	19.8	29.4	50.8
	宁夏	14.3	16.7	11.6	15.0	28.9	13.6	24.5	37.8	37.8
	广西	1.0	1.0	21.9	14.3	48.6	13.3	1.9	21.9	76.2
	新疆	49.0	16.6	10.2	4.8	13.4	6.1	21.7	31.5	46.8
	西藏	1.6	9.5	29.9	26.1	30.2	2.7	3.8	74.4	21.8
	贵州			8.0	24.0	60.0	8.0	10.0	22.0	68.0
	内蒙古	5.7	11.4	22.9	25.7	20.0	14.3	14.3	31.4	54.3
	重庆	5.7	5.7	11.4	25.7	31.4	20.0	11.4	54.3	34.3
农村样本量		1981						1980		
总样本量		3127						3128		

(三) 对寺院或宗教的经济贡献。在一些宗教教义中，从经济上给

予宗教支持是教徒应尽的义务；同时很多宗教信徒也会尽力从经济捐献中显示自己的虔诚，维持或拉近自己与信奉的神灵之间的关系。从表9—6的数据整体上可以看出，在对宗教的经济贡献上选择“很多”和“适中”者比例较小，大多数受访者选择的是经济贡献很少或没有经济贡献。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一问题调查对象为全体样本，全体样本中有宗教信仰者比例仅为20%左右，而非宗教信徒必然对宗教的经济捐献较少；另一方面从这些数据也可以得出西部民众整体对宗教经济贡献不高的结论。

从城市居民来看，对宗教经济贡献很多者比例最高的是西藏的4.1%，比例超过2%的还有云南、宁夏、甘肃和广西；对宗教经济贡献适中者比例较高的也是西藏、云南、宁夏、甘肃和广西五个省市自治区。这表明这五个省市自治区的城市民众对宗教捐赠相对较多。从农村居民来看，对宗教的经济贡献很多者比例最高的青海（8.7%）和宁夏（8.4%），对宗教经济贡献适中者比例较高的是青海（60.9%）、新疆（42.6%）、宁夏（38.5%）和西藏（31.3%）。与这些地区宗教捐献比例较高相对，重庆、四川、内蒙古、贵州、陕西等地的宗教经济贡献较低，均有接近90%的民众很少或没有经济捐赠。这种差异，既可能来自各省份信教居民比例多少的差别，更可能源于各省份居民信教的虔诚程度、经济收入水平的差别。究竟如何，尚待进一步研究验证。

（四）阅读（观看）宗教书籍（影像资料）。在城市居民中，经常阅读或观看宗教书籍资料比例最高的是甘肃（7.8%）和宁夏（6.5%），显示整体比例很低；在农村居民中，除青海（16.2%）、新疆（9.4%）和宁夏（7.9%）之外，其他地区的相应比例均低于5%。绝大部分受访者表示从未阅读（观看）过宗教书籍（影像资料），城市居民中这一比例最低的西藏也高达60.2%，最高的是贵州（80.8%）；农村居民中从未阅读（观看）过宗教书籍（影像资料）比例最低的青海（32.3%），最高的是内蒙古（89.3%），同时我们可以发现有7个省份的这一比例超过80%。总体而言，西部民众阅读（观看）宗教书籍（影像资料）的比例较低，大部分民众从未参与相关活动。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受制于西部地区落后的文化教育所导致的居民阅读能力低下，也可能由于其“天赋型”的信教动机削弱了阅读（观看）的需要。

表9—6 对宗教的经济贡献和阅读观看宗教书籍影视资料 (单位:%)

城乡	省份	对宗教的经济贡献				阅读观看宗教资料		
		很多	适中	很少	没有	经常	偶尔	从未
城市	陕西	0.5	12.3	38.0	49.2	5.4	31.7	62.8
	四川	1.0	9.3	40.2	49.5	2.5	24.8	72.7
	青海	1.7	12.5	35.3	50.5	4.8	32.2	63.0
	云南	2.7	18.2	42.9	36.2	5.4	27.4	67.2
	甘肃	2.2	18.9	36.1	42.8	7.8	23.1	69.2
	宁夏	2.6	27.9	31.5	38.0	6.5	29.2	64.3
	广西	2.0	20.2	48.2	29.5	1.5	25.8	72.7
	新疆	0.5	16.8	25.4	57.3	5.4	16.2	78.4
	西藏	4.1	36.5	45.2	14.1	4.1	35.7	60.2
	贵州	1.0	8.1	40.3	50.5	3.3	15.9	80.8
	内蒙古	1.4	7.0	20.9	70.7	3.9	19.0	77.2
	重庆	0.8	12.4	43.6	43.3	1.8	22.9	75.3
城市样本量		5151				5152		
农村	陕西	2.7	21.2	39.4	36.7	1.6	16.3	82.2
	四川	0.4	8.5	25.9	65.2	1.7	12.1	86.2
	青海	8.7	60.9	21.6	8.9	16.2	51.5	32.3
	云南	2.7	16.3	32.6	48.4	4.1	20.7	75.2
	甘肃	2.2	21.2	37.1	39.5	2.0	13.4	84.5
	宁夏	8.4	38.5	29.7	23.4	7.9	30.3	61.9
	广西	1.3	18.3	46.2	34.2	0.8	13.2	86.0
	新疆	2.8	42.6	23.2	31.4	9.4	31.4	59.3
	西藏	2.1	31.3	56.0	10.6	0.5	29.8	69.7
	贵州	0.6	9.0	33.6	56.7	1.9	16.2	81.9
	内蒙古	1.2	6.7	15.8	76.4	1.7	9.1	89.3
	重庆	0.9	10.9	31.3	57.0	1.3	15.9	82.8
农村样本量		5703				5703		
总样本量		10854				10855		

#### 第四节 信仰程度

信仰程度，主要测量个体宗教信仰的虔诚度。其实，信仰程度与信仰动机、宗教行为直接相关，但这种相关没有明显的规律性。我们既可以说信仰动机越强烈的人、参与宗教活动越频繁的人其虔诚度越高；但受其他条件制约，也可能信仰虔诚度高的人，其信仰动机并不强烈，参与宗教活动也并不频繁。因此，我们采用个体自我评价宗教在个人生活中的重要程度来衡量其虔诚度。一般来说，凡认为某种宗教在自己生活中很重要的人，其信仰的虔诚度也较高。

针对有宗教信仰者，本调查通过询问“您的宗教信仰在您生活中的重要程度”这一问题来测量其信仰程度，答案为从“很重要”到“很不重要”的五分选项。首先我们从“很重要”和“很不重要”两个极端选项来分析西部民众的宗教信仰程度。就城市居民而言，认为宗教很重要比例较高的省份是甘肃（41.4%）和新疆（36.8%），其次是青海和宁夏，比例均为29.4%；比例最低的是广西、四川和重庆，均在10%之下。在农村居民中，认为宗教很重要比例最高的地区依次是新疆（58.0%）、青海（55.1%）、宁夏（43.9%）和云南（41.4%），比例较低的省份是四川（8.5%）和重庆（8.6%）。相对于在“很重要”选项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区差异，而在“很不重要”选项上则存在较高的一致性。各省份无论城乡，信徒将宗教信仰视为不重要的比例均很低，城市地区这一比例最高为西藏和贵州（均为4.4%），农村地区这一比例最高为重庆（5.7%）。

通过将“很重要”和“比较重要”合并成“重要”，将“不太重要”和“很不重要”合并成“不重要”，可以详细分析城乡之间和省市自治区之间信徒宗教信仰程度的差异。就城市居民而言，陕西、青海、甘肃、宁夏、新疆和内蒙古6省份的信徒认为宗教信仰重要的比例相对较高，相应这些省份信徒认为宗教信仰不重要的比例较低。从农村居民来看，青海（81.4%）和新疆（80.9%）认为宗教重要的比例最高，云南、宁夏、西藏和内蒙古的这一比例也超过了50%。综合城乡总体而言，重庆、四川、贵州和广西四地信众的宗教信仰程度较低。

表 9—7 宗教在生活中重要程度 (单位:%)

城乡	省份	很重要	比较重要	一般	不太重要	很不重要
城市	陕西	19.2	37.0	27.4	13.7	2.7
	四川	5.4	21.4	42.9	28.6	1.8
	青海	29.4	23.8	31.0	11.9	4.0
	云南	14.2	17.5	45.8	20.0	2.5
	甘肃	41.4	16.1	27.6	12.6	2.3
	宁夏	29.4	28.6	29.4	10.1	2.5
	广西	4.3	14.3	51.4	30.0	
	新疆	36.8	21.1	31.6	9.2	1.3
	西藏	18.9	27.3	33.9	15.4	4.4
	贵州	12.1	19.8	37.4	26.4	4.4
	内蒙古	20.3	31.1	35.1	10.8	2.7
	重庆	9.7	25.8	45.2	19.4	
城市样本量		1150				
农村	陕西	24.3	20.3	32.4	21.6	1.4
	四川	8.5	8.5	61.7	21.3	
	青海	55.1	26.3	14.7	3.7	0.2
	云南	41.4	19.2	33.3	4.0	2.0
	甘肃	26.0	23.6	29.1	18.1	3.1
	宁夏	43.9	20.7	22.8	12.2	0.3
	广西	10.5	14.3	48.6	26.7	
	新疆	58.0	22.9	16.9	1.9	0.3
	西藏	26.2	24.3	33.6	12.8	3.0
	贵州	10.0	14.0	46.0	26.0	4.0
	内蒙古	22.9	31.4	37.1	5.7	2.9
	重庆	8.6	25.7	25.7	34.3	5.7
农村样本量		1980				
总样本量		3130				

总体上,西部居民认为宗教在自己生活中较为重要,其信仰虔诚度较

高。在重要程度的选择上，存在较突出的省际差异和一定程度的城乡差异。本调查主要目的是客观测量西部居民的宗教信仰程度，至于宗教信仰程度上表现出的省际差异和城乡差异，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 第十章 环境意识

西部地区地域广袤，资源丰富，但是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与东中部地区相比却差距甚大。为了改变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自2000年起国家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无疑，西部大开发大大促进了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毋庸讳言，它所带来的对资源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亦不容忽视。为此，国家在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就明确指出，要“巩固发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强化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显然，如何保护环境，已成当务之急、刻不容缓。那么，西部大开发十多年来，西部地区的环境状况到底如何，我们认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无疑最有发言权。

所谓环境意识是指处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于各种客观存在的环境变化的认知、评价、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环境保护观念等。公众的环境意识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民族和地区人们的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关系到一个社会是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此，本研究拟从环境感知、环境评价、环保观念三个方面重点考察西部地区居民的环境意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环境问题及与之相关的环境意识、环保观念与地域关系密切，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大于同一地区城乡之间的差异。因此，本章的对比分析按照“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的标准划分。

### 第一节 西部居民对于环境的感知

环境意识的产生是人对环境变化的一种客观反映，只有当人们认识到这种变化对于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产生影响时才能意识到环境问题的存在。

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为了加快发展西部地区的经济,尽快赶上东部地区,实现地区平衡发展,西部地区开始大力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引进了一大批高消耗、高污染工业项目,但是由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均带来了负面影响。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已经成为严重污染城镇居民生活环境的工业四害。在农牧区,农牧民为了增加收入,盲目扩大养殖规模和开垦荒地,这一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如草场、耕地退化,植被破坏,水质污染,农田污染等尤为严峻,给原本就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影响。那么,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居民对此的感受如何呢?

根据西部地区的地域特点,本研究选择了9个变量来测试人们对于环境变化的感知情况,这9个变量可以分为两个大的方面:(1)人类活动造成的自然环境的恶化情况,包括耕地/草场减少、植被破坏、沙尘暴3个变量;(2)人类活动对于周围环境的污染情况,包括水污染、酸雨危害、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6个变量。问题答案的选项分为“很严重”、“比较严重”、“不太严重”、“不严重”、“没有该问题”、“不知道”6个选项。相关数据结果见表10—1到表10—9。

### 一 人类活动造成的自然环境的恶化情况

根据调查,我们发现,在“耕地/草场减少”这一问题上,西北六省区中,陕西认为严重(包括“很严重”和“比较严重”,下同)的比例最高,为49.8%,其次是内蒙古为44.5%,青海为42.1%,其余三个省区中,宁夏为36.9%,新疆为35.9%,甘肃为34.6%。在西南六省区中,四川最高,达44.4%,其余五省区依次为重庆(37%)、云南(36.7%)、广西(32.4%)、贵州(31.6%)、西藏(30.4%)。将两大地区被调查者分别作为总体统计分析可以看出,西北地区居民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比例为42.7%,西南地区为39.2%。

从两大区域城乡居民对此问题的认识来看,除青海以外,其余各省城市居民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比例均高于农村居民,其中,新疆的比例最高,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城市居民达73.2%,陕西(59.6%)、云南(58.6%)也有超过50%的城市居民认为这一问题严重。

表 10—1 不同地区居民对“耕地/草场减少”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6.2	33.6	15.8	19.7	7.6	7.2
	甘肃	14.9	19.7	15.8	21.2	20.7	7.6
	宁夏	12.8	24.1	25.5	21.4	10.6	5.7
	青海	21.8	30.3	18.0	15.3	8.6	6.0
	新疆	11.9	24.0	21.1	25.3	14.2	3.4
	内蒙古	12.8	31.7	13.2	24.1	13.7	4.6
西北地区		15.4	27.3	18.4	20.5	12.4	6.1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14.0	30.4	16.3	19.2	12.5	7.6
	重庆	10.5	26.5	16.9	20.0	16.0	10.0
	云南	16.9	19.8	16.0	20.7	18.8	7.8
	贵州	10.0	21.6	17.4	21.4	20.6	9.0
	西藏	10.2	20.2	22.0	39.7	5.8	2.1
	广西	11.7	20.7	22.5	22.0	16.0	7.2
西南地区		13.9	25.3	18.4	21.8	13.9	6.8

在“植被破坏”这一问题上，西北六省区中，青海认为严重的比例最高（包括“很严重”和“比较严重”，下同），达到48.7%，其余各省区分别为内蒙古（38%）、陕西（32.8%）、甘肃（30.4%）、新疆（28.7%）、宁夏（28.4%）。西南六省区中，认为严重比例最高的是四川，为31.8%，其余各省区分别为云南（30.6%）、广西（26.8%）、重庆（26.1%）、西藏（24.5%）、贵州（23.9%）。西北地区的总体分析中，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被调查者比例为34.8%，西南地区为27.5%。

各省城乡居民对此问题的认知和上一个问题类似，除青海外，其余各省城市居民认为植被破坏严重的比例均高于农村居民。

在关于“沙尘暴”的问题中，西北和西南地区的居民有着完全不同的感受，西北六省区中，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比例超过50%的省区有两个，其中内蒙古高达70.1%，其次是宁夏，达到53.2%，其余四个省区分别为甘肃（42.1%）、新疆（26.1%）、青海（23.3%）、陕西（17.1%）。而在西南六省区中，认为严重的比例均未超过10%，最高的为四川，仅有7.1%

的居民认为严重,而在贵州的被调查者中,没有一个人认为此问题严重,有高达 99.2% 的居民认为根本不存在沙尘暴这一环境问题。通过对两大地区的被调查者分别作总体分析可以更清晰地看出差别,西北地区有 41.1% 被调查者认为这一问题严重,远远高于西南地区 6% 的比例。

表 10—2 不同地区居民对“植被破坏”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1.7	21.1	22.7	20.3	18.2	6.0	
	甘肃	12.7	17.7	15.1	20.9	27.6	6.0	
	宁夏	6.9	21.5	28.4	28.4	9.9	4.9	
	青海	15.7	33.0	19.8	16.0	10.8	4.7	
	新疆	9.3	19.4	24.3	24.8	18.5	3.6	
	内蒙古	11.0	27.0	20.3	21.7	14.8	5.2	
西北地区		11.2	23.6	21.7	21.6	16.6	5.2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9.8	22.0	18.2	24.8	19.0	6.2	
	重庆	5.8	20.3	20.3	23.8	22.3	7.4	
	云南	11.1	19.5	18.5	25.5	17.8	7.6	
	贵州	6.3	17.6	17.9	28.0	23.5	6.7	
	西藏	7.9	16.6	22.6	33.8	16.2	3.3	
	广西	8.3	18.5	21.0	21.9	24.0	6.2	
西南地区		8.2	19.3	19.6	25.9	20.7	6.3	

各省城乡居民对此问题的认识和各省居民对此问题的总体认识情况类似,西北地区的居民认为沙尘暴严重的比例高于西南地区,除内蒙古之外,城市居民认为沙尘暴严重的比例高于农村居民,其中,新疆(68.4%)、内蒙古(67.4%)、甘肃(61.3)、宁夏(55.5%)超过 50% 的城市居民认为沙尘暴严重,而农村居民中,认为沙尘暴严重的比例超过 50% 的,仅有内蒙古(74.5%)、宁夏(52.1%)两地。

表 10—3 不同地区居民对“沙尘暴”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4.3	12.8	18.2	22.6	39.3	2.7
	甘肃	16.3	25.8	17.5	13.4	24.9	2.1
	宁夏	16.3	36.9	28.9	13.1	3.6	1.2
	青海	14.2	19.1	17.9	15.2	29.4	4.1
	新疆	14.9	21.2	17.6	18.1	25.2	2.9
	内蒙古	33.7	37.4	19.7	7.2	1.5	0.5
西北地区		16.0	25.1	19.9	15.1	21.5	2.3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2.3	5.8	8.6	13.5	60.7	9.1
	重庆	1.8	4.6	8.5	13.8	61.3	10.1
	云南	1.4	3.0	5.6	8.3	74.7	7.0
	贵州	0	0	0	0.1	99.2	.7
	西藏	1.2	3.6	18.1	37.2	20.4	19.6
	广西	1.2	4.8	5.7	9.7	75.1	3.5
西南地区		1.6	4.4	8.6	14.9	61.4	9.1

通过对第一个方面问题的分析可以看出,很多居民已经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了自然环境的恶化,但是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异,这与各自生存环境的条件有着紧密的联系,西北地区的居民认为这个方面的严重程度显然高于西南地区,这主要是与西南地区相比,西北地区的环境条件更为恶劣,生态环境更为脆弱,破坏之后往往更难以恢复。

从各省区城乡居民的认识来看,除个别省区以外,城市居民认为自然环境恶化的比例要高于农村居民。

## 二 人类活动对于周围环境的污染情况

在“水污染”这个问题上，两大地域之间没有明显的地域差异，在对西北地区的被调查总体统计中，认为水污染严重的占 33.8%，其中陕西的居民认为水污染严重的比例较高，为 40.3%，其余省份在 30% 左右。在对西南地区的被调查者总体统计中，认为水污染严重的占 33.5%，其中重庆的居民认为水污染严重的比例较高，为 38.8%，其次是四川，为 38.6%。

除广西和贵州之外，其余各省区的城市居民认为水污染严重的比例均超过农村居民，其中新疆（70.6%）、陕西（58.1%）、四川（55.9%）、内蒙古（52.1%）有超过 50% 的城市居民认为水污染严重，远高于其本省区农村居民的比例。

表 10—4 不同地区居民对“水污染”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7.8	22.5	18.5	16.9	21.5	2.8
	甘肃	13.9	16.1	13.8	16.6	35.6	4.0
	宁夏	10.1	20.5	26.6	28.1	12.0	2.7
	青海	13.4	25.0	23.2	16.0	19.4	3.1
	新疆	8.3	20.8	16.8	24.3	27.1	2.6
	内蒙古	8.7	23.6	16.2	18.6	30.0	2.9
西北地区		12.3	21.5	19.1	19.8	24.2	3.1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13.7	24.9	16.5	21.1	20.8	3.0
	重庆	12.9	25.9	18.7	19.5	18.6	4.5
	云南	13.9	20.9	18.9	21.4	21.8	3.1
	贵州	15.4	21.0	17.5	21.0	22.7	2.4
	西藏	5.2	10.8	21.3	33.4	20.7	8.6
	广西	11.7	24.2	19.3	19.0	22.5	3.2
西南地区		12.5	22.0	18.6	21.9	21.2	3.9

在“酸雨危害”这个问题上，西北地区被调查者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仅占 6.5%，西南地区占 10%，西南地区略高。其中，只有重庆的被调查者认为酸雨危害严重的比例略高，占 22.4%，其余各省基本在 10% 以下。相反，大多数人认为根本没有这一问题或者表示不知道。由此可见，两个地区的绝大多数居民认为这一问题并不严重。这一调查结果并不反映我国的酸雨危害不严重。根据相关资料，我国酸雨（酸雨通常是指表示酸碱度指数的 PH 值低于 5.6 的酸性降水）正呈蔓延之势，是继欧洲、北美之后世界第三大重酸雨区。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酸雨主要发生在以重庆、贵阳和柳州为代表的川、贵、两广地区，酸雨区面积为 170 万平方公里。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酸雨已发展到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及四川盆地的广大地区，酸雨面积扩大了 100 多万平方公里。2002 年之前的 10 年间我国酸雨状况基本趋于稳定，但是到了 2005 年之后，我国酸雨形势又趋严峻。居民对酸雨危害的认识与相关资料的情况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居民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是不精确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环境感知是以个体感觉器官对环境刺激的有效回应为先决条件的，而酸雨虽然客观存在，但是在达到一定强度之前，人体是难以感受到的，需要特别的仪器才能检测；其二，居民的知识结构也会影响到对环境问题的感知，对于酸雨的认知是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的，显然大多数居民对酸雨的认知是有限的，除了少数人之外，这一问题很难进入普通人的环境问题视野之中。

城市居民认为酸雨污染严重的比例略高于农村居民，但是二者之间的差别不大，反映了这一问题的专业性影响了人们对其的感知。

在“土壤污染”这一问题上，两个地区的人们认为土壤污染严重的比例与酸雨危害相比有所增加，西北地区的被调查者认为土壤污染严重的占 19.4%，其中青海、陕西、新疆的比例略高，超过 20%，分别为 23.4%、20.4%，20.2%。在西南地区，认为土壤污染严重的占 17.7%，其中四川、重庆有超过 20% 的被调查者认为土壤污染严重，分别为 21.7% 和 20.9%。人们对此问题的感知度较低的原因和上一个问题类似，人们对于什么是土壤污染、怎么才算严重、有什么危害都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可以直接感受的经验。

表 10—5 不同地区居民对“酸雨危害”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3.6	4.8	11.7	17.2	42.9	19.7
	甘肃	1.9	3.2	9.4	7.8	50.8	26.8
	宁夏	1.6	3.3	16.8	13.5	52.4	12.4
	青海	2.9	5.7	13.8	13.9	48.9	14.8
	新疆	1.8	5.9	9.0	17.6	53.3	12.4
	内蒙古	1.0	3.9	9.0	9.4	60.2	16.5
西北地区		2.0	4.5	11.4	13.1	51.3	17.7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2.8	7.8	11.1	13.5	49.9	14.9
	重庆	5.3	17.1	18.7	16.2	29.1	13.7
	云南	1.6	3.6	6.4	9.5	61.0	17.9
	贵州	2.2	7.1	11.0	12.8	45.3	21.6
	西藏	0	1.7	14.4	36.0	25.0	22.9
	广西	2.5	6.4	10.3	16.5	57.6	6.7
西南地区		2.5	7.5	11.8	16.4	46.2	15.7

表 10—6 不同地区居民对“土壤污染”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6.5	13.9	15.2	19.5	33.9	11.1
	甘肃	6.1	11.6	13.2	17.1	38.0	14.0
	宁夏	5.8	11.4	23.4	29.5	21.3	8.6
	青海	6.9	17.0	19.6	17.1	28.0	11.5
	新疆	6.0	14.2	19.0	24.2	30.2	6.4
	内蒙古	5.1	13.2	17.4	16.7	36.5	11.1
西北地区		5.8	13.6	17.6	20.2	31.9	10.9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4.7	17.0	15.9	18.7	31.5	12.1
	重庆	5.1	15.8	19.2	20.6	27.9	11.4
	云南	4.9	10.7	15.6	18.2	37.8	12.7
	贵州	6.7	12.7	14.6	22.6	33.7	9.8
	西藏	2.4	5.2	20.4	37.6	21.8	12.6
	广西	3.8	10.9	15.0	22.7	37.6	9.9
西南地区		4.7	12.5	16.5	22.6	32.4	11.3

在“大气污染”的问题上,西北地区的受访者中有 27.5% 的认为较

严重，从各省区来看，认为大气污染严重比例最高的是陕西，为 32.3%，其余依次为：内蒙古（29.2%）、宁夏（26.7%）、甘肃（26.5%）、青海（25.3%）、新疆（22.9%）。西南地区的受访者也有 27.5% 认为大气污染严重，和西北地区的比例完全相同。从各个省区来看，认为大气污染严重比例最高的是重庆，为 36%，其余依次为贵州（33.7%）、四川（30.1%）、云南（26.5%）、广西（22.2%），西藏最低，仅有 10% 的人认为大气污染严重。

表 10—7 不同地区居民对“大气污染”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4.0	18.3	18.6	17.9	28.9	2.3
	甘肃	14.4	12.1	13.1	20.1	37.3	3.1
	宁夏	12.8	13.9	25.3	29.6	15.0	3.4
	青海	6.2	19.1	21.4	21.4	22.4	9.4
	新疆	7.2	15.7	19.9	23.5	28.6	5.1
	内蒙古	7.2	22.0	16.5	17.6	35.0	1.7
西北地区		10.3	17.2	19.0	21.1	28.2	4.2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10.2	20.9	17.5	19.6	27.4	4.4
	重庆	12.3	23.7	18.4	18.1	23.4	4.1
	云南	9.8	16.7	20.7	19.7	27.6	5.5
	贵州	11.5	22.2	15.8	21.0	26.7	2.8
	西藏	3.7	7.3	19.2	38.0	19.7	12.2
	广西	6.5	15.7	18.7	22.0	31.7	5.3
西南地区		9.2	18.3	18.4	22.2	26.6	5.3

“噪音污染”是伴随着现代社会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而产生的新的环境问题。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由此可见，噪音污染的产生主要是人为的，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紧密相连。通过分析，在西北地区的受访者中，有 28% 的人认为噪音污染严重，其中，陕西有 38.8% 的人认为噪音污染严重，是西北地区比

例最高的省份,其余依次为甘肃(37%)、青海(27.7%)、内蒙古(27.4%)、宁夏(24.4%)、新疆(17.6%)。在西南地区的受访者中,有29%的受访者认为噪音污染严重,其中,重庆的比例最高,有37.1%的人认为噪音污染严重,其余各省区依次为四川(33.1%)、贵州(31.7%)、云南(28.7%)、广西(22%)、西藏(15.8%)。

表 10—8 不同地区居民对“噪声污染”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7.3	21.5	16.8	15.7	27.1	1.4
	甘肃	12.3	14.7	13.6	16.3	41.9	1.2
	宁夏	8.0	16.4	27.7	30.2	16.2	1.5
	青海	7.9	19.8	20.7	21.1	23.4	7.2
	新疆	6.0	11.6	16.5	23.5	39.2	3.1
	内蒙古	8.1	19.3	15.8	16.8	39.3	0.7
西北地区		10.2	17.8	18.4	20.1	30.9	2.6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9.9	23.2	17.7	18.2	28.3	2.7
	重庆	13.5	23.6	19.2	18.1	22.6	3.1
	云南	9.2	20.5	21.4	18.9	26.5	3.5
	贵州	9.8	21.9	18.2	22.8	25.3	2.0
	西藏	3.7	12.1	17.3	38.0	17.3	11.7
	广西	7.4	15.6	19.6	22.0	32.5	2.8
西南地区		9.1	19.9	19.0	22.1	26.0	3.8

固体废弃物污染也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化和城市化而产生的急剧发展的环境问题。固体废弃物是一个多种污染物的集合体,有着不同的分类方法,按其来源大致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三种。此外,还有农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废料及弃土。现代社会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越来越多,这些固体废弃物如果不加妥善收集、利用和处理处置将会污染大气、水体和土壤,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在西北地区的被调查者中,有28.8%的人认为固体废弃物污染严重,其中,陕西认为这一问题严重的受访者比例最高,为35.5%,其次超过

30%的有宁夏,为32.1%;内蒙古,为31.2%;其余各省区依次为甘肃(27.8%)、青海(25.3%)、新疆(17.5%)。在西南地区的被调查者中,有28.1%的人认为固体废物污染严重,其中,广西有36.7%的被访者认为固体废弃物污染严重;超过30%的还有重庆,为35.8%;其余各省区依次为四川(29.9%)、云南(25.8%)、贵州(24.1%)、西藏(17.4%)。

表 10—9 不同地区居民对“固体废物污染”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4.6	20.9	19.9	20.1	21.6	2.9
	甘肃	9.7	18.1	15.8	19.1	32.4	4.9
	宁夏	8.5	23.6	34.6	22.2	9.8	1.3
	青海	6.1	19.2	20.7	18.9	21.0	14.1
	新疆	4.9	12.6	19.1	23.5	34.0	5.9
	内蒙古	7.6	23.6	19.2	20.7	27.2	1.7
西北地区		8.8	20.0	21.6	20.6	23.9	5.2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7.5	22.4	19.5	23.1	22.7	4.8
	重庆	9.9	25.9	21.9	17.5	19.9	4.9
	云南	7.2	18.6	22.0	21.4	24.7	6.0
	贵州	6.3	17.8	25.3	26.5	20.6	3.6
	西藏	3.7	13.7	20.0	27.6	16.1	18.9
	广西	10.5	26.2	21.9	19.5	19.3	2.5
西南地区		7.8	21.3	21.9	22.3	20.8	6.0

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都是现代城市发展过程中造成的典型的“城市病”,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对其感受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城市居民认为这三个环境问题严重的比例要远高于农村居民。

通过对居民环境感知情况的数据分析,我们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认识:(1)居民的环境感知,和当地的环境实际情况密切相关。(2)人们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除了实际的环境状况之外,还和人们的知识结构有关,一是由于有些环境问题虽客观存在,但是要理解它需要较为专业的知识,这

往往超出了一般居民的知识范围，因此人们很难进行精确的感知；二是由于西部地区的人们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信息较为闭塞，因此对于环境变化的感知的敏感性也较低，表现在调查中，对每一环境问题都有很大比例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也就是对此环境问题的内涵不理解，因此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3）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整体上欠发达，但是有些省区的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还是比较高的，与此同时，这省区的环境问题也较为严重，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对环境变化的感受也就更深。（4）人们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和生活的地域有关，西部地区地域辽阔，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自然条件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人们在面对具体的环境问题时感受是不同的，有着明显的地域特征。（5）居住在城市的居民和农村的居民对于环境问题的感受是有差别的。总体来说，城市居民对于环境问题严重性的感知要高于农村居民。对于水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这些典型的“城市病”，城市居民认为严重的比例高于农村居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两类环境问题：其一是如“草场/耕地减少”、“植被破坏”这类远离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世界，而离农村居民生活世界距离更近的环境问题；其二是城乡居民有着共同感受的环境问题，如“沙尘暴”。对于这两类问题，城市居民从总体上来说，认为其严重的比例也高于农村居民。人们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有两种来源，一是正面临着现实的威胁，二是由于信息的传播使人感知它的存在。城市有着发达的信息传播网络，使城市居民能够迅速地获取各种信息，即使这种信息远离其日常生活世界，各种环境问题也就在信息的传播中被感知。而农村则相反，信息传播的闭塞，使农村居民除非正面临着现实的环境威胁，否则他们很难感受到离他们日常生活世界稍远的环境问题。

### 第二节 环境评价

环境评价是环境科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核心内容是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客观的定性和定量调查分析、评价和预测。这是一种从技术和客观的角度出发进行的环境评价，但是环境的变化与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息息相关，人们对于环境变化的主观感受往往比客观的监测更为直接。因此，对于环境的评价不能排除人们的主

观感受。本文所指的环境评价是指居民对于所生活环境变化的一种主观感受。这种感受来源于人在接受了所生活的环境要素改变产生的刺激之后，对这些改变对于自身生存的影响所作出的一种判断。

西部地区是环境脆弱地区，主要表现为环境承受力低，环境条件与东部地区相比，是比较恶劣的，而且原有的环境系统遭到破坏之后，往往难以修复。因此，我国在实施西部大开发过程中，一直强调要注重保护环境，并且为此采取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措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那么，这些措施实现的效果怎样呢？经济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呢？是朝哪个方向变化呢？在上节，通过分析人们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已经能够看出一些情况，但比较零散；因此，为了了解人们对于当地环境变化的整体评价情况，我们又设置了两个问题，即：你认为西部大开发以来，“本地环境和资源是否遭到了破坏”和“整体自然环境是否更加恶化”。数据结果见表 10—10、表 10—11。

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来看，无论是西北还是西南，赞同（包括“很赞同”和“比较赞同”，下同）本地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的受访者的比例都超过了 50%，其中西北为 53.6%，西南为 52%，这说明大多数西部地区的居民认为环境是遭到了破坏的。从分省的统计来看，西北六省区中，有四个省区认为环境遭到破坏的被调查者比例超过 50%，其中最高的是青海，有 65.6% 的人认同这一观点；其次是宁夏，为 54.4%；其余依次为陕西（52.6%）和内蒙古（52.1%）。低于 50% 的省区是甘肃（46.1%）和新疆（45.8%）。

从西南地区六省区来看，同样有四个省区认为本地环境遭到破坏的比例超过了 50%，其中比例最高的省份是贵州，为 56.4%，其余依次为云南（53.1%）、四川（52.7%）、重庆（52.3%）。赞同这一观点比例低于 50% 的省份是西藏（48.5%）和广西（48.2%）。

在这一问题上，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也有着较大的差别，除青海之外，其余各省区的城市居民赞同这一选项的比例均高于农村居民。其中新疆有高达 80.1% 的城市居民赞同这一选项，远高于其农村居民（45.3%）赞同这一选项的比例。

在对于整体环境状况的评价中，认为整体环境恶化严重的受访者都没有超过 50%，其中西北地区认为整体环境严重恶化的比例为 30%，西南地区为 27.2%，西北地区稍高一些。从分省统计来看，西北地区认为整

体环境恶化的比例最高的是青海,为 37.6%,其余依次为内蒙古(33.4%)、甘肃(27.7%)、陕西(22.9%)、宁夏(23.9%)、新疆(21.9%)。在西南地区,认为整体环境恶化比例最高的省份是重庆,为 29.4%,其余依次为四川(25.2%)、广西(22.4%)、贵州(24.2%)、云南(23.4%)、西藏(16.6%)。

各省区城市居民认为整体环境恶化的比例均高于农村居民。其中,新疆(62.7%)、陕西(51.8%)有超过 50%的城市居民认为当地的整体环境在恶化。

表 10—10 不同地区居民对“本地环境和资源遭到了破坏”的态度 (单位:%)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9.6	36.8	45.7	7.9
	甘肃	10.4	43.5	35.6	10.5
	宁夏	6.0	39.6	43.8	10.6
	青海	4.9	28.5	51.1	15.5
	新疆	12.3	41.9	37.4	8.4
	内蒙古	4.6	43.3	45.4	6.7
西北地区		7.8	38.5	43.6	10.0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6.7	40.6	46.4	6.3
	重庆	9.5	38.2	43.2	9.1
	云南	9.2	37.7	44.7	8.4
	贵州	7.2	36.4	47.7	8.7
	西藏	8.0	43.6	40.8	7.7
	广西	9.8	42.0	41.5	6.7
西南地区		8.4	39.6	44.2	7.8
地区检验 西北/西南	T 值	0.05			
	P 值	0.284			
城乡检验 城市/农村	T 值	0.05			
	P 值	0.000			

表 10—11 不同地区居民对“整体自然环境恶化”的认识 (单位:%)

地区	省份	严重		不太严重		没有该问题	不知道
		很严重	比较严重	不太严重	不严重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8.2	24.7	19.0	26.7	18.5	2.9
	甘肃	8.7	19.0	15.4	28.7	22.9	5.2
	宁夏	5.1	18.8	31.9	34.5	7.2	2.5
	青海	13.1	24.5	23.9	20.3	8.1	10.1
	新疆	5.6	16.3	22.9	31.2	19.0	5.1
	内蒙古	4.9	28.5	28.3	26.0	9.3	3.0
西北地区		7.6	22.4	23.4	27.8	14.0	4.8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5.5	19.7	21.0	27.9	19.4	6.5
	重庆	5.9	23.5	23.0	23.2	20.1	4.2
	云南	6.6	16.8	24.0	32.6	16.6	3.5
	贵州	5.7	18.5	27.7	32.7	10.5	5.0
	西藏	5.0	11.6	22.6	29.6	11.3	19.9
	广西	4.5	19.9	26.1	26.3	18.2	4.9
西南地区		6.6	20.6	23.8	28.2	15.1	5.7

通过对以上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1)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一步实施,由于西部地区经济基础较弱,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资源开发类产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与之相伴随的是对资源和环境的破坏,居民对此有着共同的感受。(2)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政府对于资源开发中环境保护的态度和力度不同,各地环境变化情况是不同的,有的省区恶化程度较重,有的地区则相对较轻。(3)城乡居民对于当地整体环境状况的评价是有差异的,城市认为当地环境恶化的比例要高于农村居民。这主要源于城乡居民对于环境问题的不同感知。(4)虽然居民普遍认为本地的资源和环境遭到了破坏,但是由于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采取各种保护环境的措施,虽然不能完全扭转环境恶化的趋势,但是却使这一趋势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从调查中居民对于本地环境整体状况的评价来看,西部地区的整体环境尚好,环境的破坏还处在可以控制的程度,但是必须要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使环境和经济能够协调发展。

### 第三节 环保意识

西部地区国土面积广袤,资源丰富,但是经济、社会发展与东部地区相比相对落后,而且这种地区差距还有扩大的趋势,发展经济一直是西部各省面临的首要任务,但与此同时西部地区又是生态环境严重脆弱区。作为经济落后与生态脆弱的重叠性区域,在一定时期内将面临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巨大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实际上是生存与发展的两难选择。如何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使二者变得协调,使经济可持续地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必须解决的两大极具挑战性的问题。

居民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如何呢?本次调查设置了4个问题来了解居民的环保意识:“应当先提高生活水平再谈环境保护”;“东部追求发展导致西部资源流失”;“环境和资源问题与我们个人无关”;“环境和资源问题与国家政策有关”。问题答案的选项分为“很不赞同”、“不太赞同”、“比较赞同”、“很赞同”四个选项。

环境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但是是否“应当先提高生活水平再谈环境保护”呢?在西北地区,不赞同(包括“很不赞同”和“不太赞同”,下同)这一观点的受访者为61.2%。分省来看,不赞成这一观点比例最高的是宁夏(70.1%),其次是新疆(69.5%)、陕西(64%)、内蒙古(61.4%)、甘肃(59.1%)、青海(44.7%)。在西南地区,有61.6%的被调查者不赞同这一观点,分省区的顺序是四川(66.1%)、重庆(65.4%)、云南(64.8%)、贵州(61.4%)、广西(58.7%)、西藏(49.6%)。由此可见,在面临巨大发展压力的情况下,无论是西北地区还是西南地区,大多数人都认为不能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必须建立在生存条件不被破坏的前提之下。这说明,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经在西部得到了普遍认同。

各省区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不赞成这一观点的比例均高于赞成的比例,不过,城乡居民之间的态度还是有着一定差距的。从总体来看,城市居民不赞成的比例为69.1%,农村居民不赞成的比例为58.1%,城市居民不赞成的比例高于农村居民。分省区来看,甘肃的城市居民不赞成的比例高于其农村居民20.5%。与之相反,各省区除新疆外,农村居民赞成这一观点的比例要

高于城市居民，其中，青海赞成这一观点的农村居民达 60.4%，高于其城市居民赞成比例 13.3%。这显示由于对环境问题的感知不同，以及巨大的城乡差别，农村居民对于改善生活的要求比城市居民更为强烈。

表 10—12 不同地区居民对“应当先提高生活水平再谈环境保护”的态度 (单位:%)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北地区 分省统计	陕西	19.2	44.8	29.9	6.1
	甘肃	19.4	39.7	31.9	9.0
	宁夏	24.5	46.6	24.3	4.6
	青海	13.9	30.8	39.1	16.2
	新疆	22.8	46.7	20.4	10.0
	内蒙古	14.8	46.6	33.7	4.8
西北地区		18.8	42.4	30.3	8.4
西南地区 分省统计	四川	18.8	47.3	28.5	5.5
	重庆	25.4	40.0	23.8	10.8
	云南	24.3	40.5	29.7	5.4
	贵州	16.5	44.9	30.9	7.7
	西藏	15.3	34.3	44.3	6.2
	广西	14.9	43.8	34.6	6.6
西南地区		19.2	42.4	31.4	7.0

在面对本地环境问题的时候，特别是西部大开发以后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人们往往要寻找各种原因。由于东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西部地区实际处在产业链的底端，更多的是充当了初级资源提供者的角色，大量矿产资源、农业初级产品、电力资源等各种资源源源不断地运往东部地区，促进了东部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资源定价的不合理因素，以及资源收益分配的不合理机制，西部在这种不太合理的产业分工与分配机制之下，所得并不是很多，特别是广大普通居民受益更少，但是却承担了很大的环境代价，因此西部地区近年来虽然发展迅速，但是与东部的差距反而有扩大趋势。这引起了西部地区广大群众的不满。在我们的调查提及

“东部追求发展导致西部资源流失”这一问题时，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被调查者大多持赞成观点。其中，西北地区有 54.7% 的人赞成这一观点，分省区来看，青海赞同这一观点的比例最高，达 61.3%；其次是陕西，为 60.6%；其余超过 50% 的省区有内蒙古（57.2%）和甘肃（53.7%），没有超过 50% 的省区是宁夏（48.9%）和新疆（41%）。在西南地区，赞同这一观点的为 51.1%，分省区来看，四川有 61.1% 的人赞同这一观点，是西南诸省区最高的；其次是贵州，为 57.4%；超过 50% 的省区还有重庆，为 51.2%。没有超过 50% 的省区是云南（49%）和广西（44.1%），最低的是西藏，为 21.8%。

从总体上来看，城市居民赞同这一观点的比例为 53.4%，农村居民赞同的比例为 52.3%，说明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对于这个观点态度差距不大。

表 10—13 不同地区居民对“东部追求发展导致西部资源流失”的态度 (单位:%)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北地区	陕西	3.8	35.6	54.1	6.5
	甘肃	5.7	40.5	45.4	8.3
	宁夏	5.2	45.5	44.9	4.4
	青海	4.6	34.2	49.7	11.6
	新疆	9.4	50.7	31.9	8.1
	内蒙古	2.2	40.6	51.7	5.5
西南地区	四川	4.0	34.8	54.5	6.6
	重庆	6.1	37.7	50.5	5.7
	云南	7.4	43.6	44.5	4.5
	贵州	5.2	37.2	49.4	8.2
	西藏	9.5	58.6	26.0	5.8
	广西	7.3	47.7	42.6	2.5

环保意识核心问题就是居民对于环保问题的参与意愿，只有当居民愿意参与到环保中来，才能说明居民的环保意识的情况。为了了解居民对于环境保护与自身的关系，问卷中设置了两个问题，即“环境和资源保护

与我们个人无关”和“环境和资源问题与国家政策有关”。对于第一个问题，西北和西南两大地区的被访者中超过80%的人表示不赞同，认为环境保护不是与个人无关的事情。其中西北地区有85.4%的被访者不赞同环境保护与自己无关，分省区来看，西北地区的六省区不赞同这一观点的比例都超过了80%，其中比例最高的是新疆，为89.9%；其余各省区依次为宁夏（87.2%）、内蒙古（86.2%）、陕西（85%）、青海（84.4%）、甘肃（83.6%）。从西南地区来看，不赞同这一观点的比例达84%，分省区来看，比例最高的是云南，为86.5%，四川与云南接近，为86.4%，其余依次为重庆（85.8%）、贵州（84.3%）、广西（81.8%）、西藏（77.3%）。

从总体上来看，城市居民不赞同这一观点的比例高达90.2%，农村居民的比例则为86.8%，城市居民不赞同的比例略高一些，但是二者的差距很小。

从统计检验的结果来看，被访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回答与不同地域和所居住的社区没有很大关系，说明广大的普通居民不论居住在何处，都已经开始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且不将环保看做是别人的事情，而将其看做是自己参与其中的事情，居民的环保参与意愿很高，这是做好环保工作的重要基础。

接下来当问到“环境和资源问题与国家政策有关”这个问题时，西北和西南地区的被访者同样表现出了一致性，西北地区有87.5%的被调查者赞同这一观点，分省区来看，内蒙古有94.4%的人赞同，比例超过90%的省区还有宁夏（91.8%）、甘肃（90.4%）、陕西（90%），这些省区的被访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回答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其余依次为新疆（80.2%）和青海（75.2%）。在西南地区，赞同这一观点的被调查者比例为88.4%，分省来看，贵州比例最高，达到94.9%，比例超过90%的省区还有云南（90.4）和四川（90.3%），其余各省区依次为重庆（88.8%）、广西（88.1%）、西藏（74.4%）。

城乡居民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差距很小，从总体上看，城市居民赞同的比例为89.4%，农村居民赞同的比例为87%，二者的差距极小，这说明城乡居民在这一问题上有着相似的态度。分省区来看，仍然是青海和西藏赞同的比例稍低于其他省区。

青海和西藏的比例稍低可能和当地的文化有关，这两个省区中，藏族

占了很大比例，在藏族的传统文化中，自然界中的山、水，甚至某些动物都被赋予了宗教色彩，对于自然环境的保护是他们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很多藏族的被调查者并不认同环境保护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也认为其与国家政策的联系不是很大。

被调查者对这两个问题的赞同度都很高，其实反映了我国环保领域中公众参与度不足的现状。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虽然在 2006 年印发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但是实际上地方政府在进行经济决策时，很少考虑到公众的意见，而是更多地考虑到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资源开发、招商引资工作中，如果项目与环境保护有矛盾时，往往为了追求发展而牺牲环境。在此过程中，当地民众虽然想表达自己的反对意见，可是他们的话语往往显得微不足道，甚至被忽略，因此，居民对于环境保护的参与呈现出一种很矛盾的心态：一方面，他们希望保护环境，并且表达了参与的意愿；另一方面，在面对政府时，自身的力量又极为弱小，很难左右政府的决策，因此，他们意识到环境保护与国家的政策密切相关，只有政府重视这个问题，环境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

表 10—14

不同地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  
保护与我们个人无关”的态度

(单位:%)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北地区	陕西	42.5	42.5	11.7	3.3
	甘肃	38.1	45.5	13.3	3.0
	宁夏	36.9	51.3	9.8	2.0
	青海	32.6	51.8	12.9	2.8
	新疆	53.3	36.6	7.2	2.9
	内蒙古	24.9	61.3	12.2	1.6

续表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南地区	四川	37.5	48.9	11.6	2.0
	重庆	44.8	41.0	10.7	3.5
	云南	37.5	49.0	10.8	2.7
	贵州	35.9	48.4	11.9	3.8
	西藏	22.3	55.0	19.2	3.4
	广西	35.4	46.4	14.2	3.9

表 10—15 不同地区居民对“环境和资源问题  
与国家政策有关”的态度 (单位:%)

地区	省份	不赞同		赞同	
		很不赞同	不太赞同	比较赞同	很赞同
西北地区	陕西	2.0	8.0	57.6	32.4
	甘肃	1.5	8.1	63.5	26.9
	宁夏	1.3	6.8	61.8	30.0
	青海	5.9	18.8	55.1	20.2
	新疆	6.6	12.1	42.8	38.4
	内蒙古	1.4	4.1	73.5	20.9
西南地区	四川	3.3	6.4	59.9	30.4
	重庆	2.7	8.5	52.0	36.8
	云南	3.3	6.2	61.0	29.4
	贵州	2.0	4.0	58.9	35.0
	西藏	2.1	23.5	59.1	15.3
	广西	1.8	10.1	57.6	30.5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西部地区的居民已经意识到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一步实施,西部地区的经济得到了发展,同时他们所生活的周围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环境问题增多,环境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变得日益突出。但是,面对种种环境问题时,大多数居民表现出一种乐观的心态,认为整体环境还没有恶化到很严重的地步,认为通过环境治理能够遏制这

种恶化的趋势。居民的环保参与意识有所提高，但是心态很矛盾，虽然认为环保与自己有关，同时又把希望寄托在国家的政策上，认为环境保护的效果更多取决于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

## 第十一章 农村劳动力流动

从世界经济发展经验来看，工业化过程其实就是工业资本在城市快速积累的过程，并带动第三产业的快速成长，使得劳动力需求快速增长，城市地区劳动回报相对远高于农村。在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前提下，必然存在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经济学的二元经济模型揭示了这一经济发展规律。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就处于这样一个历史进程中。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进城务工，至今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期间农村外出劳动力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的数量已达 1.4 亿人。同时，农民与农民工本身也出现了代际交替，1980 年后出生的农民和农民工分别被学界称为“新生代农民”与“新生代农民工”，<sup>①</sup>“新生代农民”与“新生代农民工”接受了更好的教育，拥有更多的知识与技术，相对于他们的父辈，或者拥有更多的非农技术，或者更愿意从事非农工作，有着相对较高的经济收入，也更向往城市的现代生活。那么，新生代农民工在迁移、求职、务农等方面，与自己的前辈相比，到底有多大的差异？

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程度来看，西部地区发展相对落后，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极为有限，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远距离流动到中东部相对发达地区务工便成为经济发展之必然结果。与此同时，西部地区幅员辽阔，内部省际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明显差异，虽然有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如成都、重庆、西安等，但多数地区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信息相对闭塞，观念保守，有相当浓厚的土地情缘，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他们远

---

<sup>①</sup> 2010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首次使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说法。

距离流动与迁移,因此劳动力的短距离流动与迁移也不容忽视。由此可见,西部农村劳动力流动既有经济方面的驱动力,又有诸多影响因素,使得劳动力流动模式多样化,有半工半农者,有长年在外务工者,也有以农为主兼做生意、打零工者。因此,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西部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区域差异,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调查共得到农村居民样本 6525 个,从性别分布来看,男性样本 3475 个,占总样本的 53.3%;女性样本 3050 个,占总样本的 46.7%。从农村居民的代际变化来看,新生代农村居民样本 1252,占总样本量的 19.2%;非新生代农村居民 5274 个,占总样本量的 80.8%。从受教育水平来看,如将教育水平分为 5 个等级:未上学者、小学、初中、高中与技校、大专及以上,该 5 个等级分别占总样本的 22.9%、19.3%、29.8%、18.2% 和 9.9%。

本章拟在描述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基本特征与趋势的基础上,分析新生代农民与其先辈在迁移意愿、就业与求职方式之间的差异,以及新生代农民愿意长期务农的主要原因。

### 第一节 流动意愿与行为

现有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与理论研究均表明,农村劳动力迁移与城市工业化进程是经济发展的两个侧面,相互促进又相互带动。由于工业生产的收益率远高于农业生产,工业生产集中于城市区域,使得城市地区工业化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与较高的经济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剩余劳动力迁移到城市以补充劳动力的不足,从而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特有的区域差异与城乡差异,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方向既表现为从农村到城市,又表现为从西部到东部。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户口制度与相关政策的影响,以及城市地区过高的生活成本,中国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性高于迁移性,这些农民工常年往返于工作地点与家乡之间。但如果他们能够迁移到城市,则更有利于改善自身生活福利,也更有利于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更是中国经济转型与社会发展的长久之计。那么,在西部农村居民中,到底有多少农民工有迁移到城市居住的愿望,不同的地区又存在怎样的差异?

本节将农村劳动力区分为新生代农民与非新生代农民,如前文所述,

新生代农民为1980年后出生的农村居民，之前则为非新生代农民。如果要实现农村居民向城镇逐步转移，这批新生代农民是最有希望实现迁移的。对于农村居民的迁移意愿，本调查通过三个题器进行测量：一是询问被访居民是否计划到城镇定居；二是询问被访居民对迁移地的选择；三是询问他们是否在城镇购房。本节主要通过比较西部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在流动意愿的差异性，描述新生代农民工迁移定居意愿、购房行为及其区域差异。

表11—1为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城镇定居意愿的省际比较分析。显然，从总体上来看，无论是定居意愿还是定居行为，新生代比非新生代农村居民更愿意定居城镇，说明新生代农民更愿意脱离土地，向城镇迁移以享受城市的多彩生活。新生代农民工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就业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正值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经济进入高速成长期，户口对劳动力迁移的限制进一步被弱化。相对于他们的前辈，新生代农民工主观上更向往城市的生活，同时经济发展为他们向城市迁移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客观条件。

从定居意愿看，新生代农村居民中计划定居城镇的比例陕西最高，为54.6%，四川、宁夏、贵州次之，分别为44.1%、42.1%、40.3%，非新生代农民工中计划定居城镇者，青海最高，为28.2%，新疆、陕西、重庆、内蒙古次之，分别为26.5%、20.7%、17.8%、17.3%。从相对比例来看，贵州、四川新生代农民计划定居城市者是非新生代的近4倍，其次是宁夏、甘肃，新生代农民计划定居城市者的比例是非新生代的3倍左右。

从定居行为来看，新生代农民中内蒙古的已定居人数最高，为35.1%，接下来为西藏、四川的25.2%与17.2%；非新生代农民中，定居城镇比例最高为西藏的15.4%，其次是内蒙古与贵州的11.1%、10.4%。显示出人们的迁移意愿、行为虽与经济发展相关，但并非完全由经济发展做决定，可能还受区域社会文化与社会关系的制约。

表 11—1

农村居民定居意愿比较分析

(单位:%)

省份	未来五年是否计划定居城镇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是	否	已定居	是	否	已定居
陕西	54.6	35.5	9.9	20.7	74.9	4.4
四川	42.2	40.6	17.2	11.2	81.9	6.8
青海	36.9	58.6	4.5	28.2	66.3	5.5
云南	23.3	71.3	5.4	15.1	78.5	6.4
甘肃	39.7	57.7	2.6	12.7	84.9	2.4
宁夏	44.1	55.2	6.9	16.0	69.1	4.9
广西	23.6	65.9	10.6	9.0	84.8	6.2
新疆	23.3	75.7	0.9	26.5	69.1	4.4
西藏	11.3	63.5	25.2	4.8	79.7	15.4
贵州	40.3	50.8	8.9	10.4	79.2	10.4
内蒙古	30.2	25.7	35.1	17.8	71.2	11.1
重庆	32.9	28.1	8.5	17.3	73.5	9.4
样本量	1252			5272		
$\chi^2$ 值	275.6					
P 值	0.000					

农村居民是否计划定居城镇,还可以通过他们的购房意愿与行为进行衡量。自20世纪90年代住房改革开始,拥有一套自主产权的住房是在城市中生活必不可少的生活保障。由于购房是长期定居在城市的重要条件,所以对购房意愿的测量更能体现出进城务工人员留在城市居住的意愿。

从购房意愿看,新生代农村居民中计划在城镇购房的比例最高为重庆,其次是内蒙古,接下来是陕西,比例分别为49.5%、44.6%和44.1%,非新生代农民工中计划在城镇购房者,广西最高为24.2%,宁夏次之,为18.5%,陕西更次之,为13.7%。云南、内蒙古、重庆各省份中,非新生代农民工计划在城镇购房的比例均稍微多于12%,剩下的省份比例都低于10%,新疆和西藏这一比例仅为4.9%。从相对比率来看,各省中新生代农民工计划在城镇购房者的比例都大于非新生代农民工,前者是后者的2—5倍。同时,已经在城镇购房的新生代农民的比例

也远远高于非新生代。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生代农民工比非新生代农民工具有更强烈的定居在城市的愿望，也有更多的新生代农民工已将定居的愿望付诸实践。

在农村居民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希望可以定居在城市，也有一部分已经在城市购买了住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除西藏以外，无论是新生代农民还是非新生代农民，实际在城镇购房的比例都远远小于有购房意愿者，多数省份前者仅为后者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说明由于政策与收入反方面的原因，农村居民很难在城里购买到住房，正所谓“心有余而力不足”。如何使农村居民能够买得起并买到城市的住房，值得各级政府部门关注。

表 11—2 农村居民购房意愿与行为的比较分析 (单位:%)

省份	购房意愿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是	否	已购	是	否	已购
陕西	44.1	48.0	7.9	13.7	82.4	4.0
四川	34.4	48.4	17.2	8.1	85.9	5.9
青海	32.4	64.0	3.6	23.5	71.2	5.3
云南	23.3	74.4	2.3	12.4	81.9	5.7
甘肃	35.9	61.5	2.6	9.4	87.1	3.6
宁夏	30.8	60.1	9.1	18.5	75.8	5.6
广西	20.3	69.9	9.8	24.2	73.8	2.0
新疆	28.2	71.8	0.0	4.9	82.3	12.9
西藏	11.3	67.8	20.9	4.9	82.3	12.9
贵州	32.8	56.7	10.5	5.8	86.1	8.1
内蒙古	44.6	33.8	21.6	12.4	78.5	9.1
重庆	49.5	39.8	10.8	12.1	80.0	7.9
样本量	1252			5268		
$\chi^2$ 值	306.5					
P 值	0.000					

中国幅员辽阔，地区、城市之间的差别也非常之大，有北京、上海这样的国际化大都市，还有条件相当好的省会城市、中等城市，同时也有很多仍旧相对落后的小城镇。进城务工人员在选择定居时如何在大城市与小

城市之间进行选择,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大城市有更好的医疗卫生、教育等条件,求职机会多,但是生活成本较高,生活融入相对比较困难。小城市生活成本低,生活条件却不如大城市好,一些发展缓慢的小城镇生活条件更差一些,但相对其周围的农村地区还是要好一点。

新生代农民工的总体教育程度较高,与非新生代农民工相比,更容易在大城市中立足。从表 11—3 分析结果中我们可以找到支持这个观点的依据。在各个省市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生代农民工大多比非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定居在省级以上城市,新生代农村居民中计划定居在省级及以上的人的比例最高为广西,为 37.5%,这一比例在非新生代农民工中仅有 7.6%。除了陕西、青海、宁夏、贵州之外,新生代农村居民中计划定居在省级及以上的人的比例都高于非新生代农民工,并且两者之间的差距非常大,最小的差别也在一倍以上。

表 11—3 农民工定居城市选择意愿 (单位:%)

省份	定居城市选择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小城镇	市县	省城及以上	小城镇	市县	省城及以上
陕西	7.3	72.5	20.3	11.5	65.4	23.1
四川	6.5	58.1	35.5	44.1	33.9	22.0
青海	28.2	46.5	25.6	15.5	42.3	42.3
云南	26.7	40.0	33.3	27.8	51.9	20.4
甘肃	24.1	58.6	17.2	13.2	75.8	11.0
宁夏	24.5	65.3	10.2	24.2	50.0	25.8
广西	6.3	56.3	37.5	26.6	65.8	7.6
新疆	20.7	65.5	13.8	17.7	80.7	1.6
西藏	8.8	88.2	2.9	17.7	80.7	1.6
贵州	33.3	48.2	18.5	20.0	38.0	40.0
内蒙古	13.6	63.6	22.7	31.6	61.1	7.4
重庆	11.8	51.0	37.3	48.4	28.0	23.7
样本量	464			924		
$\chi^2$ 值	18.8					
P 值	0.000					

那么农民工定居在小城镇的意愿如何？在大部分省份中，虽然非新生代农民工的比例高于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定居小城镇的人所占的比例还是相对较小的。小城镇在快速发展中往往被忽略，发展相对缓慢滞后，生活条件不能尽如人意。所以尽管小城镇生活压力小，选择居住小城镇的比例仍较低。

无论是新生代还是非新生代农民工，希望定居市县中等城市的比例都是最高的。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省级以上的大城市的户籍通常比较难获取，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国际大都市，这些城市不但在落户上存在政策上的限制，就业竞争也比较激烈，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相对困难，所以大部分的进城务工人员并不会倾向于定居在省会城市以上的超大城市。由于近些年来国家政策向农村倾斜，新农村建设、取消农业税以及农村新合作医疗等一系列措施都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可见，中等城市是农村劳动力迁移并定居的理想城市类型，发展中小城市应该是从农民工的角度来看我国城市化战略的重要选择。

## 第二节 非农就业状况

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可以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第一种类型是最近6个月内在外务工者；第二种类型是以前曾经务工，现在又返回农村者；第三种类型是长期在家务农者。前两者均有长期的非农就业经历，而后者则以务农为主兼做零工。那么，新生代农民相对于他们的先辈，其就业状态、类型是否有所改善，有怎样的变化趋势？

新生代农民与非新生代农民在就业状态上有着显著的差异。从出外务工的角度看，除了新疆、西藏、青海三个省之外，1980年之后出生的农村居民中最近6个月内在外务工者至少占30%，最高的为四川，此比例为54.8%，其次是陕西和重庆，该比例分别为52.2%和50%，近6个月内在外务工者，均超过半数。仅在宁夏有超过20%的人，在近6个月内出外务工，其余的省市近6个月内在外务工者比例，与1980年之前出生的新生代农民相比，有明显的差距。从在家务农的角度看，在非新生代农民中，长期在家务农的人数比例在所有省份中都占大多数，其中比重最高的为新疆和西藏，比例分别为89.2%和88.3%，接下来是青海和内蒙古，分别为73.3%和72.3%，其余省份该比例也都在一半以上。对于新生代农民，在大部分省份中，长期在家务农的比例要小于在外务工的，新疆和

西藏的比例虽然比较高,分别为 84.8% 和 72.7%,但是仍小于非新生代中的比例。其余省份,除了青海(62.1%)和宁夏(50.0%)外都小于 50%,还有不少省份该比例为约 20%。

表 11—4 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比较分析 (单位:%)

省份	就业状态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务工	曾务工	务农	务工	曾务工	务农
陕西	52.2	17.7	30.1	17.7	19.3	63.0
四川	54.8	31.0	14.3	10.1	22.1	67.8
青海	20.7	17.2	62.1	13.5	13.2	73.3
云南	33.0	21.7	45.2	15.8	14.3	69.9
甘肃	36.8	33.8	29.4	8.7	23.0	68.3
宁夏	34.8	12.3	50.0	21.7	12.0	66.2
广西	28.4	56.0	15.6	8.3	41.7	50.0
新疆	8.7	6.5	84.8	3.6	7.2	89.2
西藏	22.2	5.1	72.7	7.5	4.2	88.3
贵州	40.0	38.3	21.7	10.2	27.0	62.8
内蒙古	46.2	25.0	28.9	13.1	14.6	72.3
重庆	50.0	25.0	25.0	18.7	26.7	54.6
样本量	1027			4811		
$\chi^2$ 值	323.6					
P 值	0.000					

对农民工就业状态还可以进一步从他们的务工时间来探讨。在此,我们重点分析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工之间务工时间的相对差别。年龄较大者,在外务工时间可能较长,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工之间务工平均时间的差异,难以准确描述二者之间真实区别。并不能说明非新生代农民工有更强的在外务工的愿望,结果可能恰恰相反。因此,我们选择同时分析相对务工时间<sup>①</sup>,尽可能消除将年龄造成的影响。从相对务工时间来看,各

<sup>①</sup> 农民工的相对务工时间 = 时间 / (年龄 - 18)。

省中新生代的务工时间要远远高于非新生代，前者几乎是后者的2倍之多。从在外务工的绝对时间来看，省份之间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新生代农民工平均在外务工时间最长的省份为广西和重庆，两者平均时间长短不相上下，分别为52.6个月和52.5个月。其次是内蒙古的46.1个月。在非新生代农民工中，平均在外务工时间最长的省份为陕西，平均时间为102.6个月，接下来是重庆为93.6个月。陕西、重庆、四川都曾经是劳务的输出大省，在此分析结果中也可可见一斑。相对而言，新生代农民工有更多的时间在外务工。

表11—5 农民工在外务工时间比较分析 (单位：月)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陕西	78	38.0	33.7	6.9	159	102.6	126.8	3.5
四川	33	35.5	33.0	8.5	127	86.6	84.1	4.0
青海	31	25.2	34.5	4.7	116	49.2	79.7	2.0
云南	63	31.7	27.7	8.0	118	81.1	79.1	3.8
甘肃	48	42.4	36.6	8.4	132	86.7	98.7	3.4
宁夏	58	33.9	38.3	6.3	131	68.2	74.1	2.9
广西	92	52.6	37.8	7.8	262	77.3	82.5	3.0
新疆	14	19.4	17.8	6.4	27	41.1	50.4	1.9
西藏	27	28.7	32.9	5.5	41	28.5	51.3	1.1
贵州	47	53.4	54.2	7.1	139	74.7	73.6	3.2
内蒙古	36	46.1	45.0	7.1	111	78.9	94.7	3.1
重庆	55	52.5	44.4	7.6	179	93.6	91.2	4.0
T 值	15.0							
P 值	0.000							

除了就业状态和务工时间长短，务工地点也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被纳入分析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工之间差别中。从卡方检验的结果来看，在务工地点的选择上，新生代与非新生代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异，陕西、四川、青海、西藏、重庆等省份新生代农民工比非新生代更倾向于“留下来”，而在其余省份新生代农民工比非新生代更倾向于“走出去”。西藏由于省份地理等特殊原因，希望留在本地区的务工人员占绝大多数，新生代中比例为88.5%，非新生代中比例为85.0%。新生代农民工中，广西

在外地工作的为 71.7%，其次是甘肃和贵州，分别为 62.5% 和 54.4%，非新生代农民工中，四川、贵州在外省务工的比例最高，为 53.2%，然后是重庆，为 50.0%。

表 11—6 农民工务工地点选择比较分析 (单位:%)

省份	务工地点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本地区	本省	外省	本地区	本省	外省
陕西	42.3	24.4	33.3	39.1	23.6	37.3
四川	38.9	25.0	36.1	29.4	14.5	53.2
青海	45.5	45.5	9.1	53.9	35.9	10.3
云南	31.8	39.7	28.6	40.3	31.1	28.6
甘肃	25.0	12.5	62.5	42.2	22.2	35.6
宁夏	62.7	11.9	25.4	66.9	21.5	11.5
广西	19.6	8.7	71.7	41.1	12.2	46.8
新疆	57.1	21.4	21.4	66.7	25.9	7.4
西藏	88.5	11.5	0.0	85.0	5.0	10.0
贵州	13.0	32.6	54.4	25.9	20.9	53.2
内蒙古	29.7	43.2	27.0	53.2	22.5	24.3
重庆	40.0	16.4	43.6	34.2	15.8	50.0
样本量	587			1552		
$\chi^2$ 值	6.4					
P 值	0.000					

新生代农民工与非新生代农民工由于教育水平、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差异，其就职行业也会显示明显的差别。建筑装饰行业属于第二产业，劳动力需求量大，技术含量低，为进城务工者的传统行业。非新生代农民工中也的确有很大一部分人从事建筑装饰行业，新生代农民工中在此行业就业的比例就低了很多。在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陕西、广西诸省中，均有超过 40% 的农民工从事建筑装饰行业，而新生代农民工在此行就业比例，没有一个省超过 40%，四川省最高为 33.3%，其余省份比例都在 20% 左右。商业服务是农民工就业的另一个重要行业，属于第三产业，相

对技术含量较高，劳动强度相对较小，对于农民工而言，餐饮服务业还有巨大的就业潜力。非新生代中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员比例，要远远高于非新生代中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人员比例。农民工从事其他行业的比例，也要高于非新生代农民工，说明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渠道比非新生代更广阔，职业地位也明显上升。

表 11—7 务工行业分析 (单位:%)

省份	务工行业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建筑装饰业	商业服务业	其他	建筑装饰业	商业服务业	其他
陕西	14.1	43.6	42.3	42.2	22.4	35.4
四川	13.9	44.4	41.7	31.2	22.4	46.4
青海	33.3	24.2	42.4	50.9	10.3	38.8
云南	12.7	46.0	41.3	31.9	31.9	36.1
甘肃	20.8	35.4	43.8	54.8	8.9	36.3
宁夏	27.1	30.5	42.4	45.4	16.2	38.5
广西	10.9	26.1	63.0	41.1	16.7	42.2
新疆	21.4	—	78.6	14.8	3.7	81.5
西藏	11.5	57.7	30.8	31.7	39.0	29.3
贵州	21.7	30.4	47.8	36.0	15.8	48.2
内蒙古	16.2	43.2	40.5	46.9	18.9	34.2
重庆	10.9	49.1	40.0	23.0	23.0	54.1
样本量	587			1550		
$\chi^2$ 值	124.6					
P 值	0.000					

### 第三节 非农求职与流动

从理论上来看,劳动力市场求职有三种不同的途径:组织分配的方式、市场求职方式、人际网络求职方式。对应到本次调查中就是单位与组织安排、个人直接申请、经人介绍推荐三种途径。这三种途径,从理论上可以概括为职业获得的再分配机制、市场机制、网络机制。<sup>①</sup>

由于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国家或上级组织分配工作方式已经很少见。本次调查中也有年龄较大的被访者,从表 11—8 分析结果中可以看到,非新生代农民工中,使用单位或组织安排获得工作者所占比例比较大,陕西与甘肃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46.2% 和 40.3%。除了组织分配工作的职业获得方式之外,市场求职途径和网络求职途径在农民工求职方式中占更为重要的地位。

市场求职途径就是劳动力的供求双方通过类似报纸广告、招聘会等市场方式实现就业。劳动经济学已经证实了人力资本对于求职的影响,不同的求职者找到怎样的工作,主要取决于自身所具备的人力资本的多寡,就是说,能够找到什么样的工作,取决于你接受的教育或培训的多少和质量,也就是“你知道什么”(what you know)。网络的途径或者说是通过人际关系纽带找工作,是指在劳动力的买卖双方之间存在一个第三方的个人,例如亲戚、同学或朋友等,他为劳动的交易双方提供信息或者人情,起到了桥梁的作用。网络的求职方式意味着,为了能够找到好的工作,“你认识什么人”(who you know)是影响求职的重要因素,而不是“你知道什么”,同时,求职者和中间人的关系如何就更加重要。美国学者格兰诺维特<sup>②</sup>首次分析了人际网络对劳动力市场求职的影响,提出了著名的“弱关系理论”。边燕杰<sup>③</sup>通过对中国天津的调查发现,在再分配时期的中国社会,“弱关系”对于求职的影响是通过“强关系”作为桥梁实现的。

① 张顺、程诚:《市场化改革与社会网络资本的收入效应》,《社会学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② Mark S.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pp. 1360 - 1380.

③ Yanjie Bian, "Bringing strong tie beack: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Vol. 62, No. 3 (June 1997),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No. 3. pp. 366 - 385.

随后有不少国内研究均证实,在中国转型的劳动力市场求职过程中,社会网络对求职结果具有重要影响。<sup>①②③</sup>

从表 11—8 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到,新生代农民工的主要求职方式为经人介绍和个人直接申请,大部分省市新生代农民工中采用这两种求职方式所占的比例都在 30%—40%,采用单位或组织安排工作者的确很少,大部分省份中,该比例都低于 10%。在非新生代农民工中,使用单位或组织安排的方式所占比例相对比较大,而经人介绍推荐和个人申请的求职方式所占比例却相对较低。显示出,随着经济发展与市场改革的推进,农民工求职方式也在发生着显著变化,市场机制与网络机制已成为农民工求职的主要方式。列联表的卡方检验的结果也证明了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工的求职方式有着显著的差别。

表 11—8 求职渠道比较分析 (单位:%)

省份	求职渠道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单位或组织安排	经人介绍推荐	个人直接申请	自雇/雇主	单位或组织安排	经人介绍推荐	个人直接申请	自雇/雇主
陕西	11.7	36.3	39.2	12.9	46.2	20.4	23.5	9.9
四川	10.5	36.1	46.5	7.0	31.6	24.1	26.7	17.7
青海	8.5	40.7	25.4	25.4	31.5	30.4	26.4	11.7
云南	6.3	43.3	30.7	13.7	29.2	23.1	24.7	23.1
甘肃	18.2	39.4	33.3	9.1	40.3	22.0	24.4	13.3
宁夏	4.4	30.7	52.6	12.4	28.6	18.9	39.5	13.1
广西	1.3	34.4	51.0	13.2	24.3	33.8	25.7	16.3

① 边燕杰、张文宏:《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② 吴愈晓:《社会关系、初职获得方式与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5期。

③ 张顺、郭小弦:《社会网络资源及其收入效应研究——基于分为回归模型分析》,《社会》2011年第1期。

续表

省份	求职渠道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单位或组织安排	经人介绍推荐	个人直接申请	自雇/雇主	单位或组织安排	经人介绍推荐	个人直接申请	自雇/雇主
新疆	21.6	16.2	37.8	24.3	38.3	11.1	18.3	32.2
西藏	4.7	18.6	44.2	32.6	26.8	4.1	22.7	46.4
贵州	8.0	33.0	44.0	15.0	33.2	21.7	29.9	15.2
内蒙古	5.8	33.0	48.5	12.6	43.9	20.1	26.6	9.3
重庆	6.6	32.2	40.5	20.7	19.3	26.3	33.0	21.4
样本量	1234				4948			
$\chi^2$ 值	339.4							
P 值	0.000							

那么,在农民工求职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网络方式求职,以及新生代农民工是否更依赖社会网络求职?我们还可以从求职过程所用关系人的数量,进一步解读这个问题。表 11—9 中分析结果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在求职时,更多使用社会关系,平均每个人在求职时都会使用到社会关系。使用社会关系最多的为重庆与甘肃,平均数为 1.3 人,其次是青海和新疆,平均数为 1.2 人,此值最低省为陕西的 0.7 人。非新生代中,所有省份的平均数都小于 1,说明有大部分人在求职时没有使用社会关系。在不少省份中,包括云南、宁夏、新疆、贵州、重庆,使用关系平均数还不足 0.5 人,说明非新生代农民工中,至少一半求职者没有使用社会关系。

表 11—9

求职时帮忙人数

(单位:人,%)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陕西	157	0.7	1.2	543	0.6	1.5
四川	87	1.1	2.5	398	0.7	2.0
青海	46	1.2	2.7	320	0.9	1.8
云南	103	1.1	1.5	359	0.5	1.2
甘肃	92	1.3	1.7	381	0.6	1.3

续表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宁夏	123	0.8	1.8	362	0.5	1.3
广西	133	0.8	1.2	481	0.8	1.6
新疆	29	1.2	3.7	124	0.5	1.4
西藏	28	1.0	1.7	54	0.2	0.6
贵州	88	0.8	1.2	470	0.5	1.4
内蒙古	93	0.8	1.8	429	0.4	1.6
重庆	101	1.3	2.1	373	0.6	1.7
T 值	6.7					
P 值	0.000					

对于农民工而言,工作流动也是人力资本再定价的方式之一,<sup>①</sup>他们往往通过流动获得更好的工作。农民工的工作流动频率,在省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广西、重庆、四川的新生代农民工,换工作频率比较高,平均每人分别换过3.6次,3.5次和2.4次。陕西、广西、重庆的非新生代农民工,换工作频率比较高,平均每人分别换过2.9次,2.5次和2.2次。仅有新疆、西藏的新生代农民工和西藏的非新生代农民工,换工作频次均小于1,这与该地域的特殊情况有很重要的关系。如果直接比较新生代与非新生代之间换工作次数,T值检验显示二者没有显著性差异。因此,笔者在此选择了计算相对流动频率,<sup>②</sup>为了更好地比较结果,我们选择计算个人每10年换工作的次数来表达相对流动频率,从相对流动频率的差别可以看出,新生代农民工的换工作频率明显高于其父辈。T值检验的结果也表示新生代和非新生代农民工的相对流动频率是有显著差异的。

表 11—10

农民工换工作次数

(单位:次)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陕西	179	1.7	2.3	4.0	599	2.9	12.2	1.0

① 吴愈晓:《社会关系、初职获得方式与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5期。

② 相对流动频率 = [流动次数 / (年龄 - 18)] × 10

续表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相对值
四川	94	2.5	3.3	4.2	484	1.8	2.6	0.7
青海	61	1.9	2.4	3.5	361	1.8	3.0	0.8
云南	131	1.8	2.8	4.3	459	2.1	6.0	0.9
甘肃	101	2.1	3.0	4.6	434	1.5	2.6	0.6
宁夏	140	1.7	2.4	4.0	417	1.4	3.3	0.6
广西	153	3.6	4.0	6.0	572	2.5	4.7	0.9
新疆	38	0.8	1.9	3.1	182	1.2	1.9	0.5
西藏	42	0.7	1.5	1.5	99	0.8	3.2	0.3
贵州	102	2.4	2.9	4.3	548	1.8	3.4	0.8
内蒙古	106	1.7	2.6	3.0	472	1.3	2.5	0.5
重庆	135	2.6	3.9	4.2	470	2.2	6.3	1.0
T 值	28.3							
P 值	0.000							

对于农民工来说,收入高低是衡量一份工作好坏的重要指标,虽然工作满意度、社会保障都是选择工作时的指标。但是一份工作所能带来的收入是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标准。从表 11—11 分析结果中可以看到,除了西藏之外,新生代农民工的平均工资都显著高于非新生代农民工。新生代中平均工资最高的为四川,月平均工资为 2107.7 元,宁夏的平均工资也超过了 2000 元,为 2028.9 元。非新生代中平均工资最高的为西藏,月平均工资为 1320.9 元,其次为宁夏、四川两省,分别为 1092.4 元和 1074.1 元。从工资的相对变动来说,新生代的工资收入要普遍高于其先辈,增加幅度最大的省份为四川、宁夏,新生代是非新生代农民工收入的 1.9 倍,其次是重庆、广西、陕西,分别为 1.8 倍、1.8 倍与 1.7 倍,差别最大的省份是西藏,两者基本相当。可以从两个方面解释二者差异性:第一,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更可能从事商业与服务业,而不像父辈那样主要从事建筑业等重体力工作,从而能够获得更高的工资收入;第二,我国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收入的普遍增加。由于非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工作时间较长,开始打工的年份也较早,近几年国内工人的平均工资的总体水平有显著的增长,使得新生代农民工的收入高于他们的先辈。所

以，非新生代农民工的工资低于新生代农民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表 11—11 农民工初职月收入 (单位:%)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比较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新生代/ 非新生代
陕西	94	1538.8	1235.2	267	905.1	1082.3	1.7
四川	52	2107.7	1676.3	197	1074.1	1301.5	1.9
青海	29	1164.1	593.0	191	867.6	1016.2	1.3
云南	63	1218.6	976.0	211	953.6	874.7	1.3
甘肃	49	1345.7	764.5	187	780.7	692.4	1.7
宁夏	72	2028.9	5807.6	155	1092.4	986.9	1.9
广西	120	1613.9	2806.3	305	914.6	933.2	1.8
新疆	10	1500.0	758.7	77	983.9	1082.5	1.5
西藏	13	1303.8	796.5	22	1320.9	746.4	1.0
贵州	66	1226.5	645.8	268	897.2	1025.8	1.4
内蒙古	48	1300.0	936.3	184	819.2	2277.9	1.6
重庆	70	1658.8	1146.2	226	946.3	932.9	1.8
T 值	9.3						
P 值	0.000						

## 第四节 务农原因分析

### 一 务工后又务农者

随着国家政策向农村的逐渐倾斜，农村的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保障越来越好，如果生活在农村，不光可以享受越来越好的生活环境，也可以满足“生活在故土”的情怀，而非“身在异乡为异客”。所以，不少农民工在务工一段时间后都选择了回家继续务农。对这部分农民工，我们想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了解他们外出务工时土地的使用状况；然后是将来是否有务工打算，分析农民工外出打工的变化趋势。

从表 11—12 中可以看到，非新生代农民工在外务工时，土地全部未自用的比例要高于新生代，这是个有趣的现象。实际上，新生代是农村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换句话说，就是一家几代人，年轻人会优先考虑外出务工，因此新生代外出务工时，很有可能家里还有老一辈的人从事农业劳动，土地自用的比例比较高。非新生代出去务工后，家里很有可能形成空巢家庭，只剩下非劳动力人口，土地自用的比例就比较低。无论是新生代

还是非新生代，全部自用都占了绝大多数比例，在甘肃、宁夏、广西各省份，新生代全部自用比例都超过了80%，其中甘肃最高，达到了91.7%，广西其次，比例为85.7%，宁夏为81.0%，位列第三。非新生代农民工中，全部自用的排列顺序，与新生代相似，其中甘肃最高，达到了92.4%，宁夏其次为83.5%，广西排列第三为81.0%。这说明，土地是身份仍为农民的农民工之根本，加之近年中央的各种惠农政策，取消农业税，并按土地数量给予补贴，使土地仍是农民收入的来源之一。各省区存在差异也显示出，农村的自然条件也会制约外出务工人员对农田的处理方式。比如一些省份的土地平坦，适合大规模作业，就可以出租给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来获取报酬；还有一些省份的土地，不适合大规模作业，种植起来费时费力，剩余劳动力需要将全部精力放在自家土地上，不会租其他家的土地，土地难以出租，这样土地空闲下来会造成浪费，还不如留下劳动力还种自己的土地。

表 11—12

农田处置方式

(单位:%)

省份	外出务工时家里农田处置方式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全部自用	部分自用	全部未自用	全部自用	部分自用	全部未自用
陕西	73.1	14.1	12.8	76.4	6.8	16.8
四川	62.9	11.4	25.7	70.4	9.6	20.0
青海	75.8	6.1	18.2	68.7	12.2	19.1
云南	75.4	4.9	19.7	57.5	3.5	38.9
甘肃	91.7	4.2	4.2	92.4	3.0	4.6
宁夏	81.0	5.2	13.8	83.5	1.6	15.0
广西	85.7	6.6	7.7	81.0	8.8	10.3
新疆	71.4	14.3	14.3	55.6	0.0	44.4
西藏	69.2	19.2	11.5	78.1	9.8	12.2
贵州	73.3	4.4	22.2	66.4	9.5	24.1
内蒙古	70.6	5.9	23.5	52.4	2.9	44.8
重庆	42.3	36.5	21.2	49.7	19.9	30.4
样本量	575			1527		
$\chi^2$ 值	10.5					
P 值	0.05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就业机会越来越多,新生代农民工多接受过较好的教育,在大城市也更容易找到较好的工作。同时,由于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地球都俨然变为了“地球村”,新生代农民从小受现代影视的影响,更容易接纳城市的生活方式,也容易融入城市生活,所以新生代比起非新生代有更强烈的外出务工的愿望。

从表 11—13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新生代农民工中,大部分人希望再出去打工,在希望以后出去的人中,希望年内出去的也占大多数。内蒙古、青海、宁夏、西藏这种比较偏远闭塞的省份,农村劳动力更希望出去务工,这也和当地的经济条件落后相关。在新生代农民工中,不打算出去的,新疆、云南、重庆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57.1%、52.8% 和 50.0%,最低的三个省为西藏、内蒙古和宁夏,分别为 11.1%、17.7% 和 18.8%。在非新生代农民工中不打算出去的,广西、贵州、云南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65.4%、58.8% 和 58.4%,最低的三个省为西藏、青海和宁夏,分别为 14.0%、28.5% 和 32.4%,其余省份都在 40%—50%,与新生代的差别还是比较大的。总体上看,外出打工依旧是这部分农民的主要选择,回家务农只算是暂时的安排。

表 11—13

外出务工打算

(单位:%)

省份	将来外出务工打算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年内出去	以后出去	不打算去	年内出去	以后出去	不打算去
陕西	40.3	33.9	25.8	40.3	18.1	41.6
四川	44.1	23.5	32.4	21.1	26.3	52.6
青海	57.6	21.2	21.2	43.1	28.5	28.5
云南	17.0	30.2	52.8	28.7	12.9	58.4
甘肃	37.8	40.0	22.2	30.0	26.2	43.9
宁夏	56.3	25.0	18.8	49.6	18.0	32.4
广西	21.4	56.2	22.5	12.3	21.7	65.4
新疆	14.3	28.6	57.1	25.9	22.2	51.9
西藏	51.9	37.0	11.1	60.5	25.6	14.0
贵州	20.5	31.8	47.7	9.9	31.3	58.8
内蒙古	58.8	23.5	17.7	27.1	32.7	40.2
重庆	29.6	20.4	50.0	26.1	17.2	56.7
样本量	537			1463		
$\chi^2$ 值	52.7					
P 值	0.000					

## 二 未外出务工过的务农者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将农村的劳动力分为了三类，包括在外务工者、曾务工者与长期务农者。前面的分析都将重点放在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上，从求职方式、从事职业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比较分析。接下来笔者将简略探讨长期务农的劳动力的基本情况。按照本文的分析思路，这部分劳动力也可以分为新生代与非新生代，称为新生代农民与非新生代农民。下面从务农者每年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务农的原因，以及农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方面，比较新生代农民与非新生代农民的差异性。

从总体上看，我们可以直观了解到，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村居民，每年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有着显著的差异，新生代平均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要明显小于非新生代。在新生代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平均时间最短的为重庆，平均为 106.2 天，最高为云南，平均为 219.5 天，其余省市的平均时间多在 150 天左右；在非新生代中，最低的为宁夏，平均为 159.3 天，最高为云南，平均为 242.4 天，其他省的平均时间也要高于新生代，每年平均在 190 天左右。云南省农村居民的平均务农时间无论在新生代中还是非新生代中都是最长的，这也许与云南省本身的自然条件有关。

表 11—14

每年从事农业生产时间比较

(单位：天)

城乡	省份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市	陕西	76	169.7	77.9	377	180.9	97.7
	四川	20	113.0	99.3	351	205.9	112.6
	青海	85	166.0	125.7	389	179.7	128.5
	云南	76	219.5	119.6	323	242.4	110.0
	甘肃	66	122.1	94.8	405	212.3	81.8
	宁夏	87	115.9	79.3	337	159.3	86.5
	广西	75	153.0	114.4	485	206.7	104.7
	新疆	88	196.8	68.9	250	194.9	74.5
	西藏	79	159.9	119.5	348	162.2	106.0
	贵州	32	157.0	116.0	297	241.5	100.0
	内蒙古	21	111.0	74.0	343	180.5	75.2
	重庆	17	106.2	94.7	296	217.4	113.6
T 值		-13.5					
P 值		0.000					

对于农村劳动力长期务农之原因的探究，也是考察劳动力流动的一个重要侧面。本调查将务农原因归为务农收入较好、只能务农、务农为次三类。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历史经验表明，经济增长过程伴随着农业收入的相对下降，从而迫使农民从事非农工作，以提高自己的经济收入。除西藏以外，农村居民认为务农有较好的收入水平的比例都很低，其中陕西与四川在6%以内。由于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新生代农民比自己的先辈也有着更多的选择，即使他们长期留在农村，并未外出长期务工，他们实际也从事着更多的非农工作，或者做生意，或者在附近打零工。除西藏之外，其余各省份新生代农民，基本上都将务农放在次要地位，主要为自己与家人提供口粮与日常用品，其中陕西、四川、重庆的比例最高，分别为79%、73.7%与67%；西藏、青海、新疆的比例最低，分别15.6%、20.9%、25%。这些指标也是该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体现。从表11—14也可以看出，新生代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显著小于非新生代农民，显示新生代与非新生代农民之间的差别。与此同时，在新生代农民中，各省份只能务农者的比例明显低于非新生代农民，其中变化较大的省份为四川、重庆、陕西，这些省份的新生代农民，只能务农的比例不超过非新生代的三分之一。值得重视的是，还有不少新生代农民选择只能务农，这肯定不是他们自己的选择，而是无奈的屈服。导致这些新生代农村居民只能务农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可能是受限于当地的客观地理环境，或是自身的能力与教育水平有限。这一结论有重要的政策意义，政府要关注那些低收入的务农者，既要加强青年农民的农业技能培训，同时又要加强农民的非农业技能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

表 11—15

务农原因分析

(单位:%)

省份	务农最重要的原因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收入较好	只能务农	务农为次	收入较好	只能务农	务农为次
陕西	5.3	15.8	79.0	9.6	61.3	29.2
四川	0.0	26.3	73.7	6.8	71.6	21.6
青海	27.9	51.2	20.9	21.1	59.6	19.3
云南	26.0	28.6	45.5	24.1	49.7	26.2
甘肃	13.6	31.8	54.6	14.8	62.0	23.3

续表

省份	务农最重要的原因					
	新生代			非新生代		
	收入较好	只能务农	务农为次	收入较好	只能务农	务农为次
宁夏	16.1	48.3	35.6	21.0	51.2	27.8
广西	13.3	50.7	36.0	11.8	60.4	27.8
新疆	22.7	52.3	25.0	19.3	64.8	16.0
西藏	57.1	27.3	15.6	40.2	39.0	20.7
贵州	15.6	40.6	43.8	7.1	67.8	25.2
内蒙古	14.3	52.4	33.3	9.9	80.7	9.4
重庆	17.7	17.7	64.7	8.7	56.0	35.3
样本量	721			4188		
$\chi^2$ 值	83.0					
P 值	0.000					

在西部农村居民中，即使是长期在外务工者，大多数也保留着自己的土地，土地是中国农民最重要的生活保障，农产品除自己享用之外，是否有剩余？若有剩余，这些剩余的农产品是如何处理的？表 11—16 显示，新生代农民与自己的先辈对农产品的处理方式并无显著差别，但省际之间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别，宁夏、新疆的农村居民，出售剩余农产品的比例最高，在 70% 左右。四川、重庆等人口密集地区，农村居民除了自己享用之外，几乎无剩余农产品，此比例高达 65%、58.8%。

表 11—16

农产品处理方式分析

(单位:%)

省份	除了自己享用外，您处理农产品的首选方式是什么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出售	无剩余	其他	出售	无剩余	其他
陕西	45.3	48.0	6.7	50.5	45.5	4.0
四川	25.0	65.0	10.0	35.2	60.8	4.0
青海	37.2	58.1	4.7	40.0	57.2	2.8
云南	58.4	36.4	5.2	60.9	37.2	1.9
甘肃	43.7	54.6	1.5	50.0	48.8	1.3
宁夏	72.4	24.1	3.5	72.3	27.1	0.6

续表

省份	除了自己享用外，您处理农产品的首选方式是什么					
	新生代			非新生代		
	出售	无剩余	其他	出售	无剩余	其他
广西	43.4	52.6	4.0	50.3	47.8	1.9
新疆	69.3	30.7	0.0	70.0	28.8	1.2
西藏	31.2	67.5	1.3	23.7	74.6	1.8
贵州	50.0	46.9	3.1	33.6	65.4	1.0
内蒙古	57.1	38.1	4.8	49.7	49.4	0.9
重庆	35.3	58.8	5.9	27.5	68.2	4.3
样本量	722			4195		
$\chi^2$ 值	9.2					
P 值	0.000					

值得重视的问题是，仍然有相当一部分农村居民，他们的农产品除自己享用之外没有剩余，这个比例在宁夏新生代农民中最低也有 24.1% 之多。当然，这些农民中可能有一部分人还有其他非农工作，农产品只是用来满足他们家人的日常消费而已。但也必然存在部分农村居民，他们只能务农且无其他劳动技能。他们将如何提高自己的经济收入，以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这也是各级政府应该关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英文文献：

Benyamini Y. and Leventhal E. , “Self – Assessments of Health: What Do People Know That Predicts Their Mortality”, *Research on Aging*, Vol. 2, 1999.

Godin G. and Kok G. ,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 Review of Its Applications to Health – Related Behavior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Vol. 2, 1996.

Katz S. et al. , “Studies of Illness in the Aged, the Index of ADL: A Standardized Measure of 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Func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12, 1963.

Kessler R. and Ustun T. , “The World Mental Health (WMH) Survey Initiative version of the WHO Composite International Diagnostic Inter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thods in Psychiatric Research*, Vol. 2, 2004.

Lantz P. et al. , “Socioeconomic Factors, Health Behaviors, and Mortality – Result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Prospective Study of US Adul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1, 1998.

Lawton M. P. and Brody, E. M. , “Assessment of Older People: Self – maintaining and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Gerontologist*, Vol. 9, 1969.

King M. and R. Hunt, Measuring the Religious Variable: Replica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 11, 1972.

Granovetter. Mark S. ,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8, No. 6, 1973.

Mossey J. M. , and Shapiro E. , “Self – rated Health: A Predictor of

Mortality among the Elderl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8, 1982.

Lin Nan and M. Dumin, “Access to Occupations through Social Ties”, *Social Networks*, Vol. 8, 1986.

Marsden, Peter V. “Core Discussion Networks of America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2, 1987.

Radloff L., “The CES - D Scale: A Self - report Depression Scale for Research in the Generational Population”, *Applie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Vol. 1, 1977.

Storrie K. et al., “A Systematic Review: Students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 A Growing Proble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Vol. 1, 2010.

Van der Poel and Mart G. M., “Delineating Personal Support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Vol. 15, 1993.

Y. Fukuyama, The Major Dimensions of Church Membership,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Vol. 21, No. 54, 1961.

Bian Yanjie, “Bringing Strong Tie Back: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No. 3, 1997

Bian Yanjie, “Guanxi Capital and Social Eating: Theoretical Models and Empirical Analyses,” in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Burt (eds.),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Glock C., *Christian Beliefs and Anti - Semitis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4.

Glock C. and R. Stark,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ens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8.

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he Totemic System in Australia*, translated by K E. Fiel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12] 1995.

Herrman H., Saxena S., and Moodie R., *Promoting Mental Health: Concepts, Emerging evidence, Practice: A Repo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Abus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Victorian Health Promotion Found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Bellah, Robert N. *Beyond Belief*.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中文文献:

边燕杰、[美] 约翰·罗根、卢汉龙、潘允康、关颖:《“单位制”与住宅商品化》,《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边燕杰、李煜:《中国城市家庭的社会网络资本》,《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第2辑。

边燕杰,张文宏:《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关系资本与饮食社交:理论模型与经验分析》,《开放时代》2004年第2期。

边燕杰:《城市居民社会资本的来源及作用:网络观点与调查发现》,《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边燕杰:《网络脱生:企业脱生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6期。

边燕杰:《关系社会学:理论与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

都永浩:《论民族关系与民族发展》,《民族理论研究》1990年第1期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华桦:《上海大学生基督徒的身份认同及成因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07年。

欢佩君:《社区服务——新型的社会保障模式》,《求实》2004年第

6 期。

李斌：《中国住房改革制度的分割性》，《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

李若青：《发展社区服务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学术探索》2003 年第 3 期。

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 年总第 5 期。

陆学艺：《关于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德〕齐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F. D. 沃林斯基：《健康社会学》，孙牧虹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阿列克斯·英克尔斯、戴维·H·史密斯：《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美〕彼得·布劳：《不平等与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美〕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刘波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美〕罗纳德·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尹今黎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英〕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陈观胜、李培荣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报告·民生·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报告·民生·2010》，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陈家伦：《中国台湾宗教行动图像的初步建构》，《宗教与社会变迁研讨会论文集》，2001 年。

丁元竹：《社区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中国市场化指数——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

程 2009 年度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

胡学勤、李肖夫：《劳动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瞿海源：《民间信仰的基本特征与奉献行为》，收录于《中国台湾宗教变迁的社会政治变迁》，桂冠图书公司 1997 年版。

李培林：《当代中国民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李培林、李强、马戎：《社会学与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下），允晨文化出版公司 1992 年版。

梁丽萍：《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梁漱溟：《东方学术概观》，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8 年版。

刘怡宁、瞿海源：《尘世的付出，来世的福报——中国台湾社会中的宗教捐赠现象》，载瞿海源编《宗教、术数与社会变迁（一）——中国台湾宗教研究、术数行为研究、新兴宗教研究》，桂冠图书公司 2006 年版。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马戎：《如何衡量与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族群关系》，《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版。

闵学勤：《城市人的理性化与现代化——一项关于城市人行为与观念变迁的实证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潘维、玛雅主编：《聚焦当代中国价值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潘颖斐：《宗教信仰与社会变迁——以上海市基督教徒信教原因的研究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大学，2001 年。

祁京梅：《我国消费需求趋势研究及实证分析探索》，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施榕等：《预防医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孙立平：《“扩大内需”重点是扩大耐用消费品需求》，《当代经济》2009年第9期。

孙立平：《断裂——20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孙立平：《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青年研究》1985年第4期。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浙江学刊》2005年第2期。

王思斌：《社会学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王晓东：《试论现阶段我国社会价值观的基本现状及其困境》，《理论探讨》2011年第2期。

王元仁：《社区服务与社会保障制度》，《中国民政》1997年第9期。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江淮论坛》2011年第2期。

吴愈晓：《社会关系、初职获得方式与职业流动》，《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5期。

吴中宇：《社会保障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吴忠民：《民生的基本涵义及特征》，《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年第5期。

谢宇：《社会科学研究的三个基本原理》，《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版。

杨鲁、王育琨：《住房改革：理论的反思与现实的选择》，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杨明、孟天广、方然：《变迁社会中的社会信任：存量与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杨善华：《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叶南客、唐仲勋：《“人的现代化”研究述评》，《江苏社会科学》1986年第11期。

张顺，程诚：《市场化改革与社会网络资本的收入效应》，《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1期。

张顺, 郭小弦:《社会网络资源及其收入效应研究——基于分位回归模型分析》,《社会》2011年第1期。

张云昊:《中国中西部农村社会分层框架分析》,《理论研究》2005年第5期。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年版。

周长城等:《社会发展与生活质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中国西部报告》基于2010年中国西部社会变迁调查（CSSC）的数据，运用简单统计的方式来描述中国西部的状况。调查数据涵盖陕西、四川、青海、云南、甘肃、宁夏、广西、新疆、西藏、贵州、内蒙古、重庆共12个省、直辖市、少数民族自治区。本书分为上下两篇：西部社会和西部人。上篇从西部社会整体的角度出发，包括人口与健康、家庭、社区、民族、民生五个部分；下篇关注西部人个体，包括社会价值观、个人现代性、社会网络、宗教信仰、环境意识、劳动力流动等六个部分。为反映中国社会现实，各章重点检验了城乡二元差异。

ISBN 978-7-5161-2890-9



9 787516 128909 >

定价：48.00元